

國家圖書館



004336578



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

家庭與婚姻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1

主編—伊慶春 章英華



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

家庭與婚姻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1

主編—伊慶春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2.5

目 次

序言	i
導讀	v
伊慶春、章英華	
1 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	1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	
2 台灣民衆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與可能心理機制	29
葉光輝、章英華、曹惟純	
3 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趨勢	75
林如萍	
4 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分析	125
簡文吟、伊慶春	
5 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與變遷	181
謝雨生、陳怡蒨	
6 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	229
陳玉華、陳信木	
7 性別、婚姻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影響：1990-2005的變化	277
孔祥明	
附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演變(1985-2011)	325
作者簡介	359



序　言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計畫從 1984 年和 1985 年開始第一次的調查，到 2011 年時已經進行超過 25 年了。這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長期補助的研究計畫，在早期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到現在的社會學研究所同仁，都努力推動此一計畫，並得到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2003 年之前為調查研究工作室）的協助。國科會在 2009 年屆滿五十週年時，特別從五十年來所補助的計畫中挑選出對民生與社會有深遠影響和貢獻的五十項重大研究成果，以專書《閃亮 50 科研路：50 科學成就》（國科會 2010）介紹給全民，「變遷調查」獲選為人文社會科學類八項重大計畫之一。承蒙學界同仁的支持與參與，讓「變遷調查」順利推展，所累積的資料檔已經是國內社會科學界仰賴的重要素材（有關計畫的推動、演變與成果概述，參見書後附錄）。

在 2005 年五期一次計畫問卷資料公開釋出之後，提供了間隔五年五個時點的豐富分析資料，很多參與計畫的同仁都覺得有必要舉行規模較大而且可以有系統地討論二十年來社會變遷的研討會，並期望會後編輯專書。於是，社會學研究所在 2007 年初組成了台灣社會變遷研討會籌備委員會，決定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及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兩個階段舉行會議。在第一階段會議的第一天早晨安排了「回顧座談會」，以第一期計畫的參與學者和歷次計畫問卷小組召集人為核心，對這樣一個建立長期間卷資料檔並公開釋出的研究計畫，討論其意義、限制和將來的走向。

在「回顧座談會」之前，籌備委員會特別致贈紀念品給三位「變遷調查」的催生者與推動者：楊國樞院士、葉啓政教授和瞿海源教授。葉啓政教授是當時國科會人文處的研究員，負責社會學門研究的規劃

與推動，楊國樞院士與瞿海源教授則負起第一次調查的重任，瞿海源教授更在第二期計畫開始，奠定了五年的調查週期與運作模式。在最初籌劃時，尚有李亦園院士、文崇一教授與當時國科會人文處的華嚴處長參與，正式計畫的推動與執行還包括李麗雪、林憲、胡佛、徐佳士、袁頌西、張春興、黃光國與陳寬政等教授。我們三人在二期一次以後都參與計畫，並分別擔任過共同主持人和主持人，在此謹代表台灣社會科學界，感謝社會科學界前輩們的努力，為「變遷調查」奠基。

自 1995 年以後，除了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之外，亦仰賴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的「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及其前身「調查研究工作室」推動調查訪問。我們必須感謝這兩個研究單位歷任學術主管、行政人員以及研究助理提供「變遷調查」的協助。經過二十多的努力，「變遷調查」已經成為全世界蒐集到最多成功訪問樣本、規模最大的一系列社會調查計畫。我們衷心感謝歷年來接受訪問的十多萬名民衆，有了他／她們的合作，台灣社會科學界才能成就這項重要的集體成果。

「變遷調查」曾於 1987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以及 1996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第一次和第二次研討會，會後分別出版專書。自 1999 年開始，每年舉辦小型專題研討會，會議後由作者們各自投稿。規劃此次（第十一次）研討會時，比照第一次和第二次研討會的規模，也預訂於會後出版專書。與前兩次會議不同的是，因為「變遷調查」已經有四個或五個時點的問卷題組可資分析，因此這次會議以至少運用兩個以上時點的資料分析為論文撰寫的基本原則。我們擔任這次研討會的籌備委員會執行小組，與其他委員們分別規劃兩階段的主題。第一階段包括方法議題（洪永泰、杜素豪規劃），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謝雨生規劃），心理、價值與人際關係（朱瑞玲、張苞性規劃）以及宗教與術數（瞿海源規劃）；第二階段的主題為家庭（伊慶春、章英華規劃），大眾傳播（羅文輝規劃），政治行為與國家認同（張茂

桂、徐火炎規劃）以及勞動市場（張晉芬規劃）。

兩階段的會議，共發表 42 篇論文，參與的作者與評論人超過百人，我們十分感激大家能共襄盛舉。會後組成專書編輯委員會，仍由我們三人組成執行小組，編輯委員還包括瞿海源、朱瑞玲、伊慶春、謝雨生、張晉芬、張茂桂、羅文輝與許火炎。每篇論文會後的修訂稿，都送兩位匿名評審審查。原來希望每個主題自成一冊，但在邀集研討會論文以至於完成論文審查程序之後，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最後則分成四冊。家庭主題的論文單獨成冊，心理、價值與宗教合為一冊，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勞動市場合為一冊，政治行為與國家認同、大眾傳播合為一冊。籌備委員會希望會議論文能夠盡量修改之後收錄專書中，但因各種原因，只收錄 29 篇，其中兩篇已先於學術期刊發表。之後又再加入三篇論文：一篇是在研討會之後所邀約，另外兩篇已發表於學術期刊，因為契合此次專書宗旨與主題而收錄。最後共收錄了 32 篇論文。在審查與修訂往來過程中，無法適當掌握進度，以致在研討會結束四年之後，專書才能出版，我們為編輯時程過長深感抱歉。

完成四冊專書，首先要歸功於各位作者、各階段的評審人熱心參與。國科會人文處、民族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歷任主管的大力支持和行政同仁的熱心協助，都是此一計畫與專書編輯順利推動的重要後盾。「變遷調查」助理陳秋玲、嚴敬雯、湯尹珊小姐全力協助研討會事宜，陳秋玲小姐隨後處理專書論文審查事務，社會所專業編輯謝麗玲小姐在文字編輯與成書的細心與辛勞，我們也都銘感在心。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專書編輯委員會
執行小組

章英華、傅仰止、張芸雲

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12/3/15

導 讀

家庭題組是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計畫最原始的題組之一，於 1984-1985 年推動第一期計畫的綜合問卷時即已涵蓋在內。繼而在 1990 年開始每五年一輪的調查規劃中，確定在每一期的第二次調查，專門規劃為家庭專題問卷。因此 2007 年「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研討會舉辦時，1984-1985、1990、1995、2000、2005 等五次綜合問卷中的家庭題組，以及 1991、1996、2001 和 2006 等四次家庭專題問卷中，提供了可資分析台灣家庭現象與變遷的豐富調查資料。當時研討會籌備小組根據台灣重要的家庭議題，特別規劃了兩個議程共六篇論文報告二十年來台灣家庭的變遷。然而在著手編輯成書之際，考量到尚缺當前其他重要的家庭議題，乃決定增補原在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發表的〈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與變遷〉，和未及在研討會中發表的〈性別、婚姻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影響：1990-2005 的變化〉。最後本書收錄的論文共有七篇，分別討論家庭價值、家庭結構、代間關係、夫妻權力關係、婚姻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影響、初婚年齡的變遷以及族群通婚等議題。

本書七篇論文的排序大致環繞著兩個主軸：一是家庭結構或鉅視層面的討論，例如家庭結構的變遷、家庭價值觀的轉變、跨族群通婚的新興家庭現象，以及初婚年齡變動的結構肇因；另一則是家庭關係取向的檢視，包含父母成年子女間之代間關係的多元發展，以及夫妻關係中家庭決策和家務分工權力模式等。此外，特別針對 1990 至 2005 年婚姻與家庭脈絡對個人心理健康的影響，作一系統性的檢視，期能增進本書在家庭研究上的應用價值。

家庭結構的變化：家庭類型與兩代同住的轉變及意涵

楊靜利等三位作者在〈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一文中，利

用 1984 單年、1993-1995 三年合併、2003 與 2005 兩年合併的資料，觀察各約十年三個時期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他們指出，台灣雖然在生育率和婚姻行爲上有很大的改變，但從「變遷調查」資料顯示，在 1984 到 2003 年之間，三個時期的樣本絕大部分仍處於傳統的核心家庭與折衷家庭類型，約維持在 85%左右，其餘 15%才是處於單親、隔代與擴展家庭或獨居的狀態。據此作者們主張，台灣似乎還沒有到以非傳統家庭型態為主的「第二次人口轉型」的階段。

一般而言，華人社會的研究在討論家庭型態的變遷時，最關注的就是老年人的居住型態。在台灣，一方面折衷家庭仍然占有相當的分量（2003 年的「變遷調查」數據顯示，60 歲以上的老年人仍有超過六成五與子女同住），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扣除榮民因素後，老年人只與配偶同住或獨居的比例，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楊靜利等以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歷程模擬，推估一個人處於折衷家庭的過程約從 24 歲開始，年齡漸增比例逐漸下降，到 54 歲又開始上升。這些發現指出，居住在折衷家庭的經驗誠然是華人家庭的特色。

老年人與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仍高的現象，本書另一專章作者的相關分析，提出華人家庭父系規範的顯著影響。林如萍就代間關係與互動類型的變遷趨勢，探討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的互動關係，觀察到一些父系原則下的兩代同住關係：首先，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的模式比例變動不大；而「父系規範仍舊約束『從女居』的安排」，因為不論是女性與父母或者男性與岳父母同住的比例都很低，未見增加的趨勢；此外，兩代住得近的情形似乎未明顯增加，因為與父母不同住但在走路 15 分鐘以內的比例持續下降。據此，林如萍提出台灣並未出現兩代偏好不同住、但住得近以保持「有距離的親密」的現象。此一推論或許仍待將來進一步的探討，例如以車程一小時內（包含走路 15 分鐘以內）估計，從 1996 到 2006 三個年期的比例並無太大變化，是否因為都市化的交通改善，導致父母與成年子女對於居住地間的距離的

忍受度增加了？而從老年父母角度來看，如果沒有與子女同住時，多數都有一個成年子女住在 15 分鐘的步行距離之內，這是否反映兩代間還是保持了「有距離的親密」？

以往研究比較忽略的是，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之中有關晚婚趨勢的後果。楊靜利等的研究指出，年輕男女性（20-24 歲）的家庭型態中，「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占了一半以上，而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則從 1980 年代逐漸減少，顯示此一年輕年齡階段結婚者漸少，故處於婚前仍與父母同住的狀態。相同的遲婚效果，可在 25-29 歲及 30-34 歲年齡組中發現類似家庭型態變化。至於 25-34 歲年齡組獨居或「其他」比例逐漸增加，如 2003 與 2005 年期已經超過了十個百分點，楊靜利等認為對於適婚期的子女而言，似乎「離開原生家庭到自組新家庭之間的『空檔』愈來愈長了」。另一方面，林如萍在論文中也直接指出，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比例的增加，主要是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比例大幅攀升所致，可視為未婚子女「延遲離家」的結果。

傳統家庭價值轉變：相互性孝道與親密互助的價值興起

在〈台灣民衆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與可能心理機制〉一文中，葉光輝等三位作者根據「變遷調查」1985-2005 年四次有關傳統家庭價值題組，發現民衆對包括婆媳意見不和、不親自奉養父母、不祭祀祖先、夫妻不合而離婚等四項傳統家庭價值指標，回答有錯或表示不認同的傾向逐年降低。此一結果固然顯示傳統家庭價值觀的規範強度似乎逐漸下降，但不表示人們對家庭重視的程度已經不復存在。以 1994、1999、2004 年民衆對重要社會價值的評比而言，家庭和諧一直是高居首位的生活價值；而孝順在 1994 和 1999 年的評比中則分居第 5 位（總共 30 個價值）及第 2 位（總共 16 個價值）。再者，2005 年問卷的子女教養目標題組中，大多民衆認為孝順比問卷中其他項目（包括：做人要誠實、肯努力上進、做個快樂的人、懂得待人處事、聽話不學壞、

獨立自主不依賴等）更為重要。換言之，孝道與家庭和諧仍然同樣受重視，並未隨著傳統家庭價值規範的變遷而式微。

一般研究華人家庭的學者都同意，孝道支撑「家庭和諧」與「傳統家庭價值之規範面向」，且三者之間的關係應為一致。但是台灣的資料卻顯示，此三相關概念中，孝道與家庭和諧仍受重視，但傳統家庭價值規範卻漸趨式微。要解析此一矛盾，葉光輝等主張必須從雙元孝道信念與雙元家庭價值觀的內涵及其變化來理解，前者分為權威性與相互性孝道信念，後者則分為親密互助與道德規範兩類。雖然兩種孝道信念都與兩種家庭價值觀具有正向關聯，然而權威性孝道與道德規範價值觀的關聯性較高，相對的，相互性孝道與親密互助價值觀的關聯性較強。這意味著權威性孝道信念是道德規範的主要基礎，而相互性孝道信念則是親密互助家庭觀的主要元素。若就兩類雙元概念的分析顯示，相互性孝道信念與親密互助價值觀，乃是預測家庭和諧的核心變項。

葉光輝等根據人口特質變項的影響，強調台灣民眾的家庭價值觀念已經轉為重視親密互助的面向，而道德規範的價值觀則侷限在特定的人口類別。進一步的推論指出，不論是傳統或現代社會，雙元孝道信念與家庭價值觀一向同時俱存，只是隨著時代變遷，彼此間的相對優勢有所轉變。當今的台灣社會，人們越來越重視相互性孝道，家庭和諧觀念的運作基礎逐漸朝向強調家人間的理解與支持。換言之，在傳統社會居優勢的權威性孝道信念與道德規範觀念已然相對式微。這相當程度的說明了何以在傳統家庭規範減弱的過程中，孝道與家庭和諧的基本價值觀念持續受到重視。

林如萍也採用了相互性孝道與權威性孝道的概念來討論代間關係的認知面向，分析中指出，相互性孝道信念固然很高，但權威性孝道信念也不低，而更值得注意的是，相互性孝道越高時，兩代關係不落入疏離型的可能性越高。此發現似乎呼應了葉光輝等強調當代台灣相

互性孝道與親密互助家庭價值的重要性與日具增的主張，亦即家庭價值觀念的變遷，可於實際的家庭關係改變中得到對應的印證。

代間關係多元化發展：代間互動與代間情感

兩代同住只是代間關係的重要研究課題之一，不同面向的代間交換以及奉養父母態度等，都是攸關華人家庭代間關係發展的主要考察議題。林如萍從代間關係的幾個行為面向（代間接觸、代間金錢與勞務的交換）出發，在觀察兩代互動的變遷並建構代間互動的類型之外，特別探討代間互動類型對代間情感的影響，以及家庭和個人特性連同孝道信念對代間互動的影響。

研究發現，當以兩代相互間連絡、金錢與勞務交換進行潛在類別分析時，在 2001 和 2006 兩個年度各得四個類別，其中三個相同的類別是：代間聯絡頻繁、兩代勞務互惠的「緊密型」；代間聯絡頻繁、父母提供子女協助的「依賴型」；以及代間聯絡與相互支持皆低的「疏離型」。另外則是 2001 年時出現兩代聯絡頻繁、子女單向提供父母支持的「反哺型」，2006 年則出現兩代聯絡少、子女單向提供父母支持的「責任型」。簡言之，林如萍發現緊密型與依賴型在代間情感上，明顯高於責任型和疏離型，也發現居住距離越遠時，代間關係越容易成為「疏離型」；子女數越少，屬於「依賴型」的可能越高。而隨著年齡增加，從年輕時的緊密型和依賴型居多，轉為責任型的可能性增加，繼而到了 51 歲時變成疏離型的可能性增加。再者，相互性孝道信念越強者，如同子女收入越高者一般，與父母的互動越可能展現出緊密型、反哺型與責任型。

其實，不論是緊密型、反哺型或責任型，都意涵著成年子女提供父母的支持，而相關因素的分析則顯示個人實值資源（例如收入）和價值資源（例如孝道觀）是重要肇因。2001 年的緊密與反哺兩型相加的比例，與 2006 年緊密與責任兩型相加的比例大致相同，表示兩個年

期中，成年子女提供父母支持的情形其實約略相仿。此外，如同預期的，屬依賴型的大都是 29 歲以下年輕人，而疏離型的比例在兩個年期都在 10%左右。綜合而言，由於疏離型與責任型的比例不高，故台灣作為華人社會之一，成年子女提供父母支持仍是社會主流，反映了緊密的代間關係。當然，值得注意的是，代間交換模式隨著成年子女的年齡階段而改變，年輕時獲得父母的協助及代間互惠的比例較高；但隨著年齡增加，提供父母協助成為主要型態。在傳統父系規範之下，雖然老年人仍以與兒子同住為主，但是在不同住的成年子女之間，父母與女兒聯絡的頻率更高，表示情感性支持與性別間的重要關聯。

林如萍的論文另以奉養態度討論代間關係的認知面向。她發現不論從子女或父母的觀點出發，多數都認同子女應當分擔父母生活費。至於對三代同堂的態度，從子女的觀點多數贊同，父母的觀點則呈現分裂的意見，「與子女住」與「不靠子女」的比例相近。2001 年時，另外問及對個人年老時的考慮，結果絕大部分受訪者都傾向生活費自理和夫妻自己住。換言之，在經濟和同住之間，從一般的父母、子女以及個人立場切入時，奉養態度呈現多元化的模式，且與傳統觀念和個人資源有密切關聯。故作者對這種現象的解釋也朝社會變遷的方向進行，指出雖然孝道責任的認知仍然保守，但個人行為傾向則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因此，子女對父母抱持傳統的奉養責任，但父母則較傾向自立，似乎也可視為是一種代間相互關懷的表現。

綜合而言，個人與家庭的結構條件、資源以及代間規範都會影響代間互動關係。

夫妻權力結構的持續與變遷：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

在代間關係之外，夫妻關係是家庭關係的另一重要面向。簡文吟、伊慶春以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為指標，探討台灣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作者根據過去研究的經驗，發現兩性在回答夫妻權力指標時，

都有提高自己決策地位或參與的傾向，因此在分析時乃依性別呈現結果。

在「變遷調查」資料的八項重要家庭事務決策中，大部分都呈現以夫妻或家人共同決定的模式居多，但是個人職業選擇、選舉、求神問卜等，則是個人決策的傾向較強。至於家務分工方面，近年來夫妻共同分擔的方式逐漸興起，但是增加的幅度大約百分之十左右。在所有檢視的家務分工項目中，改變最大的是購買日用品這一項，丈夫參與的程度增加約 20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台灣的夫妻權力關係逐漸趨近，家庭決策模式明顯偏向平權，但家務分工仍以女性負擔為主。這兩個主要範疇的走向雖趨同，但仍有明顯落差，其對夫妻權力模式的意義為何，很值得深入探討。

從相對資源、絕對的交換資源與規範資源等相關變項分析，來檢視夫妻的家庭決策影響時，不論是女性或男性樣本，相對資源較高者都傾向於擁有較高的家庭決策力。但是女性的個人資源呈現了不同的影響效果，一方面，女性個人教育程度越高並不會提升其對家庭決策的影響；但男性教育程度越高，卻如同文化脈絡下的資源論所假設的，越可能容許或鼓勵配偶參與決策，亦即釋出家庭決策能力。另一方面，女性擁有較現代的家庭價值或較高的規範資源時，其家庭決策能力也越高。這些表面上不盡一致的發現指出，相對資源論與交換資源論都有其解釋的可能，不過若單以男女教育程度的差異所產生的影響而言，或許意味著：女性能否享有較高的家庭決策力，端賴配偶是否能夠配合，而不是單單取決於女性個人資源所能完全定奪。

值得提出的是，就丈夫參與程度最高的購買家庭日用品之趨勢來看，簡文吟、伊慶春認為由於家務分工在傳統概念上屬於女性範疇，隨著男性分擔購買日用品家務日增，反映出此一單項至少代表在傳統隸屬於女性範疇的家務分工中，已有了變遷的契機。而究其所以成為改變最大的家務項目的原因，我們或可從外部角度觀察。目前台灣大賣場已經普見於各地，尤其中產階級全家開車前往購物，更是新興都

市生活型態，有別於傳統市場和攤販購買的方式。是否在這樣的脈絡之下，男性參與購買日用品的機會才快速增加？然而購買日用品主要是由妻子負擔的比例仍然遠高於主要由丈夫負擔，也意味著家務還是女性範疇，仍然未能全面變動。

誠然，家務分工的模式會因為考察的面向不同而發現不同的模式，且影響機制也可能互異。未來有必要就不同的家務分工進行更有系統的討論，並宜加強著墨各種家務工作變遷的社會脈絡。

婚配的社會脈絡：跨族群通婚與初婚年齡的變動

華人家庭的婚姻關係一向不僅是兩個當事人的結合，更是兩個家庭建立新關係。進一步考量，婚配其實有其相應的社會脈絡與社會意涵。跨族群的婚配是過去二十年來台灣社會學界關注的議題，除了探究影響跨族群婚配的因素之外，還蘊含著對社會融合的發展走向。謝雨生、陳怡蒨的〈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與變遷〉一文探討的核心議題正是不同族群間跨族婚的差異，以及跨族婚的代間影響。作者先將焦點鎖定在子女的教育是否影響跨族群婚的代間傳承，繼而剖析在娶媳婦和嫁女兒上，跨族群婚的代間關係是如何展現。

理論上，跨族群婚會受到族群規模的影響，其數量應與人口規模相應，亦即相同人口規模族群的跨族群通婚比例應該大致相同。兩位作者的主要分析結果指出，大陸籍人口與客家人人口規模相似，但是大陸籍人口與閩南人婚配的比例卻明顯高於客家人，表示其他社會因素影響到族群之間婚配的機會。

有關跨代通婚的研究結果顯示，隨著出生世代跨族婚的比例逐級上升，子代跨族婚遠較親代普遍，亦即支持跨族婚的趨勢越來越強。然而族群間之跨族婚差異值得重視，以台灣目前的族群通婚而言，親代乃以閩南與客家通婚為主，但在子代中，外省族群以本省閩客為跨族婚姻對象應是最重要的現象。至於娶媳婦和嫁女兒的族群差異方面，

就娶媳婦態度而言，不同世代都以外省籍最高、客家籍其次、閩南族群最低；對於嫁女兒而言，客家和外省族群相當接近，但閩南族群就相對較低。因此，作者們強調台灣社會的族群關係透過跨族婚，已經在家庭中產生大規模的族群互動，進而產生族群關係的變化。此外，針對族群與教育對跨族婚的影響指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未因兒子教育程度上升而有變化，而是隨著女兒教育程度上升而減弱。換言之，女兒受教育越多，越不受上代婚配模式影響而較有可能採取跨族婚。再者，比較娶媳婦和嫁女兒的態度，前者隨著時間減低、後者無顯著影響，以及面對當前跨族婚規模逐步增大之際，作者們建議後續研究需要考慮是否有其他因素超越教育與族群影響的作用，方能全面掌握跨族婚的未來趨勢。

前面幾篇論文討論到家庭結構時，都主張晚婚導致年輕成人與父母同住比例上升，而晚婚正是目前台灣新興的社會現象，故本書也涵蓋婚配的社會脈絡此一重要議題。陳玉華、陳信木〈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一文首先陳述，值此台灣總生育率降至世界最低、少子化趨勢日益明顯之際，女性遲婚與不婚的趨勢被視為重要的原因之一。作者們以 1991 至 2006 年四波資料，運用事件史方法來估計年齡別初婚盛行率，計算各類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然後檢視教育擴張、省籍背景對於個人結婚時機的影響。

從四個年期不同世代婚姻狀態的分析顯示，台灣男性晚婚的趨勢在 1990 年代即相對明顯，女性則在 2000 年前後為重要的區分點。雖然相對於男性，女性晚婚的趨勢較慢出現，但以 1976 至 1980 年出生的年輕世代而言，30 歲尚未結婚的女性已明顯過半，清楚說明女性晚婚的顯著性。根據台灣平均初婚年齡的估計，由於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的上升速度高於男性，故逐漸拉近兩性平均初婚年齡的差距。教育程度也顯示對女性初婚年齡的影響——高低教育程度間之差異可以達到 7 至 8 歲。相對的，男性大專以上的初婚年齡雖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

度者，但整體而言，教育對男性初婚年齡的影響不若對女性那麼明顯。至於族群效果，閩南與客家女性會隨著年齡下降而產生平均婚齡對應之下降，但是外省女性，特別是 1950 年代以後出生者卻有更晚婚的傾向，外省男性則已經逐漸接近本省男性的初婚年齡。最特別的是原住民，分析發現原住民女性的初婚年齡一直明顯低於其他族群，可是 1960 年代以後出生原住民男性之初婚年齡卻明顯提高（1966-1970 年齡組之初婚年齡高達 33.4 歲，幾乎與大學男性相近）。鑑於原住民大學畢業者遠不及其他漢人族群，故其年輕世代的高初婚年齡，明確顯示出弱勢族群男性在擇偶過程中的劣勢，以致於呈現出較高的初婚年齡，這誠然是值得關注的課題。

家庭脈絡的心理效果：性別與婚姻狀態的分析

孔祥明的論文〈性別、婚姻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影響〉處理家庭研究中的古典議題——性別與婚姻的心理效應。以往美國相關研究一再顯示女性比男性更容易罹患各種心理病症，且未婚者比已婚者的心理狀況差。針對性別與婚姻的差異，過去研究傾向以「社會角色」予以解釋，認為婦女心理狀態較差，是因為家庭主婦的角色限制了情緒抒發的管道，故主張如果婦女可以走出家庭進入勞動市場，將會開展新的人際網絡，進而改善心理狀態。

整體而言，女性的心理困厄程度，如同預期中的表現，在 1990 到 2005 年的四波調查中都高於男性，尤其在 2005 年惡化程度更為顯著。至於婚姻對心理健康的影響，從 1990 至 2005 年的四波調查資料分析發現，已婚者的心理困厄度果然一直是最低的，符合婚姻資源模式的預期。而未婚與失婚者在 2000 年之前並無差異，但在 2005 年時失婚者顯現更高的心理困厄程度。孔祥明特別就此研究發現從華人家庭制度中性別差異的結構和關係性因素，進行深入檢討並提出可能的解釋。

首先，1995 年時有工作女性的心理困厄程度明顯較高，意味著女

性並未獲得工作角色帶來的好處，角色擴張或身分累加的說法似乎不適用於台灣女性。至於 2005 年時失婚女性心理困厄程度顯著較高，可能反映出台灣社會對一般失婚女性並未提供友善的環境，而該年主幹家庭女性的心理困厄程度明顯較高，則隱含婆媳同住的安排，其實對婆婆、媳婦、甚至孫女都有不利的影響。此外，家庭決策權對女性心理狀態呈現 U 型效應，表示決策權過多或過少都不利於女性的心理健康，亦即妻子會因為家庭決策權的不平衡，比起丈夫更容易產生心理困厄情形。

換言之，即使台灣近年來在兩性平權與女性福祉上的努力，廣獲國際間的肯定，但落實到家庭脈絡裡，尙未能對女性的心理健康有所裨益。本文使用「變遷調查」的資料分析，明確呈現出女性深受傳統家庭制度及父權文化的角色期望侷限，即使婦女教育和職業資源增加了，其心理健康仍深受華人社會結構因素影響。

總之，本書試圖從當代台灣快速的社會變遷中，連結到過去二十年來家庭結構和家庭關係的相對改變。為了呈現家庭制度如何因應從傳統到現代的步伐，本書分別從社會結構基礎來討論基本和新興的家庭現象（例如家庭類型、婚配模式），也針對傳統家庭社會學的重要課題，探索華人家庭模式的異同（例如代間關係、夫妻權力），更採取跨學科觀點檢視華人家庭的特色（例如家庭價值觀、心理效果）。期盼藉由台灣家庭資料的分析，不僅確認家庭多面向的持續與改變，進而支持家庭多元化的變遷模式，並且對掌握未來台灣家庭發展趨勢有所助益。

伊慶春、章英華

第 1 章

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

楊靜利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陳寬政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李大正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誌謝：論文初稿發表於「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 11 次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 年 3 月 28 日。作者感謝會議評論人王德睦教授、會後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主編章英華教授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文中仍有任何謬誤僅由作者負責。

摘要

台灣的結婚率與生育率不斷下降，特別是近十年來的變化特別劇烈，離婚率則是不斷上升，而子女離家的主要原因也從婚姻移轉到就學與就業，這些家庭形成與解組的動態過程，將標記於靜態的家庭型態上。我們使用 1984 年至 2005 年之間六次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依據同住者與受訪者的關係、婚姻狀態、配偶是否同住等訊息組合出受訪者的家庭型態，分析近二十年來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同時利用三個時期的資料，組織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生活歷程。研究結果顯示，雖然近二十年來生育與婚姻行為有很大的改變，但家庭結構並沒有根本的變化，絕大部分人大部分時間所處的家庭還是「傳統」的家庭型態，也就是與配偶、子女或父母同居，就家庭的角度來看，台灣似乎沒有「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現象。不過若就傳統型態的內部變化來看，與子女同住雖然仍是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型態，但老人「獨立居住」（包括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的比重似有上升的趨勢。

關鍵詞：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擴展家庭、老年居住安排、家庭生活歷程

Persistence and Transi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1984-2005

Ching-li Yang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Kuan-jeng Chen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Chang-Gung University

Tai-cheng Li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Meiho University

The rates of marriage and fertility have declined dramatically since the end of the last century, and divorce rates have been rising for decades. In addition, the main reasons for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have shifted from getting married to attending higher education and being employed. All of the dynamics of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has been marked in family structures. This article uses data from the Social Change Surveys to examine trends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men and women aged 20 to 75 and above in 1984, 1995, and 2005. We identified the co-resident members' relationships to the interviewee in order to compose family structures by sex and age. We also synthesized a family life course for those who were 24-33 years old in 1984.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most Taiwanese live with their wives, children, or parents for most of their lives, regardless of using a period or cohort perspective. This indicates that traditional family types persist, though it seems a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had happened already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Nevertheless, the proportions of those living with only a spouse and those living alone have increased among the elderly.

Keywords: nuclear family, stem family, joint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family life course

一、前言

過去學者探討家庭型態轉變主要有四個論點，分別為結構功能論、歷史學觀點、人類學與人口學理論(Bernardes 1997)。結構功能論者認為工業化的發展促成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即核心家庭），因為小家庭的形式最適合資本主義的運作（Goode 1982；徐良熙、林忠正 1984）；但歷史學家 Laslett 等人(Laslett and Wall 1975)反對此論點，指出十六世紀以來西歐的家戶規模都維持著小家庭型態；人類學家 Malinowski (1930)、Murdock (1949)實地訪查澳洲原住民家庭類型，也發現所謂的大家庭實是許多小家庭相鄰而居，因為昔日交通不便，選擇鄰近地點居住以便建立互助、安全的網絡，贊同小家庭普遍存在的觀點；人口學家 Burch (1970)則藉由生育率、死亡率、初婚年齡等人口變遷資料，進行家戶規模的模擬分析，從平均家戶規模導引出小家庭盛行、出現大家庭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的結論。

關於中國的家庭型態，學者也指出因高死亡率、經濟壓力、統治者施壓與家庭內部和諧等問題，中國歷史上大家庭其實並不普遍（Hsu 1943; Lang 1946; Levy 1965；賴澤涵、陳寬政 1980）；而台灣戰後小家庭比例之所以不斷上升，主要是因為日據時期以來嬰幼兒死亡率持續下降，致使戰後成年子女數量增加，在老年父母只擇一子女同住的情況下，其他子女自組小家庭，自然使得核心家戶的比例增加，因此不能只根據核心家庭數量的變化而宣稱台灣有「家庭核心化」的趨勢，而既然大部分的老年人仍與子女同住，折衷家庭仍是當前的主要家庭型態。因此賴澤涵與陳寬政(1980: 12-13)結論：「我國的家庭形式仍是數千年來的老樣子：折衷式的家庭。……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可能主要發生在權力結構的變遷，而非在於形式的變化」。

雖然台灣戰後的「家庭核心化」乃是子女數量變化所導致的表象，

老年人主要的居住安排方式仍是與子女同住，但其盛行程度於晚近有些微的變化。表 1 顯示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緩慢下降，而「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¹似乎出現真實「核心化」的跡象，其後續發展相當值得注意。

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指的是一對夫婦與未婚子女同住的家庭型態，大家庭（或稱聯合家庭[joint family]、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乃是多個核心家庭的組合，如果兩對夫妻彼此間有直系親屬關係，則為折衷家庭（或稱主幹家庭[stem family]）。前述不論是否支持「家庭核心化」之說，都是以傳統的核心家庭為討論起點，變遷的最小單位就是核心家庭。但八〇年代後期，由於家庭形成（透過結婚、同居與

表 1 65 歲以上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年期	獨立居住			非獨立居住				
	小計	獨居	只與配偶同住	小計	與子女同住	與親戚朋友同住	住安養護機構	其他
1986	25.6	11.6	14.0	74.1	70.2	3.0	.8	.4
1987	24.9	11.5	13.4	74.6	71.0	3.0	.6	.5
1988	28.7	13.7	15.0	70.7	67.9	2.4	.4	.6
1989	31.1	12.9	18.2	68.7	65.7	2.2	.9	.2
1991	33.2	14.5	18.7	66.5	62.9	2.4	1.2	.2
1993	29.1	10.5	18.6	70.8	67.2	2.5	1.0	.1
1996	32.9	12.3	20.6	66.6	64.3	1.4	.9	.5
2000	24.3	9.2	15.1	74.7	67.8	1.3	5.6	1.0
2002	28.0	8.5	19.5	71.8	63.7	.6	7.5	.2
2005	35.9	13.7	22.2	64.1	61.1	.8	2.3	.1

資料來源：1986-1993 年摘自行政院主計處(1994)「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台灣地區調查統計資訊季報第二十二期」，37 頁。1996-2005 為內政部(1996, 2000, 2002, 2005)「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1 獨居因為男性老年榮民的影響而變化趨勢不穩定。

生育)與解組(透過離婚、分居、子女離家與死亡)的過程產生變化，使得家庭的多樣性愈來愈受到矚目，van de Kaa(1987)乃提出「第二次人口轉型」(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DT)觀點以為說明。SDT的重點在於家庭價值轉變，其認為過去的家庭價值是布爾喬亞式的(bourgeois family model)，維持傳統核心家庭形式是多數人的目標；現在的家庭價值則是個人主義式的(individualistic family model)，因此產生了獨身、婚前或婚後同居、延後生育、高婚外生育、高分手率(union disruption)等現象。家庭變遷的討論不再是以傳統核心家庭為最小單位，獨居、同居、單親、甚至「分住伴侶」(living apart together)(Levin and Trost 1999)，都是愈來愈受注意的家庭型態。

台灣是否已邁入第二次人口轉型階段仍未有定論，但已出現了些許徵兆，例如平均初婚年齡與生育年齡不斷提高，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終生未婚的比例上升，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例愈來愈高，特別是近十年來的變化特別劇烈。再者，生育率於1950年代起持續下降，1998年產生另一波的下跌，至2005年時已降至1.18，台灣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之列。就婚姻率的變化來看，1998年以後，25-34歲的離婚率加速上升，各年齡的初婚率(未婚人口的結婚發生率)則持續下降，至今沒有停止的跡象。2005年時，30-34歲的男性仍有43%未婚，25-29歲女性未婚的比例更超過一半，達61%(內政部統計處2006)。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張，子女離家的主要原因也從婚姻移轉到就學與就業，離家的年齡逐漸降低(楊靜利、陳寬政2002)。上述種種家庭形成與解組，以及家庭組成的動態過程，將標記於靜態的家庭型態上。本文將使用1984年、1993-1995年、2003年與2005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資料，說明台灣近二十年來家庭結構的變遷。

二、影響家庭結構變遷的因素

影響家庭結構變遷的原因可分為兩大類：一是人口變遷所帶來的客觀同居條件改變；二是社會經濟變遷所帶來的主觀同居意願變化。後者乃是在前者所劃定的範圍內對家庭結構產生作用。以下分述死亡率、生育率、婚姻率與同居意願對家庭結構的潛在影響。

(一) 死亡率與生育率

雖然死亡率因下降速度趨緩而對於未來的家庭結構變遷影響不大，不過卻是目前台灣家庭「核心化」的主要動力。死亡率的下降約從1920年開始，主要集中於嬰、幼兒身上，當時生育率仍未下降，乃使得存活的子女數大增，待這些子女成家立業之後，父母僅擇其子女之一同住，其餘子女自行組成核心家戶，因此核心家戶的比例持續上升，折衷家庭的比例則逐漸降低（陳寬政等人1987）。1950年以後，生育率開始下跌，而且除了少數龍年之外，沒有任何回升，因此1984年之後，各時期60歲以下者的生育子女數均隨著年齡的降低而下降。表2是行政院主計處(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台灣已婚婦女生育子女數之變化情形。²此一發展的直接效應是使得家戶規模縮減，而隨著子女長大成人，老年人可供同居的成年子女數量將逐漸減少，先是可以釋出的「多餘子女」數量降低（假設同居傾向不變），使得核心家庭的比例逐漸下降，而當生育率低於替換水準（即夫妻兩人所擁有的成年子女數低於兩個）的世代逐漸邁入老年時，則因為沒有足夠的子女數可供同居，又將使得核心夫婦家庭比例上升，屆時的核心家戶將

² 此一調查並非每年舉行，我們選擇與後面將分析的年期最接近的1984年、1993年與2006年之數據來陳列。

表 2 已婚婦女生育子女數按年齡分，1984、1993、2006

年	平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1984	3.46	.79	1.28	1.97	2.69	3.18	3.63	4.15	4.72	5.20	5.40	5.34
1993	2.98	.70	1.07	1.57	2.14	2.54	2.78	3.20	3.51	3.92	4.54	4.86
2006	2.63	.73	1.10	1.35	1.64	2.01	2.17	2.41	2.62	2.86	3.29	4.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wtable2.xls>，2008/3/22 下載。

有一大部分都是老年家戶。不過這主要發生於未來，目前 65 歲以上者的子女數都還有 4 人以上。

(二) 婚姻率

死亡率與生育率影響代間同居的可能性，婚姻的變化則使得家戶類型³多樣化。晚近台灣的婚姻變遷趨勢包括結婚年齡持續延後、未婚率不斷攀升、離婚率快速增加等現象。為了顯示各種婚姻率變化的綜合結果，我們利用年齡別風險發生率(exposure rates，例如 25-29 歲的離婚率為：25-29 歲離婚人數除以 25-29 歲有偶人數)，建構 1980 年與 2005 年的婚姻生命表(表 3)，包括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四種狀態，以呈現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顯著變化。表 3 顯示 1980 年時 15 歲以上的男女兩性，其完婚率(至少結過一次婚的比率)均超過九成五，到了 2005 年，男性的完婚率僅有 78.4%，女性則只有 77.8%。有偶者的離婚比例也有大幅度的增長，2005 年時，男性每 100 個婚姻有 27.3 個以離婚收場，女性因結婚時間較早，所以以離婚結束婚姻的比例較高，為 31%；相較於 1980 年以離婚結束婚姻的比例約 10%的情形，漲幅可以說相當可觀。再看離婚後再婚的比例，男性的變化較小，

3 為行文流暢，我們交互使用「家庭類型」、「家庭形態」與「家戶組成」等名詞，所指的內容並無差異。

表 3 婚姻生命表，1980、2005

	男性		女性	
	1980	2005	1980	2005
0 歲以上人口曾經結婚者的比例	.940	.776	.946	.772
15 歲以上人口曾經結婚者的比例	.962	.784	.963	.778
初婚平均年齡	27.08	33.40	24.07	29.13
曾婚者每人平均結婚次數	1.109	1.236	1.097	1.175
15 歲以上人口各狀態移轉機率				
有偶 → 寡偶	.404	.292	.559	.435
有偶 → 離婚	.111	.273	.098	.310
喪偶 → 有偶	.074	.084	.038	.012
離婚 → 有偶	.619	.608	.691	.465
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				
有偶 → 寡偶	67.48	71.73	65.21	69.00
有偶 → 離婚	40.62	41.57	34.94	35.27
喪偶 → 有偶	57.22	69.99	43.96	47.73
離婚 → 有偶	43.21	53.17	39.21	43.95
各狀態平均持續時間				
有偶	33.74	25.74	35.95	27.58
喪偶	16.83	18.52	24.57	31.56
離婚	15.07	19.65	16.87	32.09

資料來源：利用 1980 年與 2005 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 1980, 2005）的婚姻資料計算。計算方法請參閱楊靜利與劉一龍(2002)。

女性則下降了 20 個百分點以上；喪偶者再婚的比例數值較小，但也有類似的變化。這期間平均初婚年齡男女分別延後了 6.4 歲與 5.1 歲，其他各狀態移轉時的平均年齡也對應延後。在各狀態的平均持續時間部份，因結婚年齡延後以及離婚率上升，有偶平均持續時間下降，而因離婚與喪偶者的再婚率均下降，所以離婚與喪偶的平均持續時間上升，特別是離婚女性，其平均離婚狀態持續時間成長了將近一倍，從 16.9

年上升到 32.1 年。在這樣的婚姻趨勢中，可預期將來的獨居與單親家庭將逐漸增加。

(三) 代間同居意願的變化

除了人口結構變遷之外，另一個影響折衷家庭比例的主要原因為代間同居傾向(propensity for co-residence)，當代間同居傾向愈高，三代同堂的比例也就愈大。就老人的角度來看，台灣目前雖然仍以折衷家戶為主要居住型態，但各種調查資料顯示父母與子女同住的傾向有下降的趨勢，例如根據 1986 年的主計處調查，65 歲以上的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 70.2%，2005 年則為 61.1%（內政部統計處 2006）。另外，齊力(1990)根據「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指出近年來新婚夫妻與父母的同居意願也逐漸降低。異於社會學家與人口學者的研究途徑，葉光輝(Yeh 2002)從心理微觀因素檢視代間關係與中國傳統孝道對居住安排的影響力量，發現未來子女與父母同住的傳統義務不再具有強烈的拘束力。換句話說，兩代同居意願已逐漸轉變，不僅子女與父母同居的意願降低，父母期望老年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也同樣下降，愈來愈多比例的老人傾向於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

不過同居與否不僅是「意願」的問題，還需考慮實際「能力」，包括同居與獨居的能力。同居需要住家有足夠的空間，且社區環境能夠提供成年子女就業機會、同時滿足老年父母的生活習慣；獨居則要成年子女能夠解決本身的住房問題，還要老年父母身體健康不需要子女照顧。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從八〇年代以來的調查顯示兩代同居意願持續降低，但迄今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仍維持在六成。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再次強調：兩代的同居傾向必須是在「兩代並存且有子女」的情況下才可能成立，而當生育率低於替換水準的年輪(cohort)人口步入婚育年齡時，即使代間同居意願高，仍無法抑制老年無子女共居的家戶比例上升 (Chang 1991；黃時遵 1994；王德睦、陳

寬政 1996；楊靜利、曾毅 2000）。

三、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本文使用 1984、1993、1994、1995 年、2003 與 2005 年共六次的「變遷調查」資料，分析台灣近二十年來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變遷調查」歷年之抽樣方式均為三階段分層機率抽樣，以內政部戶籍統計資料為抽樣母體，分層抽取合格樣本，三層抽樣單位分別為鄉鎮市區、村里、個人。「變遷調查」於 1984 年進行第一期調查，之後自 1990 年起每年實施一次，每次都有兩份問卷，以獨立的兩組樣本同時進行調查。雖然每次調查的主題不盡相同，但家庭成員幾乎是歷次調查蒐集的基本項目（各期之相關題目與樣本年齡範圍詳見附錄），從中我們可以得知受訪者與哪些人同住，彼此關係為何，進而整理出每一位受訪者之家戶類型。然不同期次問項內容仍略有差異，本文選取問項內容最為接近的六次問卷作為分析資料；為了擴大樣本數量，我們合併了 1993、1994、1995 年三個年度以及 2003、2005 年兩個年度的資料，形成「1984」、「1993+1994+1995」、「2003+2005」三個階段資料。

我們將受訪者與同住者的關係依「輩份」及「親等」（直系與旁系）分為 10 類（表 4），然後依婚姻狀態及配偶是否同居（以 A 代表夫妻兩人同住，B 代表單獨一人，⁴ C 代表無此類同住者），來組合出

⁴ 基本上，我們以是否成對同住而不是婚姻狀況當做區分的準則，主要的考量是，離婚、分居或喪偶者雖然曾經結婚，實質上可自成一個核心單位，但相對於有配偶同住者，其經常不是該家庭的中心，日常活動多配合另一個核心家庭；若有兩對夫妻同住，則較易形成兩個「核心」生活。直系長輩因有生育事實，均可視為已婚，其實不必配對，不過現有的處理方式可區分家戶內的夫妻對數，也方便分析程式的撰寫，因此仍採相同的分類原則。我們在此謝謝審查人的提醒。

表 4 同住者與受訪者關係

血緣關係		稱謂
直系	長輩 3	曾祖父、曾祖母 ^a
	長輩 2	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
	長輩 1	父親、母親、公公、婆婆、岳父、岳母
	同輩	夫、妻、（同居伴侶）
	晚輩 1	兒子、女兒、媳婦、女婿
	晚輩 2	孫子、孫女、外孫、外孫女
旁系	長輩 1	伯叔、伯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媽、姨丈、姨媽
	同輩	兄、弟、姐、妹、嫂嫂、弟妹、姐夫、妹婿、配偶兄弟、配偶兄弟配偶
	晚輩 1	姪、甥
其他		其他親戚、朋友、幫傭、其他

^a 曾祖父與曾祖母之選項出現於 2003 年之調查表中，1984、1995 與 2005 年之調查表中則無。為維持將來擴大比較的彈性，此處仍列入考量。

受訪者的家庭型態，共區分出 29 種組合（表 4）。舉例來說，如果受訪者已婚且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則其代號為 A，如果家中有父母、公婆、岳父母任一對存在，則「長輩 1」的代號為 A，若均不成對且有其中任一人同住，則「長輩 1」的代號為 B，如果沒有其他直系親屬（代號均為 C），沒有旁系的晚輩（代號為 C），其他旁系親屬亦無成對者（代號為 B 或 C），則其家庭類型如表 5 之組合 12，屬於折衷家庭之二代家庭。⁵

表 5 的設計是為了儘量涵蓋各種成員組合的可能性，最後的目標則是取得「核心家庭」、「折衷家庭」、「擴展家庭」與「獨居」四

⁵ 在核心與主幹成員之外，如果有單身的旁系親屬同住，是否應視為「擴展家庭」並無定論。我們的處理原則是，如果旁系成員沒有成對且未組成任何類型的核心家庭（旁系成員跨代），則不影響原來直系親屬所組成的家庭型態。

表 5 家戶類型分類原則

家戶類型	成員組合		直系				旁系				其他
	長輩 3	長輩 2	長輩 1	本身	晚輩 1	晚輩 2	長輩 1	同輩	晚輩 1		
核心家庭											
一代家庭											
1 僅與配偶同住	C	C	C	A	C	C	C	C	C	B/C	
2 未婚且與手足同住	C	C	C	B	C	C	C	1A/B	C	B/C	
3 與配偶及未婚手足同住	C	C	C	A	C	C	C	B	C	B/C	
二代家庭											
4 與雙親同住	C	C	A	B	C	C	B/C	B/C	C	B/C	
5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C	C	C	A	B	C	C	B/C	B/C	B/C	
6 單親家庭(1)	C	C	B	B	C	C	B/C	B/C	C	B/C	
7 單親家庭(2)	C	C	C	B	B	C	C	B/C	B/C	B/C	
隔代家庭											
8 受訪者為第一代	C	C	C	A/B	C	B	B/C	B/C	C	B/C	
9 受訪者為第三代	A/B/C	A/B	C	B	C	C	C	B/C	B/C	B/C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二代家庭											
10 受訪者為第一代(1)	C	C	C	A/B	A	C	C	B/C	C	B/C	
11 受訪者為第一代(2)	C	C	C	B	C	C	C	A/B	A/B	B/C	
12 受訪者為第二代(1)	C	C	A/B	A	C	C	B/C	B/C	C	B/C	
13 受訪者為第二代(2)	C	C	A/B	B	C	C	B/C	A	C	B/C	
三代家庭											
14 受訪者為第一代	C	C	C	A/B	A/B	A/B	C	B/C	C	B/C	
15 受訪者為第二代(1)	C	C	A/B	A/B	A/B	C	B/C	B/C	C	B/C	
16 受訪者為第二代(2)	C	C	A/B	B	B/C	C	B/C	A/B	B	B/C	
17 受訪者為第三代(1)	C	A/B	A/B	A/B	C	C	B/C	B/C	C	B/C	
18 受訪者為第三代(2)	C	A/B	A/B	B	C	C	B/C	A/B	C	B/C	
四代家庭											
19 受訪者為第二代(1)	C	C	A/B	A/B	A/B	A/B	B/C	B/C	B/C	B/C	
20 受訪者為第三代(1)	C	A/B	A/B	A/B	A/B	C	B/C	B/C	B/C	B/C	
21 受訪者為第三代(2)	C	A/B	A/B	B	C	C	B/C	A/B	B	B/C	
22 受訪者為第四代(1)	A/B	A/B	A/B	A	C	C	B/C	B/C	C	B/C	
23 受訪者為第四代(2)	A/B	A/B	A/B	B	C	C	B/C	A/B	C	B/C	
擴展家庭											
24 長輩代擴展	A/B/C	A/B/C	A	B	B/C	B/C	A	B/C	B/C	B/C	
25 同輩代擴展	A/B/C	A/B/C	A/B/C	A(B)	B/C	B/C	B/C	A(>1)	B/C	B/C	
26 晚輩代擴展	A/B/C	A/B/C	A/B/C	A/B	A(>1)		B/C	B/C	B/C	B/C	
27 其他（跨代擴展）									B/C	B/C	
與其他人同住或獨居											
28 獨居	C	C	C	B	C	C	C	C	C	C	
29 其他	C	C	C	B	C	C	C	C	C	B	

註：A 與夫或妻同住一起、B 單獨一人（不論婚姻狀態）、C 無此類同住者。

大分類，其中核心家庭將再區分「僅與配偶同住」、「與配偶及未婚子女同住」、「單親家庭」以及「隔代家庭」四小類。1984 年釋出的資料無原始家庭成員表，而是已經整理好的家戶型態，不過仍涵蓋上述目標分類的大部份，因此應仍可進行不同年期的分析比較。

就個人的角度來看，所處的家庭類型其實是一個動態變化的過程，也就是說，個人將隨著與家庭成員生命事件（婚姻、出生、死亡與遷移）的發生，而一直轉換所處的家庭型態。另一方面，不同的家庭類型對於不同年齡組的人口有不同的意義，例如，單親家庭關懷的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因此 50 歲以上的父、母親所組成的單親家庭其實不是焦點（問卷中沒有子女年齡，因此只能以父母年齡約略猜測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又如青壯人口獨居也不需要社會政策的介入，但老年獨居則需要特別注意。因此，我們將家戶型態的分布情形按年齡分，然後從時期與年輪的角度進行討論。

四、研究結果

基本上，台灣的年輕人多處於「核心家庭」之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主要為「折衷家庭」，其中核心家庭又以「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類型為最大宗，「折衷家庭」則主要由三代成員所組成。「擴展家庭」比例不僅於 1984 年時就很低，還持續下降。除了這些傳統的家庭型態，「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的能見度則愈來愈高。以下分別就時期別與年輪別角度，討論近二十年來台灣家庭結構的變遷趨勢。

(一) 時期別的變遷

表 6、表 7 分別是 20 歲以上男性與女性按年齡及年期分的家庭結構。整體來看，不論男女性，年輕時候（20-24 歲）的家庭型態多為「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約占一半左右。身處此一家庭型態有三個

主要原因：一是他們的家庭身分多為「未婚子女」，還沒自組家庭；二是一部分人的祖父母已經過世，較少機會組成折衷家庭；三是他們的父母有多個兄弟姊妹，即便祖父母未過世，與之同住的機率也較低。而從 1980 年代中期至今，20-24 歲人口處於「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家庭型態的比例微幅上升，「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則下降，反映結婚年齡延後的現象。

25-29 歲男性的基本變遷趨勢與 20-24 歲組類似，同樣反映結婚年齡延後的情形，「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從 1984 年至 1994 年左右有微幅的上升，但新世紀之後，30 歲未婚男性的比例已超過一半，因此 2004 年左右「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反向下降。

30-34 歲男性組在八〇年代多已結婚生育，本身兄弟姐妹數又多，父母可能與兄弟姊妹之一同住，因此「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超過一半；爾後隨著結婚年齡的延後，30-34 歲組成為 21 世紀男性的結婚高峰，因此「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逐年上升，從 1984 年的 2.8% 上升到 2004 年左右的 5.7%，「夫妻與未婚子女」自組核心家庭的比例又因晚育之故而逐年下降，從 1984 年的 51.4% 下降到 2004 年的 29.8%；「折衷家庭」的比例之變化則相反，兄弟姊妹數減少則婚後離家的機率降低，加上子女年幼、父母仍存活，組織「三代同堂家庭」的機會頗大，因此從 1984 年的 33.2% 上升到 2004 年的 42.29%。

35-44 歲組有子女的機率更高、父母存活的機率較小，因此「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1984 與 2004 年分別為 1.2% 與 3.9%）較 30-34 歲組低，而「折衷家庭」的比例（1984 與 2004 年分別為 25.4% 與 32.0%）也較低。就時期別的變遷趨勢來看，「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的比例逐漸下降，「折衷家庭」的比例基本上則持續上升。

45-54 歲組的變化有兩個因素拉扯，一是子女開始進入適婚年齡，「折衷家庭」出現的機率也開始上升，但另一方面，老年父母死亡的機會愈來愈高，又將使得「折衷家庭」出現的機率下降。1984 年到

1990 年代中期之間，前者的相對力量似乎比較大，1990 年代中期至今，則是後者力量較大，當然，這不是指父母親死亡的機率在此一期間升高了，而是子女結婚率降低的幅度更大。

55 歲以後老年父母仍存活的比例就相當低了，而子女結婚的機率則愈來愈高，因此身處「折衷家庭」的比例也逐漸上升。不過就時期別來看，女性「折衷家庭」的比例基本上呈現下降的趨勢（55-64 歲與 75 歲以上者從 1995 年開始下降，65-74 歲自 1984 年開始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僅與配偶同住」與「獨居」。其中男性「獨居」家戶的比例反而逐年降低，可能是老年榮民的影響之故，⁶也有可能是部分入住安養院或榮民之家的老人在填寫問卷時，因為沒有與親人同住而被歸類於「獨居」，或因為勾選與其他人同住而被歸類於「其他」。

女性因為適婚年齡低於男性，因此各年齡組的變化趨勢略有不同，但整體的變化情形基本上與男性類似。另外，「單親家庭」的比例雖然也不低，有些年齡組的比例將近 10%（例如表 7 的 1984 與 2004 年的 45-54 歲女性），但表 6 與表 7 的單親家庭多數是與成年子女同住，而不是社會政策比較關注的與未婚子女同住之單親家庭。由於沒有子女年齡資料，因此無法明確知道有未成年子女單親家庭的比例，不過親代年齡如果在 44 歲以下，子女未成年的機率應該相當高。以 1995 與 2005 年的資料為例，男性 20-44 歲人口本身為親代且處於單親家庭的比例分別為 1.45% 與 0.71%，女性則分別為 2.69% 與 2.31%，數值並不高。除了上述的變化之外，年輕人口的「獨居」與「其他」比例之變化，也是值得注意的發展。晚近年期資料顯示男性 25-34 歲的「獨

⁶ 根據退輔會資料，1984 年時榮民的最低年齡為 51 歲，主要年齡分布約在 60-70 歲之間，因此 1984 年 55 歲以上與 1995 年 65 歲以上者，獨居的比例都相當高（進一步分析他們的出生地與婚姻狀態，顯示獨居人口主要是未婚的外省人），晚近他們多已 75 歲以上，有相當數量的人過世，因此對男性獨居比例的影響逐漸減小。

表 6 男性的家庭結構按年齡分

家戶類型／年齡	20-24	25-29	30-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	合計
1984									
核心家庭	61.71	47.72	56.06	68.09	71.19	53.54	45.22	16.67	59.49
僅與配偶同住	2.78	4.81	2.82	1.17	2.06	5.74	16.52	16.67	3.79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50.40	38.62	51.41	65.18	66.71	43.93	22.61	.00	52.18
單親家庭	8.53	4.29	1.83	1.75	2.42	3.87	6.09	.00	3.52
隔代家庭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28.37	37.71	33.24	25.39	22.15	22.43	33.48	33.33	28.19
二代家庭	5.36	8.06	3.52	1.26	1.69	3.07	3.91	8.33	3.60
三代以上家庭	23.02	29.65	29.72	24.13	20.46	19.36	29.57	25.00	24.59
擴展家庭	5.16	6.89	6.76	2.82	2.66	4.94	4.78	8.33	4.70
獨居	2.18	2.73	1.97	1.75	3.15	17.49	16.09	41.67	5.44
其他	2.58	4.94	1.97	1.95	.85	1.60	.43	.00	2.17
樣本數量	504	769	710	1,028	826	749	230	12	4,831
1993+1994+1995									
核心家庭	59.59	48.10	47.17	60.93	66.11	51.93	48.40	54.55	56.46
僅與配偶同住	1.03	5.21	4.87	2.08	3.97	19.07	18.86	27.27	6.42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54.11	37.91	37.04	56.12	58.02	25.56	21.00	9.09	45.35
單親家庭	3.77	4.50	5.26	2.72	3.97	4.46	2.85	9.09	3.77
隔代家庭	.68	.47	.00	.00	.15	2.84	5.69	9.09	.92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31.16	36.97	38.60	32.03	27.79	37.12	26.33	27.27	32.89
二代家庭	4.79	5.45	5.46	2.32	1.83	4.26	2.49	.00	3.41
三代以上家庭	26.37	31.52	33.14	29.70	25.95	32.86	23.84	27.27	29.48
擴展家庭	1.03	4.27	6.24	2.80	1.07	.61	.00	.00	2.50
獨居	1.37	2.13	2.92	1.84	2.29	7.30	20.64	18.18	4.13
其他	6.85	8.53	5.07	2.40	2.75	3.04	4.63	.00	4.03
樣本數量	292	422	513	1,249	655	493	281	11	3,916
2003+2005									
核心家庭	68.19	53.98	37.44	53.68	70.42	58.32	46.60	46.59	57.22
僅與配偶同住	.50	3.25	5.67	3.90	5.58	11.31	22.60	27.03	7.27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63.84	45.30	29.82	46.67	62.22	41.46	16.97	12.21	45.68
單親家庭	3.14	3.58	1.95	3.12	2.62	3.71	3.32	5.00	3.30
隔代家庭	.70	1.86	.00	.00	.00	1.83	3.70	2.35	.92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21.20	29.59	42.29	31.98	24.53	35.81	45.81	40.08	31.69
二代家庭	1.26	7.27	6.46	2.11	3.86	5.59	3.16	3.37	3.71
三代以上家庭	19.94	22.32	35.83	29.87	20.67	30.23	42.65	36.72	27.98
擴展家庭	.26	1.17	5.00	5.31	1.99	.58	.74	.56	2.26
獨居	.64	3.51	6.42	2.68	1.32	3.70	5.59	10.55	3.27
其他	9.72	11.74	8.86	6.34	1.74	1.59	1.26	2.23	5.57
樣本數量	414	336	309	673	648	324	271	181	3,156

註：樣本數量單位為人數，其他數值單位為百分比。

表 7 女性的家庭結構按年齡分

家戶類型／年齡	20-24	25-29	30-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	合計
1984									
核心家庭	58.98	59.64	69.44	78.97	66.91	40.39	29.80	22.22	62.96
僅與配偶同住	3.97	5.08	1.53	1.03	2.70	9.19	11.92	3.70	3.80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48.77	52.17	64.35	71.61	54.68	24.51	11.26	11.11	53.46
單親家庭	6.24	2.39	3.57	6.32	9.53	6.69	6.62	7.41	5.71
隔代家庭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32.33	29.15	23.77	17.03	26.26	44.57	52.98	51.85	28.38
二代家庭	5.67	3.59	2.21	1.42	3.60	4.18	5.30	.00	3.31
三代以上家庭	26.65	25.56	21.56	15.61	22.66	40.39	47.68	51.85	25.08
擴展家庭	6.43	8.07	4.75	1.94	3.42	8.36	7.95	3.70	5.27
獨居	.38	.90	1.19	1.42	2.16	5.29	5.96	18.52	1.94
其他	1.89	2.24	.85	.65	1.26	1.39	3.31	3.70	1.45
樣本數量	529	669	589	775	556	359	151	27	3,661
1993+1994+1995									
核心家庭	56.95	48.24	59.38	69.60	64.71	42.29	36.81	25.00	59.21
僅與配偶同住	3.00	5.38	4.65	2.58	7.61	15.19	22.09	25.00	6.19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49.05	39.54	51.78	61.26	49.65	15.65	4.91	.00	47.08
單親家庭	4.63	2.90	2.95	5.76	6.75	8.18	5.52	.00	5.21
隔代家庭	.27	.41	.00	.00	.69	3.27	4.29	.00	.72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33.51	41.61	33.64	26.00	29.41	50.70	45.40	62.50	33.73
二代家庭	6.81	6.21	2.17	1.29	2.60	2.80	.61	12.50	2.87
三代以上家庭	26.70	35.40	31.47	24.72	26.82	47.90	44.79	50.00	30.86
擴展家庭	.82	1.86	.93	.38	.69	.00	.61	.00	.70
獨居	1.36	.21	.78	1.06	2.08	4.67	12.88	12.50	1.97
其他	7.36	8.07	5.27	2.96	3.11	2.34	4.29	.00	4.39
樣本數量	367	483	645	1,319	578	428	163	8	3,991
2003+2005									
核心家庭	59.56	45.27	45.90	65.31	69.06	51.10	44.32	35.13	56.84
僅與配偶同住	1.26	3.04	3.91	2.51	6.43	16.35	22.79	17.47	7.12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54.88	39.15	40.75	58.48	52.10	25.95	10.07	2.43	43.29
單親家庭	1.98	2.41	1.23	4.32	9.90	6.42	7.25	10.54	5.27
隔代家庭	1.44	.67	.00	.00	.63	2.39	4.20	4.69	1.16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30.08	40.16	45.46	28.44	26.99	43.71	45.96	51.21	35.34
二代家庭	2.93	6.04	7.05	1.40	2.81	3.92	3.54	.98	3.40
三代以上家庭	27.15	34.12	38.41	27.04	24.17	39.79	42.42	50.23	31.94
擴展家庭	.00	1.24	1.20	.79	.34	1.07	.81	.81	.72
獨居	.76	2.08	1.21	2.33	1.80	2.95	7.26	9.99	2.61
其他	9.60	11.25	6.23	3.12	1.81	1.17	1.65	2.85	4.50
樣本數量	354	333	324	672	617	374	249	124	3,047

註：樣本數量單位為人數，其他數值單位為百分比。

居」加「其他」之比例已超過 10 個百分點，似乎離開原生家庭到自組新家庭之間的「空檔」愈來愈長了。女性也有類似的發展，不過絕對數值較小，且與其他人同住的比例遠較獨居的比例來得高。

整體而言，雖然近二十年來生育與婚姻行爲有很大的改變，但家庭結構並沒有根本的變化，絕大部分人大部分時間所處的家庭還是「傳統」的家庭型態。我們把表 6 與表 7 的資料重新整理成表 8，只列出非傳統家庭結構的加總比例，包括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擴展家庭、獨居與其他類別。若去除榮民因素，各年齡組於這二十年間變化都不大，女性 75 歲以上有較大的波動應該是樣本數量太小的關係，55-64 歲組是隨機產生的結果或另有故事則需要進一步的分析。

表 8 處於非傳統家庭結構的比例按年齡分

年期／年齡	20-24	25-29	30-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	合計
男性									
1984	18.45	18.85	12.53	8.27	9.08	27.90	27.39	50.00	15.83
1993+1994+1995	13.70	19.90	19.49	9.76	10.23	18.25	33.81	36.36	15.35
2003+2005	14.46	21.86	22.23	17.45	7.67	11.41	14.61	20.69	15.32
女性									
1984	14.94	13.60	10.36	10.33	16.37	21.73	23.84	33.33	14.37
1993+1994+1995	14.17	13.45	9.93	10.16	13.32	18.46	27.59	12.50	12.99
2003+2005	13.78	17.65	9.87	10.56	14.48	14.00	21.17	28.88	14.26

註：非傳統家庭結構包括單親家庭、隔代家庭、擴展家庭、獨居與其他。

(二) 年輪角度的分析

表 9 是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生活歷程，由於只有二十年的期間，因此我們只能組合發展歷程至 45-54 歲，為了拼湊出較完整的圖像，54 歲之後還是引用不同年輪人口的時期資料。表 9 的發展趨勢基本上就是反映本身結婚生子與父母死亡的歷程，年輕時候多以

「未婚子女」的身分與父母同住，部分人的祖父母未過世，因此折衷家庭也有一定的比例，迨至婚育年齡，一方面有了自組核心家庭的機會（若父母與其他手足同住），另一方面，祖父母的死亡機率愈來愈高，身處折衷家庭的父母轉為核心家庭的機率也升高，隨著年齡的升高，自己的子女長大成人並開始結婚生子，折衷家庭的比例又再度攀升，兩性的轉折點於 55-64 歲之間。我們嘗試過分別以 1984 年 34-43 歲或 1984 年 44-53 歲為年輪資料的起點，以包含其高齡時的家庭歷程（如此會產生左邊截斷的情形，仍不足以建構「一生」的家庭歷程），結果沒有改變；從年輪角度來看，個人處於折衷家庭的過程是先降後升，此趨勢不隨年輪不同而不同。

表 9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生活歷程

家戶類型／年齡	男性					女性				
	24-33	35-44	45-54	55-64	65-74	24-33	35-44	45-54	55-64	65-74
核心家庭	51.48	60.93	70.42	58.32	46.60	62.59	69.60	69.06	51.10	44.32
與配偶（及手足）同住	3.30	1.92	5.58	11.31	22.60	2.87	2.35	6.43	16.35	22.79
夫妻與未婚子女同住	44.74	56.12	62.22	41.46	16.97	57.01	61.26	52.10	25.95	10.07
單親家庭	3.44	2.72	2.62	3.71	3.32	2.71	5.76	9.90	6.42	7.25
隔代家庭		.00	.00	1.83	3.70		.00	.63	2.39	4.20
折衷家庭（主幹家庭）	35.05	32.03	24.53	35.81	45.81	28.20	26.00	26.99	43.71	45.96
二代家庭	6.05	2.32	3.86	5.59	3.16	3.18	1.29	2.81	3.92	3.54
三代家庭	27.77	28.82	19.87	26.84	41.27	23.93	23.96	23.03	38.23	41.76
四代家庭	1.24	.88	.81	3.39	1.38	1.08	.76	1.14	1.56	.66
擴展家庭	7.08	2.80	1.99	.58	.74	6.66	.38	.34	1.07	.81
獨居	2.54	1.84	1.32	3.70	5.59	1.01	1.06	1.80	2.95	7.26
其他	3.85	2.40	1.74	1.59	1.26	1.55	2.96	1.81	1.17	1.65
樣本數量	1,455	1,249	648	324	271	1,291	1,320	616	375	248

註：樣本數量單位為人數，其他數值單位為百分比。55-64 歲以及 65-74 歲組之人口直接引用表 6 與表 7 中「2003+2005」的時期資料，非 1984 年 24-33 歲之年輪人口。

五、討論與結論

台灣的結婚率與生育率不斷下降，特別是近十年來的變化特別劇烈，離婚率則是不斷上升，而子女離家的主要原因也從婚姻移轉到就學與就業，這些變遷的家庭形成與解組動態過程，將標記於靜態的家庭型態上。我們使用 1984 至 2005 年間六次的「變遷調查」數據，分析近二十年來台灣家庭結構之變遷趨勢，同時利用三個時期的資料，組織 1984 年 24-33 歲年輪人口的家庭生活歷程。研究結果顯示，雖然近二十年來生育與婚姻行為有很大的改變，但家庭結構並沒有根本的變化，絕大部分人大部分時間所處的家庭還是「傳統」的家庭型態，也就是與配偶、子女或父母同居，就家庭的角度來看，台灣似乎沒有「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現象。

不過若就傳統型態的內部變化來看，老人「獨立居住」（包括獨居與僅與配偶同住）的比重似有上升的趨勢，65-74 歲女性獨立居住的比例在三個時期分別為 17.88%、34.97% 與 30.05%，男性也有先升後降的情形，我們認為可能有幾個原因造成如此的發展：1984 與「1993+1994+1995」兩個時期的男性獨居老人比例受到老榮民人口影響，後一個時期的比例又較前一個時期明顯增加（分別為 16.09% 與 20.64%），很可能為未婚榮民進入高齡者增加所致。在進入下一個時期「2003+2005」的過程中，部分老榮民凋零，老榮民對獨居比例的影響減少，造成高齡者「獨居」比例由升轉降。女性的部分，由於已婚老榮民去世，造成「1993+1994+1995」此一時期獨居老年女性明顯增加，之後「2003+2005」回降至 7.26% 的水平，但仍高於 1984 年之獨居比例（5.96%）。若僅從「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變化來看（無論男女），仍可見明顯的增加趨勢。因此，即便有老榮民人口的影響，我們仍推論老人「獨立居住」的比重呈現上升趨勢。這與其他研究的

結論一致（Chen 1999；楊靜利、劉一龍 2002；Frankenberg et al. 2002），也與日本的發展趨勢類似(Brown et al. 2002)。聯合國於 2005 年時(United Nations 2005)曾針對全球 130 多個國家進行居住安排的比較，亞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等國家其 60 歲以上老人有將近四分之三「與子女同住」，而歐洲和北美則有將近一半的老人「只與配偶居住」，其次為「獨居」，顯示居住安排的文化差異。我們將台灣與其他亞洲國家並列，表 10 顯示台灣老人居住安排的獨立性介於印尼與日本之間。不過我們仍需強調，不論是台灣或日本，老年人與子女同住仍是最主要的居住型態，且是最穩定的型態(Chen 1999; Frankenberg et al. 2002; Brown et al. 2002)。

表 10 亞洲國家 60 歲以上人口居住安排比較（一般家戶）

國家	年期	獨居	只與配偶同住	與子女同住	其他	合計
台灣	2003	7.2	22.9	67.6	2.3	100
孟加拉	1999	1.8	4.3	89.8	4.1	100
印度	1999	3.3	8.2	83.2	5.3	100
韓國	1990	4.6	9.0	86.0	.4	100
菲律賓	1998	5.3	10.3	74.7	9.6	100
印尼	1997	7.3	16.9	68.9	6.9	100
日本	2000	12.7	34.5	48.3	4.6	100

註：數值單位為百分比。

資料來源：台灣為 2003 年「變遷調查」，其他國家為 United Nations (2005: 34)。

事實上，探討家庭結構或是分析家庭類型的關鍵點在於老年父母是否與子女同居（伊慶春、朱瑞玲 1993），因此瞭解家庭結構的變化亦等同於瞭解老年人與子女同居趨勢的變化。在分析策略上，早期的研究多是時期別的分析與比較，雖然已觀察到一些關鍵的因素，但若是能使用貫時性調查資料，將更能有效掌握居住安排的變動。本文表 8 的設計雖然嘗試掌握個人貫時性的家庭生活歷程，但分割的年齡組

距太大，跳躍的時期太長，其實忽略了許多中間歷程。陳肇男(Chen 1999)曾利用 1989 與 1993 年的老年追蹤調查資料，發現就時期別來看，四年間有 10.8% 的老人改變居住型態，但就個人的追蹤資料來看則有 18.6% 的變動，因為任一個居住型態的進與出之間常有相互抵銷的現象。當然，此一策略的分析常受限於調查時間的長短，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此一問題的干擾將愈來愈小，特別是老年人的居住安排變化。因此未來有關台灣家庭結構變遷的討論，可以中老年人的實時性長期調查資料來著手。

附錄：「變遷調查」1984-2006年家庭結構問項整理一覽表

年期	期次	母體年齡	樣本年齡	題號	題目
1984	第一期問卷一	20歲以上居民	19-87(4307)	N 家庭組成及生活 59	請問您家有哪些人
	第一期問卷二	20歲以上居民	20-70(4199)	Q 家庭組成及生活 61	請問您家有哪些人
1990	第二期第一次問卷一	20-64 歲居民	20-64(2531)	拾肆、家庭結構 68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二期第一次問卷二	20-64 歲居民	20-64(2531)	拾伍、家庭結構 69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1991	第二期第二次問卷一	20-64 歲居民	21-64(2488)	柒、家庭結構 21	您家中現在一起吃的有哪些人
	第二期第二次問卷二	20-64 歲居民	16-64(1139)	拾肆、家庭結構 48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1992	第二期第三次問卷一	20-64 歲居民	21-64(2377)	拾參、家庭結構 82	您家中現在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第二期第三次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1993	第二期第四次問卷一	20-64 歲居民	21-64(1946)	壹、基本狀況 19	您家中現在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第二期第四次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1994	第二期第五次問卷一	20-64 歲居民	21-64(1853)	壹、基本資料 9b	您家中目前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第二期第五次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1995	第三期第一次問卷一	20-75 歲居民	20-75(2093)	拾陸、家庭結構 82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三期第一次問卷二	20-75 歲居民	20-75(2081)	拾柒、家庭結構 71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1996	第三期第二次問卷一	20-75 歲居民	20-75(1924)	捌、家庭結構 1a	除了您自己還有哪些人
	第三期第二次問卷二	20-75 歲居民	25-60(2831)	G、家庭居住狀況 G12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1997	第三期第三次問卷一（長卷）	20-64 歲居民	20-64(2596)	拾壹、家庭結構 99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三期第三次問卷一（短卷）	20-64 歲居民	20-64(1717)	柒、家庭結構 47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1998	第三期第三次問卷二	20-74 歲居民	20-74(2835)	A、基本狀況 A18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三期第四次問卷一	18-64 歲居民	18-64(1920)	壹、基本狀況 19a	您家中現在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1999	第三期第四次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第三期第五次問卷一	20-70 歲居民	20-70(1948)	壹、基本狀況 8b	您家中目前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第三期第五次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續)

附錄（續）

年期	期次	母體年齡	樣本年齡	題號	題目
2000	第四期 第一次 問卷一	20 歲以上居民	21-92(1960)	P、家庭結構與生活 97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四期 第一次 問卷二	20 歲以上居民	21-91(1895)	P、家庭結構與生活 63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2001	第四期 第二次 問卷一	20 歲以上居民	21-93(1979)	D、家庭結構 1a	除了您自己，還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四期 第二次 問卷二	20 歲以上居民	21-94(2052)	A、基本狀況 10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2002	第四期 第三次 問卷一	18 歲以上居民	19-93(1992)	拾參、家庭結構 143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四期 第三次 問卷二	18 歲以上居民	19-90(1983)	D、家庭結構 3	請問您現在和誰住在一起
2003	第四期 第四次 問卷一	18 歲以上居民	18-91(2161)	壹、基本狀況 19a	您家裡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
	第四期 第四次 問卷二				
2004	第四期 第五次 問卷一				
	第四期 第五次 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2005	第五期 第一次 問卷一	18 歲以上居民	19-97(2146)	S、家庭結構 97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第五期 第一次 問卷二	18 歲以上居民	19-96(2171)	G、家庭結構 67	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
2006	第五期 第二次 問卷一	18 歲以上居民	19-92(2109)	B、家庭背景 B2	請問有關您家人的情況，包括住在一起和暫時因讀書、當兵或工作等而住在別的地方的家人
	第五期 第二次 問卷二				沒有「家庭結構」題目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06)老人居住安排概況。台北：內政部。
- (1996, 2000, 2002, 2005)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1980, 2005, 2006)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內政部。
- 王德睦、陳寬政(1996)台灣地區家戶組成之推計。台灣社會學刊 19: 9-33。
- 伊慶春、朱瑞玲(1993)華人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遷：台灣、香港、中國、新加坡華人社會的比較研究。見杜祖貽編，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頁 79-8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行政院主計處(1994)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台灣地區調查統計資訊季報 22: 37。
- (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徐良熙、林忠正(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8: 1-22。
- 陳寬政、涂肇慶、林益厚(1987)臺灣地區的家戶組成及其變遷，見伊慶春、朱瑞玲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 311-335。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陳肇男(1999)老年三寶：老本、老伴與老友。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黃時遵(1994)老人安養與社會基礎：代間共居可能性的模擬分析。人口學刊 16: 53-77。
- 楊靜利、陳寬政(2002)台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人口學刊 25: 120-144。
- 楊靜利、曾毅(2000)臺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 24: 239-279。
- 楊靜利、劉一龍(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台灣社會學刊 27:

77-105。

齊力(1990)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20: 41-83。

賴澤涵、陳寬政(1980)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收錄於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 26。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Bernardes, Jon. (1997) *Family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Brown, J., J. Liang, N. Krause, H. Akiyama, H. Sugisawa, and T. Fukaya (2002)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s in Japan: Does Health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57(4): S209-S220.

Burch, Tomas K. (1970) Some Demography Determinants of Average Household Size: An Analytic Approach. *Demography* 7(1): 61-69.

Chang, Ming-Cheng (1991) Fertility Transition and Shifting Attitudes towar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 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49: 57-80.

Chen, C. N. (1999) Chang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Its Consequences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9(2): 364-375.

Frankenberg, E., C. Angelique, and B. O. Mary (200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 in Indonesia, Singapore, and Taiwan, 1993-99. *Population Studies* 56(2): 201-213.

Goode, William J. (1982) *The Famil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Press.

Hsu, Francis L. K. (1943)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8: 555-562.

Kaa, D. van de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 Bulletin 42(1): 1-59.
- Lang, O.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slett, P., and R. Wall, eds. (1975)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 I., and J. Trost (1999) Living Apart Together. *Community, Work and Family* 2: 279-294.
- Levy, Marion J. (1965)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In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edited by Ansley Johnson Coale, L. A. Fallers and Philip Burke King.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linowski, B. (1930) Kinship. *Man* 30: 19-29.
- Murdock, G. P.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2005)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round the World*.
- Yeh, Kuang-Hui (2002) Is Living with Elderly Parents Still a Filial Obligation for Chinese Peop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3: 61-84.

第2章

台灣民眾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與可能心理機制

葉光輝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章英華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曹惟純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摘要

以往的家庭價值觀變遷研究多由變遷程度切入，將家庭價值觀區分為「易變（傳統）／不變（現代）」兩面向，但卻無法清楚說明這兩面向的實質內涵與變遷機制。本文參考孝道雙元模型的概念架構，以家人基本互動模式為依據，區分出「親密互助」、「道德規範」兩類家庭價值觀，並將個體之孝道信念視為影響其家庭價值觀運作的心理機制，用以建構台灣民眾家庭價值觀變遷的初步理論基礎。在實際分析策略上，除了使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橫跨多期的資料，交互比對多組與家庭價值相關的題群，釐清家庭和諧對當代台灣民眾的實質意義，以消解各期次資料中不同家庭價值觀題組在變遷趨勢上的矛盾，並證實相互性／權威性孝道、親密互助／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兩組對應變項在向度區分上的合宜性；此外也以階層迴歸分析探討特定人口變項（代表社會結構影響力）與孝道信念對兩類家庭價值觀變遷趨勢的影響效果。最後，整合上述結果，闡明外在的社會變遷如何透過孝道信念的運作影響家庭價值觀的變遷。

關鍵詞：孝道雙元模型、家庭價值觀、社會變遷

The Change of Family Values and Its Underlying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in Contemporary Taiwan

Kuang-Hui Yeh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Ying-Hwa Ch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Wei-Chun Tsao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construct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the process by which family values have changed in contemporary Taiwan. To make a breakthrough in understanding the ambiguous division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modern family values, we reframe the two fundamental dimensions of family values (mutual intimacy/support and ethical/moral norms) in terms of two basic patterns of family functioning. Besides, since filial piety is still a critical factor for strengthening family cohes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we also propose that the two dimensions of family values correspond to two basic interaction guidelines for family members, namely, reciprocal and authoritarian filial piety, as indicated by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To capture the changing trends in family values over the past 20 years and to clarify the potential mechanism linking value chang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a series of analyses with consecutive cross-sectional data from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cluding correlation analyses among family cohesion, dual filial beliefs and family values, an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es that investigated the mediating effects of filial belief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modernization and changes in family values. Thes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1) changing trends of family values in Taiwan can be better grasped within a framework composed of the mutual intimacy/support and ethical/moral norms dimensions, and (2) filial belief is the underlying psychological mechanism linki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to changing family values. Finally, limitations of this study and consider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re addressed.

Keywords: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family value, social change

一、序言

家庭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也是最為久遠且普遍存在的重要社會制度。就個人而言，它亦是情感支持與社會化歷程的主要來源，作用範圍涵蓋個體性格、價值觀念、身心適應等層面。無論在社會學或心理學領域，家庭向來是重要的研究議題；而從傳統到當代的華人社會，由家族主義泛化出的集體主義取向，早已綿密地滲入華人日常生活，成為個人心理運作最具特色的價值系統核心（楊國樞 1981；楊懋春 1972）。因此，家庭價值在華人整體社會價值觀中深具代表性。

然而，在一般民衆的生活經驗中，華人的家庭價值觀似乎已隨社會現代化逐漸式微；但學術界的實徵研究結果卻再再指出，家庭價值仍然是華人社會生活的核心（Yang 1988；黃曬莉、朱瑞玲 2007）。雖然不少學者藉由區分家庭價值觀所包含的不同成分，試圖說明某些家庭價值較易隨社會變遷逐步鬆動或變更（例如對離婚或對單親的看法），而另一些家庭價值仍廣受重視（例如和諧、幸福）（伊慶春 2007；黃光國 1995, 1997），但對於造成此種變遷情形不一致的可能原因，卻少有深入探討。或許正因為過往的台灣家庭變遷研究多半依循「現代化派典」，將家庭視為一種社會單位的「結構形式」，著重於分析工業化、教育機會擴張及華人文化傳統如何影響家庭的人口組成與居住生活模式（蔡明璋 2002）。此種研究路徑，不僅忽略了結構制度或社會文化規範，仍需透過個人的心理運作機制加以實踐出來，才能產生意義；而且它也難以反映出「家庭」在近代西方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的意義轉變，已逐漸和國家、市場等概念區隔對立，成為強調親密關係的「私領域」概念(Cherlin 2004; Giddens 2001[1992])。因此，本研究企圖以家人關係為主軸，透過華人家庭互動的心理運作核心——孝道信念，從個體層次來理解台灣社會家庭價值變遷的可能成

因，並將以往較強調家庭組成結構、社會表徵、文化內在結構理路等研究取向，回歸到家人關係的基本運作中，以期為不同家庭價值成分的變或不變，找出相應的心理機制基礎。

二、文獻回顧

(一) 變與不變：家庭價值觀變遷現象的研究困境

家庭價值的變遷並非是近年新興的社會與研究議題，國、內外學者早從 1970 年代起，便相當關注現代社會中家庭角色與功能的變化，及其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如：Cortese 1971）。約從 1960 至 1990 年代期間，第一波關注家庭變遷的研究者，便聚焦於現代化趨勢下各種反映傳統家庭價值式微的現象，且多半從現代化因素強調個人主義取向價值的角度切入(Berger and Berger 1983; Georgas 1989; Goode 1963,1966; Lesthaeghe and Meekers 1986; Popenoe 1993; Van de Kaa 1987)，將新、舊兩套社會基本價值觀的消長做一對比。台灣學界也早在 1980 年代，便曾對現代華人社會生活與傳統倫理間的關聯性，進行系列的學術討論。其中更有學者提出「新孝道」觀點（楊國樞 1985），為傳統家庭功能如何在強調現代化價值的社會體系中進行轉化指出方向。這一波研究持續對既有家庭價值、功能的變化，提出各種可能的把握方式，並藉由重新反思「家庭」的定義與組成型態，促使有關家庭價值變遷情形的討論邁向多元（如：Johnstone 1985; Kain 1990; Scanzoni, et al. 1989; Skolnick 1991），並與較為保守的「家庭式微說」觀點相互抗衡(Heath and Stacey 2002)。

回顧過去涉及台灣家庭價值變遷的相關研究，主要有兩種取向：(1)藉由反映重要家庭功能內涵的人口統計指標進行探討；(2)藉由研究者自訂的各種具體家庭價值觀內涵加以分析。在第一種研究取向中，

最常被引用的指標包括：初婚年齡與結婚率、離婚率、生育率等三項指標。這些指標攸關家庭的成立、維繫與傳承，然而從近年來系列的統計數據可發現：(1)台灣民衆初婚平均年齡愈來愈晚（內政部統計處 2006），且結婚率持續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8 年的生命統計公告，台閩地區的粗結婚率已從 1996 年的千分之 7.9 逐年降低至 2007 年的千分之 5.89。(2)台灣民衆的離婚率逐年增加，已從 1996 年的千分之 1.67 一路攀升至 2006 年的千分之 2.83（內政部統計處 2008），即使與同為華人社會的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相較，台灣地區的離婚率仍高居亞洲之冠（內政部統計處 2007a）。若單就國人離婚對數而言，年間已增加近 80%；若同時考慮國人結婚率持續偏低，則結婚對數與離婚對數的比例更為拉近，相對離婚率也益形提高（王雲東 2007）。(3)台灣民衆的總生育率也持續下降。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8)公告之統計資料，台閩地區總生育率由 1997 年的千分之 1.77 持續下降至 2005 年的千分之 1.12，即使與西化程度更甚的新加坡社會相比較，台灣地區的總生育率也仍持續低迷（內政部統計處 2007b）。這些數據似乎同時反映出，一向受華人注重的「家庭價值」已在台灣社會中逐漸解構。然而上述討論在尚未明確定義家庭價值意涵的情況下，直接將特定人口統計指標等同於個人對家庭的重視程度，斷然推論當代華人對家庭價值的重視不復以往，不僅在結論上有待商榷，也無法進一步對家庭價值的變遷機制提出合理的說明。

第二種研究取向則改從區分家庭價值的面向著手，並透過比較不同面向的消長來描繪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情形。例如，Yang (1988)就曾針對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三個華人地區中有關家庭運作的研究進行全面回顧，以瞭解華人家庭價值的變遷。其認為華人家庭價值由四個主要面向組成：父子軸結構、家長權威結構、親子間的相互依賴，以及家庭互動的支配性。該研究指出：父子軸結構、家長權威結構與家庭互動的支配性，已分別隨著倡導男女平權、自由民主、家人散居等

社會條件之變遷，逐漸鬆動弱化，然而「親子間的相互依賴」則持續是華人家族主義的重要運作特徵。其中，後者這一面向不僅包含親子之間的相互支持，更會向外擴及，將其他三面向的內涵加以轉化，促使所有家人形成彼此支援的社會網絡。因此，華人家族主義的內涵雖有所改變，但仍可看出華人文化理想在實質的家庭功能運作中，具有根深柢固的影響。另外，黃光國(1995, 1997)曾以台灣地區大學生與企業員工為對象，要求受訪者比較自己與親代之間在各種價值觀重視程度上的差異，並將與家庭相關的各種價值項目，區分為兩種不同面向：(1)強調以家庭福祉為先的「群體價值觀」，例如賢妻良母、子女成器、長幼有序、香火傳承等；(2)與個人生命寄託有關的「目的價值觀」，例如家庭幸福、婚姻美滿與和諧、孝順等。其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自己較親代不重視隸屬於群體面向的家庭價值觀；至於涉及個人目的面向的家庭價值，受訪者認為其與親代之間的重視程度大致沒有差異，惟獨對孝順的重視程度不如上一代。此外，陳舜文(1999)也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第二期五次的資料，試圖釐清家庭價值觀中變與不變的成分內涵，其依據因素分析結果，分別以「規範」與「情感」對應命名「易變」與「不變」的兩類價值面向，並針對台灣社會之家庭價值觀的變遷趨勢，提出年輕世代較不重視規範而較重視情感面向家庭價值觀的結論。

以上研究結果點出了家庭價值涵蓋的層面廣泛，無法以綜合性的人口統計數據直接反映出其整體變遷趨勢，而需要根據不同面向進行探討，才能完整說明家庭價值的變遷趨勢及其意涵。雖然上述各項研究結果都隱含著可透過變遷程度的差異將家庭價值區分為兩類，並以「易變」、「不變」兩向度分別對應到家庭價值中偏向「群體規範」與偏向「個人情感」的內涵面向。但由於各研究者對家庭價值觀的組成內容並未提出明確的理論架構，在難以相互比較、整合下，導致在「易變」與「不變」兩大向度間，仍存有難以釐清之處；其中又以孝

道這項家庭價值最難被清楚歸類。例如，黃光國(1995)針對多達 63 種儒家價值觀進行分析後發現，孝順與家庭幸福、和諧等都屬於較強調個人情感寄託，偏向「不變」面向之「目的價值觀」，意即不同世代對於此價值面向的重視程度較無顯著差異，但受訪者卻認為自己對孝順這一目的價值觀的重視程度遠不如上一代。相雷同地，陳舜文(1999)將屬於「基本家庭價值」與「孝道價值」兩分量表的題目合併，並經由因素分析得到偏向「易變」的規範因素與偏向「不變」的情感因素，然而屬於「孝道價值」量表的題目卻同時分列於規範與情感兩因素面向上，因此也難以說明所謂孝道價值到底該隸屬於「易變」或「不變」的成分。至於 Yang (1988)雖以傳統華人家族主義的四類運作特徵，來定義家庭價值觀的向度，並將孝順與偏向「不變」的「親子間相互依賴」這一價值向度相互聯結，但在其他研究中，偏向「易變」的家長權威結構、父子軸結構等面向，其實也同時和統整世代與性別階序的孝道價值密切關聯(Ho 1994, 1996)。因此，孝道觀念究竟該歸入「易變」或「不變」的家庭價值面向較為合理，上述這些研究實無法提供解答。此外，上述研究都不是以重複的橫斷性資料或追蹤資料，直接檢驗不同年代間家庭價值觀的改變趨勢與幅度，只憑同一時間點上受訪樣本對不同面向家庭價值重視程度的差異，間接推論變遷的結果，或許正是此種研究設計混淆了不同家庭價值在「變」或「不變」這一時間向度上的歸類。然而近期黃曬莉、朱瑞玲(2007)以「變遷調查」的跨年多期次資料，探討台灣社會核心價值的變遷，卻也反映出類似的解釋困境。該研究透過回顧多種價值觀分類架構，將家庭和諧與孝順歸類為與集體主義關係密切的「傳統價值」，因此，理論上這兩類價值在社會變遷過程中應該漸趨式微，但實際分析結果卻顯示，無論與自由、民主等「現代價值」相較，或與其他同屬傳統家庭價值的項目相比較（如服從長上、養兒防老），家庭和諧與孝順受重視的程度在各期次資料皆名列前矛。同時「家庭和諧」價值項目更因為其標準差

最小，顯示台灣民衆對其重要性的共識度最高，而被研究者冠以台灣社會不變的核心價值封號。這項新研究結果再次突顯出，採用「易變／不變」二元對立的區分架構時，某些重要的家庭價值觀並無法得到明確的歸類。

(二)再探華人家庭價值觀：定義、測量到變遷趨勢的解讀

台灣社會家庭價值變遷趨勢的研究困境，可由「家庭價值觀概念定義」以及「如何探討變遷趨勢」兩個層面加以解讀。首先，各研究者對家庭價值觀的定義分歧，其自訂的家庭價值觀內容向度多半缺乏理論架構，反而造成類似概念之定義與測量的混淆不清。例如，僅以「家庭和諧」這一籠統的價值項目代表個人對家庭價值觀的重視，與針對「夫妻」、「婆媳」、「親子」等特定家庭關係的和諧運作加以評定重視程度的研究方式比較，在研究結果上自然有所差異。因此，被黃曬莉、朱瑞玲(2007)歸類為傳統（集體）價值觀念，卻又始終是當前台灣社會核心價值的「家庭和諧」，與被黃光國(1995, 1997)歸類為與個人目的價值（而非群體價值）較有關的「家庭和諧」，對受訪者的意涵極可能不同。

以往探討華人家庭價值觀變遷的相關研究，在定義家庭價值的理論內涵時，多半較強調華人家庭結構與功能運作特色，如前述 Yang (1988)根據文獻回顧所界定出的四種華人家庭價值特色，以及黃光國 (1995, 1997)基於儒家倫理觀所挑選出的家庭價值項目。即使以家庭組成的不同關係或具體家庭功能作為區分向度，各向度所包含的價值項目中，往往仍有不少測量內容偏重於強調華人文化特色，例如，大陸學者肖平(1999)曾將家庭觀念區分為「婚姻關係」、「父母子女關係」兩部分，其中「營造家長制大家庭的意願」、「養兒防老」等項目，仍突顯出華人家族主義強調的父子軸、家長權威結構；而傅麗雀(2004)所區分的家庭價值面向中，「支持與分工」、「親密與時間共享」、

「子女對父母角色」等三項內容，與西方所定義出的家庭功能、價值有較多重疊，而「子女對父母的順從」、「家族榮譽」則偏向華人特有的價值觀。從這些研究中可發現，統攝世代階序與性別結構的孝道，在各種華人家庭價值中的地位至為關鍵、特殊，其運作範疇極廣，甚至可能泛化或包含其他家庭功能或價值項目內容，例如：香火傳承、維繫家庭和諧、家庭角色分工、家庭成員相互支持、尊敬長輩等。因此，若僅從單一向度去理解孝道概念的內涵，將之視為隸屬於家庭價值觀下的特定項目，容易造成結果解釋上的困難，因此在界定家庭價值觀的定義時，實有必要重新考量孝道概念的定位。

除了不同研究者對家庭價值觀概念定義的落差，可能衍生出相互矛盾的研究結果，研究者如何解讀「變遷」這一概念，同樣也是決定研究結果意涵，並深切影響如何架構家庭價值觀面向的關鍵。在前述各項研究中，多半以「舊／新」或「傳統／現代」作為探討「變遷」的基本架構，進而將「易變」與「不變」兩種面向與不同的家庭價值內涵相互對應。然而，細觀這些研究者用以測量上述兩類家庭價值觀的實際題目內容，可看出它們都是涵括於華人傳統社會長久以來對家庭功能運作的普遍要求與期待，意即這些研究基本上是從「易變／不變」的架構下，探討「傳統家庭價值觀」內涵中可能存在的面向及其變遷趨勢。因此，若以「傳統（舊）／現代（新）」的架構截然二分，不僅無法妥當地反映出這些價值觀的實際變遷意涵，其中偏向「不變」的價值面向與所謂的「現代家庭價值觀」之間也存有相當的落差，難以完全等同。事實上，家族主義、孝道等價值未必與各種現代化價值相對立，這些傳統價值的核心意義，亦可能隨著家庭功能在當代華人社會的改變而隱微地轉移(Yang 1988)。只是在家庭價值定義模糊，且未適當考量華人文化脈絡運作方式的情況下，這些傳統價值概念的意義內涵何以具有與時俱進、隱微轉化的彈性，至今仍欠缺合理具體的說明。

為了釐清家庭價值觀完整的內涵面向，以進一步確認其變遷情形與可能機制，本文首先根據以往有關孝道的研究成果，重新考量孝道與家庭價值觀之間的關係。其實孝道概念在華人社會原就包含多元面向的心理及行為（楊國樞等人 1989），楊國樞(1985)曾從文化生態學的觀點切入，說明孝道雖可促進家庭的和諧、團結及延續，但並非純粹奠基於親子間的情感天性，而是透過一套繁複的文化設計，來滿足傳統華人務農社會的實際生活需求。由於孝道兼具儒家傳統價值、華人生活美德與家人互動模式三重功能，它的角色更接近支撑家庭教化及其功能運作的核心信念(Ho 1981, 1986)，足以影響個人對家庭相關事務的態度與評價，而非只是隸屬於家庭價值下的部分內容項目。至於家庭價值觀內涵的面向區分，以往研究者直接以「傳統／現代」稱呼兩類不同的家庭價值面向，不僅容易混淆「規範」與「情感」兩功能面向間的關聯，同時也預設了「現代化」是解釋所有價值或社會變遷的唯一原因。事實上，家庭價值觀原就包含多元向度，並非是單一整體價值隨社會變遷而逐漸分化出「傳統／現代」兩面向。若僅憑「受重視程度」之高低，將家庭價值觀區隔為「傳統（舊）／現代（新）」兩類，再依據兩向度下的題目性質給予命名，而非根據家庭價值觀實質內涵，提出有意義的區分架構，必然有某些內容成分和所屬向度間存在著落差。因此，本文主要由理論層次著手，從個人心理運作的角度切入，將孝道定位為支撑家庭價值觀運作的個人信念基礎，並參考「孝道雙元模型」(Yeh 2003; Yeh and Bedford 2003)中權威性與相互性兩類家人互動模式特徵之區分架構，重新檢視家庭價值觀適切的分類面向；並透過孝道雙元模型中的兩類家人互動關係運作基模，如何隨著社會現代化過程，在彼此相互型塑的比重上產生變化，對應說明家庭價值內涵的調整與移轉，以跳脫將家庭價值觀變遷趨勢及其意涵直接導向現代化的作法。此外，為了突顯出前述各研究在家庭價值觀定義上的落差，以及本文理論架構所具有的整合性，我們也會重

新檢視「家庭和諧」與不同面向之家庭價值觀、孝道信念間彼此的聯結關係，以解讀「家庭和諧」意涵的轉變。

當以本文的思維架構重新彙整前述研究結果，即可發現：一般研究者均同意，在「傳統華人社會」中，家庭和諧、家庭價值規範面向與孝道間的關係彼此一致（見圖1左方），且家庭和諧與家庭價值規範面向間並無明顯分化，兩者皆與孝道的運作緊密聯結；但在「現代台灣社會」，三者的變遷趨勢間卻存在著落差（見圖1右方）。從過往使用「變遷調查」資料的系列研究也可得知，孝道與家庭和諧在當前台灣社會仍持續受到民衆的高度重視（黃曬莉、朱瑞玲 2007），但家庭價值規範面向的重要性，卻已隨社會變遷而逐漸式微（陳舜文 1999）；不過亦有研究者認為孝道與傳統家庭規範仍具有高度關聯，例如Ho(1996)提出，孝道仍透過權威道德主義之運作，扮演當代華人家庭價值教化的基底角色；而台灣社會各種孝行楷模表揚，也突顯出孝道本身仍帶著道德典範的意涵（葉致芬 2005）。既然當代華人的孝道信念依舊堅實，同樣受其運作支撑的「家庭和諧」與「家庭價值規範面向」，在華人生活中的重要性卻呈現兩種分化的變遷趨勢，此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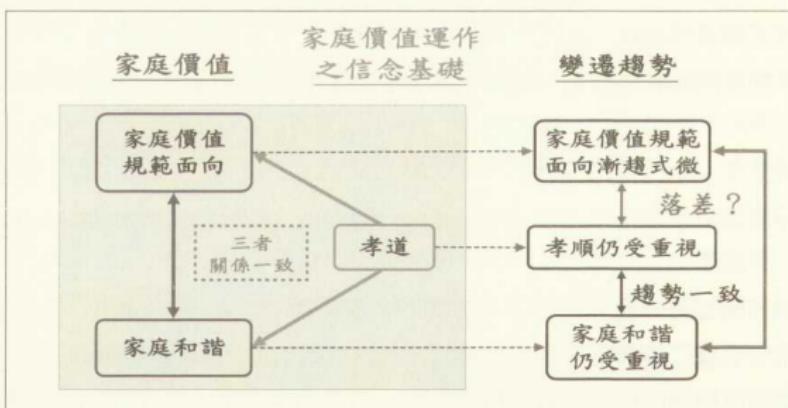


圖1 家庭價值觀及其信念基礎之變遷趨勢

矛盾現象究竟該如何解讀呢？本文認為，只要能以更貼切的方式區隔與命名家庭價值觀的內容向度，即可釐清現今台灣民衆對家庭和諧概念意涵的解讀，若再同時檢視雙元孝道信念對應於家庭價值規範面向與家庭和諧兩兩間的差異效果，則應可進一步從看似矛盾的現象中解讀出更深層的變遷意涵。

(三) 相互性孝道與權威性孝道：孝道雙元面向之區分

孝道作為支撑家庭價值觀運作的信念基礎，其概念內涵必然與家庭價值觀的不同面向間有一定程度的對應關係。本文除了參考孝道雙元模型的概念架構，為家庭價值觀的內涵面向提供較完整的理論定義外，亦將透過台灣民衆在孝道雙元面向的變遷情形（葉光輝 1997），重新審視家庭價值觀的可能變遷情形，以深入探討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意涵與機制。

孝道雙元模型藉由區分「相互性」與「權威性」兩面向，將親子間「親密情感」與「權力控制」兩項互動關係特徵，反映在孝道概念的兩大向度中。具體而言，「相互性」與「權威性」是華人傳統孝道觀念下彼此互有關聯但特徵與功能迥異的雙元面向，然而它們所代表的意涵並非是不同測量題項加總而成的兩類孝行內容，而是兩類潛在的家人關係運作基模；換言之，透過這兩組心理基模的運作，特定孝道行為才會分為兩群而各自集結。因此，與個人對家庭價值的評價態度相較，孝道信念在心理運作上更為深層、基礎，且與個人實際的親子互動經驗息息相關，不像一般的社會態度或價值判斷，會隨不同情境變化而浮動。此外，雖然兩類孝道信念本身都隱含著子女須如何對待父母的規範意涵，然而「相互性孝道」的運作基礎是相應於儒家思想中的「報」與「親親」原則，而「權威性孝道」的運作基礎是與儒家思想中的「尊尊原則」有所對應。若就兩者的內涵性質的發展過程而言，相互性孝道較偏向透過親子間頻繁多元的親密互動機會，自然

地建構出子女與父母間相互依賴的情感關係；相對地，權威性孝道則主要奠基於社會文化對子女角色義務的教化與規約。因此，探討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時，若聚焦在子女與父母互動間的親密情感，則這種個體間親密情感的互動模式，在不同文化間的展現方式及受個體重視的程度，應該較無明顯差異；然而當考量焦點置放在子女以「尊者」身分看待父母，由子女對父母角色權威的服從來解讀親子間的互動時，則不同文化間對孝道權威的規約與強調實具有文化差異(Hamilton 1990)。因此，在跨文化比較層次下，相互性與權威性孝道大致可分別對應於孝道的「心理」與「文化」原型（葉光輝 2008）。至於在單一社會文化下探討孝道雙元面向時，則必須將關注焦點從比較「心理／文化」相互對立或分立的運作效果，轉移到如何同時考量個人心理運作、所處社會文化傳統與該社會當今脈絡條件三者的組合系統下，來理解「相互性」與「權威性」兩類孝道信念間相互包含與型塑的關聯性，尤其在解釋兩者受到民衆之重視程度的相對差異時，應格外謹慎。

依據孝道雙元模型的理論觀點，孝道的雙元面向並非彼此對立，而是交織於整體社會文化脈絡的型塑中。因此若只憑民衆對不同孝道面向的重視程度差異，就將兩面向對應於衍生自傳統社會的舊孝道與衍生於現代社會的新孝道來理解，並無法貼切地反映孝道的變遷情形。就社會功能而言，這兩類孝道具有同樣的基本訴求——促使各種家人關係能和諧運作，過往實徵研究結果也一致支持兩者間具有中度的正相關(Yeh 2003; Yeh and Bedford 2003, 2004)；但就個人心理層次而言，相互性與權威性兩種孝道基模強調的運作方式並不相同，以致在社會主流思潮變遷的衝擊下，兩者的運作範疇也逐漸顯現差異。雖然在時代變遷下，兩類孝道因運作性質不同，可能造成民衆的重視程度有所差異，但兩者對當代台灣民衆家庭生活的社會心理運作，都仍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實無法做出絕對的新舊之分。換言之，傳統孝道概念本身原本就包含了這雙元面向，只是隨著社會脈絡變遷，兩面向受重視

的比重也會有所轉化，進而分別對應成為當時孝道觀念的優勢與輔助面向。其中屬於較占優勢的孝道信念面向，由於在該時期下廣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特定人口變項對其受重視程度的預測解釋力反而較不顯著；反之，非優勢或作為輔助的孝道信念面向由於仍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而不會從民衆的生活中徹底消失，但其重要性已受到侷限，在各種社會族群中的運作效果參差不齊，反而可從特定人口變項在預測解釋力上的差異，進一步細究出特定族群格外重視某孝道面向及其與社會變遷間的可能關聯。

近年來孝道雙元模型已累積了系列的實徵成果(Yeh 2003, 2006, 2007; Yeh and Bedford 2003, 2004)，在其他文化的家庭相關研究中亦被援用為解釋親子互動現象的理論架構(Mottram and Hortacsu 2005)。顯見該模型所區分出的雙元面向不僅在理論上具有良好的構念效度，同時也確實利於掌握與理解民衆相關的日常生活現象，值得作為區分家庭價值觀內涵面向與探討其變遷情形的參考與借鏡。

(四) 雙元孝道信念與家庭價值觀

本文將前述用以區分孝道雙元面向的作法延伸到對家庭價值觀的區分上，亦即以家人互動的基本特徵，作為區分華人家庭價值觀之不同面向的理論架構基礎，而非僅憑因素分析結果，將相互群集的題目內容逕自分類。無論就特定的家人對偶關係或家族整體運作而言，各種家庭價值觀所指涉的核心目的都是尋求關係和諧與群體凝聚力，以鞏固、維續家庭的存在。相應於子女對待父母時所表現出的「相互性」、「權威性」兩類互動原則，家庭既然是個人最基本的支持網絡，也是個人進入社會團體、學習社會化的開端，其主要運作特徵應至少包含兩個面向：(1)透過日常生活情境中的各種實際互動，使家人之間形成彼此互助與支持的共同體；(2)經由文化或集體規範，強化個人對家庭的道德責任，以避免家庭解組或喪失功能。雖然貼切的命名架構

仍需要根據測量題目內容仔細斟酌，但唯有先區分出家庭價值觀與孝道的對應面向，後續討論才能以孝道信念作為支撑家庭價值觀的心理機制基礎，並進一步檢視台灣社會民衆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情形。因此本文暫以「親密互助」與「道德規範」來指稱台灣民衆家庭價值觀的兩大面向，同時也將參考實際的因素分析結果來檢視此命名架構的適用性。

在孝道與家庭價值觀彼此對應的雙元架構下，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運作主要是以相互性孝道信念作為基礎，而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則偏向以權威性孝道信念作為基礎。根據以往的研究結果，權威性孝道經常兼具正、反兩面的作用效果，亦即其雖可透過角色規範的約束維持某種程度的人際或家庭和諧，但若個人過度強調權威與階級規範，反而可能在互動時，要求持不同價值觀的家人遵循一套絕對的規範標準而發生衝突(Yeh 2006)，因此，恐怕不能預期權威性孝道信念與家庭和諧之間呈現簡單的線性關係。然而本文仍採取孝道信念與家庭價值觀雙元面向對應的研究架構，主要是希望在探討變遷議題時，能跳脫過去既有「以新代舊」的討論模式，因為此種變遷觀往往只在時間演進邏輯上具有合理性，但對實際現象的詮釋卻充滿困境。例如，楊國樞(1985)曾提出舊孝道主要用以維繫家庭整體和諧與凝聚力，新孝道則主要用以實現個人自我，但講求個人自我實現的「新孝道」，似乎與當前台灣社會最受重視的「家庭和諧」價值之間，存有嚴重的落差。因此，本文企圖以所區分的多元家庭價值觀內涵面向為主，以跨期次的資料探究隨時間演進下家庭價值觀優勢面向的轉移情形，同時透過作為其心理運作機制核心之孝道信念雙元面向的變遷趨勢，來輔助確認及解讀家庭價值觀優勢面向的轉移情形。

此外，「變遷調查」資料的多數測量題目並未長期重複施測，內容相似的題組在文字或答項設計上仍難免有細微異動，而各期次間樣本性質的差異亦難以徹底控制，這些對研究結果的解釋都可能造成影

響。受限於上述研究設計與題目內容缺失，目前本文僅能選用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的相同題組，來比較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的變遷趨勢及運作機制，由於兩期次資料時距間隔過短，兩期次的得分差異是否真能反映出「社會變遷」，或僅能呈現調查當時「某些特定事件或社會氛圍」的短期效果，都需要謹慎解釋。例如，曾有研究者（伊慶春 2007）針對與家庭價值相關的特定題項，比較該題項得分在橫跨二年間的變遷趨勢（從 1994 至 2006 年），結果發現 1999 年的資料出現全體樣本得分偏高的異常問題，而目前也還無法確定此種非預期的改變趨勢有何意涵，或可能的肇因。在此前提下，若僅局部呈現二期五次至三期五次之間的改變趨勢，極可能在解讀家庭價值觀變遷趨勢上造成誤導，再次陷入與以往系列研究結果相互矛盾的困境。因此，除了直接比較兩期次的家庭價值觀得分，在改變方向與幅度上的差異，本文同時也藉由較間接的方式，比對特定人口變項對兩類家庭價值觀重視程度之預測力，及其在不同期次中的變化情形，綜合說明台灣民衆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方式與意義。

三、研究假設

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可區分為兩部分：(1)透過多期次的資料呈現台灣民衆家庭價值的變遷概況，其中主要是以傳統家庭道德觀念、家庭和諧與孝順等價值觀變項進行變遷趨向分析，並根據文獻回顧結果，將因研究變項內涵未釐清所造成的可能矛盾，以幾個推衍假設呈現出來。(2)選取內容明確且跨期次內容一致的基本家庭價值觀題項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用相互性孝道／權威性孝道、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兩組對應變項，共同釐清家庭和諧的意義核心是否有所轉移；最後透過跨期次資料中，不同人口變項與孝道信念變項對家庭價值面向的影響效果，來說明家庭價值及其心理運作機制（孝道

信念）在變遷趨勢上的對應。據此，本研究所要驗證的具體假設分別羅列如下。

（一）各項家庭價值觀測量題組上的變遷概況

1. 假設 1：傳統家庭道德價值的規範力逐漸式微

本文特別選取「變遷調查」中，一組與家庭運作相關的道德觀念測量題項，由於其題目內容主要強調群體福祉先於個人利益，與以往相關研究對家庭價值觀傳統面向（如群體目標、規範等）的命名意涵相近，且蒐集了四個期次共橫跨二年的資料，因此用以檢驗民衆對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規範力的評估是否普遍呈現式微的趨勢。

2. 假設 2：家庭和諧仍是家庭價值觀的核心

雖已有研究者曾以「變遷調查」的資料驗證這項假設（黃曬莉、朱瑞玲 2007），由於其分析時未排除跨期次調查樣本結構可能受台灣社會人口結構逐年高齡化的影響，因而難以確認該研究發現的變遷趨勢，究竟是因為樣本組成連帶的高齡化所造成，或是確實來自於民衆價值信念的改變。為了降低跨期次樣本結構不一致對研究結果可能造成的干擾，本文將先針對各期資料進行年齡篩選，僅將 20 至 60 歲的樣本納入分析，再次檢驗家庭和諧是否確實為社會中持續受到重視的核心家庭價值。

3. 假設 3：孝道在家庭生活中仍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雖然「孝順」一詞過於籠統，也無法確實反映出相互性與權威性兩類孝道面向各自的變遷情形，但基於以往研究結果可知，相互性面向已是當代華人孝道信念的運作核心；此外，「變遷調查」各期次的問卷中，「孝順」都與「服從長上」、「養兒防老」等偏向權威性孝道內涵的價值項目相互獨立，因此推論一般受訪者對「孝順」概念的認知意涵應較趨近「親子間的相互情感」。本文假設若直接以「孝順」一詞進行測量，孝道仍是民衆在日常家庭生活中相當重視的價值。

(二) 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之對應變遷趨勢

1. 假設 4：道德規範與親密互助兩類家庭價值觀，分別對應以權威性與相互性兩孝道信念作為主要運作機制；而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與相互性孝道信念會是當代家庭和諧意涵的核心

為了在釐清家庭價值觀內涵的基礎下，進行後續的變遷趨勢分析，本文首先區分出道德規範與親密互助兩類家庭價值觀面向。理論上，這兩類家庭價值分別和權威性與相互性兩孝道信念相互對應，亦即權威性孝道信念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有較佳的預測力，而相互性孝道信念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預測力較佳（假設 4-1）。再者，家庭和諧這一概念過於籠統，因為以往研究者的界定不同，而難以將之清楚劃歸到個人情感或道德規範任一面向下，在變遷趨勢的解釋上亦造成矛盾。本文認為家庭和諧雖持續是台灣社會的核心家庭價值，但其實質意涵會隨社會變遷趨勢有所轉移。雖然兩類孝道信念、兩類家庭價值觀與家庭和諧價值間均存在著一定程度的正相關，但從當前台灣社會文化發展脈絡觀之，相較於權威性孝道信念與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兩者而言，強調相互性孝道信念與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兩者，更能代表目前民衆對家庭和諧的認知意義，亦即相較於權威性孝道信念、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而言，相互性孝道信念、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對家庭和諧價值的預測力較佳（假設 4-2）。

2. 假設 5：家庭價值觀及其心理機制之變遷，會隨著調查期次的演進，由不同人口背景變項與孝道信念對兩類家庭價值影響程度的差異反映出來

由於難以徹底控制各期次樣本性質的差異，且受限於用以分析變遷趨勢的兩期資料僅僅間隔五年，為避免對家庭價值觀的變遷趨勢形成誤導，因此，除了直接比較不同期次間，兩類家庭價值觀或孝道信念受重視程度的得分差異外，本文將同時藉由比較跨期次資料中，兩

類家庭價值觀受性別、教育程度、年齡等人口變項及受孝道信念變項影響的程度與差異，來說明變遷的可能趨勢與意涵。具體而言，在較早時期，社會脈絡與風氣仍普遍偏向保守權威，惟獨女性、年輕世代或教育程度較高者，較認同與強調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但隨著社會的變遷演進，強調情感與對等關係的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已在媒體大肆強化與男女平權風氣日盛之下，廣為一般大眾接受。因此，與期次較早的調查結果相較，在晚近的調查期次中，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預測力，應逐漸和緩或消失（假設 5-1）。但在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面向上，由於男性、高齡族群或教育程度低者早期受傳統制式觀念的影響相對較為深厚，即便在社會脈絡的變遷演進下，仍舊難以揚棄與父子軸優勢密切關聯的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念，因此在晚近的調查期次中，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預測力，仍舊具有一定的預測力（假設 5-2）。

四、研究方法與分析程序

（一）資料來源與變項組合方式

本文從「變遷調查」各期次資料中，挑選含有家庭價值、孝道（孝順）等相關概念題項的資料進行分析比較，以逐步驗證上述各項研究假設。由於探討的重點之一為家庭價值觀變遷情形，為避免人口結構老化造成不同期次樣本組成結構的差異，因此統一選取 20 至 60 歲的樣本資料進行分析；此外，為了避免結果解釋上的困難，若受訪者在各分析題項中含有遺漏值，或不明的作答項（例如：無意見、不瞭解題意與不願意回答等），則一律自正式分析樣本中排除。各期次樣本的篩選結果以及實際使用的題項，請參見表 1。

表 1 資料期次、篩選樣本人數與使用題項一覽表

使用期次	樣本篩選說明	使用題項	檢驗內容
一期一次 II 1985	總樣本 4,233 人 篩選後 3,005 人	(家庭) 道德觀念 4 題 50.(2)、50.(3)、50.(4)、50.(9)	假設 1
三期一次 II 1995	總樣本 2,081 人 篩選後 1,043 人	(家庭) 道德觀念 4 題 53.(2)、53.(3)、53.(4)、53.(8)	假設 1
四期一次 II 2000	總樣本 1,895 人 篩選後 998 人	(家庭) 道德觀念 4 題 44.(2)、44.(3)、44.(4)、44.(8)	假設 1
五期一次 I 2005	總樣本 2,146 人 篩選後 1,153 人	(家庭) 道德觀念 4 題 L66.(1)~ L66.(4) 子女教養目標 J56 孝順父母重要性 J57	假設 1
二期五次 II 1994	總樣本 1,853 人 篩選後 1,200 人	價值取向共 30 題 14.(1)~14.(10)、23.(1)~23.(10)、 32.(1)~32.(10) 孝道觀念 9 題 26.(1)~26.(9) 家庭價值 8 題 27.(1)、27.(2)、27.(5)、27.(7)~ 27.(11)	假設 2、3
三期五次 II 1999	總樣本 1,948 人 篩選後 1,414 人	價值取向共 16 題 13.(1)~13.(16) 孝道觀念 9 題 18.(1)~18.(9) 家庭價值 8 題 19.(1)~19.(3)、19.(5)~27.(9)	假設 2、3 假設 4、5
四期五次 II 2004	總樣本 1,881 人 篩選後 1,483 人	價值取向共 9 題 74.(1)~74.(9)	假設 2

(二) 研究工具

1. 人口背景變項

此部分乃根據以往研究結果，從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中選取與家庭價值、孝道信念密切關聯的人口背景變項，作為階層迴歸分析中的控制變項以及變遷趨勢的預測變項。所選取的人口變項分別是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等三項，其中性別為類別變項（分為女、男兩類）。

教育程度與年齡皆以連續變項操作，教育程度共區分為七個等級，依序為：(1)無，(2)自修與小學肄／畢業，(3)國／初中、初職，(4)高中／職、士官學校，(5)五專、二／三專、軍警校專修班，(6)大學、軍警官學校，(7)研究所或以上。年齡的計算方式，則是以每期次調查的執行年度減去個人資料中所填答的出生年度計算獲得。

2. 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規範力

由「媳婦與婆婆意見不合吵架」、「不親自奉養父母」、「不祭祀祖先」、「夫妻不合而離婚」等四題所組成。這些題目雖然在原期次（一期一次、三期一次、四期一次）問卷中均隸屬於道德觀念分量表，但由於其內容皆與家庭有關，同時題目陳述方式是請受訪者針對這些行為的錯誤程度進行判斷，因此恰可反映出這些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觀對民衆的規範力。原本各題的計分方式為四點量表，1 到 4 分所代表的意義分別是從非常錯到沒有錯；為了讓分析結果易於理解，在分析時先排除選答無意見(5)與不願意回答(9)者，並將原量表反向計分，亦即得 1 到 4 分的意義分別是從「沒有錯」到「非常錯」，並將 4 子題加總計分代表個人傳統家庭道德觀之分數，得分越高表示傳統家庭道德觀對受訪者的規範程度越強。

3. 家庭和諧、孝順及其他價值項目

主要由二期五次至四期五次問卷中有關價值取向的部分項目組成。橫跨三期都被列入問卷題項的價值項目共有八項，分別是民主、服從長上、養兒防老、追求進步、財富、家庭和諧、權力、容忍不同意見。另外，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也納入對民衆生活深具重要性的其他價值項目進行評比，例如：自由、謙虛、孝順、面子、良好教育、婚姻美滿、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各期次一律採用五點量表來評定每一價值項目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並以 0 到 4 分代表從不重要到絕對重要，選答 5、8、9（分別代表無意見、不瞭解題意與不願意回答）等選項的受訪者資料在分析時已先行排除，以避免混淆分析結果。

4. 教養目標類型與孝順父母重要性

此部分資料主要來自五期一次教育價值與態度分量表中與子女教育目標有關的連鎖題項。測量方式是先請受訪者從六個選項中選出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子女教養目標，選項包括：(1)做人要誠實，(2)肯努力上進，(3)做個快樂的人，(4)懂得待人處事，(5)聽話、不學壞，(6)能夠獨立自主不依賴人。接著，再請受訪就所選擇的項目與「孝順父母」目標比較，判斷何者較為重要。本文就此建構孝順重要性指標，如果認為孝順父母較其他教養目標更為重要，給 3 分；孝順父母與最重要的教養目標一樣重要，給 2 分；孝順父母的重要性不及最重要的教養目標，給 1 分。本文中子女教養目標類型，即根據受訪者最看重的教育目標，將受訪者區分為六類；而孝順父母之重要性指標，則是將第二子題選項轉碼更換為三點量表，其中 1 代表孝順父母並非最重要的教養目標、2 代表孝順父母與最重要的教養目標一樣重要、3 代表孝順父母較其他的教養目標更為重要，以利進行後續相關分析並詮釋結果。

5. 親密互助與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

主要由二期五次、三期五次問卷的家庭價值分量表中，兩期次皆共同測量的八個題項所組成。經採主軸因子法(principal axis factoring)及 promax 斜交轉軸法進行因素分析，這八個題項在兩期次的分析結果中都穩定且一致地獲得預期的兩因素結果。其中隸屬於第一個因素的題項共有四項，組成內容為：「家人感情好」、「家庭幫助個人成長」、「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以及「賺足夠的錢養家」，這些題目內容與前述強調家庭成員間彼此支持互助的面向相符，因此將其命名為「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因素；而隸屬於第二個因素的題項也有四項，組成內容為：「結婚成立一個家庭」、「儘量維持住一個婚姻」、「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以及「子女還小時，母親不要出外工作」，這些題目內容與前述強調家庭成員互動間涉及集體規範與道德責任面向的訴求相符，因此將其命名為「道德規範」

家庭價值觀因素。計分方式皆是以五點量表詢問受訪者各題項對個人的重要性感受程度，並以 0 到 4 分代表從不重要到絕對重要，選答 5、8、9（分別代表無意見、不瞭解題意與不願意回答）等選項的受訪者在資料分析時已先行排除。本文也針對這兩個家庭價值觀因素，以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資料所進行 Cronbach's α 值分析，在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因素部分，依序為 .79 與 .68，而在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因素部分，依序為 .72 與 .65；由於題數較少，兩測量因素仍具有不錯的內部一致性。分析時，以受訪者在個別家庭價值因素下四個題項的加總作為得分，得分越高表示受訪者愈重視該項家庭價值觀。

6. 相互性與權威性孝道信念

主要由二期五次、三期五次問卷的孝道價值量表中，兩期次皆共同測量的九個題項所組成。這九個題項根據雙元孝道模型(Yeh 2003)觀點主張，對應測量相互性孝道信念的題項有四題，而對應測量權威性孝道信念的題項有五題；前者的組成題項為：「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父母去世，不管住得多遠，都親自奔喪」，後者的組成題項分別為：「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做些讓家族感到光采的事」、「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經採主軸因子法及 promax 斜交轉軸法進行因素分析，這九個題項在兩期次的分析結果中都穩定且一致地獲得如所預期的兩因素結果，再次驗證了葉光輝(Yeh 2003)所提出的雙元孝道模型的因素結構主張觀點。計分方式皆是以五點量表詢問受訪者對各題項重要性的感受程度，並以 0 到 4 分代表從不重要到絕對重要，選答 5、8、9（分別代表無意見、不瞭解題意與不願意回答）等選項的受訪者，在分析時已先行排除。因考量相互性孝道與權威性孝道題數不同，故將組成題項得分加總後求其平均，作為相互性與權威性孝道信念之得分，得分越高表示

個人該項孝道信念越強。本文同樣針對這兩個孝道信念因素，以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資料進行 Cronbach's α 值分析，在相互性孝道信念因素部分，依序為 .86 與 .72，而在權威性孝道信念因素部分，則依序為 .77 與 .71；由於題數不多，兩測量因素的內部一致性結果相當不錯。

(三) 分析程序

首先，本文藉由「變遷調查」跨期次資料，交相比對幾種家庭價值變項的變遷趨勢，主要變項包括家庭道德價值規範力、家庭和諧與孝順等項目。其次，再以較為籠統的家庭價值變項（即家庭和諧）作為依變項，以雙元孝道信念、雙元家庭價值觀變項作為預測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並加入與各預測變項關係密切的三種人口背景變項（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作為控制變項，透過兩類家庭價值觀與兩類孝道信念預測家庭和諧價值的相對重要性，確認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間存在「親密互助—相互性」、「道德規範—權威性」兩組的對應關係，並逐步釐清家庭和諧在今日華人社會中仍受重視的實際意涵。另外，再藉由階層迴歸分析，在控制雙元孝道信念的影響效果下，比較不同期次中，由人口背景變項（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預測兩類家庭價值觀時，各預測變項在標準化迴歸係數(β)的變化，反映出的影響效果差異，以檢視及說明台灣社會家庭價值觀變遷的可能模式及其意涵。由於多元迴歸分析模型所包含預測變項超過兩個時，各預測變項的相對重要性，難以由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的大小直接判斷，必須綜合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間的零階相關係數值的相對大小，才能較妥貼地比較出各預測變項的相對重要性（林新沛 2005）。因此在呈現迴歸分析結果時，也將補充相關資訊，作為解讀結果的依據。

五、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 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趨勢

1. 傳統家庭價值觀之道德規範力逐漸式微

經由對「媳婦與婆婆意見不合吵架」、「不親自奉養父母」、「不祭祀祖先」、「夫妻不合而離婚」等四題組成的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觀，進行橫跨二年的變化情形分析來看，無論是單題或整體家庭道德價值規範力，都明確呈現出逐年下降的趨勢。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比較時可發現，無論就單一題項或就整體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而言，四個期次的受訪者所感受到的規範強度均達顯著差異；其中，在「媳婦與婆婆意見不合吵架」題項上， $F = 371.56 (df = 3, p < .001)$ ；在「不親自奉養父母」題項上， $F = 490.87 (df = 3, p < .001)$ ；在「不祭祀祖先」題項上， $F = 418.99 (df = 3, p < .001)$ ；在「夫妻不合而離婚」題項上， $F = 352.35 (df = 3, p < .001)$ ，至於在整體家庭道德價值規範力上， $F = 814.53 (df = 3, p < .001)$ 。進一步以 Scheffe 檢驗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雖然「媳婦與婆婆意見不合吵架」題項在第三與第四調查期次的規範強度間未達顯著差異，但和第一與第五兩期次比較時，其規範力呈現出逐期下降之趨勢。至於其餘三題項與整體家庭道德價值觀之規範力，則均隨調查期次呈現下降趨勢。因此，假設 1 得到初步支持，即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觀對於現代華人的規範強度已逐漸消弱（請見表 2）。

2. 家庭和諧仍是家庭價值觀的核心

從完整收錄 30 項重要價值項目的二期五次調查資料來看，家庭和諧之重要性高居排行第二，僅次於健康價值項目。它不僅比許多現代社會日益關注的基本價值更重要，如自由、知識、守法、良好教育、

表 2 傳統家庭道德價值及其組成題項在各期次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一期一次 (1985)		三期一次 (1995)		四期一次 (2000)		五期一次 (2005)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婆媳意見不合	3.001 ^a	.840	2.583 ^b	.933	2.515 ^b	.912	2.042 ^c	.814
爭吵								
不親自奉養	3.600 ^a	.617	3.206 ^b	.893	2.988 ^c	.995	2.542 ^d	1.067
父母								
不祭祀祖先	3.515 ^a	.694	3.072 ^b	.928	2.909 ^c	.998	2.521 ^d	1.021
夫妻不合離婚	2.871 ^a	1.036	2.473 ^b	1.138	2.337 ^c	1.136	1.704 ^d	.931
傳統家庭道德價值	13.00 ^a	2.204	11.33 ^b	2.754	10.75 ^c	2.905	8.809 ^d	2.747

a, b, c, d 若某題在其中任兩期次上英文標號不同，表示該題在兩期次間的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p < .05$)。

追求進步、財富、做人做事獨立等，也比許多傳統華人社會所強調的美德更受到重視，如人緣、謙虛、服從長上、面子等。另外，在跨三個期次皆有收錄的幾項價值項目中，家庭和諧的重要性在每一期次調查的排行都高居首位（見表 3）。因此，儘管在社會政經結構快速變遷下，家庭和諧仍是台灣民衆心中無可取代的社會與家庭價值，且與其他多種家庭價值相比較，如孝順、養兒防老、婚姻美滿等，家庭和諧仍然是最為重要者。因此家庭和諧仍是民衆最重視的核心家庭價值，即假設 2 得到支持。

3. 孝道仍在家庭生活各面向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本文分析結果亦發現，作為支撑傳統家庭道德價值與家庭和諧基礎的孝道，並未隨社會變遷逐漸式微，反而在文化價值、個人生活或子女教養等不同面向上都仍維持一定的重要性。由表 3 可看出，在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的資料中，孝順都是名列前矛的個人重要生活價值；而在五期一次的資料中，超過六成五以上的民衆認為孝順比其所選擇的子女首要教養目標（包含：做人要誠實、肯努力上進、做個快樂的

表3 跨十年三個期次之重要價值項目的評比結果

	二期五次(1994)		三期五次(1999)		四期五次(2004)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平均數 (排序)	標準差
家庭和諧	3.38 (2/30)	.96	3.73 (1/16)	.63	3.84 (1/9)	.50
追求進步	2.91 (12/30)	1.16	3.35 (8/16)	.89	3.34 (2/9)	.88
民主	2.62 (20/30)	1.25	3.11 (11/16)	.97	2.96 (5/9)	1.04
財富	2.38 (24/30)	1.24	2.80 (13/16)	1.06	3.16 (3/9)	.92
服從長上	2.23 (26/30)	1.21	3.07 (12/16)	.96	2.92 (6/9)	1.05
容忍不同意見	2.31 (25/30)	1.21	2.78 (14/16)	1.02	2.76 (7/9)	1.05
養兒防老	1.73 (28/30)	1.48	2.10 (15/16)	1.43	2.07 (8/9)	1.31
孝順	3.27 (5/30)	.98	3.68 (2/16)	.63		
自由	3.13 (7/30)	1.13	3.36 (6/16)	.85		

註：排序數字中的分母代表該期次測量的價值項目總數，分子代表該項價值在該期次中的排序。

表4 子女教養目標、孝順重要性與傳統家庭道德觀的統計分析

教養目標類型	占整體樣本的百分比	認為孝順更重要的百分比
做人要誠實	23.4	79.0
肯努力上進	14.3	84.8
做個快樂的人	13.6	66.4
懂得待人處事	17.1	76.7
聽話、不學壞	7.8	77.3
獨立自主不依賴	23.7	71.3

人、懂得待人處事、聽話不學壞、獨立自主不依賴）更為重要（見表4）。因此，假設3亦得到初步支持。

綜合上述幾項對家庭價值變遷趨勢的分析結果可發現，部分傳統家庭價值雖逐漸式微，但家庭和諧卻仍是當前台灣社會相當重要的核心價值，且用以作為支撑家庭和諧、維繫傳統家庭道德價值的信念基

礎——孝道，也仍在許多生活面向上展現其重要性。這些現象似乎顯示，家庭這一結構組織與制度雖在當代台灣人生活中仍具重要地位，但家庭的核心價值恐怕不再是傳統界定中所謂盡量維持住婚姻、親自奉養父母、祭祀祖先、不與長輩爭執等道德層面的內涵。另外，雖然孝道仍是支撑這些傳統家庭價值的信念基礎，但其受重視的情況並未如傳統家庭道德規範般逐漸式微，反而與家庭和諧的變遷趨勢較一致；此種變遷趨勢上的落差，或許如文獻回顧中所推測的，主要來自研究概念在定義與實際測量內涵上的落差，因而必須透過下列的深入分析才能加以說明。

(二) 家庭價值觀與其心理運作機制之對應變遷趨勢

1. 相互性孝道與親密互助家庭價值相對應，並同為當代家庭和諧核心

以下分別呈現：(1)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資料中，以家庭和諧作為依變項，以兩類家庭價值、兩類孝道信念為預測變項所進行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請見表 5）；(2)以上述兩期次的道德規範、親密互助兩類家庭價值觀作為依變項，並同時納入兩類孝道信念作為預測變項，所得到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請見表 6、表 7）。由表 6、表 7 可知，無論是哪一期次的資料，當控制了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人口變項的影響效果後，權威性孝道信念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皆高於相互性孝道， β 值分別為 .391（二期五次）與 .328（三期五次）；而相互性孝道信念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也穩定高於權威性孝道， β 值分別為 .528（二期五次）與 .394（三期五次）。此結果反映出民衆的權威性孝道信念應是其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主要運作基礎，而相互性孝道信念則是其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主要運作基礎，假設 4-1 獲得支持。

至於對家庭和諧意涵的釐清，在二期五次的分析資料中，當控制了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人口變項的影響效果後，除了權威性孝道

信念的效果未達顯著水準外，兩類家庭價值觀及相互性孝道信念三者對家庭和諧之重要性皆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但在三期五次的分析資料中，兩類家庭價值觀及兩類孝道信念四者對家庭和諧之重要性都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其中，不論是哪一期次的分析結果，相互性孝道信念的作用效果在所有預測變項中皆是最高者， β 值分別為.352（二期五次）與.241（三期五次），其次則是親密互助價值觀變項， β 值分別為.251（二期五次）與.186（三期五次）；而兩期次資料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變項間零階相關的相對大小排序，也都與各預測變項 β 值的相對大小排序相同。這些結果都顯示民衆的親密互助價值觀及相互性孝道信念兩者，是預測其對家庭和諧價值觀重視程度的主要核心變項，假設 4-2 得到支持。此外，就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預測家庭和諧意涵時的相對重要性而言，亦可看出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兩組概念在特定面向上的對應關係，使得「親密互助家庭價值—相互性孝道信念」、「道德規範家庭價值—權威性孝道信念」兩類運作機制組合（假設 4-1）再次獲得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以民衆的權威性孝道信念預測對家庭和諧的重視程度時，兩者在方向性與效果顯著性上的關係較為複雜，在二期五次的資料中，當控制了兩類家庭價值觀變項後，權威性孝道信念的 β 值從正值轉為負值，且效果由顯著轉為不顯著；然而在三期五次的資料中，權威性孝道信念的 β 值始終呈現負值，且在解釋效果上由不顯著轉為顯著。此結果在解釋上需要特別留意，不宜直接論定權威性孝道對家庭和諧具有負面作用。事實上，權威性與相互性孝道信念皆有助於個人重視家庭和諧，然而當個人過度強調權威性孝道時，在某些情境下反而會產生反效果而造成抑制其對家庭和諧的重視程度。由於本文的迴歸分析只能呈現線性關係，反映在以權威性孝道預測家庭和諧的迴歸係數上，就容易呈現出不顯著的低作用效果。

綜合上述兩項結果顯示，家庭和諧作為台灣核心價值，似乎已逐

漸往親密互助的觀點趨近，所展現的是以各種家人對偶關係間的相互建構作為核心，關係的兩造必須不斷藉由理性溝通、相互分享，為彼此的關係定位取得「合法性」；換言之，和諧是在個人的主張、意願能被尊重的基礎下，才能逐步在互動中建立起情感上的親近，這也與相互性孝道的運作意涵較為契合。然而，無論是家庭價值觀或孝道信念，似乎都未呈現以新代舊的變遷模式。同時以往較常被學者歸類為傳統的面向，例如權威性孝道或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並非與家庭和諧不再有關聯，只是與其他面向相較，其相對重要性下降了，因此民眾的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仍然持續以多元面向的內涵存在與運作。

2. 兩類家庭價值觀與其對應之特定孝道信念分別呈現出一致的變遷趨勢

若直接從得分高低的改變方向與幅度來看，兩類家庭價值觀與兩類孝道信念，都呈現穩定上升的情況，然而由於兩期次間隔時距過短，若參照以往研究者呈現的後續變遷趨勢（伊慶春 2007），似乎不宜將此結果斷然解讀為：台灣民眾對「家庭價值、孝道信念」的普遍重視程度持續上升。因此，本文主要由下列的補充分析，比對兩期次中特定人口變項對兩類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的預測效果，呈現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在變遷趨勢上的對應關係，並據以說明不同族群在兩類家庭價值觀重視程度上的差異所反映的變遷意涵。

由表 7 結果可知，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於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在兩個期次中大致呈現出逐漸下降的趨勢。首先，當只以這三類人口背景變項預測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之變異時，三者的整體解釋力(R^2)在兩期次間從 .017 下降至 .003。再就三者的個別解釋力而言，在二期五次的資料中，性別與年齡的解釋力皆未達顯著水準，但教育程度有一定程度的解釋力($\beta = .119, p < .001$)；然而三期五次的分析結果卻顯示，三者的 β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意即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都無法有效地解釋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之變異情形。由於這三類人口變項與雙元孝道信念間存在著密切的關聯，且相互孝

表 5 家庭和諧價值變項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1994、1999 年）

預測變項	二期五次(1994) 家庭和諧的重要性				三期五次(1999) 家庭和諧的重要性			
	Block1 β	Block2 β	Block3 β	Block4 β	Block1 β	Block2 β	Block3 β	Block4 β
性別(F=0,m=1)	-.031	-.077**	-.043	-.065**	-.058*	-.064*	-.089***	-.085**
教育程度	.073*	.033	.038	.018	.189***	.194***	.230***	.213***
年齡	-.030	.002	-.027	-.006	.088**	.057*	.061*	.047
權威性孝道 信念		.056*		-.048			-.005	-.088**
相互性孝道 信念		.520***		.352***		.345***		.241***
道德規範家 庭價值觀			.158***	.102**			.159***	.138***
親密互助家 庭價值觀			.421***	.251***			.260***	.186***
R ²	.009	.304	.289	.353	.030	.146	.158	.196
df	3/1196	5/1194	5/1194	7/1192	3/1410	5/1408	5/1408	7/1406
F 值改變量	3.561*	253.168***	158.458***	45.063***	14.592***	95.713***	106.82***	43.23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6 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1994、1999 年）

預測變項	二期五次(1994) 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		三期五次(1999) 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	
	Block1 β	Block2 β	Block1 β	Block2 β
性別(F=0, m=1)	.064*	.011	.142***	.127***
教育程度	-.090**	-.086**	-.236***	-.175***
年齡	.050	.067**	.117***	.083**
權威性孝道信念		.391***		.328***
相互性孝道信念		.343***		.220***
R ²	.018	.415	.102	.321
df	3/1196	5/1194	3/1410	5/1408
F 值改變量	7.337***	404.335***	53.463***	227.10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7 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階層迴歸分析結果（1994、1999 年）

預測變項	二期五次(1994) 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		三期五次(1999) 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	
	Block1 β	Block2 β	Block1 β	Block2 β
性別(F=0,m=1)	.006	-.055*	.033	.019
教育程度	.119***	.094***	-.014	.028
年齡	-.028	.004	.035	-.009
權威性孝道信念		.253***		.202***
相互性孝道信念		.528***		.394***
<i>R</i> ²	.017	.482	.003	.271
<i>df</i>	3/1196	5/1194	3/1410	5/1408
<i>F</i> 值改變量	7.038***	535.178***	1.293	258.473***

* $p < .05$, ** $p < .01$, *** $p < .001$

道信念又是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具相當解釋力的預測變項，為了盡可能降低這些容易相互混淆的影響效果，當在控制住雙元孝道信念的影響下，再次比對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個別對於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淨解釋力，則發現其不僅同樣呈現出下降趨勢，且整體下降趨勢更為明顯。其中，性別與教育程度對於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皆由顯著轉變為不顯著，兩者在二期五次的 β 值依序為：-.055 ($p < .05$)、.094 ($p < .001$)；在三期五次則為：.019 ($p > .1$)、.028 ($p > .1$)。此外，在控制了雙元孝道信念的影響效果後，年齡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在兩期次中皆不再顯著。綜合上述結果可知，相較於較早期次的資料而言，在晚近的調查期次資料中，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預測力效果已逐漸消弱。若同時比對三類人口變項對相互性孝道信念的預測效果，除了 R^2 在兩期次間從 .024 下降至 .011，性別與教育程度兩者對相互性孝道信念的解釋效果，也同樣由顯著轉為不顯著。整體而言，相互性孝道信念與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模式十分接近，因此假設 5-1 得到初步支持。

另外由表 6 結果可知，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於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在兩個期次中大致呈穩定且小幅增加的趨勢。首先，當只以這三類人口背景變項預測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之變異時，三者的整體解釋力(R^2)在兩期次間從 .018 增加至 .102。若分就三者的個別解釋力而言，在二期五次的結果中，除了年齡的解釋力未達顯著外 ($\beta = .050, p > .1$)，性別與教育程度皆具有相當程度之解釋力，兩者的 β 值為 .064 ($p < .05$)、-.090 ($p < .01$)；然而三期五次的結果卻顯示，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對於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都具有良好的預測力，三者的 β 值依序為 .142、-.236、.117 ($ps < .001$)。在控制住雙元孝道信念的影響下，再次比對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於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淨解釋力，則發現其呈現出與上述相類似的變遷趨勢。其中除了性別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由不顯著 ($\beta = .011, p > .1$) 轉變為顯著外 ($\beta = .127, p < .001$)，教育程度與年齡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不僅持續顯著且稍呈增加趨勢，兩者在二期五次的 β 值為 -.086 ($p < .01$)、.067 ($p < .01$)；在三期五次則為 -.175 ($p < .001$)、.083 ($p < .01$)。綜合上述結果可知，即便在較晚近的調查期次中，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三者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預測力仍舊顯著。若同時比對三項人口變項對權威性孝道信念的預測效果， R^2 在兩期次間從 .011 些微增加至 .039，與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變遷影響呈現相似的整體趨勢，因此假設 5-2 得到初步支持。

上述階層迴歸分析結果不僅反映出兩類家庭價值觀與雙元孝道信念間良好的對應關係，而且支持了孝道信念作為民衆家庭價值觀之心理運作機制的主張觀點。至於在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情形方面，研究結果發現：當代台灣民衆家庭價值觀的核心面向為親密互助，而此現象應該是與相互性孝道信念已逐漸廣受民衆重視之發展趨勢關係密切。至於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在相對重要性上雖不復以往，但在特定人口族群身上仍具有作用效果，此一變遷趨勢應和權威性孝道信念的訴

求不再廣受認同有關。此趨勢也反映在民衆對家庭和諧的認知上，亦即逐漸強調透過家庭成員持續互動中所發展出的親密關係來維繫整體家庭和諧，而不再是藉由道德規範的約束力來穩固家庭整體的一致性。雖然過去文獻的分析結果似乎呈現出「傳統家庭道德觀」、「家庭和諧」、「孝順」三者在變遷趨勢過程中的落差與矛盾現象，但當本文進一步區分了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的雙元內涵面向後，不僅解決了原本因概念定義籠統所造成的解釋困境，同時也突顯出家庭價值觀與孝道信念的聯結與對應關係。另外，家庭價值觀的變遷趨勢雖然與社會文化脈絡的演變密不可分，但若能在考量代表現代化程度或社會文化條件等變項的影響效果之外，同時考慮影響家庭價值觀運作的心理機制，則應可以更具體地把握整體的變遷趨勢與意涵。只是這些影響家庭價值變遷的人口變項間同樣存在著複雜的關聯，本文目前僅先在控制孝道信念的影響效果下，比較不同人口變項對兩類家庭價值觀的淨解釋力。雖然在跨期次比對的結果中，各人口變項解釋力的變化趨勢大致符合本文提出的理論預測，但仍有極少數個別人口變項對兩類家庭價值觀的影響效果不盡符合理論預期，在下文總結整體研究結果意涵及解釋上的限制時，將對這些非預期結果提出進一步的說明與討論。

六、總結與建議

透過比對分析家庭價值觀相關題群的跨期資料，本文發現不同內涵面向的家庭價值觀，在變遷趨勢上出現不一致的研究結果，例如婆媳爭執、離婚態度、奉養父母、祭祀祖先等強調道德面向的家庭價值，其規範力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孝順父母、家庭和諧等家庭價值內涵卻持續受到普遍重視，甚至是當前台灣社會中最具代表性的核心價值。這些在變遷趨勢上不一致的研究結果，突顯出釐清「家庭價值觀」

內涵面向在現象解釋上的重要性，以及採用「傳統（舊）／現代（新）」架構觀點來探討「變遷」議題的侷限。因此本文特將家庭價值觀內涵清楚區分為親密互助與道德規範兩面向，並以雙元孝道信念作為支撑這兩類家庭價值觀運作的「心理機制」，重新探討台灣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歷程。

階層迴歸分析結果顯示，雙元孝道信念在解釋家庭價值觀變異情形上，確實具有良好的預測力。至於在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方面，當比較不同期次的特定人口背景變項對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差異時可發現：目前台灣民衆的家庭價值觀核心，已逐漸移轉到普遍重視的親密互助面向上，亦即不分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差異，近期受訪者對於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重視已因普遍化而不再存有明顯差異；至於對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重視，則大約侷限於男性、教育程度低與高齡族群。另外民衆對家庭和諧觀念的認知，雖然仍受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權威性孝道信念的影響，但主要還是奠基於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相互性孝道信念的重視。這些結果再次呼應下述主張觀點：無論從傳統到現代社會，相互性與權威性孝道都是同時包含彼此，而家庭價值觀中的道德規範與親密互助面向也是彼此糅合於家庭功能中，只是兩種面向在相互型塑過程中，彼此相對的優勢性會隨著社會脈絡的變遷而有所轉移（葉光輝 2008）。而原本所謂家庭和諧、家庭道德觀、孝順父母三者在變遷趨勢間因互有落差所造成的困惑，也在這些觀點逐步獲得驗證後，而得到合理的解釋。

至於極少數非預期的結果，可能是因為與家庭價值觀相關的衆多因素間有不同程度的交互影響效果，或其中某些因素與家庭價值觀之間存在著非線性的複雜關係所造成。例如：在二期五次的資料中，孝道信念似乎在性別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上具有調節作用，在未控制孝道信念前，性別的解釋力並未達顯著，且結果傾向為男性較重視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 β 係數為正值）；然而當控制了孝道信念

的影響效果後，性別不僅明顯具有解釋力，且 β 係數也轉為負值，顯示女性反而比男性更重視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以往的研究結果顯示，華人家庭因以父子軸作為主要運作基礎，促使男性普遍較為重視雙元孝道信念（葉光輝 1997），因此在未控制孝道信念的影響效果下，自然得到男性比女性更重視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表象結果，但也就難以有效評估性別對於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淨解釋力。還有在三期五次的資料中，孝道信念也在年齡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的解釋力上，呈現出相類似的調節效果：在未控制孝道信念影響效果前，年齡對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預測力的 β 係數為正值，亦即年齡越高者越重視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然而當控制了孝道信念後，其 β 係數轉為負值，換言之反倒是年齡越低者越重視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另外，以往研究結果曾發現，年齡與孝道信念間可能存在著非線性關係（葉光輝 1997），在本次分析結果中，同樣可見中年族群對特定孝道信念的重視程度突然降低，這或許與中年族群實際生活情境中可能遭逢較大的孝道壓力與困境有關，因此必須更進一步區隔出具有理論意義的年齡組群，才能更明確地掌握年齡、孝道信念與家庭價值觀三者間的細微關係。儘管這些零星發現不至於影響本研究的結論，但卻可作為往後修正理論細部假設時的重要參考。

雙元孝道信念與其對應的家庭價值觀面向在整體變遷情形上雖然呈現出一致的趨勢，然而跨期次探討個別人口變項對前述兩者影響效果的變遷型態時，仍有些許的落差，例如：年齡對相互性孝道、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兩者的影響效果，以及性別、年齡對權威性孝道、道德規範家庭價值觀的影響效果，在變遷趨勢上並非全然地亦步亦趨對應。這可能是由於不同調查期次的時距只有五年差距，在變遷效果檢驗上稍嫌過近，難以完整呈現一致的變遷趨勢。但就理論層次而言，仍然可以針對目前所得到的研究結果，對家庭價值觀的變遷及其心理機制提出合理說明。

首先，在傳統社會中，是以權威道德主義思維觀點作為民衆孝道信念的運作核心(Ho 1994)，情感面向的孝道信念僅作為強化孝道之權威道德的輔助面向。然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孝道的權威面向與現代社會強調的許多價值觀念相互衝突，例如個人自由、理性法治、平等尊重，因此在此階段下孝道的相互性面向逐漸受到重視及強化，成為孝道信念運作的核心基礎，而使得原本由權威性孝道所規範的許多行為，僅作為特殊情境下的輔助功能，有時甚至失去其必然的合法性（黃堅厚 1982；楊國樞 1985；葉光輝 1997）。同樣地，當對應探討家庭價值觀的運作時，如傳統社會中民衆對家庭和諧觀念的認知，主要是透過下對上的服從（焦點在於要求子女）、個人對家庭團體的犧牲（焦點在於家庭福祉優先）來維持（葉明華、楊國樞 1997；Ho 1986），意即關係互動模式須符合固定的階序倫理，否則被認為是不道德、破壞家庭和諧的，因此道德規範面向的家庭價值觀是當時互動關係的運作核心。相對而言，現代社會中家庭和諧觀念的運作基礎，則已逐漸轉化為強調成員間對等的理解與支持，重視關係兩造具有同等的力量來決定互動和諧與親密，因而親密情感是在互動過程中建構出來的，關係的發展需視彼此的實際互動而定，而非每個人僅需依照固定規則扮演各自的角色，因此親密互助面向的家庭價值觀已成為現代互動關係的運作核心。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家庭價值觀或孝道信念包含的雙元面向，都強調由人際互動的基本模式加以分類命名，因此即使在傳統社會中，相互性孝道與親密互助家庭價值觀也同時參與運作，只是當時權威性孝道在日常家庭互動上較具優勢，使道德規範家庭價值成為每個家庭成員普遍依循的行為要求，而相互性孝道僅是用以強化權威性孝道運作之外的積極孝行，是出於個人真摯情感的極致表現。至於在當前社會中，相互性孝道才是日常家庭互動之核心信念基礎，權威性孝道則被納入其運作範疇中，以作為當情感基礎消磨殆盡之特殊情況下，維

持最低限度義務關係的道德約束。因此，在從「傳統（舊）」演進到「現代（新）」的線性變遷觀之外，或許以家庭價值觀雙元面向間彼此相互強化型塑的組合模式切入，才能為社會條件轉變與「價值觀變遷」間的連結，提出具有實質意義的闡釋。在當代社會學界，其實也有相應上述從「人際互動的基本模式」探討家庭關係變遷情形的理論，Giddens (2001[1992])所提出的「純粹關係」觀點，便強調當代各種人際關係得以建立的唯一基礎都將趨向關係本身，而非來自其他先於關係而存在的考量，例如長幼或性別階序；由於必須不斷透過互動、反思以達成對相知與瞭解的追求，將使得關係更為純粹與民主化。此種民主化的親密關係，同樣可滿足現代人在情感、心理和精神上的需求，並形成一套相應的人際倫理及道德關切，例如現代家庭中所強調的性別平等與年齡平等。家庭與個人的關係，也不再是個別成員藉由遵守共同的價值規範，讓自己被整合到家庭運作中；反而是靠著密切互動與溝通，持續發展和創造出多樣的家人對偶關係，並聯結成彼此相互影響的系統網絡。只是無論在西方或華人社會，所謂「純粹關係」的觀點仍過於理想化，尤其親子關係間必然潛藏著不對等的權力(Adams and Laursen 2001)。或許這正是道德規範價值與權威性孝道面向依然持續在家庭中運作，且永遠不會在人類社會中徹底滅絕的原因。

雖然某些題群持續出現在「變遷調查」各期間卷中，但受限於問項內容或量尺值出現變動，因此本文探討家庭價值觀及其心理機制在變遷情形上的對應時，僅能使用二期五次與三期五次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在資料來源的限制下，確實難以透過僅五年的時距呈現出完整的變遷趨勢。因此，即使整體分析邏輯與研究假設大致得到支持，但作為實徵證據仍有待未來研究的複核檢證。雖然目前各期次調查問卷中涉及家庭價值的題目或題組，常欠缺先導理論作為界定概念內涵的依據，就直接以少數題項測量受訪者對特定概念的重視、同意程度等涉及個人態度、心理感受之評定，容易造成不同研究結果難以整合的

困境，但若能善用此「變遷調查」計畫多元且長期的資料優勢，比對各種相似題群在變遷趨勢上的異同或落差，對於釐清概念內涵，或開拓新的研究範疇，應極具研究與應用價值。本文試圖將家庭價值觀的變遷，由社會文化層次與個人心理運作層次連結起來，以說明外在環境制度之演進如何透過個別社會行動者的實踐得到展現，原就是企圖結合心理學研究強調概念內涵成分分析，以及社會學重視變遷議題與累積全國性普查資料的雙重優勢進行探討。儘管社會學與心理學對特定現象的研究層次經常有所差異，然而如何在不同研究領域的理論假設下、各種符合預期的「正確」研究結果間，找出對實際現象更「真確」及「有意義」的分析方式，或許正需要採用本文所嘗試的研究策略，即透過對各種不同來源與性質的研究資料，在不同研究層次間持續進行比較，以凝聚出更具體的議題與未來探討方向。

參考文獻

- 王雲東(2007)對台灣離婚率亞洲第一的現象解讀。取自：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網頁(<http://www.npf.org.tw/article-2551-1.html>)，原文載於台灣時報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二版「社論」。
- 內政部統計處(2006)九五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 94 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按發生日期統計）。http://www.moi.gov.tw/stat/main_1.asp?id=2183。
- (2007a)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離婚率（1997-2006 歷年資料）。
<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j023.xls>。
- (2007b)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總生育率（1997-2006 歷年資料）。
<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j024.xls>。
- (2008)生命統計：結婚對數、結婚率、離婚對數、離婚率（1981-2007 各年度全國總計資料；1992-2007 各年度依縣市區分

- 之詳細資料）。<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2.xls>。
- 伊慶春(2007)家庭價值觀的變遷：九〇年代至二〇年代。取自：<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 家庭價值觀的變遷：九〇年代至二〇年代。
- 肖平(1999)九〇年代中國大陸地區家庭觀念及關係變化狀況研究。應用心理研究 4: 175-203。
- 林新沛(2005)標準化迴歸係數的正確解釋。中山管理評論 3: 533-548。
- 黃光國(1995)儒家價值觀的現代轉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 3: 276-338。
- (1997)開創台灣儒學的新貌：論儒家文化傳統的社會科學研究。第一屆台灣儒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南：成功大學。
- 黃堅厚(1982)現代生活中孝的實踐。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研討會論文集，頁 283-297。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 黃曬莉、朱瑞玲(2007)是亂流還是潮起、潮落？——尋找台灣的「核心價值」及其變遷與方向。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劃第一次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陳舜文(1999)「仁」與「禮」：台灣民衆家庭價值觀與工作態度。應用心理研究 4: 205-227。
- 蔡明璋(2002)導讀。見蔡明璋譯，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頁 v-xviii。台北：群學。
- 傅麗雀(2004)國中生家庭價值觀及其影響因素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樞(1981)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及蛻變。中華心理學刊 23(1): 39-55。
- (1985)現代社會的新孝道。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19(1): 51-67。
- 楊國樞、葉光輝、黃曬莉(1989)孝道的社會態度與行為：理論與測量。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5: 171-227。
- 楊懋春(1972)中國的家族主義與國民性。見李亦園、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性格，頁 127-174。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葉光輝(1997)台灣民衆之孝道觀念的變遷情形。見瞿海源、張笠雲等主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頁 171-214。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08)孝道之心理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見葉光輝、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頁 529-547。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葉明華、楊國樞(1997)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83: 169-225。
- 葉致芬(2005)孝悌楷模的家庭系統運作。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Giddens, A. (周素鳳譯) (2001[1992])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
- Adams, R., and B. Laursen (2001) The Organization and Dynamics of Adolescent Conflict with Parents and Frien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3: 97-110.
- Berger, B., and P. L. Berger (1983) *The War Over the Family: Capturing the Middle Ground*. New York: Anchor Press.
- Cherlin, A. J.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848-861.
- Cortese, P. A. (1971)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Family.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41(9): 475-480.
- Georgas, J. (1989) Changing Family Values in Greece: From Collectivist to Individualist.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0(1): 80-91.
- Goode, W.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 Free Press.
- (1966) Family Disorganization. Pp. 479-552 in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2nd ed.), edited by R. K. Merton and R. Nisbe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 Hamilton, G. G. (1990) Patriarchy, Patrimonialism, and Filial Piety: A Comparison of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1(1): 77-104.
- Heath, M., and J. Stacey (2002) Review Essay: Transatlantic Family Travai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3): 658-668.
- Ho, D. Y. F. (1981) Traditional Patterns of Social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23(2): 81-95.
- (1986) Chinese Patterns of Socialization: A Critical Review. Pp. 1-37 in *The Psychology of Chinese People*, edited by M. H. Bon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4) Filial Piety, Authoritarian Moralism, and Cognitive Conservatism in Chinese Societies. *Genetic, Social and Gener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20: 349-365.
- (1996) Filial Piety and Its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Pp. 155-165 in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edited by M. H. Bon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e, M. (1985) Blending Families in Australia: Is the Nuclear Family Chang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Sex, Marriage and Family* 6(2): 60-76.
- Kain, E. L. (1990) *The Myth of Family Decline*.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Lesthaeghe R., and D. Meekers (1986) Value Changes and the Dimensions of Familism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uropean Journal of*

- Population 2(3/4): 225-268.
- Mottram, S. A., and N. Hortacsu (2005) Adult Daughter Aging Mother Relationship over the Life Cycle: The Turkish Case.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9(4): 471-488.
- Popenoe, D. (1993) American Family Decline, 1960-1990: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5(3): 527-555.
- Scanzoni, J., K. Polonko, J. Teachman, and L. Thompson (1989) *The Sexual Bond: Rethinking Families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Newbury Park, CA: Sage.
- Skolnick, A. (1991) *Embattled Paradise: The American Family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Van de Kaa, D. J.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1-59.
- Yang, C. F. (1988) Familism and Developme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Mainland, Hong Kong, and Taiwan. Pp. 93-123 in *Social Values and Development: Asian Perspectives*, edited by D. Sinha and S. R. Kao. New Delhi: Sage.
- Yeh, K. H. (2003) The Beneficial and Harmful Effects of Filial Piety: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Pp. 67-82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tributions*, edited by K. S. Yang, K. K. Hwang, P. B. Pederson, and I. Daibo. Westport, CT : Greenwood.
- (2006) The Impact of Filial Piety on the Problem Behaviors of Culturally Chines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7(2): 237-257.
- (2007) Filial Piety and Autonomous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dolescents. In *The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ese Societies*, edited by D. L. Poston, Jr., W. S. Yang, and C. R. L. Chu. New York:

Klewer/Plenum Publisher. (in press)

- Yeh, K. H., and O. Bedford (2003) A Test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 215-228.
- (2004) Filial Belief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2): 132-144.

第3章

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
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趨勢

林如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摘要

本研究運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1、1996、2001及2006年之資料，立基於代間連帶(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概念，分析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關係，並運用潛在類型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探討代間互動類型。研究發現：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模式仍然延續父系傳統，並未出現「從女居」或「兩代隔鄰」的新興趨勢；而自1991年以來，代間同住呈現增加趨勢，則主要是因為未婚子女「延遲離家」。就代間互動來看，存在不同的類型，包括：(1)聯絡頻繁，相互支持的「緊密型」；(2)聯絡頻繁，主要是子女提供父母支持的「反哺型」；(3)聯絡頻繁，子女獲得父母經濟支持的「依賴型」；(4)聯絡少、子女僅提供經濟支持的「責任型」；(5)聯絡及相互支持皆低的「疏離型」。比較2001年及2006年，「緊密型」之比例最高且增加，而「依賴型」亦呈現增加趨勢。整體來說，台灣家庭之代間連帶十分緊密，父系及孝道規範雖仍影響代間關係，但是受到「機會」（地理接近性、家庭成員數）及「資源」的影響，代間呈現多元的互動模式。

關鍵詞：代間關係、代間互動類型、家庭變遷、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a Typology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Parents: Trends in Taiwanese Families

Ju-Ping Lin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is study examined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ed a typology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parents.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Taiwan was patriarchal (which refers to parents living with their married sons). Not as many parents lived with their married daughters, nor did they live next door to their married offspring. In addition, since 1991, the ratio of co-residence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parents has increased. This is mainly because of unmarried children's delay in leaving home. To understand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Latent Class Analysis was used to develop a typology. Five types were found for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1) tight-knit: frequent contact, and high in support exchanges between generations; (2) regurgitation-feeding: frequent contact, and high in provision of support to parents; (3) dependent: frequent contact, and primarily financial transfers from parents to adult children; (4) obligatory: little contact, and primarily financial transfers from adult children to parents; (5) detached: little contact, and few support exchanges. Comparing data from 2001 and 2006,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tight-knit type was the most common, and its ratio continued to rise. The dependent type was also increasing. A general conclusion derived from this study is that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ppears to be very strong in present-day Taiwan. Furthermore, although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re still affected by patriarchal and filial norms, both "structural opportunities" (geographic proximity, and size of family) and "individual resources" affect the types of 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 typology, family chang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一、前言

台灣地區由於長期偏低的生育率與逐漸升高的預期壽命，對人口的數量與結構已經逐漸產生影響，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對扶養比的影響。依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所做的中推計，65 歲以上之老年扶養比由 2002 年的 12.7，預計 2051 年將成為 52.0。面對人口老化可能造成的衝擊，老年父母的奉養便成為備受關注的議題。就傳統華人家庭而言，三代同堂是一大特色，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被視為是孝道的具體行為展現。然而，就台灣的現況來看，雖然目前多數老人仍與子女同住，但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曾瀝儀等人 2006），並且，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則是上升（楊靜利、曾毅 2000）；再者，研究發現：「子孫與老年父母同堂共居」此一孝道規範，對現代人的約束力已不如往昔（葉光輝 1997）。前述所描繪之圖像，似乎顯示在社會變遷下，對老年父母的奉養出現了態度與行為的轉變？然而，若由兩代屬性來看老年居住安排選擇，對老人來說「同住」是身心狀況下降的選擇，對子女而言則是基於代間勞務交換，而與已婚子女三代同鄰者則多是「身心狀態良好具有獨立生活能力、經濟狀況佳」之老人（曾瀝儀等人 2006）。由前述代間居住安排的研究發現，可以推論代間關係並不僅是單純靜態的、單向的扶養關係，而是涉及了對規範責任的認知、代間情感、資源移轉和互惠交換行為等面向（林如萍 2000）。再者，以生命全程的觀點統整相關文獻可以發現，20 至 30 歲是獲得父母協助的高峰期，到 35 歲以後逐漸下降(Cooney and Uhlenberg 1992)，到 40 歲左右代間協助趨向雙向平衡(Eggebeen and Hogan 1990)，而 75 歲以上父母得到子女的協助多於其所能提供的(Hogan et al. 1993)。

整體來說，隨著時間流逝，父母年老、健康惡化，成年子女和父母的代間關係呈現出動態變化，而老年居住安排的意涵並不僅是家戶

組成改變、奉養態度更迭，亦顯現出兩代之間的需求、資源以及支持交換等考量，因此，研究的視野應由關注老年父母的奉養，擴及社會變遷中家庭的代間關係議題。本文旨在透過對代間關係相關研究文獻之回顧整理，並在考量台灣家庭所處之社會文化脈絡下，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橫跨多期的資料，檢視「家庭組」問卷中涉及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關係之題組，進一步透過代間互動類型之分析，探討家庭代間關係之變遷。具體而言，本文之目的如下：

一、分析台灣家庭代間關係的「認知」、「行為」及「情感」等不同面向。

二、由華人家庭傳統的「奉養」概念出發，聚焦於「行為」面向，探討代間互動類型，以及其與代間規範（認知）、代間情感的關聯。

三、由「認知」、「行為」、「情感」等面向以及代間互動類型，討論台灣家庭代間關係之變遷。

二、代間關係研究取向

回顧代間關係之研究，美國早期的研究主要是關注家庭結構改變，是否造成核心家庭和親屬關係疏離？1950年代，代間關係研究始於對「孤立的核心家庭」(the isolate nuclear family)此一說法的爭論。1943年 Parsons 一篇有關美國親屬關係的論述，主張都市化、工業化社會中，核心家庭在地理和經濟上與親屬隔離，引起了社會學界熱烈的討論。1960、1970年代的研究多數是描述性的，關注家戶結構、代間接觸、代間財務、服務交換及居住地接近性等(Troll 1971; Troll et al. 1979)，研究證實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多不同住，世代均偏好自立，但大多數的老人和成年子女仍維持一定的往來及相互協助(Lee 1980)。1980年代之後，美國家庭研究中「老年期家庭」的研究蓬勃發展

(Brubaker 1990)，此時期的研究反映了高齡化社會的現象與需求，照顧老年父母等代間支持的相關議題成為研究焦點。再者，相關研究進一步探究：為什麼代間的連結得以持續？試圖建立理論以期更完整、深入地探究代間關係(Mancini and Blieszner 1989)。

Bengtson 等人自 1976 年始，立基於古典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小團體理論(Homans 1950; Heider 1958)及家庭整合(family integration)相關研究(Nye and Rushing 1969)提出「代間連帶理論」(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theory)，以團體成員內化的規範（機械連帶）、團體成員間功能互賴（有機連帶）、接觸互動和情感，作為描繪代間連帶的基礎。有別於古典社會學理論對連帶的「雙元」(dualism)觀點，代間連帶理論主張：由於家庭成員是依據規範表現出不同的角色、行為，非因成員互動而形成分工結構，因此，代間關係中同時存在不同的關係面向，分別為「關聯連帶」（代間接觸、連絡頻率）、「情感連帶」（代間的正向情感）、「一致連帶」（代間價值態度一致）、「功能連帶」（代間交換協助）、「規範連帶」（對孝道責任的認知強度），以及「代間家庭結構」（子女數、地理接近性等)(Bengtson and Schrader 1982; Roberts et al. 1991)。此外，成年子女和父母的連帶關係並不是各面向之累加所組成，研究證實：代間連帶並非單面向的後設建構(Atkinson et al. 1986; Roberts and Bengtson 1990)。Silverstein 與 Bengtson (1997)主張，代間連帶模式中六個連帶元素可區分為兩大類：潛在連帶(latent solidarity)及外顯連帶(manifest solidarity)，潛在連帶指的是「認知—情感」因素(cognitive-emotional factors)，如孝道責任及代間情感，而「外顯連帶」則為家庭生活中的功能連帶，即為代間的相互支持協助。Silverstein 與 Bengtson 認為潛在連帶具有促使代間外顯連帶的力量，並建議應以實證研究釐清兩者間確切的關聯機制。Bengtson 等人的理論對其後家庭社會學及老年社會學領域中代間關係之研究影響十分深遠，由不同但彼此相關的各面向來探討代間關係成

為研究之主要趨勢。近年亦擴展應用於橫跨整個生命歷程（如：Silverstein et al. 2002; Bux et al. 2008）及跨國比較研究（如：Katz et al. 2003; Dykstra and Fokkema 2010）。

1990 年代之後，由於家庭的複雜性和多樣化，非立基於「義務」而是以「自願、選擇和需求」為起點的家庭連結與過程出現，家庭生活的變異性（如：離婚、再婚等）對代間關係的挑戰，成為代間關係研究的焦點(Allen et al. 2000)。隨「家庭衰敗」(family decline)之說興起，核心家庭與老年父母不同住的現象，再度被視為是「世代撕裂」的表徵(Popenoe 1988, 1993)，但 Riley 提出「潛在親屬基模」(latent kin matrix)的概念，認為代間連結是變動的網絡關係，即使平日往來並不密切，但當需要時仍可發揮支持的功能(Riley 1983; Riley and Riley 1993)，也有研究證實美國家庭確實存在不同的代間連帶類型，但整體仍保有滿足成員需求的功能(Silverstein and Bengtson 1997)。有鑑於當代家庭之代間關係日益複雜，運用潛在類型概念來分析代間關係成為新興的研究策略，研究者透過代間關係的不同面向建構類型，以期進一步描繪多元之代間關係。

綜合前述對西方代間關係研究取向之回顧，可發現幾個重要的概念：

1. 代間關係之發展是複雜的歷程，從子女年幼開始到子女成年、父母衰老，代間由依賴、獨立而互賴。就概念架構而言，成年子女和父母之代間關係，可分別就雙人關係、家庭環境及社會脈絡三個層次加以檢視，而社會脈絡中的文化、人口變遷及政策等，家庭環境的婚姻關係及手足關係等，都對成年子女和父母之代間關係造成影響。
2. 由代間連帶理論出發，實證研究支持代間關係為多面向建構之概念，而代間關係的各個面向，就其屬性來看可區分為：認知層面的「代間規範」、行為面向的代間「接觸」、「支持交

換」，以及情感面向一代間關係的品質；唯「認知—行為—情感」之關聯機制仍需要更多的研究加以釐清。

3. 多數的研究依其旨趣探討代間關係的不同面向，而 1990 年代後，由於複雜和多樣的當代家庭組成，新興的研究策略強調以「類型」來描繪多元的代間關係。

整體來說，對照於西方家庭研究之代間關係趨勢，1960 年代以後台灣家庭社會學中的研究，多數集中於代間居住安排以及子女對父母的經濟奉養等（伊慶春、章英華 2008）。老年父母奉養雖是華人社會文化中代間關係的重要議題，唯對代間關係研究的概念應進一步擴展到不同的代間關係面向；再者，由華人家庭文化出發，父母和成年子女內化的角色、責任等規範是代間連帶的核心，而規範對成年子女與父母的接觸、支持交換等代間互動行為及情感之關聯機制尚待進一步探究。

三、成年子女和父母的代間關係

本文由「認知」、「行為」、「情感」等面向，統整代間關係之實證研究發現，並進一步分析代間關係類型。

(一) 代間關係的認知面向：孝道責任

孝道責任(filial responsibility)是個體對協助父母以維持其福祉的意識(Blieszner and Hamon 1992)，強調「保護、照顧老年父母的責任和意願」(Schorr 1980)，而孝道責任規範指引出成年子女應有的行為(Seelbach 1984)。代間連帶理論中之規範連帶則指：代間對孝道責任之知覺程度(Mangen and Westbrook 1988)。然而，兩代對規範的認知並不一致，Brody 等人的研究發現，三代都同意子女是父母最好的情感協助來源，而相對於子代，老年世代強調子女應滿足老年父母的情感需

求，但並不要求工具性或財務性支持(Brody 1981; Brody et al. 1984; Brody et al. 1983)。台灣的研究也有相近的發現，以「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兩個指標來測量人們的奉養態度，相對於以「子代立場」出發所表現出的保守傳統態度，「親代觀點」傾向與子女分住及經濟自立的態度（章英華 1994）。另一方面，除了前述以同住與提供生活費探討對代間規範的一般性態度，當問及「自己」年老時對子女奉養行為的期待如何？1980 到 1990 年代，民衆的態度則呈現出「當自己老後，不期望靠子女奉養」的經濟自立傾向（伊慶春、陳玉華 1998）。Ogawa 與 Retherford (1993)對日本已婚婦女的研究指出，若將對規範的「認知」與「行為期待」分開加以比較，戰後日本社會受工業化趨勢影響，自 1963 至 1986 年間，認知改變緩慢但期待明顯下降。Ogawa 與 Retherford 認為規範的改變存在文化失調(cultural lag)，雖然日本社會、政治、經濟快速變遷，人們對孝道責任規範之認知卻仍保持傳統，但對於行為的期待則是一直跟隨社會變遷而改變。

綜觀相關研究對「代間孝道責任規範」之定義，概念十分分歧且呈現出有如連續體一般的現象，一端是「個人立場」（如：「自己對老年父母之責任」、「自己（年老時）對子女的責任期待」），另一端則為「社會規範層級」（如：奉養態度、孝道信念等）(Ganong and Coleman 2005)。由「態度」的定義來看，社會心理學將態度區分為三個成分，包括：「贊同程度」（認知）、「好惡」（情感）及個人的「行為傾向」（徐光國 1996）。而由社會整合來看，功能論探討為何個人會抱持某種態度？態度的「認知程度」可反映出所屬團體社會的特性，而「行為傾向」則可能受到個人經驗與生活需要之影響較大。因此，個人對孝道責任態度之認知與行為期待之落差，所反映的可能是文化規範與個人資源交互作用的結果。

(二) 代間關係的行為面向

由社會心理學研究觀點出發，「接觸」是團體凝聚的重要元素 (Heider 1958)，與「支持交換」兩者都是代間連帶的行為面向。

1. 代間接觸

1960 年代開始的早期研究，為了探討工業化對核心家庭與親屬關係之影響，代間接觸成為檢視代間關係的重要指標，但各研究對「接觸」(contact)之定義各異，或以見面、電話、信件往來等不同項目加以測量。整體來說，研究證實代間接觸仍持續存在（如：Shanas 1980; Lopata 1979; Brody 1981; Bengtson et al. 1985），並駁斥「老人被家人遺棄」之說法(Shanas 1979)。

另一方面，「獨立自主」是西方社會中極為重視的價值，代間同住並不符合文化規範，代間居住地的地理接近性因此成為影響代間接觸的關鍵，研究發現居住地的地理接近性是代間往來頻率最強的預測因素，可解釋 30% 至 60% 之變異 (Atkinson et al. 1986; Crimmins and Ingegneri 1990; Roberts and Bengtson 1990; Rossi and Rossi 1990)，並且亦影響接觸形式。居住地地理接近者，代間見面互訪及電話聯絡較頻繁，遙遠者則以信件往來為多(Dewit et al. 1988; Treas and Bengtson 1987)。再者， Rosenmayer 與 Kockeis (1963)針對西歐的研究指出，老人和成年子女對居住安排均偏好住得靠近而非同住，彼此保持某些距離但又不孤立，兩代保持「有距離的親密」(intimacy at a distance)，但 Blau (1973)提出強烈質疑，認為「有距離的親密」是一種迷思，其本質可能是老年人渴望親密，而年輕世代希望距離之下的妥協。台灣的研究也發現「三代同住」的圖像其成因是異質的，老人因身心狀況下降而選擇與子女同住，子女是基於勞務交換的考量，而與子女隔鄰居住者則多是健康良好、經濟佳之老人（曾瀝儀等人 2006）。因此，單以代間居住安排或兩代居住地遠近觀之，並不足以推論代間關係。

再者，家戶結構與組成之影響又為何？隨著死亡率及出生率下降，家庭的世代數增加但各代人數卻下降，家庭結構呈現垂直化發展之現象，稱之為「豆竿家庭結構」(beanpole family structure) (Bengtson and Dennefer 1987; Bengtson et al. 1990; Hagestad 1987; Knipscheer 1988)。Bengtson等人(1990)分析了七國的資料發現，垂直化的家庭結構，代數增多並未增加代間接觸或支持，反而是人數多寡與相互支持有關。代間家庭成員數量及組成，對代間關係之影響機制為何？Aldous與Klein (1991)依據組織理論及社會心理學觀點提出解釋，「規模限制模式」(size constraint model)、「忠誠競爭模式」(competing loyalties model)認為，子女數衆多之家庭，父母對子女幼時之管教方式易傾向權威控制且互動少，再者，父母因時間體力有限無法滿足每一個角色任務；而「家庭主義模式」(familism model)指出，大家庭強調集體活動、協調、合作，促使家庭價值存在，使親屬網絡連結較強。Spitze 與 Logan (1991)則由成年子女之手足組合（手足數、性別及出生序），詮釋家庭成員多寡及組成對代間關係之影響，主張父母的養育方式受手足組合影響，而社會化歷程中型塑的性別角色及孝道責任知覺，則影響了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關係。

整體來說，大量的研究證實了代間仍頻繁往來，居住地的地理接近性則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並且，以代間居住安排或居住地遠近，並不足以推論代間關係。因此，後繼研究不再僅聚焦於居住地的地理接近性，主張家庭結構、人口數及居住地之地理接近性等「代間家庭結構」是代間關係之「機會結構」，將其視為探討代間家庭成員互動的可能影響因素(Mangen and McChesney 1988; Bengtson and Harootyan 1994)。

2. 代間交換

代間交換是代間關係中重要的部分(Mancini and Blieszner 1989)，攸關老人之生活福祉(Lin et al. 2011)，家庭成員間視彼此為可依賴的、

持續的支持來源，並且代間的支持關係是雙向的，持續生命全程(Bengtson et al. 1990; Rossi and Rossi 1990)。西方研究指出女兒是父母工具性支持的主要來源，女性擔負維持親屬網絡及提供協助的角色(Horowitz 1985; Rosenthal 1985)。但是，就台灣情況來說，兒子、女兒在代間支持的角色不同，兒子擔負照顧老年父母的主要責任，沒有兒子的家庭則由女兒替代(Lin et al. 2003)。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代間交換的內涵，受角色期待及性別分工影響，兒子提供較多金錢協助，女兒與老年父母則是情感性相互支持明顯較高（林如萍、伊慶春2007）。

兩代之相互協助，由交換的觀點出發，「提供」與「獲得」支持的互惠與分配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是重點。代間互惠包括時序性的「投資一回報」交換，以及「同時性」的合作互惠交換，就老年世代而言，「預期的交換」是代間交換中重要的協商元素，財產是老年世代據以和年輕世代交換之重要依據(Lee et al. 1994)，而老年女性的經濟不利地位，則使老年女性以提供家務服務交換經濟安全（胡幼慧、周雅容 1996）。就成年子女來說，手足間視其擁有的資源協商提供父母支持（如：提供金錢奉養，以免除同住、提供勞務）(Hermalin et al. 1990)。再者，有關代間相互支持的另一個解釋觀點乃是經濟學者所指出的「利他主義模式」(altruism model)(Becker 1974)，家庭被視為是一個利他、合作團體，成員因關心彼此的生活及福祉而提供支持協助。Lee 等人針對台灣代間交換之研究發現，相較於協商模式，互助與利他的合作團體模式較為適用(Lee et al. 1994)，然而，Lee 等人的研究僅從金錢支持角度探討代間交換，未涵括其他的支擡項目。近年應用「變遷調查」資料的研究，將成年子女提供老年父母的代間支持，區分了金錢、勞務及情感性等支持，研究發現，對老年父母的支持，規範影響兒子較大、女兒則受代間情感影響，並且，規範對具體支持有較強的影響力，兒子知覺的孝道規範責任越強，越傾向提供較多金錢而非

情感性支持（林如萍、伊慶春 2007）；再者，孝道規範與子女的資源、老年父母的需求三者之間，對代間支持存在交互影響，子女知覺的孝道責任強度是「推力」，強化子女提供支持的意願，而父母的需求（如：健康不佳）則是「拉力」，促使子女依其資源狀況（如：收入）提供不同的支持行爲(Lin and Yi 2011)。整體而言，台灣的成年子女提供老年父母支持主要是基於代間互惠交換。

隨著人口老化趨勢，老人照顧議題受到關注，但是將老人都視為是依賴者需要子女協助，以單向觀點探討代間支持，忽略了健康老人仍提供成年子女協助的事實。因此，有關代間支持協助的研究應與照顧病弱老人之議題加以區分，並且採取雙向、交換觀點。再者，台灣之代間交換仍然受到父系家庭文化下，角色期待及性別分工之影響，而成年子女知覺的孝道規範與代間情感確實影響代間支持交換。

(三) 代間關係的情感面向

代間情感的相關議題自 1960 年代便被提出，情感具有維繫成員的特質，成年子女和父母的正向情感被視為是「代間關係品質」(Mancini 1989)。然而，回顧代間關係相關文獻，代間情感連帶的實證研究卻相對來說數量不多。已有研究發現，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的情感連帶很高，且不論是以老年父母或以成年子女為研究對象所得結果都是如此 (Bengtson et al. 1985; Gronvold 1988; Rossi and Rossi 1990)。但是，若將兩代加以比較，老年父母之回答傾向較成年子女來得高。Bengtson 與 Kuypers (1971)針對此現象提出「世代差異」假說(intergenerational stake hypothesis)之說，認為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在發展上所處階段不同，致使父母高估代間的情感連帶，代間情感存在世代差異。Giarrusso 等人 (1995)以 1971 年至 1991 年的長期研究資料驗證此一說法，結果顯示兩代對於代間情感的知覺確實存在差異，但個人心理發展階段之不同並不能完全解釋此現象。Giarrusso 等人認為，兩代所處之世代系譜位置

所形成之社會結構差異及代間交換，可能是較佳的解釋。

「性別」則是另一個影響代間情感的因素。美國有研究發現，兒子和女兒都表示和母親情感較佳(Hagestad and Fagan 1974)，女兒也較兒子感覺和父母親密(Cicirelli 1983)，父母亦傾向認為女兒是最鍾愛的子女(Aldous et al. 1985)。但是，台灣的研究則發現不一樣的現象，針對台灣農家老人的研究發現，不論是老年父親或母親都傾向選擇「兒子」為最親密的子女（林如萍 2000）。美國與台灣的差異，可以由東西家庭文化來看，「親密、了解、信任、公平、尊敬」為西方代間情感的元素(Gronvold 1988)，而林如萍(1996)以質性資料分析老年父母對代間情感的詮釋，則發現成年子女表現的依附行為、對父母生活起居的體貼，以及父母對老年照顧期望之投射，都是代間情感之成分，代間情感可歸納為：「依附之情」、「照料之情」及「期望之情」。有別於西方的親子關係，台灣家庭的代間情感在父系規範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呈現出「角色」勝於「感受」的特徵。

四、代間關係類型分析

隨著代間關係的複雜性日益增加，除了針對認知、行為及情感等不同的面向檢視代間關係之外，相關研究進一步以潛在類型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 LCA)的概念，整合不同面向建構出代間關係的類型，以期描繪代間關係的多樣面貌。Hogan等人(1993)由「代間功能連帶」的概念出發，一併考量代間支持的兩個概念：支持的不同屬性（金錢、勞務等）及方向性（提供、獲得），分析美國家庭中代間支持之結構，並針對性別及種族等變項進行探討。研究發現代間交換可區分為「低交換」、「高交換」、「子女給多」及「子女得多」四種類型，逾半數美國家庭為「低交換」的類型，僅有 11%為「高交換」。兩代的資源與需求會影響代間之交換，當父母的健康狀況不佳或成年子女育有

幼兒，則獲得彼此較多的協助；而種族與家庭組成的影響則是，黑人或西班牙裔者因有較多手足，而提供父母較少協助。相較於過往代間支持研究因太過於細瑣易產生「見樹不見林」之限制，以潛在類型分析之策略確實簡化了概念，而更能清楚呈現代間功能連帶的面貌。

其後，Silverstein 與 Bengtson (1997)認為 Hogan 等人的研究發現美國家庭代間功能連帶不高，事實上是未考量代間關係的其他面向，因此未能呈現代間家庭成員在需求發生時，彼此提供支持的潛在可能性。故 Silverstein 與 Bengtson 立基於「代間連帶」之概念，同時以代間之關聯、情感、功能、一致、結構等連帶面向分析代間關係類型。研究發現美國家庭的代間關係有五種類型，分別為「緊密連結型」(tight-knit)（支持交換多、情感高、態度一致、見面多、居住地接近）、「社交型」(sociable)（情感高、態度一致、見面多、居住地接近）、「有距離的親密型」(intimate but distant)（情感高、態度一致）、「責任型」(obligatory)（支持交換中等、見面多、居住地接近）以及「疏離型」(detached)（各面向皆低）。子女與母親主要是「緊密連結型」，代間連帶相較於與父親來得強，與父親主要是「疏離型」。當控制了社經、族群因素，父母的性別、婚姻狀況與子女的年齡是主要的影響因素，父母離婚使代間連帶下降，且對父親的影響更大。再者，年輕子女與父母的代間連帶較高，但與父親的疏離則呈現曲線關係，中年子女與父親的代間疏離最低。整體來說，Silverstein 與 Bengtson 發現：美國家庭中除了呈現代間連帶的「緊密連結型」之外，亦有相當比例的家庭為「社交型」及「有距離的親密型」，此一發現呼應了 Litwak 在 1960 年提出的「修正的擴展家庭」(modified extended family)概念，不同住的世代間目前雖無支持交換，但在需要時基於情感連結，代間仍能成為提供支持的來源，駁斥「家庭衰敗」之說。Van Gaalen 與 Dykstra (2006)針對荷蘭的研究，則鎖定 1990 年代末期以來歐美家庭研究關注的「代間矛盾情結」(ambivalence)議題，除了依循代間連帶之研

究傳統，並加入 Connidis 與 McMullin (2002)之觀點。Van Gaalen 與 Dykstra 主張，代間關係是兩代於需求及期待中之折衝，代間可能是連帶、衝突或矛盾的關係，因此於研究中納入了代間衝突行為的測量。研究發現代間確實存在「互動、交換頻繁且有高衝突」的「矛盾型」，代間關係可分為五類，以關係品質由高而低排序，分別是：和諧型(harmonious)、矛盾型(ambivalent)、責任型(obligatory)、情感型(affective)與不和睦型(discordant)，並且，代間關係類型受到性別、年齡、家庭組成、居住地的地理距離與父母婚姻狀況之影響。

東亞國家以「類型」的概念進行代間關係的研究仍不多見，Park 等人(2005)針對韓國家庭，以「居住地遠近、代間支持交換、代間規範」探討代間關係類型。由成年子女觀點分析，代間關係分成互惠型(strong reciprocal)、傳統型(strong traditional)、規範型(intermediate normative)、彈性型(intermediate circumstantial)與微弱型(weak)五類；另一方面，以老年父母的回答來看，代間關係類型分為傳統型(traditional)、互惠型(reciprocal)與微弱型(weak)三類。年齡、出生序、城鄉、教育程度、工作類型（農漁）對成年子女有影響，而影響父母的因素則為：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居住型態、經濟。然而，仔細探究 Park 等人的研究，其選取代間居住地遠近、代間支持交換以及代間規範為分析指標，結果區分出五類代間關係類型，包括：以代間支持為主考量的「互惠型」與「傳統型」（子女給多、得少），以及由對代間規範知覺高低所劃分的「規範型」、「彈性型」（視「代間規範」為可彈性變動），與規範、支持皆低的「微弱型」。事實上，由於該研究並未深入討論以「類型」來分析的「潛在概念」究竟為何？以及指標的選取是基於何種考量？因此研究發現對於呈現韓國家庭之代間關係型態助益不大。整體來說，採取不同的代間關係面向為指標，藉由潛在類型之分析策略，確實能呈現代間關係的多元面貌，但欲檢證之「潛在概念」必須定義明確，並且據以選取適當的指標進行分析。

五、研究設計

綜合前述有關代間關係研究取向、研究發展趨勢及相關實證研究之分析，可發發現代間關係之內涵包含廣泛。就各個代間關係面向分別進行探討，具有全面、廣泛之優點；而以「類型」之策略，選取適當的面向發展指標進行分析，則有助深入探究代間關係之多元面貌。本文旨在分析台灣家庭之代間關係及其變遷，考量本土之文化特色並嘗試兼顧廣度與深度。因此，本文運用「變遷調查」1991 年至 2006 年四次之「家庭組問卷」資料，由成年子女觀點切入，首先以「認知—行為—情感」等不同面向描述台灣家庭之代間關係，進一步則由華人家庭傳統中的「奉養」概念出發，聚焦於行為面向，探討代間互動類型及其與代間規範（認知）、情感之關聯，最後，討論家庭代間關係之變遷。具體之研究設計分述於下：

(一) 分析策略

1. 由成年子女觀點切入

代間關係主要是探討家庭中不同世代之關係，西方早期研究中之研究對象多為「老人」，由「父母」觀點探討其與成年子女之關係，此一研究取向多與「老人學」之研究旨趣有關。然而，研究證實「父母」與「子女」兩代之觀點事實上存在差異（如：Park et al. 2005）。對於台灣社會而言，由於代間關係之研究始於「老年父母奉養」的課題，因此，由「子女」觀點切入探討應是較佳的策略，故本文由「成年子女」的觀點切入，分析台灣家庭之代間關係。

2. 「認知—行為—情感」及代間「互動類型」

為了掌握代間關係之廣度及深度，本文之分析分為兩部分：(1)由「認知」、「行為」與「情感」三面向，探討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與

改變；(2)由華人家庭奉養父母之傳統「與父母同住」和「經濟奉養」的概念出發，選取代間關係中的「接觸」（見面、電話聯絡）與「支持交換」（金錢、勞務的支持授受）等行為面向，以成年子女展現之行為分析台灣家庭之代間互動類型。並且，探討代間規範對代間互動類型的影響，以及比較不同互動類型者之代間情感差異，以釐清代間關係中「認知—行為—情感」之關聯。

(二)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本文使用「變遷調查」第二期第二次（1991年）、第三期第二次（1996年）、第四期第二次（2001年）及第五期第二次（2006年），「家庭組問卷」資料進行分析。唯各次調查之主題與內容存在差異，例如只有2001及2006年調查有「代間關係」主題，1991年、1996年調查中「代間關係」相關題目則散見於「家庭結構」（如：代間居住安排的現況、見面頻率）、「家庭觀念」、「奉養態度與家庭價值」（如：對代間同住及經濟奉養等規範的認知）。因此，本文之分析以2001年（第四期第二次）及2006年（第五期第二次）的資料為主，輔以1991年（第二期第二次）及1996年（第三期第二次）的資料。具體而言，第一部分針對代間「認知—行為—情感」各面向之討論，乃由1991、1996、2001及2006年各年之資料中，選取相關之題項進行分析比較；第二部分，則運用2001年及2006年之資料分析代間互動類型，繼之，聚焦於2006年資料探討代間關係中認知、行為與情感各面向之間的關聯。最後，則綜合前述之分析討論台灣家庭代間關係之變遷。

1991、1996、2001及2006年「變遷調查」中，「家庭組問卷」四次調查完成之樣本人數分別為：2,488人、1,924人、1,979人及2,102人。本文為瞭解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關係，故剔除父母雙亡者，選取「目前父母任一存活」的受訪者為樣本，四次調查的樣本符合條件

者分別為：1,941 人、1,365 人、1,336 人、1,451 人。

(三) 代間互動類型分析之主要變項說明

本文使用 2001 年及 2006 年資料，針對代間關係中的行為面向，分析台灣家庭代間之互動類型，選取「接觸（見面、電話聯絡）」、「給（父母）錢」、「得（父母）錢」、「給（父母）勞務支持」、「得（父母）勞務支持」五項指標，當樣本之父母均健在時，則由「與父親」及「與母親」兩者中選擇高者計分。主要變項分述如下（表 1）：

1. 代間關係行為面向：代間接觸、代間交換

(1) 代間接觸

有關代間聯絡，2001 年之調查題項為「與不同住的父母，你和他們的聯絡情形如何？」，2006 年則分別詢問與不同住父母的「見面」、「電話、書信、E-mail」聯絡情形。雖然「見面」與「電話、書信、E-mail」往來，都是代間聯絡之內涵，但當代間常見面時，電話、書信往來之頻率便可能不高，再者，考量兩次調查比較之需，故本文將 2006 年之代間「見面」與「電話、書信、E-mail」題項，選取頻率較高之一代表代間聯絡。進行潛在類別分析時，進一步將「一月一次及更少」歸於「聯絡少」，「一週一次及更頻繁（包含同住）」則歸為「聯絡多」。

(2) 代間交換

代間交換包含子女「提供」與「獲得」父母「金錢」及「勞務」（料理家務、買東西、做飯）支持，共計四項指標。2001 年「金錢支持」、「勞務支持」之測量是詢問：是否「給予定期生活費」、「不定期給予金錢」，以及是否提供「生病照顧」、「料理家務、買東西、做飯」、「重要事情提供意見」等項目之協助；而 2006 年則是針對「金錢」及「勞務」（料理家務、買東西、做飯）兩項支持，以五點量尺來測量頻率。進行潛在類別分析時，「提供父母金錢支持」、「獲

表 1 主要變項之平均數、百分比分配

變項	全鉅	2001 年(N = 1,336)		2006 年(N = 1,451)	
		%	平均數	%	平均數
個人變項					
性別					
男		50.5		50.1	
女		49.5		49.9	
婚姻					
有偶		70.0		55.1	
無偶		30.0		44.9	
年齡			37.57		37.96
30 歲及以下		26.9		32.5	
31 至 50 歲		63.2		51.5	
51 歲及以上		9.9		16.1	
收入	1-7		2.84		2.90
代間家庭結構					
居住地距離	1-7		3.28		2.92
手足數	1-12		3.57		2.98
代間規範					
相互性孝道	1-7				6.32
權威性孝道	1-7				4.46
代間情感	1-5				3.73
代間互動					
聯絡					
聯絡少		15.2		18.8	
聯絡多		84.8		81.2	
提供金錢支持					
提供少		33.0		39.4	
提供多		67.0		60.6	
獲得金錢支持					
獲得少		82.4		71.0	
獲得多		17.6		29.0	
提供勞務支持					
提供少		23.4		17.2	
提供多		76.6		82.8	
獲得勞務支持					
獲得少		40.3		37.6	
獲得多		59.7		62.4	

得父母金錢支持」兩項指標，本文將 2001 年資料中，提供「定期」、「不定期」金錢支持，或兩者兼有者，歸類為「提供多」，而未提供任何金錢支持，則為「提供少」，2006 年資料則將「很少」、「完全沒有」歸於「提供少」，「有時」、「經常」、「很經常」歸為「提供多」。另一方面，「提供父母勞務支持」及「獲得父母勞務支持」兩項指標，2001 年資料中「生病照顧」、「料理家務、買東西、做飯」、「重要事情提供意見」各項中沒有提供任何一項者，歸為「提供少」，而 2006 年資料中「完全沒有」歸於「提供少」。

2. 代間關係認知面向：孝道責任規範

以 2006 年調查家庭組問卷之「家庭價值」分量表中孝道信念之題目進行分析，此分量表測量受訪者之「相互性」及「權威性」（各 3 題）孝道信念（葉光輝 2007），答項計分為 1 到 7 分，分數越高表示其所持之信念強度越高。

3. 代間關係情感面向

以 2006 年調查家庭組問卷中：「整體而言，您和父母相處的好不好？」此一問項來測量代間情感，答項計分為 1 到 5 分，分數越高表示代間情感越佳。

4. 個人變項及代間家庭結構

依文獻分析結果，本文選取子女個人變項，包括：性別、婚姻、發展階段（年齡）、資源（收入），以及代間家庭結構因素（居住地距離、手足數）等，以檢視其對代間互動類型之影響。性別變項，女生為 0，男生為 1。婚姻則整併為「無偶」(0)、「有偶」(1)。年齡分為「30 歲及以下」、「31 至 50 歲」、「51 歲及以上」三組，虛擬變項中以「51 歲及以上」為參照組。樣本個人每月收入，2001 年之「變遷調查」以「請問您平均每個月的工作收入差不多是多少？」詢問之，並將收入狀況由「無收入」到「30 萬元以上」共分為 23 個選項；2006 年問項相近，但將收入狀況由「無收入」到「100 萬元以上」共分為

26 個選項。本文為求將兩筆資料做一致處理，因此參酌相關研究之處理方式，將「個人每月收入」歸為七類（無收入、2 萬元以下、2 至 4 萬元、4 至 6 萬元、6 至 8 萬元、8 至 10 萬元、10 萬元以上），並計分為 1 到 7，分數越高表示收入越高。代間居住地的距離，2001 年及 2006 年都以「您與不同住父母住得多遠？」詢問之，2001 年調查之選項為「隔壁、同棟樓、同鄰巷」，「走路 15 分鐘內到達」，「車程 30 分鐘以內」，「車程 30 分鐘至 1 小時」，「車程 1 小時以上」，「國外」；2006 年之選項則為「隔壁、同棟樓、同鄰巷」，「走路 15 分鐘內到達」，「車程 30 分鐘以內」，「車程 30 分鐘至 1 小時」，「車程 1 小時至 3 小時以內」，「車程 3 小時以上」，本文將「同住」設定為「1」，其次依序計分為 2 到 7（「隔壁、同棟樓、同鄰巷」，「走路 15 分鐘內到達」，「車程 30 分鐘以內」，「車程 30 分鐘至 1 小時」，「車程 1 小時以上」，「國外」），分數越高表示兩代居住地之距離越遠。手足數意指樣本目前健在之兄弟姊妹數。

(四) 統計分析方法

本文採用潛在類型分析，探討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互動行為是否存在不同類型，以期根據投入之測量指標(indicators)來測量其潛在結構。潛在類型分析對概念的類型化具有相當的功用，對研究現象的詮釋及理論的建構和發展也有極大的助益（謝雨生、鄭宜仲 2000）。本文以代間「接觸」及「交換」發展五個指標，重新編碼為二分(dichotomization)的類別變項，採探索性潛在結構模式以區分出代間互動類型模式。資料分析採用 Latent GOLD 3.0 軟體(Vermunt and Magidson 2003)進行，並呈現模式適配與顯著考驗數值，以分析台灣家庭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互動類型之樣貌。繼之，本文進一步探討個人與家庭變項及代間規範對代間互動類型的影響，考量代間互動類型為類別變項，且分類反應變數之類別為三類及以上，類別間無次序關係，

故採用多項式邏輯迴歸(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王濟川、郭志剛 2004），以 SPSS 12.0 版分析並呈現整體卡方值(Chi-Square)與勝算比(Exp(B))，進行模式之解讀。

六、分析結果與討論

由代間連帶理論出發，代間關係實為多面向之概念。本文將代間關係區分為：行為面向的代間「接觸」、「交換」，認知層面的「代間規範」，以及情感面向一代間關係的品質。分析結果分為兩部分，首先由「認知」、「行為」與「情感」三面向討論家庭代間關係之狀況與改變；繼之，以代間關係中的行為面向（「接觸」與「交換」），分析家庭之代間互動類型，並進一步探討代間規範對代間互動類型的影響，以及比較不同互動類型者之代間情感差異，以釐清代間關係中「認知—行為—情感」之關聯。

(一) 家庭的代間關係

1. 代間關係的行為面向：代間接觸與交換

(1) 代間接觸

由於代間居住安排、居住地之地理接近性及代間接觸三者緊密相關，以下首先分析比較代間同住的情形，並特別討論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之情況，繼之，探討「不與父母同住的子女」與父母之居住地地理接近性與聯絡情形。

(i) 未婚子女「延遲離家」，代間同住的比例增加

1991 至 2006 年四次的資料顯示（圖 1），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已婚男與父母同住」、「已婚女與父母同住」、「未婚男與父母同住」以及「未婚女與父母同住」之比例的總合），從 1991 年的 27.34% 上升為 35.62%、34.81%、47.69%，並且，不論兒子或女兒與父

母同住的比例均增加，進一步依「婚姻狀況」來看，主要是因為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比例大幅攀升，換言之，未婚子女「延遲離家」是代間同住比例增加之因。近年日本社會中出現了畢業後仍住在家中，生活各方面都不獨立的未婚男女，家庭社會學者山田昌弘提出了「增殖中的單身寄生蟲」(parasite singles) (山田昌弘 2001)。台灣家庭中未婚子女與父母同住延遲離家的趨勢，是否是相近的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

(ii) 傳統三代同堂模式持續，並無「從女居」、「隔鄰」之趨勢

針對「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的居住安排模式，1991 至 2006 年的比例變動幅度並不大。若由世系觀點，同時考量「性別」與「婚姻狀況」來加以分析（圖 1 及圖 2），父系規範的約束依舊，「從女居」的安排，即「已婚女性與父母同住」（圖 1）或「已婚男性與配偶父母同住」（圖 2）之比例仍為極少數，且未見增加趨勢。另一方面，代間居住安排是否出現了如西方崇尚「獨立自主」文化價值下，兩代偏好住得靠近（隔鄰）而非同住，以維持「有距離的親密」？由 1996 至 2006 年的資料來看（圖 3），扣除代間同住者，已婚子女與父母的居住地距離，「走路 15 分鐘以內」（含「隔壁、同棟樓、同鄰巷」與「走路 15 分鐘以內可到」）之比例未見增加，反而有下降之趨勢。

(iii) 代間聯絡頻繁，女兒比兒子常與父母聯絡

不同住的兩代，成年子女與父母的聯絡的情形如何？1996 至 2006 年，都有三成以上的成年子女「幾乎每天」與父母聯絡，且女兒與父母聯絡的頻率都高於兒子（圖 4）。

(2) 代間交換：代間交換模式隨著成年子女的年齡階段改變

以 2001 年及 2006 年資料整體來看（圖 5 及圖 6），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交換，呈現「子代提供親代金錢支持」、「兩代勞務互惠」的模式，並且，代間交換因子女發展階段之不同而有差異（圖 7 及圖 8），年輕成年子女獲得父母協助及代間互惠的比例較高，隨年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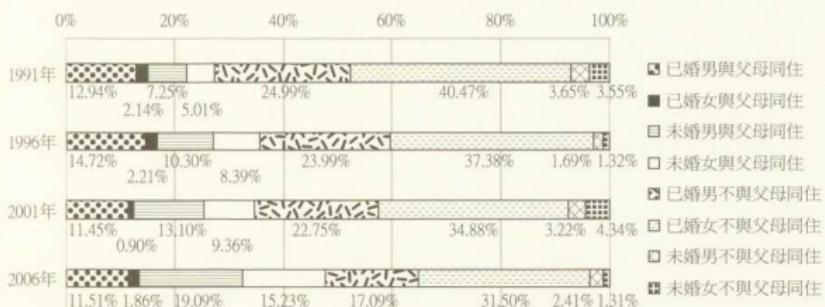


圖 1 成年子女與父母的居住安排 (1991-2006 年)



圖 2 已婚成年子女與配偶父母的居住安排 (1991-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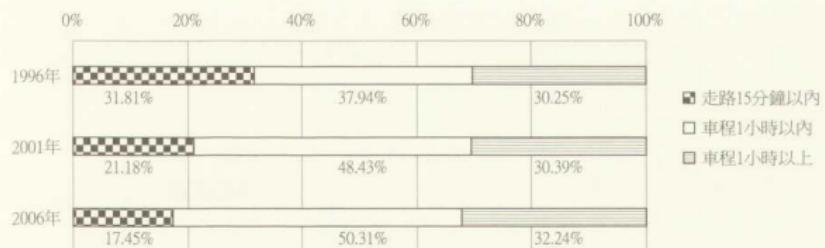


圖 3 已婚成年子女與父母居住地距離 (1996-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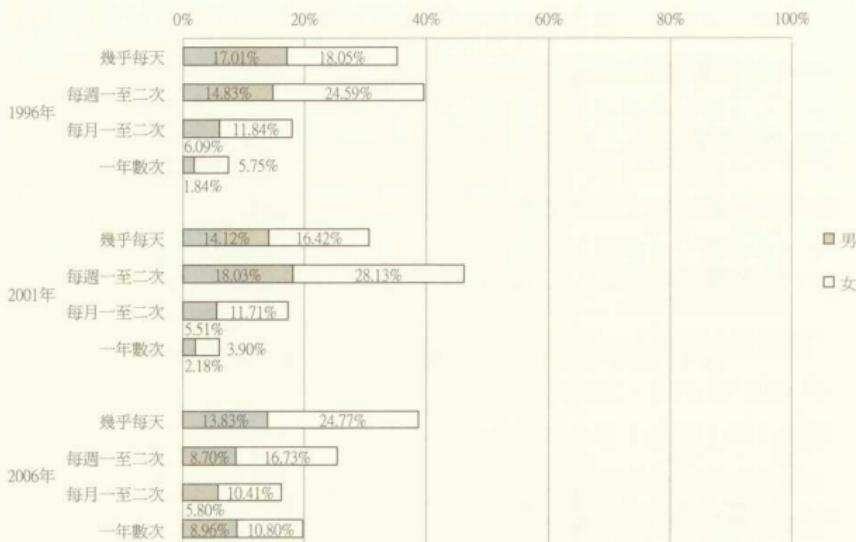


圖 4 成年子女與父母之聯絡頻率（1996-2006 年）

註：分析樣本是沒有和父母同住之成年子女(1996, N = 877; 2001, N = 873; 2006, N = 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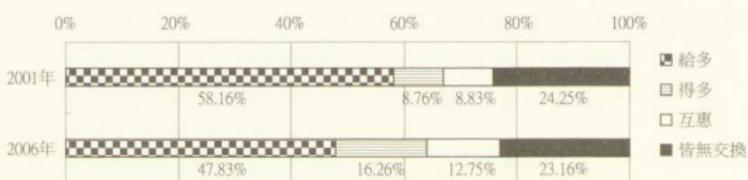


圖 5 成年子女與父母的金錢支持交換（2001-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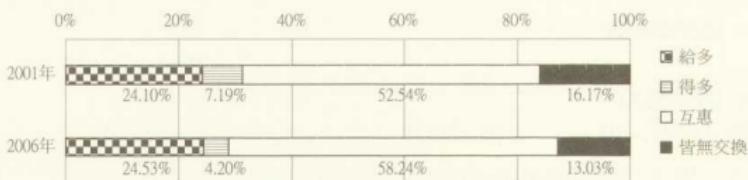


圖 6 成年子女與父母的勞務支持交換（2001-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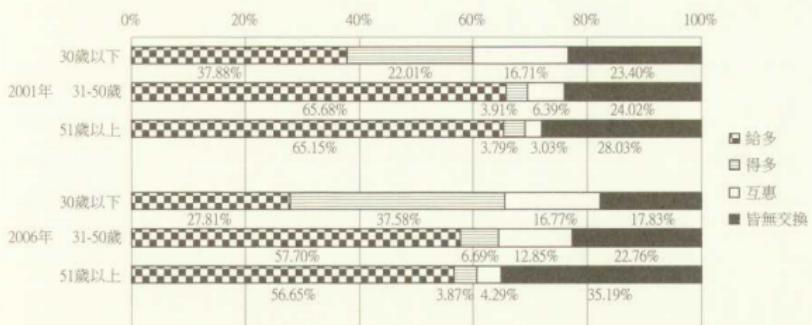


圖 7 不同年齡階段之成年子女與父母的金錢支持交換（2001-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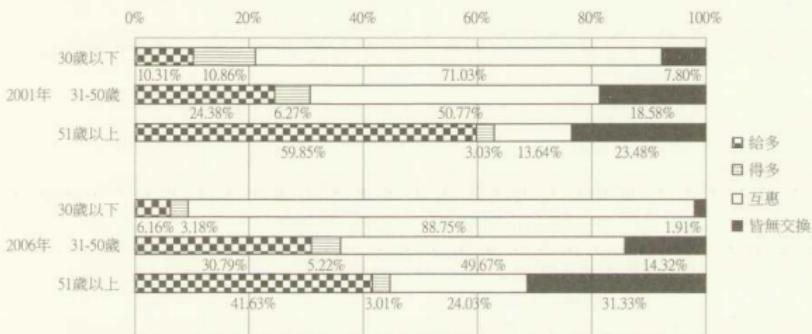


圖 8 不同年齡階段之成年子女與父母的勞務支持交換（2001-2006 年）

長，提供父母協助成為主要型態，且代間無金錢、勞務支持交換的情形亦增加。

2. 代間關係的認知面向：孝道責任規範

將 1991 年至 2006 年四次「家庭組問卷」之題目逐一比對，可以發現有關孝道責任規範的題項內容差異很大，測量的策略包括了：「一般性奉養態度」（由親／子代不同觀點出發，對「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的態度），由「個人立場」出發之行為傾向，以及「孝道信念」的認知程度（以量表形式測量孝道信念）。

(1) 一般性的奉養態度：奉養態度仍保守

1991 年及 1996 年之調查採取「一般性奉養態度」測量，不論是由「子女」或「父母」觀點出發，多數人同意「由子女分擔老年父母生活費」（圖 9）；而居住安排方面，子女立場認同三代同堂者為多數，父母觀點則是贊同「與子女住」及「不依靠子女」各半（圖 10）。

(2) 由「個人立場」出發之行為傾向：行為傾向呈現自立趨勢

2001 年以「當您年老時」的個人立場來測量「行為傾向」，結果顯示無論是經濟或居住安排，多數人均呈現出自立的行為傾向（圖 9 及圖 10）。相較於先前 1990 年代的研究發現（伊慶春、陳玉華 1998），老年生活的自立趨勢更為明顯。整體來說，人們對孝道責任規範之認知仍維持傳統，但行為傾向則是隨社會變遷而改變。

(3) 「孝道信念」的認知程度：「相互性」高於「權威性」孝道信念

2006 年的調查以「孝道信念」來測量代間孝道責任規範，將葉光輝等人(Yeh and Bedford 2003)編製的「雙元孝道量表」修改簡化，共計有六個子題，分別測量「相互性」及「權威性」孝道信念之強度。整體來說，「相互性」孝道信念很高，「權威性」孝道信念亦不低（平均數均高於 4），而「相互性」孝道信念之強度高於「權威性」，並且不同性別、年齡世代及婚姻狀況者均如此（圖 11）。

3. 代間關係的情感面向：代間情感佳，且呈現世代差異現象

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間的正向情感被視為是「代間關係品質」，2006 年的資料顯示（圖 12），四成以上的成年子女與父母關係「很好」及「非常好」，並且女兒高於兒子。據此觀之，相較於過去研究發現，老年父母對於代間情感連帶的詮釋受到規範影響，傾向選擇兒子為最親密的子女，呈現出「角色重於情感」的情形（林如萍 2000），本文由成年子女的角度觀之，女兒展現出與父母較強的情感連帶，有別於中國社會之父系家庭結構中，代間關係被視為是以「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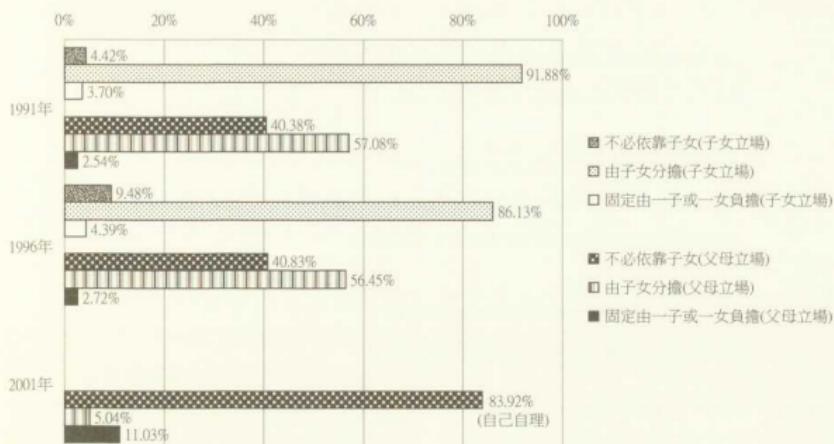


圖 9 老年（父母）生活費安排之態度（1991-2001 年）

註：2001 年的題項是「當您年老時，您希望如何安排生活費」，選項有「由兒子負擔或分擔」、「由女兒負擔或分擔」、「兒子和女兒分擔」、「自己自理」、「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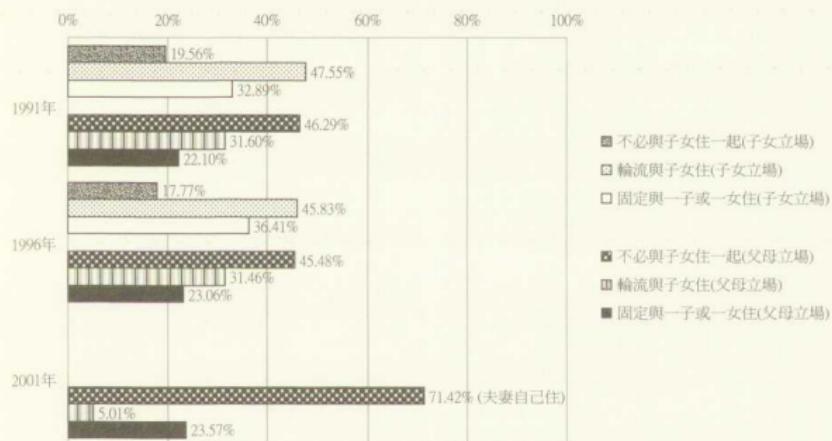


圖 10 老年（父母）居住安排之態度（1991-2001 年）

註：2001 年的題項是「當您年老時，您希望怎樣的居住安排」，選項有「固定和一個已婚兒子同住」、「固定和一個已婚女兒同住」、「輪流住在各已婚子女家」、「輪流住在各已婚兒子家」、「和未婚子女同住」、「固定和兩個以上的已婚子女同住」、「和所有已婚、未婚子女同住」、「夫妻自己住」、「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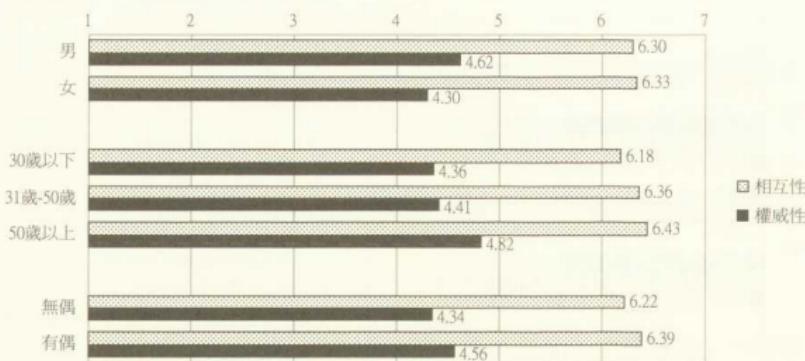


圖 11 成年子女之孝道信念：性別、年齡、婚姻狀況之比較（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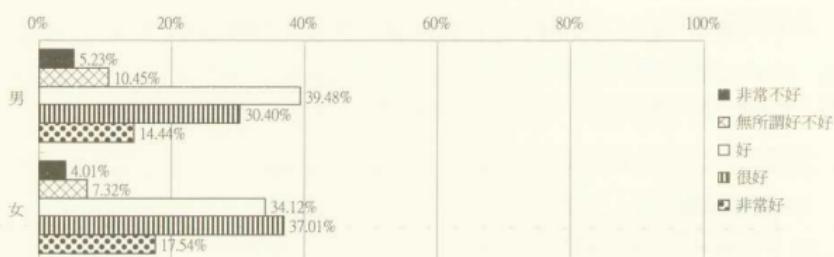


圖 12 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情感（2006 年）



圖 13 由父母之觀點分析代間情感（2006 年）

註：以 2006 年資料，選取「至少有一位 18 歲以上成年子女」之樣本($N = 904$)進行分析。

一子」為重心，父女、母女的關係則是暫時、微弱的傳統（胡幼慧 1995）。

另一方面，2006 年的資料若改由「父母」角度之回答來分析（圖 13），則超過七成的父親或母親與成年子女的關係為「很好」及「非常好」。雖然，因為詢問的是與「最常聯絡」子女之關係，可能存在代間情感原本就較佳的情況，但將兩代之回答相比較仍可發現，父母之回答傾向較成年子女高，確實呈現出代間情感的世代差異 (generational stake) 現象(Bengtson and Kuypers 1971)。

(二) 代間互動類型分析

1. 代間互動類型

本文以代間關係之行為面向中的代間接觸及代間交換兩個面向發展指標，分析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互動行為是否呈現出不同的類型。首先將 2001 年的資料進行潛在類別分析，結果發現：當代間互動類型區分為二、三、五類時，均無法達到良好適配（表 2），而將代間互動類型區分為四類時則得到最佳模式($L^2 = 9.914, df = 8, p = .2711$)，其結果均符合模式適配。繼之，以 2006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亦得到相同結果($L^2 = 15.075, df = 8, p = .0577$)。顯示無論就 2001 年或 2006 年的調查資料，將代間互動類型區分為四類均是最佳之模式。

表 3 中，2001 年的代間互動類型之分類情形，就五個指標來看，「類型一」之特性為：代間的聯絡頻繁、成年子女提供父母金錢支持、代間勞務支持頻繁且呈現互惠，故就代間聯絡、交換之特徵，將此一互動類型命名為「緊密型」。「類型二」之特性為：代間聯絡頻繁；成年子女獲得父母金錢支持的程度雖為 .415，但相較於其他類型是最高的，並且就代間交換整體來說，成年子女獲得父母協助多於提供，故命名為「依賴型」。「類型三」之特性為：代間互動頻繁，且代間交換主要是成年子女單向提供父母支持，故命名為「反哺型」。「類

表 2 潛在類型分析模式考驗結果

類型數	L^2	df	BIC	p
2001 年				
2	122.417	20	7064.179	.000
3	39.000	14	7023.946	.000
4	9.914	8	7038.045	.271
5	9.092	2	7080.407	.011
2006 年				
2	148.856	20	7760.619	.000
3	28.168	14	7683.611	.014
4	15.075	8	7714.198	.058
5	1.938	2	7744.741	.380

表 3 代間互動四類型模式的機率

外顯 變項	2001 年代間互動潛在類型				2006 年代間互動潛在類型			
	緊密	依賴	反哺	疏離	緊密	依賴	責任	疏離
聯絡	.973	.941	.764	.503	.925	.975	.370	.342
提供金錢	1.000	.252	.789	.355	.714	.395	.799	.239
獲得金錢	.191	.415	.000	.103	.082	1.000	.000	.118
提供勞務	.962	.828	.763	.000	.922	.971	.573	.266
獲得勞務	.932	.891	.247	.000	.717	.966	.000	.082

型四」之特性為：成年子女與父母的聯絡及金錢、勞務相互支持均低，故命名為「疏離型」。另一方面，就 2006 年分析結果來看，「類型一」之特性為：代間互動頻繁，勞務協助互惠且子女提供父母金錢，故亦命名為「緊密型」。「類型二」之特性為：代間聯絡頻繁、成年子女獲得父母金錢協助、勞務相互協助，故亦命名為「依賴型」。「類型三」之特性為：代間聯絡少；成年子女單向提供父母支持，且主要是提供金錢，故命名為「責任型」。再者，「類型四」相較於其他類型，代間聯絡及支持交換均為最低，故亦命名「疏離型」。代間互動

類型之比例如何？如表 4 所示，2001 年以「緊密型」之比例最高(35.6%)，「反哺型」次之(32.8%)，「依賴型」占 20.5%，「疏離型」最少(11.1%)。2006 年則有 53.1% 為「緊密型」，其次為「依賴型」(26.7%)，「責任型」占 11.4%，「疏離型」最少(8.8%)。

表 4 代間互動類型之特徵及比例

互動 類型	2001 年 (N = 1,336)	2006 年 (N = 1,451)	類型特徵
	人數 (%)	人數 (%)	
緊密	476 (35.6)	770 (53.1)	代間聯絡頻繁，成年子女提供父母金錢支持，代間勞務支持頻繁且呈現互惠。
依賴	274 (20.5)	388 (26.7)	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聯絡頻繁，且成年子女獲得父母較多協助。
反哺	438 (32.8)	--	代間聯絡頻繁，且代間交換主要是成年子女單向提供父母勞務及金錢支持。
責任	--	165 (11.4)	代間往來較少，成年子女主要是提供父母金錢支持。
疏離	148 (11.1)	128 (8.8)	代間聯絡、金錢與勞務之相互支持等互動皆低。

2. 代間互動類型之變遷

台灣家庭之代間互動由 2001 年至 2006 年是否發生了變化？由「類型」來觀察，2001 年、2006 年皆有「緊密型」、「依賴型」及「疏離型」等類型。不同的是 2001 年代間互動有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頻繁、單向提供支持的「反哺型」，而 2006 年則出現成年子女提供父母金錢，但代間往來少的「責任型」。另一方面，以各互動類型所占的比例整體來看，2001、2006 年之間，台灣家庭之代間互動以「緊密型」的比例最高。若就各不同「年齡階段」及「出生口合」(birth cohort)來分析（表 5），「緊密型」之比例也都是呈現增加趨勢。此一發現駁斥了「三代同住下降，核心家庭比例增加，代間互動式微」之一般刻

板印象！若就「緊密型」之互動內涵來看：「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聯絡頻繁，提供父母金錢支持，代間勞務支持互惠」，此一互動類型正是當代家庭代間關係之寫照。隨著通訊科技的普及，代間得以透過電話、手機、E-mail 頻繁聯繫，而雙工作家庭中父母的勞務協助更是重要的支持，且成年子女雖不一定與父母同住，但仍提供父母生活費等經濟支持。整體來說，台灣家庭中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互動關係仍十分緊密。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依賴型」的增加現象。相較於其他之代間互動類型，「依賴型」最大的特徵是：成年子女獲得來自父母的經濟支持。2006 年「依賴型」增加趨勢可能的成因為何？一是：相較於過往，現今的老年世代經濟狀況較佳、子女數較少，因此父母有能力提供較多資源給予成年子女；二是年輕世代靠父母供養的「老養小」增加。進一步就不同「年齡階段」來看（表 5），在「29 歲及以下」的年齡組中，「依賴型」的比例確實由 2001 年的 39.4%，到 2006 年大幅增加為 53.3%，而其他年齡組之比例則並未見明顯的增加。如中國大陸提出之「啃老族」，以及日本社會出現的「不升學、不就業、不進修的 15 到 34 歲年輕人」之「尼特族」（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簡稱 NEET）是否也逐漸於台灣家庭之代間關係中顯現？值得持續關注。

3. 代間互動類型與情感

成年子女和父母的代間互動類型與代間情感之關係為何？不同互動類型者之代間情感是否存在差異？由於代間情感之相關題項僅於 2006 年之調查資料中出現，因此本文以 2006 年之資料，進一步比較四個代間互動類型之成年子女與父母的情感差異。結果顯示不同互動類型之代間情感確實存在顯著差異 ($F(3,1447) = 11.635, p < .001$)，且經薛費(Scheffe)事後檢定結果顯示：「緊密型」及「依賴型」成年子女與父母之情感關係顯著高於「責任型」及「疏離型」，但「緊密型」與「依賴型」兩者無顯著差異，「責任型」及「疏離型」之代間情感

表 5 2001 年與 2006 年代間互動類型比較：不同年齡階段與出生口合

	2001 年						2006 年					
	n	緊密	依賴	反哺	疏離	n	緊密	依賴	責任	疏離		
年齡階段												
29 以下	322	130 (40.4)	127 (39.4)	46 (14.3)	19 (5.9)	471	205 (43.5)	251 (53.3)	3 (0.6)	12 (2.6)		
30-39	445	193 (43.4)	86 (19.3)	130 (29.2)	36 (8.1)	391	254 (65.0)	76 (19.4)	33 (8.4)	28 (7.2)		
40-49	411	130 (31.6)	50 (12.2)	169 (41.1)	62 (15.1)	356	191 (53.7)	47 (13.2)	81 (22.8)	37 (10.4)		
50-59	132	20 (15.2)	11 (8.3)	75 (56.8)	26 (19.7)	183	98 (53.6)	12 (6.6)	38 (20.8)	35 (19.1)		
60 以上	26	3 (11.5)	0 (0.0)	18 (69.2)	5 (19.2)	50	22 (44.0)	2 (4.0)	10 (20.0)	16 (32.0)		
出生口合												
1980 後	49	13 (26.5)	30 (61.2)	6 (12.2)	0 (0.0)	351	120 (34.2)	227 (64.7)	0 (0.0)	4 (1.1)		
1970-1979	354	153 (43.2)	115 (32.5)	60 (16.9)	26 (7.3)	389	264 (67.9)	80 (20.6)	21 (5.4)	24 (6.2)		
1960-1969	461	190 (41.2)	81 (17.6)	149 (32.3)	41 (8.9)	391	222 (56.8)	60 (15.3)	73 (18.7)	36 (9.2)		
1950-1959	361	105 (29.1)	43 (11.9)	155 (42.9)	58 (16.1)	231	122 (52.8)	17 (7.4)	52 (22.5)	40 (17.3)		
1949 前	111	15 (13.5)	5 (4.5)	68 (61.3)	23 (20.7)	89	42 (47.2)	4 (4.5)	19 (21.3)	24 (27.0)		

註：表中數字為人數，括弧內為百分比。

關係也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代間互動為「緊密型」及「依賴型」兩類者，成年子女與父母聯絡頻繁且存在支持協助行為，代間之情感關係亦較佳。相較來說，以提供父母經濟奉養為主的「責任型」，及代間互動低的「疏離型」兩者，成年子女與父母的情感關係較差。

4. 代間互動類型之影響因素

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互動類型受到哪些因素影響？本文採多項式邏輯迴歸分析，模式一運用 2001 年及 2006 年調查資料，檢視代間家庭結構及成年子女之個人變項對代間互動類型的影響。繼之，為了釐清代間規範如何形塑不同的互動類型，模式二中加入「孝道信念」，但由於 2001 年無此資料，故僅以 2006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6 所示。

(1) 代間家庭結構及個人變項對代間互動類型之影響

綜觀 2001 年及 2006 年的模式一，「代間家庭結構」之居住地距離、手足數等變項之影響，結果顯示當兩代居住地距離越遠時，代間成為「疏離型」的機會越高，證實了過往研究認為「代間家庭結構」是互動機會因素的主張(Mangen and McChesney 1988; Bengtson and Harootyan 1994)。手足數的影響則是，當手足數越少則成為「依賴型」的機率較高，意即當家中子女數少，成年子女得到父母的支持相較來得多，此發現支持了 Aldous 與 Klein (1991)提出的「規模限制模式」，相對於大家庭，當家中子女數少時，父母給予子女的支持較不受限於角色及能力。另一方面，成年子女的年齡確實影響代間互動類型，年輕的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互動傾向成為「緊密型」及「依賴型」，「31 至 50 歲」傾向成為「責任型」的機會較大，而步入中年後的子女（51 歲及以上）傾向「疏離型」，此發現證實了代間關係確實是動態的變化歷程(Silverstein and Bengtson 1997)。另一方面，成年子女的收入越高，與父母之互動越傾向為「緊密型」、「反哺型」及「責任型」。就代間互動內涵來看，此三類型共通點是「提供多於獲得父母支持」，

證實成年子女擁有的資源確實影響其給予父母的支持(Lin and Yi 2011; Yi and Lin 2009)。

(2) 代間規範對代間互動類型之影響

除了探討代間家庭結構及個人變項對代間互動類型之影響，本文進一步加入「代間規範」變項進行模式二的分析。以 2006 年資料之模式二結果來看，代間規範顯著影響代間的互動類型，當成年子女之「相互性孝道信念」越高，則與父母之互動成為「緊密型」、「依賴型」與「責任型」的機率越高，代間互動越不傾向疏離；但「權威性孝道信念」則對代間互動無顯著影響。如葉光輝提出之雙元孝道模型所主張，孝道信念的兩個核心面向對行為的作用機制與效果確實不同，立基於情感的相互性孝道是一種屬於主動自願、跨情境的規範信念(Yeh 2003)，因此，對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產生正面的效果作用。

整體來說，形塑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類型之因素究竟為何？從表 6 可以發現：「代間家庭結構」確實是代間互動之「機會結構」，代間居住地距離及手足數均影響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互動，並且成年子女的資源以及代間規範與代間互動存在關聯。當代間居住地接近，成年子女之相互性孝道信念高，則代間互動類型傾向成為「緊密型」及「依賴型」；唯將兩個類型加以比較，則成年子女的手足數、年齡及擁有之資源是為關鍵，手足少、年輕、資源越少的成年子女，越可能成為「依賴型」。此外，當成年子女所持之相互性孝道信念高，但與父母居住地之距離遠時，代間互動則傾向「責任型」。手足多、較年長、個人資源多者，與父母之代間互動則傾向「反哺型」。而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互動疏離，成因為何？當居住地距離遠限制了代間互動機會，以及成年子女的資源少、代間規範低，則代間互動傾向疏離。

表 6 代間互動類型之多項式迴歸分析 ($Exp(B)$ 值)

		模式一						模式二									
		依賴 vs 疏離			反哺 vs 依賴			依賴 vs 緊密			依賴 vs 疏離			依賴 vs 緊密			
變項	類型	緊密	vs	依賴	vs	反哺	vs	依賴	vs	緊密	vs	依賴	vs	責任	vs	依賴	vs
性別	1.017	.797	.961	.784	.972	1.245	1.597	1.281	1.023	1.353	1.719	1.323					
婚姻	1.134	.843	1.144	.744	.871	.580	1.187	.666*	.800	.529	1.134	.662*					
年齡 ^a																	
30 歲以下	3.878**	6.088***	.700	1.570	3.265**	14.002***	.420	4.288***	3.987**	17.372***	.489	4.357***					
31-50 歲	3.943***	4.120***	.973	1.045	2.533***	7.121***	2.008*	2.811***	2.744***	7.729***	2.126*	2.816***					
收入	1.245**	.861	1.184*	.691***	1.559***	.927	1.215*	.595***	1.548***	.913	1.197	.590***					
居住地距離	.557***	.566***	.774***	1.017	.564***	.500***	1.000	.887*	.569***	.506***	1.006	.889*					
手足數	.880*	.845**	1.034	.961	.944	.758***	1.132	.803***	.930	.745***	1.119	.801***					
相互性孝道									1.973***	2.273***	1.721**	1.152					
權威性孝道									.990	.945	.930	.955					
Chi-Square		422.838							743.460				767.642				
													$df = 21, p < .001$				
													$df = 27, p < .001$				

「年齡 51 歲及以上 | 管參看組。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七、結論

本文旨在分析台灣家庭之代間關係及其變遷，運用「變遷調查」1991年至2006年四次之「家庭組問卷」資料，由成年子女觀點切入，描繪家庭之代間關係及變遷趨勢，並聚焦於代間關係的行為面向，探討代間互動類型及其與代間規範、代間情感之關聯。

本文首先由代間關係之「認知—行為—情感」面向，分析比較1991年至2006年家庭之代間關係。就認知層面來看，整體而言，代間的奉養態度仍維持傳統，但個人的行為傾向則呈現出自立的趨勢。由代間關係的行為面向觀之，以代間居住安排而言，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的比例持平，且三代同堂的模式仍持續父系家庭的傳統，主要是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並未出現「從女居」或「隔鄰」而住的新興趨勢；而1991年至2006年，成年子女與父母代間同住比例之增加現象，主要是因為未婚子女的「延遲離家」。代間接觸與交換的情形則顯現：成年子女與父母的聯絡頻繁，代間存在「子代給予父母金錢支持」、「兩代勞務互惠」的代間交換模式。至於代間情感面向，相對來說，是歷年調查中題項最缺乏的，故僅能以2006年的資料來看，家庭中代間情感關係佳，並且女兒與父母的情感高於兒子。由華人家庭孝道傳統之「奉養」角度來觀察，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呈現出成年子女對父母的奉養態度與慣行：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子女提供父母金錢支持。但是，當研究的視野擴及代間關係的「認知—行為—情感」時，則可窺見代間支持並非僅是子女單向的金錢奉養，事實上，代間存在頻繁的勞務交換互惠，再者，女兒與父母的情感連帶，展現出有別於中國社會父系家庭結構中，代間關係以「父—子」為重心，父女、母女是暫時、微弱關係的傳統。進一步將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聚焦於代間互動行為，則更可發現：代間存在多樣異質的互動類型，包括：同

為代間聯絡頻繁，但代間支持互惠的「緊密型」、提供父母支持的「反哺型」，獲得父母經濟支持的「依賴型」；再者，亦存在聯絡少、僅提供經濟支持為主的「責任型」；以及聯絡、金錢與勞務相互支持等代間互動皆低的「疏離型」。並且，隨著成年子女的成長階段，代間互動呈現出變化。年輕子女與父母的互動傾向「依賴型」，31至50歲者則傾向「緊密型」或「責任型」，而步入中年之子女（50歲以上），與父母之代間互動越可能傾向疏離。成年子女擁有的「資源」及代間互動「機會」，會影響代間孝道規範的期待和行為，形塑了代間多元的互動類型。再者，由代間互動類型來探討家庭的代間關係是否發生了改變？2001年及2006年台灣家庭之代間互動都是以「緊密型」的比例最高，並且各個「年齡階段」或「出生口合」中，「緊密型」之比例都呈現增加趨勢。

若要為台灣家庭的代間關係變遷下一個註腳，本文的觀察是：「傳統中顯現改變」。傳統的是：成年子女知覺的代間規範仍強，家庭代間關係緊密，並無代間互動式微之現象。但是，代間互動並非僅是子代「下對上」之「單向」奉養父母的行為，而是呈現出兩代「雙向」的「互惠協力」。並且，「同住」與「經濟支持」的奉養慣行，在現實生活情境中受到「資源」及「機會」的影響，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互動行為呈現出不同的模式。至於女兒在代間關係中的角色，雖然目前代間關係仍多依循著父系家庭的傳統，與父母同住、提供經濟支持仍以兒子為主，已婚女兒多是探訪父母，但女兒與父母之間緊密的情感連結，則顛覆了過往傳統家庭中，女兒與父母代間關係微弱而短暫的印象。

本文採取多面向之概念探討代間關係，整體的分析有助於掌握台灣家庭中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代間關係。然而，本文仍存在研究之限制，「變遷調查」家庭組的問卷只有在2001年及2006年調查有「代間關係」主題，1991年、1996年相關題目則散見於「家庭結構」、「家庭

觀念」、「奉養態度與家庭價值」。因此，本文之分析受限於各年度資料之題項不一，未能就代間關係每一個面向的趨勢加以比較。再者，以 2001 年及 2006 年的資料，分析代間互動類型及其變化，五年的時間距離雖可窺見變遷的趨勢，但仍待未來的研究應用更長時間的資料，持續進行複核驗證。過去十年來，代間關係被視為最重要的家庭社會學研究課題（伊慶春、章英華 2008），歷次之調查除了延續華人家庭中對老年父母奉養的關注，探討居住安排和經濟奉養，2006 年開始強調代間雙向觀點，並採取多面向建構代間關係之概念，本文證實以類型分析之策略確實有助於描繪多元的代間關係，在高齡的趨勢及家庭組成多樣化的變遷社會中，未來隨資料長期累積的優勢，對於日益複雜的代間關係議題應極具研究與應用價值。

參考文獻

- 山田昌弘著，李尚霖譯(2001)單身寄生時代。台北：新新聞。
- 王濟川、郭志剛(2004)Logistic迴歸模型——方法及應用。台北：五南。
- 伊慶春、陳玉華(1998)奉養父母方式與未來奉養態度之關聯。人口學刊 19: 1-32。
- 伊慶春、章英華(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見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頁 23-73。台北：群學。
- 林如萍(1996)老年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研究。中華家政 25: 77-85。
- (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中華家政學刊 29: 32-58。
- 林如萍、伊慶春(2007)規範、情感、交換？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代間支持。「家庭價值、行為與態度：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九次

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7年11月3日。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胡幼慧、周雅容(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 20: 1-48。

徐光國(1996)社會心理學。台北：五南。

章英華(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的例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23: 1-34。

曾瀝儀、張金鶴、陳淑美(2006)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 15(2): 45-64。

楊靜利、曾毅(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 24: 239-279。

葉光輝(1997)台灣民衆之孝道觀念的變遷情形。見張笠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頁 171-214。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7)台灣民衆的代間交換：從孝道觀點的探討。家庭價值、行為與態度：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九次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7年11月3日。

謝雨生、鄭宜仲(2000)潛在結構式在行為科學中的應用。長庚護理 11 (4): 36-45。

Aldous, J., E. Klaus, and D. M. Klein (1985) The Understanding Heart: Aging Parents and Their Favorite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56: 303-316.

Aldous, J., and D. Klein (1991) Sentiment and Services: Model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Mid-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3: 595-608.

Allen, K. R., R. Blieszner, and K. A. Roberto (2000) Families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Years: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Research in the 1990s.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 911-926.
- Atkinson, M. P., V. R. Kivett, and R. T. Campbell (1986)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 Examination of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1(3): 408-416.
- 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1063-1093.
- Bengtson, V. L., and D. Dennefer (1987) Families, Work and Aging: Implications of Disordered Cohort Flow for the 21st Century. Pp. 256-289 in *Heath in Aging: Sociological Issues and Policy Directions*, edited by R. A. Ward and S. S. Tobin. New York: Springer.
- Bengtson, V. L., and J. A. Kuypers (1971) Generational Difference and the 'Developmental Stak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2: 249-260.
- Bengtson, V. L., and A. R. Harootyan (1994) *Intergenerational Linkages: Hidden Conne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Springer.
- Bengtson, V. L., and S. S. Schrader (1982) Parent-Child Relations. Pp. 115-186 in *Research Instruments in Social Gerontology: Clinic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edited by D. J. Mangen and W. A. Peters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engtson, V. L., N. E. Cutler, D. J. Mangon, and V. W. Marshall (1985) Generations, Cohorts, and Relations between Age Groups. Pp. 304-338 in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ition*, edited by R. H. Binstock and E. Shanas.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 Bengtson, V. L., C. Rosenthal, and L. Burton (1990) Families and Aging: Diversity and Heterogeneity. Pp. 263-287 in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ition*, edited by R. H. Binstock and L. K. Georg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ieszner, R., and R. R. Hamon (1992) Filial Responsibility, Attitudes, Motivators, and Behaviors. Pp. 105-119 in *Gender, Families, and Elder Care*, edited by J. W. Dwyer and R. T. Coward. Newbury Park, CA: Sage.
- Blau, Z. S. (1973) *Old Age in a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Franklin Watts.
- Brody, E. M. (1981)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21: 471-480.
- Brody, E. M., P. T. Johnsen, and M. C. Fulcomer (1984) What Should Adult Children Do for Elderly Parents? Opinions and Preferences of Three Generations of Wome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9(6): 736-746.
- Brody, E. M., P. Johnsen, M. Fulcomer, and A. Lang (1983) Women's Changing Roles and Help to Elderly Parents: Attitudes of Three Generations of Wome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8(5): 597-607.
- Brubaker, T. H. (1990) Families in Later Life: A Burgeoning Research Are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2(4): 959-981.
- Buxx, F., F. Van Wel, T. Knijn, and L. Hagendoorn (2008) Intergenerational Contact and the Life Course Status of Young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0(1): 144-156.
-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5: 815-825.
- Connidis, I. A., and J. A. McMullin (2002)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and Family Tie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558-567.
- Cooney, T. M., and P. Uhlenberg (1992) Support from Parents over the Life Course: The Adult Child's Perspective. *Social Forces* 71(1): 63-84.

- Crimmins, E. M., and D. G. Ingegneri (1990)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2: 3-35.
- Dewit, D. J., A. V. Wister, and T. K. Burch (1988) Physical Distance and Social Contact between Elder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on Aging* 10(1): 56-80.
- Dykstra, A. P., and R. T. Fokkema (2010)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A West European Typology of Late-Life Families. *Ageing & Society* 31(4): 545-569.
- Eggebeen, D. J., and D. P. Hogan (1990) Giving between the Generations in American Families. *Human Nature* 1(3): 211-232.
- Ganong, L., and M. Coleman (2005) Measuring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Oblig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003-1011.
- Giarrusso, R. M., S. Stallings, and V. L. Bengtson (1995) The "Intergenerational Stake" Hypothesis Revisited: Parent-Child Difference in Perceptions of Relationship 20 Years Later. Pp. 227-263 in *Adul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ffects of Societal Change*, edited by V. L. Bengtson, K. W. Schaie and L. M. Burton. New York: Springer.
- Gronvold, R. L. (1988) Measuring Effectual Solidarity. Pp. 74-97 in *Measur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D. J. Mangen, V. L. Bengtson and P. H. Landry, Jr.. Newbury Park, CA: Sage.
- Hagestad, G. O. (1987)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Trends and Gaps in Past Research. Pp. 405-434 in *Parenting Across the Life Span: Biosocial Dimensions*, edited by J. B. Lancaster, J. Altmann, A. S. Rossi and L. R. Sherrod.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Hagestad, G. O., and M. Fagan (1974) Patterns of Fathering in the Middle

- Yea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October.
-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 Hermalin, A. I., M. C. Chang, H. S. Lin, M. L. Lee, and M. B. Ofstedal (1990) Patterns of Support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and Their Policy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Toronto.
- Hogan, D. P., D. J. Eggebeen, and C. C. Clogg (1993)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6): 1428-1458.
- Homans, G. C. (1950)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Horowitz, A. (1985) Sons and Daughters as Caregivers to Older Parents: Differences in Role Performance and Consequences. *The Gerontologist* 25: 612-617.
- Katz, R., S. O. Daatland, A. Lowenstein, M. T. Bazo, I. Ancizu, K. Herlofson, D. Mehlhausen-Hassoen, and D. Prilutzky (2003) Family Norms and Preferenc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p. 305-326 in *Global Aging and Challenges to Families*, edited by V. L. Bengtson and A. Lowenstei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Knipscheer, C. P. M. (1988) Temporal Embeddedness and Aging within the Multigenerational Family: The Case of Grandparenting. Pp. 426-446 in *Emergent Theories of Aging*, edited by J. E. Birren and V. L. Bengtson. New York: Springer.
- Lee, G. R. (1980) Kinship in the Seventies: A Decade Review of Research

- and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 923-934.
- Lee, Y. J., L. W. Parish, and J. R.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4): 1010-1041.
- Lin, I. F., N. Goldman, M. Weinstein, Y. H. Lin, T. Gorrindo, and T. Seeman (2003)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184-200.
- Lin, J. P., and C. C. Yi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109-120.
- Lin, J. P., T. F. Chang, and C. H. Huang (2011)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Older Wome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47-58.
- Litwak, E. (1960) Geographic Mobility and Extended Family Cohe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3): 385-394.
- Lopata, H. Z. (1979) *Women as Widows: Support Systems*. New York: Elsevier North Holland.
- Mancini, J. A. (1989) Family Gerontology and th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Pp. 3-13 in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edited by J. Mancini. Lexington, MA: Lexington.
- Mancini, J. A., and R. Blieszner (1989) Aging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Research Themes i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275-290.
- Mangen, D. J., and G. J. Westbrook (1988) Measuring Intergenerational Norms. Pp. 187-207 in *Measur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D. J. Mangen, V. L. Bengtson and P. H. Landry, Jr. Newbury Park, CA: Sage.

- Mangen, D. J., and K. Y. McChesney (1988) Intergenerational Cohesion. A Comparison of Linear and Nonlinear Analytical Approaches. Pp. 208-221 in *Measur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D. J. Mangen, V. L. Bengtson and P. H. Landry Jr.. Newbury Park, CA: Sage.
- Nye, F., and W. Rushing (1969) Toward Family Measurement Research. Pp. 133-140 in *Marriage and Family*, edited by J. Hadden and E. Borgatta. Itasca, IL: Peacock.
- Ogawa, N., and R. D. Retherford (1993) Care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Changing Norms and Expect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5: 585-597.
- Park, K. S., V. Phua, J. McNally, and R. Sun (2005) Diversity and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Elderly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in Kore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4): 285-305.
- Popenoe, D. (1988) *Disturbing the Nest: Family Change and Decline in Modern Societi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1993) American Family Decline, 1960-1990: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5(3): 527-555.
- Riley, M. W. (1983) The Family in an Aging Society: A Matrix of Lat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4: 439-454.
- Riley, M. W., and J. W. Riley (1993) Connections: Kin and Cohort. Pp. 69-190 in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edited by V. L. Bengtson and W. A. Achenbaum. New York: Springer.
- Roberts, R. E. L., and V. L. Bengtson (1990) Is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 Unidimensional Construct? A Second Test of a Formal Mode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5: 12-20.
- Roberts, R. E. L., L. N. Richards, and V. L. Bengtson (1991)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Families: Untangling the Ties that Bind.

-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16: 11-46.
- Rosenmayer, L., and E. Kockeis (1963) Propositions for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Ageing and the Famil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5(3): 410-426.
- Rosenthal, C. J. (1985) Kinkeeping in the Familial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7: 965-974.
- Rossi, A. S., and P. H. Rossi (1990) *Of Human Bond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 across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Schorr, A. L. (1980) *Thy Father & Thy Mother: A Second Look at Filial Responsibility & Family Policy*.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eelbach, W. C. (1984)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are of Aging Family Members. Pp. 92-105 in *Independent Aging: Family and Social Systems Perspectives*, edited by W. H. Quinn and G. A. Hughston. Rockville, MD: Aspen System.
- Shanas, E. (1979) Social Myth as Hypothesis: The Case of the Family Relations of Old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19: 3-9.
- (1980) Older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The New Pione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1): 9-15.
- Silverstein, M., and V. L. Bengtson (1997)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Adult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429-460.
- Silverstein, M., S. Conroy, H. Wang, R. Giarrusso, and V. L. Bengtson (2002) Reciprocity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over the Adult Life Course.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57: 3-13.
- Spitzt, G., and J. R. Logan (1991) Sibling Structure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3: 871-884.

- Treas, J., and V. L. Bengtson (1987) Family in Later Years. Pp. 625-648 in *Handbook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edited by M. B. Sussman and S. K. Steinmetz. New York: Plenum.
- Troll, L. E. (1971) The Family of Later Life: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3: 263-290.
- Troll, L. E., S. J. Miller, and R. C. Atchley (1979) *Families in Later Life*. Belmont, CA: Wadsworth.
- Van Gaalen, R. I., and P. A. Dykstra (2006) Solidarity and Conflict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Parent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4): 947-960.
- Vermunt, J. K., and J. Magidson (2003) *Latent GOLD 3.0 User's Guide*. Belmont, MA: Statistical Innovations, Inc.
- Yeh, K. H. (2003) The Beneficial and Harmful Effects of Filial Piety: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Pp. 67-82 in *Progress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tributions*, edited by K. S. Yang, K. K. Hwang, P. B. Pedersen and Ikuo Daibo. Westport, CT: Praeger.
- Yeh, K. H., and O. Bedford (2003) A Test of the Dual Filial Piety Model.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3): 215-228.
- Yi, C. C., and J. P. Lin (2009) Types of Relation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Mechanisms Accounting for Various Relational Typ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3): 305-324.

第 4 章

夫妻權力模式的持續與變遷：
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分析

簡文吟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摘要

本文以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結果做為夫妻權力運作指標，透過分析 1985-200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勾勒台灣夫妻在家庭權力結構中的相對位置及演變趨勢。主要發現如下：首先，各期資料一致顯示，過去二十年來男性和女性受訪者對於家庭事務主要決策者及家務主要承擔者的答案分配不同：兩性皆傾向提高自己的決策地位，故未來研究夫妻關係，宜以夫妻樣本為考量。其次，持續與變遷是台灣家庭決策模式變遷過程中的並存現象。例如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等決策模式相對穩定；但個人職業、選舉行為等，則朝更加個人化決策方向發展。至於夫妻決策權力之影響機制，過去二十年資料指出，夫妻權力模式運作固然傾向支持文化規範論，但也同時符合相對資源論的假說：丈夫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利於妻子作決策；但夫妻間資源差異越大，擁有高資源的一方，有較大決策權。第三，家務分工研究發現，儘管近年來已逐步朝向夫妻共同分擔的模式，但改變幅度有限，女性仍是家務主要承擔者。本文最後從理論意涵、權力測量指標以及配對樣本等面向，對於未來社會變遷調查規劃提出幾個建議。

關鍵詞：夫妻權力模式、家庭決策、家務分工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the Marital Power Pattern in Taiwan

Wen-Yin Chi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n-Chun Y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Using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data from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1985-2002),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long-term trend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s well as mechanisms accounting for the changing patterns in Taiwan. We used decision-making and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as indicators.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our analyses showed that males and females consistently giv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of who is the main decision maker and who does most of the household work at home. Both genders tend to elevate their own decision-making positions. This finding suggests the necessity to gather dyadic couple data for future studies, instead of using an "individual" respondent in studying marital relations. Second, over the last two decades, the co-existence of persistence and change has characterized the family decision-making pattern in Taiwan. While decisions on buying and selling real estate,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household expenditure remain relatively stable, own career and election decisions have changed in a more individualized direction. With regard to factors accounting for the family power structure in Taiwan, husbands having higher education, as well as wives having better education or jobs and having modern gender ideology all contribute to the wife's higher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other words, cultural norms and relative resources both apply to the Taiwanese context. Third, findings on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dicate that despite the gradual shift towards more shared labor between husbands and wives over the past 10 years, wives continue to assume major household responsibiliti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social change survey modules also are proposed.

Keywords: marital power, family decision-making,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國內外對於婦女地位的討論，早期幾乎都以勞動參與提升為指標，學術界也致力於考察婦女在公場域所受待遇是否公平，對於私領域夫妻關係的研究相對匱乏。不過，兩性間的權利及地位不平等，除了擺在生產關係中予以探究，由於婦女的家庭資源配置權力往往直接影響婦女日常生活福祉，有必要給予更多關注。

要考察台灣婦女在家庭權力結構中的相對地位，除了剖析現況之外，瞭解近二十年來的家庭變遷脈動也相當關鍵，以下，本文將先回顧國內外對於夫妻權力研究的相關討論，再利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歷次調查資料，說明台灣夫妻權力結構的現況與變遷模式，最後提出研究反省與建議。

一、相關文獻討論

從學術發展脈絡來看，婦女家庭地位一直是家庭社會學的主要探討重點，而由於婦女家庭地位消長其實反映夫妻間權力結構的分配模式，因此婦女家庭地位論述又以夫妻權力(marital power)模式討論為核心（伊慶春、蔡瑤玲 1989；Yi and Yang 1995；陳玉華等人 2000）。

(一) 夫妻權力結構的測量：指標挑選

一般而言，夫妻關係中具有較高地位的一方，同時意味著擁有較多的權力，因此，探討夫妻權力關係與探討婦女家庭地位其實可視為一體之兩面，是以若能清楚描繪妻子在家庭權力結構中的相對位置，將有助於釐清婦女的家庭地位，進而勾勒出婦女的整體社會地位。

至於夫妻權力模式如何衡量？大多數家庭社會學者是以「在重要家庭事項上，能以本身的意志或偏好去影響配偶的能力」當作權力的內容(Warner et al. 1986; Mirowsky 1985)。至於實際的運作指標，回顧近四十年來有關夫妻權力的研究，家庭重要事項的決策過程與結果、

家務分工方式、夫妻間對於家庭內爭議之衝突處理模式等，雖然都可以當成反映婦女家庭地位的替代指標(Safilios-Rothschild 1970; McDonald 1980)，但仍是以所謂的「最後發言權」(final-say)的考察方式居多。

其中，「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是考察家庭內最後發言權最常使用的切入角度，一般來說，妻子承擔較少家務勞動或擁有較多家庭事務決定權，都被認為是女性家庭地位較高的表徵。

家庭決策之所以被認為是觀察夫妻權力的絕佳指標，是因為家庭重大事項決策涉及做決定的權力行使過程，越有權力者，越有可能促使決策按自己的意向發展，故詢問重大家庭事項「由誰做決定」被認為可以有效反映家庭內的權力分配概況。至於家務分工，則是因為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社會中，家務工作的分配是高度被性別化的，惟隨著婦女勞動市場參與率的提高，一般認為女性就業帶來的女性經濟獨立，將可能顛覆兩性家務分工的傳統界限與方式，促使家庭內關係變得更為平等(Goode 1964; Lim 1990)，從而使家務分工方式成為觀察女性家庭地位的重要指標，尤其是雙薪家庭。也就是說，有別於家庭決策，家務分工是往非女性承擔方向挪移時，才會被當成女性家庭地位獲得改善的表徵，若婦女並沒有因為外出就業而減少家務責任，會被認為是家庭內權力不均衡的表現。

只是，以家務分工或家庭決策結果做為夫妻權力替代指標雖為學界共識，但不同時代、不同社會背景的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對於不同指標重要性顯然存在不同看法，欠缺一致標準。例如在社會學第一本有系統探討夫妻權力的專書中，Blood 與 Wolfe (1960)挑選丈夫職業選擇、買汽車、買人壽保險、假期安排、買房子、妻子是否外出工作、看病選醫生和每周食品開銷等八項決策事項瞭解其主要決策者，藉以剖析婚姻關係中的夫妻權力結構，認為以上是每對夫妻都必須面對的重要決策項目。Burr 等人(1977)則是挑選子女管教、閒暇安排、購買

汽車等高價品、購買家具等高價品、丈夫職業選擇、妻子是否外出工作、家庭日常支出金額、假日去處、生孩子等 12 項重要決策問題進行調查。表面上後者加入了子女教養的重要相關事項，但也因此導致夫妻間權力測量的變數，因為所增加的決策傳統上乃隸屬於妻子為主的家庭性別分工。

國內學者對於重要家庭決策指標的選擇和西方有明顯的差異，具體來說，早期研究中，決策事項即涵蓋如賀禮數額、與上代同住等典型華人家庭重要決策（伊慶春、蔡瑤玲 1989）。1990 年代中期，伊慶春、呂玉瑕(1996)進一步由被研究者觀點挑選重要決策事項，根據台灣不同地區焦點團體及深入訪談所蒐集的意見，先列出一般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再利用預試問卷進行指標篩選，最後決定了一般民衆認為最重要的 13 項家庭決策，包括：丈夫的職業、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或改變工作、家用支出分配、儲蓄投資保險、一般喜慶賀禮數額、要不要買新房子、要不要搬家、要不要與上一代（下一代）同住、奉養父母方式、生孩子、子女管教問題、子女升學問題、子女婚嫁等，項目與西方不盡相同。

家務分工指標挑選也存在類似問題，國外研究如 Blood 與 Wolfe (1960)挑選家庭修繕、割草、鏟雪、買日用品、煮早餐、煮晚餐等八項家務項目進行研究，Kamo (1988)則將家務項目擴充為家庭修繕、安排修繕事宜、洗碗、煮早餐、吸地、打掃浴室、倒垃圾、洗衣、照顧寵物、懲罰管教小孩、陪小孩出席活動、陪小孩玩、割草、買日用品、煮晚餐等 15 項。2002 年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針對 40 個國家所做的跨國研究，則是挑選洗衣、家庭簡單修繕、照顧生病家人、買日用品、整理家庭及煮飯等六個家務項目進行測量(Chang 2006)。

國內研究如伊慶春、呂玉瑕(1996)挑選買菜煮飯、洗碗、清潔及整理家庭、買日用品、倒垃圾與修理水電等六項受訪者認為重要的家務

分工項目進行研究；陳富美、利翠珊(2004)設計了 10 項育兒勞務分工（如準備膳食）與 10 項親子教養（如陪伴孩子遊戲）量表為分析標的；蕭英玲(2005)使用三期二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家務項目則縮減為買菜和日用品、煮飯及飯後洗滌、家庭修繕、洗衣和打掃等四項。

以上可見，由於研究旨趣、社會背景及調查年代不同，不同研究挑選的決策指標也會存在明顯出入。家務分工或家庭決策指標挑選欠缺一致標準的結果，不僅造成跨社會或跨年代比較的困難，更關鍵的是，指標選擇不同，往往代表傳統家庭內性別分工的差異，進而反映出不同的夫妻權力測量，以致於形成不同研究結論。這是從事夫妻權力研究第一個必須面對的挑戰。

夫妻權力結構測量第二個必須面對的挑戰是，夫妻權力研究對於資料蒐集單位有較高要求，但基於研究經費及實務執行困難，研究設計通常無法滿足資料蒐集單位的要求。具體來說，我們可將家庭相關經驗現象粗略分為三類：固定事實、個人事實與關係事實。其中，固定事實指的是不隨人物互動或時間變遷而更改特性之現象，如夫妻是哪一年結婚、訪問當時有幾個子女、子女出生年次；個人事實指的是受訪者個人所擁有的看法或意見，不涉及對他人的評估，如性別角色態度。關係事實指那些由夫妻互動中產生的現象，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必須涉及評估自己及他人的相對關係，家庭決策、家務分工即屬此類（簡文吟、伊慶春 2004）。

早期家庭研究多半因為訪問女性有著諸多便利優點，如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故較能順利接觸、女性較具耐心及有較高配合意願等，故理所當然選擇妻子做為「家庭代言人」(Thomson and Williams 1982)。不過，諸多研究報告已證實，夫妻間對於家務分工或家庭決策這類的「關係事實」意見不一致乃是家庭生活常態，且不一致比例會隨著題目不同而出現差異 (Safilios-Rothschild 1970；Booth and Welch

1978；簡文吟、伊慶春 2004）。

如 Safilios-Rothschild (1969)針對底特律的研究指出，就夫妻決策權力而言，只有 23.8% 夫妻的答案完全一致，76.4% 夫妻的答案不一致；Thomson 等人(1990)以生育第三胎期望為主題的研究也發現，夫妻對於生育計畫意見一致者僅占 55.9%，44.1% 缺乏共識。簡文吟、伊慶春(2004)同樣指出，不論是以家務分工或以家庭決策為分析對象，妻子和丈夫的答案存在一定程度歧見，且不一致程度會隨著題目性質不同而出現變化。因此，僅仰賴由丈夫或妻子的陳述所進行的家庭研究，無可避免會造成結論的偏誤。

上述發現使過往假定夫妻共享瞭解及期望成了有待商榷的預設，爾後，蒐集夫妻雙方資料幾乎成了研究者的理論共識，以解決只以妻子為研究對象所造成的偏誤。只是，就實際訪問來說，蒐集夫妻配對資料卻是困難重重，部分研究遂加入男性受訪者作為抽樣對象，欲以此方法解決上述難題。

只是，加入男性受訪者作為抽樣對象最大的問題乃在於，這些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分屬於不同家庭，彼此間並不是夫妻關係，比對夫妻配對資料及個別資料即可發現，兩性在集體層次上雖呈現類似的決策模式分配，但個別夫妻間其實存在明顯歧見，以不具夫妻關係的男性和女性做為家庭研究的分析單位，其實無法完全取代配對資料，甚至因而影響其他夫妻關係品質的測量（簡文吟、伊慶春 2004；Szinovacz 1983；Douglas and Wind 1978；Safilios-Rothschild 1969；Yi and Chien 2006）。

(二) 主要的研究理論架構

暫時不論夫妻權力研究的相關方法論問題，當回到夫妻權力模式演變模式本身，自 Blood 與 Wolfe (1960)率風氣之先，有系統剖析婚姻關係中的夫妻權力結構以來，當時，儘管指標不盡相同，但不論是觀

察家庭決策或是家務分工，研究都指向美國家庭正面臨重大改變：傳統丈夫權威沒落，取而代之的是平權家庭興起。

台灣過去關於家庭決策的研究結論大致和西方相符，也多指出夫妻共同決定家庭事務是最普遍的決策模式，單獨以丈夫或以妻子任何一方擔任主要決策者的比例相對偏低，其中，尤以家庭經濟管理有關的決策（例如，家庭收支分配、儲蓄與投資、喜慶賀禮額數、買新房子、搬家等），對於老年父母的安養處置（如與父母同住、父母的奉養問題），以及子女教養方面（例如，生小孩、子女管教、子女升學）等相關決策，夫妻共同決策的傾向最為明顯（陳玉華等人 2000）。相較來說，夫妻家務分工的變遷較慢，家務仍舊維持由妻子負責的傳統模式，丈夫參與家務的比例仍低（呂玉瑕、伊慶春 2005）。

為了解釋夫妻權力的變遷原因，Blood 與 Wolfe (1960)以「相對資源論」來解釋夫妻權力變遷，主張婚姻權力來自夫妻的收入、教育程度與職業等資源，擁有較多資源的人就能取得較多的婚姻權力。

自「相對資源論」被提出之後，各種針對夫妻權力或家庭權力結構的研究立刻在世界各地得到回應，只是，儘管為數不少支持擁有較高收入或職業聲望的一方，確實擁有較高的家庭決策權力或參與家務工作比例較低(Ericksen et al. 1979; Maret and Finlay 1984)，不過，由於該理論在各國適用性差異甚大，Rodman (1972)因此提出「規範資源論」，呼籲必須考慮婚姻權力的文化規範脈絡，並獲得部分實證研究支持(Burr et al. 1977; Diefenbach 2002)。

除了「相對資源論」及「規範資源論」，Heer (1963)另提出「交換資源論」主張夫妻間相對資源差異不是權力的關鍵來源，焦點應該是夫或妻擁有資源的婚姻外交換價值。以交換資源論的觀點來看，婦女在家庭中權力降低是因為離婚成本太高，故可忍受不公平的對待，當社會對於不婚或離婚態度越來越開放，或者女性接近社會資源障礙越來越低時，婦女家庭地位都會因此提升(Heer 1963; Safilios-Rothschild

1976)。「交換資源論」同樣獲得不少經驗研究支持，當妻子外出工作就會使丈夫決策權力下降、參與家務比例增加，且妻子收入對於家庭貢獻越大，家務分工或決策模式就越平等(Blood and Wolfe 1960; Erickson et al. 1979; Maret and Finlay 1984; Berk 1985)。

簡而言之，相對資源論、交換資源論與規範資源論是三個最常被用以解釋夫妻權力結構的社會學理論，其中，相對資源論以夫妻相對資源差距大小來解釋權力分化高低，認為妻子擁有相對較高的教育程度、職業或收入，將提高其家庭地位；交換資源論則注重個人實質與非實質資源的絕對程度，主張只有當婦女擁有高社經資源或丈夫對其有高度情感依賴時，婦女才會因為婚姻依賴度降低而提高其家庭權力；規範資源論則強調夫妻權力會受到文化脈絡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三個相關理論對於資源的指標容或有異，但大致還是以物質性資源為主，情感性或規範性資源似乎未曾有具體的發展而停留在討論層次(McDonald 1980；伊慶春 2001)。

此外，過去相關研究用於解釋夫妻家務分工不公平現況的觀點，除了資源論外，還發展出時間可得論(time availability)與性別角色意識論(gender role ideology)(Coltrane 2000)。前者假設家庭成員會在家庭及工作之間做最有效的時間分配(Becker 1991)，後者則認為個人對於參與家務深受社會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性別角色態度影響，夫妻平權性別角色態度對提高共同參與家務有明顯影響。

以上是社會學迄今為止發展出來解釋婦女家庭決策權力或家務分工的主要理論觀點。不過，針對台灣婦女個人資源提升是否有利改善婦女家庭地位，既有實證研究發現其實不太一致(陳玉華等人 2000)。

早期針對農村或台北都會區的研究指向相同結論，即傳統性別角色規範仍持續影響著台灣家庭內兩性角色及權力結構，致使女性地位未隨著資源增加而提高(Gallin 1984；呂玉瑕 1984；伊慶春、蔡瑤玲

1989）。不過，由於後續全省性樣本分析發現，妻子教育程度、就業與都市化發展確實有利於提升婦女決策地位，支持資源論的看法，故傾向支持現代化理論的適用性（陳玉華等人 2000）。

只是，儘管資源論獲得一定支持，但同一份研究也顯示，傳統規範存在不容輕忽的影響力，並指向父權社會規範以及不同族群的次文化所賦予男性決策權的高低，是探討台灣婦女家庭地位變化不可忽視的兩項關鍵因素（陳玉華等人 2000）。其中，呂玉瑕、伊慶春(2005)發現父系傳承脈絡下的擴展家庭對於丈夫參與家務有負向影響，顯示長輩監督是讓此類家庭得以複製並延續傳統性別規範的可能因素；至於父權規範次文化影響，則以省籍差異對於家庭決策模式的影響最為有趣，在台灣三大族群中，夫妻都是外省背景的家庭，妻子擁有最高的家庭決策權，其次是閩南家庭，再來才是客家家庭；即使是在跨族群婚姻配對的家庭中，丈夫是外省人的婦女也具有較高的決策權（Yi 2000；陳玉華等人 2000）。

家務分工研究部分，多數研究支持當個人擁有較多經濟上資源，較有籌碼選擇參與家務的程度（蕭英玲 2005；唐先梅 2003；賴爾柔、黃馨慧 1995）。

非實質情感資源也被證實有一定影響力，蔡明璋(2004)肯定夫妻親密關係是家務分工議題中值得被討論的因素，陳富美、利翠珊(2004)也發現不同情感型組夫妻的家事分工狀況呈現顯著差異，其中雙方情感一致的「你儂我儂」夫妻，彼此參與子女教養程度都最高，「矛盾怨懟」夫妻則是彼此參與程度都降低。

關於時間可得論，結論相當分歧，部分支持妻子出外就業會提高丈夫參與家務比例（賴爾柔、黃馨慧 1995；蔡明璋 2004），部分則否（李美玲等人 2000；蕭英玲 2005）。

至於性別角色意識論，夫妻配對研究顯示，不但夫妻雙方皆具平等理念顯著地提高丈夫的家務參與，且只要有一方具有平權意識，就

會對丈夫家務參與產生顯著正向影響（李美玲等人 2000）。蔡明璋（2004）、蕭英玲（2005）利用兩性獨立樣本所得出的結論也類似，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對於男性與女性都具解釋力，且當個人性別角色態度越趨平等，已婚男性參與家務比例越高，已婚女性則越低。不過，唐先梅（2003）則認為丈夫性別角色態度才是影響丈夫家務相對付出的因素，妻子性別角色態度影響有限。

總結過去針對台灣夫妻權力關係所進行的研究，儘管細部結論不太一致，但大致可以歸納出，台灣夫妻權力結構的實質運作主要受到以下兩類因素的影響：一方面在父權主義的影響下，社會規範賦予丈夫對於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所擁有的優勢地位仍然持續存在，這種現象尤其明顯地反映在具備傳統取向之受訪者的回答上（伊慶春、蔡瑤玲 1989；呂玉瑕 1984；呂玉瑕、伊慶春 2005）；另一方面，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個人擁有資源之高低也是影響夫妻權力分配的重要因素，社會地位較高或是擁有較多資源條件的夫妻，夫妻間權力互動的確趨向較平等的關係。

二、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以「變遷調查」第一期問卷二（1985 年）、二期一次（1990 年）、二期二次（1991 年）、三期一次（1995 年）、三期二次（1996 年）、四期一次（2000 年）、四期三次（2002 年）等資料進行分析。¹其中，家庭決策雖包含五波資料，但由於 1995 年與 1996

¹ 2006 年也有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題組，但由於題目選項經大幅度變更，故無法納入比較。

年調查僅相隔短短一年，基於五年變遷比較，故只採用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及 2000 年等四波資料；至於家務分工議題，則使用 1991 年、1996 年及 2002 年三筆資料進行分析。各期調查原始抽樣年齡及樣本數彙整如表 1，問卷設計、抽樣方法及訪問步驟則請參見各期執行報告（楊國樞、瞿海源 1985；瞿海源 1990, 1991, 1995, 1996；章英華、傅仰止 2000）。

表 1 「變遷調查」各期抽樣架構及樣本數

主題	調查年度	期別	抽樣年齡	總樣本	男	女
家庭決策	1985	1-2	20-70	4,199	2,597	1,602
	1990	2-1	20-64	2,531	1,191	1,340
	1995	3-1	20-75	2,081	1,068	1,013
	2000	4-1	20+	1,895	952	943
家務分工	1991	2-2	20-64	2,059	974	1,085
	1996	3-2	20-75	1,924	1,008	916
	2002	4-3	20-75	1,392	645	747

從表 1 可以清楚看到，「變遷調查」各期調查抽樣母體限定年齡不一，樣本數多寡也頗為懸殊。基於研究比較需求，本研究將主要篩選 20-64 歲、已婚有偶、且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核心問題項完整的樣本進行分析。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儘管 1985 年調查樣本有超過六成為男性受訪者，與台灣地區 20-64 歲母體人口性別大致各半的分配有相當大的差距，但考量以下分析將分別呈現男性及女性受訪者意見，故予以保留。篩選後之各期樣本數如表 2 所示。

(二) 決策與分工變項說明

家庭決策項目繁多，從日常家用支出管理到買賣房地產，從子女教育、夫妻協商到奉養父母等等，不僅金額大小有別、交涉對象也不同。簡文吟、伊慶春(2007)將家庭決策項目粗略分為「重大家庭經濟決

表 2 本文主要分析樣本之各期資料

主題	調查年度	期別	抽樣年齡	總樣本	男	女
家庭決策	1985	1-2	20-64	3,409	2,103	1,348
	1990	2-1	20-64	1,921	859	1,062
	1995	3-1	20-64	1,452	688	764
	2000	4-1	20-64	1,275	595	680
家務分工	1991	2-2	20-64	2,055	972	1,083
	1996	3-2	20-64	1,042	714	688
	2002	4-3	20-64	1,208	553	655

策」、「日常生活經濟管理」、「子女相關」、「傳統慣行」、「職業相關」等五大類後，研究結果顯示，中港台三地學者一致認為最能展現台灣婦女家庭地位高低的決策項目是婦女能否向傳統規範說「不」，如能否拒絕與上一代同住、能否拒絕傳宗接代，以及能否參與奉養父母方式的協商。

不過，彙整「變遷調查」各期調查指標，被認為最能展現婦女家庭地位高低的挑戰「傳統慣行」並不在其中。1985 年起的趨勢調查，係挑選個人職業選擇、子女教育、家庭開支、買賣房地產、子女婚嫁及就醫等六項決策進行調查，1990 年起再加入各種選舉與求神問卜等兩項。因此，總結「變遷調查」八項可供趨勢比較的決策指標，大致可依屬性歸類如下：

表 3 「變遷調查」的家庭決策項目

1. 重大家庭經濟決策：買賣房地產
2. 日常生活經濟管理：家庭開支
3. 子女相關：子女教育、子女婚嫁
4. 職業相關：個人職業選擇
5. 其他：就醫、各種選舉、求神問卜

家務分工部分，各期資料則不若家庭決策指標穩定，項目及問法都不斷進行調整（詳見表 4）。比方說，1991 年詢問洗衣服、修理水電設備、買菜煮飯、購買日用品及照顧小孩子等五項家務的分工概況，1996 年家務分工項目擴展為十項，但能與 1991 年或 2002 年進行趨勢比較的只有六項，其中，「修理水電」及「照顧小孩子」分別更改措辭為「家庭修繕或簡單水電修理」及「照顧或陪伴小孩」，並新增「清潔或整理家屋」問項。2002 年調查，問卷將買菜煮飯拆成「煮飯做菜」及「買菜」兩個獨立題目，「家庭修繕及簡單水電修理」再度修正措辭為「簡單修理家中東西」，並刪除「照顧或陪伴小孩」、重新加入「買日用品」問項。

表 4 「變遷調查」的家務分工項目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洗衣服	洗衣服	洗衣服
修理水電設備	家庭修繕或簡單水電修理	簡單修理家中東西
買菜煮飯	買菜煮飯	煮飯做菜
購買日用品	--	買日用品
照顧小孩子	照顧或陪伴小孩	--
--	清潔或整理家屋	做家內的清潔工作

(三) 分析限制

要針對夫妻權力進行趨勢研究，一方面必須指出夫妻權力分配的變遷方向，另一方面也應掌握形塑家庭權力分配機制的改變情形。其中，前者有賴調查指標穩定不變，後者則有賴與理論呼應的解釋變項設計。

不過，檢視各期「變遷調查」問卷，相對於家庭決策問項的穩定不變，三期家務分工資料中，嚴格來說，只有「洗衣服」問項完全一

致。誠然家務分工題目修訂本身必然反映問卷擬定的時代背景需求，但以趨勢研究來說，措辭及定義不同都會讓跨年代比較失去衡量基準，比方說，由「修理水電」修正為「修理『簡單』水電」就可能讓丈夫負責比例大幅攀升，從而讓數據變動原因的推論變得不那麼單純，降低跨年度比較的參考價值。

其次，過往研究顯示，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模式深受夫妻擁有的相對實質及非實質資源、所處文化規範脈絡及性別角色態度影響。不過，由於家庭決策題組長期以來被併入宗教、人際、休閒等主題問卷中施測，而非放在家庭組問卷，是以受訪者個人相關資訊蒐集雖然詳細豐富，但與家庭或配偶相關的資訊則非常匱乏。比方說，與家庭決策相關的四期調查資料，1985年資料只詢問配偶教育程度，1990年至2000年調查資料，除了配偶教育程度外，僅擴及配偶受訪當時是否就業及從業身分。在配偶資訊缺乏的前提下，要仰賴現有資訊解釋影響夫妻互動模式變遷原因也存在極大困難。

基於以上資料限制，本文將以描述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現況，並說明近二十年來的變遷方向為主要目標，至於形塑夫妻權力機制之驗證，由於必須遷就資料現實，故結論未必完整，實為本文最大遺憾。

三、研究結果

(一) 分析單位確認：兩性樣本可取代夫妻配對樣本？

如前所述，過往研究指出，夫妻間對於家務分工或家庭決策這類的「關係事實」意見不一致乃是家庭生活常態，且不一致比例會隨著題目不同而出現差異，這使得蒐集夫妻雙方資料幾乎成了研究者的理論共識。只是，就實際訪問來說，蒐集夫妻配對資料困難重重，以變遷調查來說，同樣是每戶只訪問一位受訪者，因此涉及家庭關係等題

目，研究者必須假定受訪者的「個人回答」等於「家戶現實」，但真是如此嗎？

要評估個人回答能否確實反映家戶現實，檢驗兩性回答在集體層次上是否至少呈現類似決策模式是最粗淺的驗證方式。這主要是因為，在樣本隨機抽取的前提下，若家庭資料蒐集不因受訪者性別而異，那麼兩性代表回答的家庭決策型態至少在集體層次上會呈現類似結果。

據此檢視 1985 年、1990 年、1995 年及 2000 年等四波調查資料，表 5 即顯示，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對於家庭事務主要決策者的答案分配明顯不同，即研究假定由女性或男性做為家庭代言人可得到類似答案的假設並不成立。

具體來說，在子女教育、子女婚嫁、家庭開支與買賣房地產等決策上，男性及女性受訪者都傾向提高自己的決策地位，回答由「自己」決定的比例明顯較高。至於個人職業決策，女性回答由非個人決策比例較男性略高一些，就醫及各種選舉的決策模式則是兩性回答分配相對最接近的指標。

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對於家務分工的回答也有類似發現，在表 6 的七項家務項目中，兩性對於買菜煮飯及洗衣服等分工方式回答雖然一致，但對於由誰負責購買日用品、水電修理、照顧小孩及清潔打掃家裡則有明顯不一致的分配。

以上顯示，在進行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分析時，由於兩性在部分問題有提高自己決策地位或參與比例傾向，故研究者並不適合將個人回答理所當然視為家庭現況，合併處理這群不具夫妻關係的男性和女性樣本。基於此發現，以下分析將依受訪者性別分開呈現，這也意味著，以下的絕對數字解讀有其限制，宜以趨勢或方向為主要關注。

表 5 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回答之家庭決策模式分配比較：
1985 年至 2000 年(%)

決策項目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男	女	檢定									
子女教育												
自己	21.0	16.5	*	23.1	16.9	*	14.9	15.9	*	18.2	17.9	*
配偶	3.4	10.2	*	4.1	8.3	*	4.8	4.6	*	5.2	5.4	*
夫妻兩人	51.6	50.8		47.1	55.4	*	50.5	53.2		51.4	52.8	
其他決策	24.0	22.5		25.7	19.5		29.8	26.3		25.2	23.8	
家庭開支												
自己	17.8	24.2		22.2	24.1	*	18.7	25.8	*	23.4	25.1	*
配偶	15.5	13.6	*	14.8	12.0	*	19.0	8.9		16.6	9.0	*
夫妻兩人	52.0	47.1	*	49.6	53.0		51.2	51.8		50.4	53.5	
其他決策	14.7	15.1		13.4	10.9		11.1	12.5		9.6	12.4	
買賣房產												
自己	15.6	6.9		19.3	7.3		18.4	9.0		20.3	6.1	
配偶	2.6	16.8	*	2.7	14.6		3.5	10.7	*	3.0	13.7	
夫妻兩人	56.0	49.7	*	49.6	53.9		49.9	51.9		52.3	56.8	
其他決策	25.8	24.6		28.4	24.2		28.2	28.4		24.4	21.5	
子女婚嫁												
自己	15.6	16.8	*	16.2	14.3	*	8.7	10.6		14.8	14.0	*
配偶	1.6	5.1	*	.8	2.9	*	1.2	1.4	*	2.2	3.5	*
夫妻兩人	37.2	36.9		26.1	32.0		24.2	23.7		29.9	32.2	
其他決策	45.6	41.2		56.9	50.8	*	66.0	64.3		53.1	50.3	
個人職業												
自己	66.5	53.6	*	76.4	56.0	*	73.5	61.7	*	78.0	68.8	*
配偶	.7	10.1	*	.6	7.5		.4	5.6		.3	5.0	
夫妻兩人	22.9	21.3		13.5	20.0		19.1	20.5		15.0	17.6	
其他決策	10.0	15.1		9.5	16.5		6.9	12.3		6.7	8.5	
就醫												
自己	28.2	33.7	*	38.0	41.4		41.4	49.8		47.4	51.9	
配偶	5.2	6.9		5.5	4.2		6.2	3.4		4.4	2.8	
夫妻兩人	45.2	41.0		36.7	38.5		33.0	31.3		32.1	30.4	
其他決策	21.3	18.5		19.9	15.8		19.4	15.5		16.1	14.9	
各種選舉												
自己				61.5	59.9		70.5	63.2	*	81.7	77.6	
配偶				.3	2.9		.1	3.5		.3	1.9	
夫妻兩人				15.9	18.8		14.0	16.0		8.9	11.9	
其他決策				22.2	18.4		15.3	17.2		9.1	8.5	
求神問卜												
自己				24.1	33.1	*	24.5	36.1	*	32.4	40.9	*
配偶				10.9	1.6	*	10.6	1.0	*	7.1	1.3	
夫妻兩人				12.7	13.9		13.5	13.7		10.6	12.9	
其他決策				52.3	51.4		51.5	49.2		49.9	44.9	

註：*表示男性與女性意見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表 6 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回答之家務分工模式分配比較：
1991 年至 2002 年(%)

分工 項目	決策 模式	1991 年			分工 項目	決策 模式	1996 年			分工 項目	決策 模式	2002 年		
		男	女	檢定			男	女	檢定			男	女	檢定
買菜 煮飯	丈夫	4.4	2.9		買菜 煮飯	丈夫	6.3	2.8		買菜	丈夫	4.5	6.1	
	妻子	73.3	74.4			妻子	69.3	72.7			妻子	61.3	58.6	
	夫妻 共同	6.6	6.0			夫妻 共同	9.4	7.6			夫妻 共同	17.4	14.4	
	其他	15.7	16.7			其他	15.0	17.0			其他	16.8	20.9	
洗衣 物	丈夫	4.3	2.2		洗衣 物	丈夫	6.4	3.5		洗衣服	丈夫	4.0	4.6	
	妻子	75.6	77.7			妻子	69.6	73.1			妻子	65.6	61.5	
	夫妻 共同	4.4	4.4			夫妻 共同	8.3	6.3			夫妻 共同	13.7	11.3	
	其他	15.6	15.6			其他	15.7	17.2			其他	16.6	22.6	
購買 日用 品	丈夫	7.8	4.8		修理 水電 設備	妻子	59.4	65.8	*	購買 日用 品	丈夫	7.4	5.2	
	妻子	14.8	10.4			妻子	14.8	10.4			妻子	61.8	65.8	
	夫妻 共同	18.0	18.9			夫妻 共同	23.2	24.5	*		夫妻 共同	16.8	12.2	
	其他	43.9	29.1	*		其他	71.7	54.8	*		其他	13.9	16.8	
照顧 小 孩 子	丈夫	2.3	4.6		清潔 整理 家庭	妻子	4.9	10.9		簡單 修理 家中 東西	丈夫	6.1	6.4	
	妻子	22.4	13.8	*		妻子	3.6	3.9			妻子	43.9	45.8	
	夫妻 共同	35.3	34.2			夫妻 共同	33.8	26.9			夫妻 共同	36.2	30.7	
	其他	53.2	64.5	*		其他	25.2	27.3			其他	13.7	17.1	
	丈夫	2.3	1.5			丈夫	8.4	4.4			丈夫	74.0	58.9	*
	妻子	40.0	50.6	*		妻子	35.2	41.9			妻子	4.7	9.0	
	夫妻 共同	22.4	13.8	*		夫妻 共同	20.2	21.2			夫妻 共同	9.2	8.5	
	其他	35.3	34.2			其他	20.2	21.2			其他	12.1	23.5	*
	丈夫	8.4	4.4			妻子	55.2	63.1	*		妻子	5.8	5.2	
	妻子	16.2	11.3			妻子	30.0	21.4	*		妻子	51.2	53.3	
	夫妻 共同	20.2	21.2			夫妻 共同	13.0	20.2			夫妻 共同	30.0	21.4	*
	其他	20.2	21.2			其他	20.2	21.2			其他	13.0	20.2	

註：*表示男性與女性意見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二) 台灣家庭決策模式的現況與變遷

1. 家庭決策模式現況

表 7 是 2000 年「變遷調查」八類家庭事項的決策模式分佈概況，²逐項來看，不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都有超過半數回答「子女婚嫁」是由子女或家人共同商量，約三成由夫妻共同決定，至於單由妻子或丈夫決定的比例雖不高，但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所回答的權力方向恰好相反，都說是自己當家。

子女教育部分，不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也都有半數左右回答是夫妻共同決定，約四分之一回答由子女或家人共同商量，至於單由妻子或丈夫任一方決定的比例，仍然是各說各話，18.2%男性受訪者強調由自己決定，女性受訪者也有 17.9%回答由她掌教育大權。

買賣房地產決策，男性及女性受訪者都有超過半數回答是由夫妻共同決定，回答其他決策模式者各占 24.4% 與 21.5%，由自己或配偶單獨決策部分，兩性看法難得一致，都以先生決定所占的比例較高。

家庭開支部分，逾半數是由夫妻共同決策，約一成採其他決策模式。不過，男性受訪者有 23.4% 說家庭開支由他做主，16.6% 說由妻子決定；25.1%女性受訪者則表示由「自己」做主，僅 9.0%由丈夫決定。

至於個人職業選擇、就醫與各種選舉的決策方式，調查結果顯示，不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雖然都說「自己」是個人職業的主要決策者，但比例分別是男性的 78.0% 與女性的 68.8%，顯示已婚婦女職業自主性仍略遜於男性。

² 在歷次變遷調查中，2006 年曾規劃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相關題組，但由於題目措辭及選項歷經大幅度修正，由原本「(1)您的丈夫(2)您的妻子(3)夫妻兩人……轉變為「(1)總是我(2)經常是我(3)我和我的配偶各半……」，調查結果也因此出現無法確認來源的變動。基於趨勢比較基準一致，仍以最接近的 2000 年資料為現況分析對象。

表 7 家庭事務決策模式：依主要決策者區分（2000 年）(%)

決策項目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子女婚嫁		
自己	14.8	14.0
配偶	2.2	3.5
夫妻兩人	29.9	32.2
其他決策	53.1	50.3
子女教育		
自己	18.2	17.9
配偶	5.2	5.4
夫妻兩人	51.4	52.8
其他決策	25.2	23.8
買賣房地產		
自己	20.3	8.1
配偶	3.0	13.7
夫妻兩人	52.3	56.8
其他決策	24.4	21.5
家庭開支		
自己	23.4	25.1
配偶	16.6	9.0
夫妻兩人	50.4	53.5
其他決策	9.6	12.4
個人職業		
自己	78.0	68.8
配偶	.3	5.0
夫妻兩人	15.0	17.6
其他決策	6.7	8.5
就醫		
自己	47.4	51.9
配偶	4.4	2.8
夫妻兩人	32.1	30.4
其他決策	16.1	14.9
各種選舉		
自己	81.7	77.6
配偶	.3	1.9
夫妻兩人	8.9	11.9
其他決策	9.1	8.5
求神問卜		
自己	32.4	40.9
配偶	7.1	1.3
夫妻兩人	10.6	12.9
其他決策	49.9	44.9

就醫行為方面，男性及女性受訪者都有約半數回答是由個人決定，約三成回答由夫妻共同決定，僅不到5%由配偶主控。

各類選舉的投票抉擇是八類決策中個人化程度最高的項目，各有81.7%男性與77.6%女性受訪者表示是「投己所愛」，不需要和配偶商量或聽從配偶意見。

至於求神問卜，多數受訪者自認無宗教信仰，故以「不適用」所占比例最高，但有信仰者以「個人決策為主」。較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坦承求神問卜的比例較男性略高。

整合來看，我們可以將八項家庭事務依決策人數區分為兩類，當某決策可由丈夫或妻子任一方做主，稱為單人決策，當由夫妻共同決定、需要其他家人參與或其他情形，則歸為多人決策。圖1是變遷調查的八類決策項目的分配概況，從分布圖可以清楚看出，對於台灣家庭來說，各種選舉、個人職業及就醫基本上尊重個人決定，子女婚嫁、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家庭開支則以共同決策為典型。至於求神問卜，本質上其實既非多人也非單人決策，絕大多數受訪者自認無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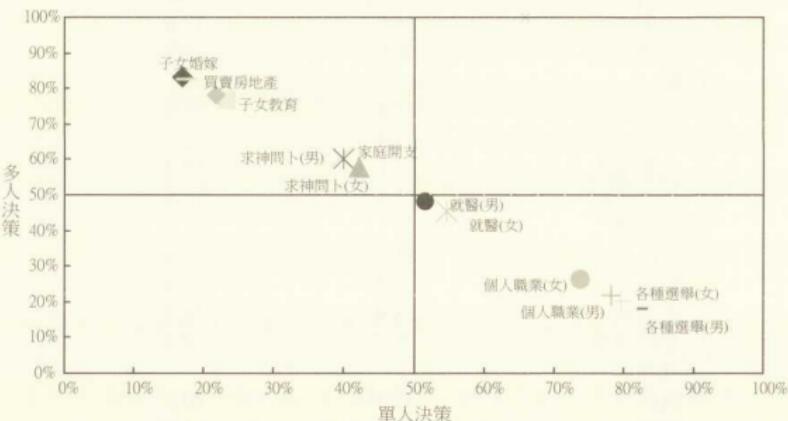


圖1 各類家庭決策項目的基本屬性：依決策人數區分

2. 家庭決策模式變遷

如前所述，家庭內部有關子女婚嫁、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及家庭開支等事項，是以多人決策為主要模式，至於個人職業、就醫、各種選舉及求神問卜則尊重個別決定。那麼，多人決策是以夫妻共同決策為典型？還是其他家人共同參與？單人決策是以丈夫或是妻子為主？而目前盛行的家庭決策模式，是過去以來皆為主流？還是曾經歷重大逆轉？為釐清多人決策與單人決策的內涵，以下逐項觀察近二十年來家庭決策模式的變遷概況。

(1) 子女婚嫁

表 8 顯示，儘管 2000 年仍有超過半數子女婚嫁決策是由父母做決定，但子女自行決定婚姻在近二十年漸成趨勢，女性受訪者回答子女婚嫁由成年子女自行決定的比例由 1985、1990 年約 15%，成長為 1995 年的 27.0% 與 2000 年的 25.4%，成長逾十個百分點，家人共同商量等其他決策模式則大幅下降；男性樣本也呈現相同變遷趨勢。也就是說，父母在子女婚嫁決策仍占有相當重要地位，但願意讓子女參與決策的父母也越來越多，共同協商模式逐漸沒落。

表 8 子女婚嫁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年 v.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16.8	15.6	17.1	19.3	14.7	12.1	16.2	17.9		
配偶決定	5.1	1.6	3.5	1.0	2.0	1.6	4.1	2.6		
夫妻共同	36.9	37.2	38.3	31.1	33.1	33.6	37.4	36.2		
子女決定	15.3	18.2	14.5	16.5	27.0	24.5	25.4	25.3	*	*
其他模式	25.9	27.4	27.2	34.1	23.2	28.2	16.9	18.0	*	*

註：1.*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2. 排除無子女、子女年紀尚小等回答不適用者。

(2) 子女教育

表 9 顯示，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受訪者，子女教育問題都是以夫妻共同決策為主要模式，二十年來沒有明顯變動。

表 9 子女教育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年 vs.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16.5	21.0	16.9	23.1	15.9	14.9	17.9	18.2		
配偶決定	10.2	3.4	8.3	4.1	4.6	4.8	5.4	5.2		
夫妻共同	50.8	51.6	55.4	47.1	53.2	50.5	52.8	51.4		
其他模式	22.5	24.0	19.5	25.7	26.3	29.8	23.8	25.2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3) 買賣房地產

表 10 顯示，近二十年來，買賣房地產都是以夫妻共同決策為主要模式。其中，女性認為自己可參與買賣房地產決策比例由 1985 年的 49.7% 上升為 2000 年的 56.8%，略增 7 個百分點。不過，表 10 男性受訪樣本調查則顯示，買賣房地產的權力分配並沒有重大改變，皆以共同決策為主。

表 10 買賣房地產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年 vs.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8.9	15.6	7.3	19.3	9.0	18.4	8.1	20.3		
配偶決定	16.8	2.6	14.6	2.7	10.7	3.5	13.7	3.0		
夫妻共同	49.7	56.0	53.9	49.6	51.9	49.9	56.8	52.3	*	
其他模式	24.6	25.8	24.2	28.4	28.4	28.2	21.5	24.4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4) 家庭開支

和買賣房地產一樣，近二十年來，家庭開支都是以夫妻共同決策

為主要模式，且女性認為自己可參與家庭開支決策比例由 1985 年的 47.1% 上升為 2000 年的 53.5%，略增 6 個百分點。不過，從男性觀點來看，家庭開支的權力分配沒有重大變化。

表 11 家庭開支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年 vs.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24.2	17.8	24.1	22.2	25.8	18.7	25.1	23.4		
配偶決定	13.6	15.5	12.0	14.8	9.9	19.0	9.0	16.6		
夫妻共同	47.1	52.0	53.0	49.6	51.8	51.2	53.5	50.4	*	
其他模式	15.1	14.7	10.9	13.4	12.5	11.1	12.4	9.6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5) 個人職業

表 12 顯示，不論是從女性觀點或男性觀點來看，兩性職業自主權都呈現越來越高的趨勢。女性受訪者回答由自己決定職業的比例從 1985 年的 53.6%、1990 年的 56.0%、1995 年的 61.7% 攀升為 2000 年的 68.8%，成長超過十五個百分點；男性受訪者回答由自己決定職業的比例也呈現相同趨勢，從 66.5%、76.4% 增加為 78.0%，隨之而來是夫妻共同商量丈夫職業比例的顯著下降。

表 12 個人職業選擇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年 vs.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53.6	66.5	56.0	76.4	61.7	73.5	68.8	78.0	*	*
配偶決定	10.1	.7	7.5	.6	5.6	.4	5.0	.3		
夫妻共同	21.3	22.9	20.0	13.5	20.5	19.1	17.6	15.0		
其他模式	15.1	10.0	16.5	9.5	12.3	6.9	8.5	6.7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6) 就醫

有別於其他決策項目，就醫行為是唯一曾經歷主要決策者重大翻轉的指標。不論是女性或男性受訪者，1985 年都以回答夫妻共同商議就醫相關決定比例最高，其次才是個人決定；不過，自 1990 年起，就醫決定開始朝個人化發展，到了 1995 年時，女性和男性回答由個人決定就醫行為的比例已明顯超越共同決策比例，成為決策主流。

表 13 就醫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85 vs. 2000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33.7	28.2	41.4	38.0	49.8	41.4	51.9	47.4	*	*
配偶決定	6.9	5.2	4.2	5.5	3.4	6.2	2.8	4.4		
夫妻共同	41.0	45.2	38.5	36.7	31.3	33.0	30.4	32.1	*	*
其他模式	18.5	21.3	15.8	19.9	15.5	19.4	14.9	16.1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7) 各種選舉

除了個人職業選擇以外，民衆的投票行為也更趨個人化，妻子回答個人決定投票的比例由 1990 年的 59.9% 上升為 77.6%；丈夫也從 61.5% 上升為 81.7%。

表 14 各種選舉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90 年 vs.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	--	59.9	61.5	63.2	70.5	77.6	81.7	*	*
配偶決定	--	--	2.9	.3	3.5	.1	1.9	.3		
夫妻共同	--	--	18.8	15.9	16.0	14.0	11.9	8.9		
其他模式	--	--	18.4	22.2	17.2	15.3	8.5	9.1	*	*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8) 求神問卜

不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近十五年呈現了個人自行決定求神問卜比例上升的共同趨勢，這除了指向宗教個人化，也突顯個人對宗教依賴較過去略增的趨勢。³

表 15 求神問卜之決策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1990 年 vs. 2000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決定	--	--	33.1	24.1	36.1	24.5	40.9	32.4	*	*
配偶決定	--	--	1.6	10.9	1.0	10.6	1.3	7.1		
夫妻共同	--	--	13.9	12.7	13.7	13.5	12.9	10.6		
其他模式	--	--	51.4	52.3	49.2	51.5	44.9	49.9	*	*

註：*表示首次調查與最近一次調查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總結來看，可粗略將台灣家庭決策區分為兩大類，有關子女婚嫁、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及家庭開支等家庭事項，目前都以共同決策為主流，至於個人職業、就醫、各種選舉及求神問卜則以尊重個別家人決定為主流。

從社會變遷趨勢來看，相較於二十年前，除了子女婚嫁朝更尊重子女選擇方向演進外，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和家庭開支等決策模式相對穩定，沒有明顯變化。這是家庭夫妻互動「不變」的一面。

另一方面，不論是個人職業、各種選舉或是求神問卜行為，近二十年來一直朝更個人化決策方面邁進，最不同的是就醫行為，由早期夫妻共同決策翻轉成為個人決策。這是家庭夫妻互動「變」的一面。

當然，有必要說明的是，上述變動其實不全然是新年輕世代加入帶來新的夫妻互動契機。附錄 1 及附錄 2 鎮定相同年齡層民衆（1985

³ 其他模式主要指無宗教信仰者，比例顯著下降意味著自認無宗教信仰者的人顯著下降。

年時 20-59 歲）的四波決策模式比較可看出，隨著家庭邁入後期階段與社會現代化，民衆的家庭決策變遷模式和上述趨勢完全一致，子女教育等家庭相關決策模式二十年如一日，職業選擇等個人決策也是朝更個人化方向變動，再次指向台灣家庭運作有其穩定的一面。

(三) 台灣家務分工模式的現況與變遷

1. 家務分工模式現況

表 16 的家務分工現況顯示，女性受訪者和男性受訪者對於買菜、煮飯家務的分工回答類似，多由妻子承擔買菜及煮飯家務，比例在六成上下，只有 5%左右家庭是由先生採買、掌廚，夫妻共同分擔責任的比例介於一至二成，另有二成左右家庭是由公婆或媳婦等其他家人代勞。

家中的洗衣服勞務，女性受訪者有 65.8%回答是由自己承擔，12.2%夫妻共同分擔，16.8%由其他家人代勞，僅 5.2%是由先生負責。男性回答和女性類似，也是以妻子負責的比例最高(61.8%)，其次是夫妻共同負責(16.8%)、其他家人代勞(13.9%)與丈夫負責(7.4%)。

購買日用品部分，女性受訪者有 45.8%回答是由自己承擔，30.7%夫妻共同分擔，17.1%由其他家人代勞，僅 6.4%是由先生負責。男性回答和女性差不多，同樣以妻子負責採買日用品比例最高(43.9%)，但回答由夫妻共同負責比例提高為 36.2%，其次才是其他家人代勞(13.7%)與丈夫負責(6.1%)。

相對於前述家務項目的整體分配一致，兩性對於由誰負責「簡單修理家中東西」的看法差異甚大。男性受訪者有高達 74.0%回答自己負責家中簡單修繕，由妻子、夫妻共同或由水電行等其他人力代勞的比例都不高；相對來說，女性受訪者只有 58.9%表示是由丈夫負責家中簡單修繕，23.5%表示是由水電行或其他家人協助。

對於家內由誰負責清潔工作，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受訪者，都有半

表 16 台灣家務分工模式現況(%)

家務項目主要承擔者	男性樣本	女性樣本
買菜		
丈夫	4.5	6.1
妻子	61.3	58.6
夫妻共同	17.4	14.4
其他	16.8	20.9
煮飯		
丈夫	4.0	4.6
妻子	65.6	61.5
夫妻共同	13.7	11.3
其他	16.6	22.6
洗衣服		
丈夫	7.4	5.2
妻子	61.8	65.8
夫妻共同	16.8	12.2
其他	13.9	16.8
購買日用品		
丈夫	6.1	6.4
妻子	43.9	45.8
夫妻共同	36.2	30.7
其他	13.7	17.1
簡單修理家中東西		
丈夫	74.0	58.9
妻子	4.7	9.0
夫妻共同	9.2	8.5
其他	12.1	23.5
做家內清潔工作		
丈夫	5.8	5.2
妻子	51.2	53.3
夫妻共同	30.0	21.4
其他	13.0	20.2

數左右回答主要由妻子負責，由丈夫負責的比例低於 6%，兩性看法的主要差異在於，男性有 30.0%回答清潔工作是由夫妻共同分擔，較女性多了約九個百分點。

綜合來說，在社會變遷可資趨勢比較的六項家務工作中，買菜、煮飯、洗衣服仍是典型的「妻子」工作，簡單修理家中東西則是「丈夫」工作。相對來說，購買日用品及家內清潔工作雖然也以妻子負責為主流，但至少已有超過二成家庭是由夫妻分擔責任，是相對較現代化的家務項目。

2. 家務分工模式變遷

趨勢資料顯示，從 1991 年至 1996 年，買菜煮飯家務由妻子負責的比例並沒有明顯變動，但時序進入 2002 年時，由女性負責買菜或煮飯的比例降為六成左右，取而代之是其他分工比例的同步增加；男性受訪者的回答趨勢和女性一致。

表 17 買菜煮飯之分工變遷(%)

女性／ 男性觀點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1991 年 vs. 1996 年	
	買菜煮飯		買菜煮飯		買菜		煮飯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丈夫	2.9	4.4	2.8	6.3	6.1	4.5	4.6	4.0
妻子	74.4	73.3	72.7	69.3	58.6	61.3	61.5	65.6
夫妻共同	6.0	6.6	7.6	9.4	14.4	17.4	11.3	13.7
其他	16.7	15.7	17.0	15.0	20.9	16.8	22.6	16.6

註：*表示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2002 年因指標拆成兩項，故不納入差異檢定。

洗衣服這項家務工作，女性回答由自己單獨負責的比例從 1991 年的 77.7%、1996 年的 73.1% 降為 2002 年的 65.8%，顯示家務分工雖然仍不平等，但已朝現代化方向邁進；男性自認有協助洗衣家務的比例

明顯高於女性，從而使由妻子單獨負責洗衣的比例較 11 年前下降 14 個百分點，降幅大於女性觀點。

表 18 洗衣服之分工變遷(%)

女性／男性觀點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1991 年 vs.200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丈夫	2.2	4.3	3.5	6.4	5.2	7.4		
妻子	77.7	75.6	73.1	69.6	65.8	61.8	*	*
夫妻共同	4.4	4.4	6.3	8.3	12.2	16.8	*	*
其他	15.6	15.6	17.2	15.7	16.8	13.9		

註：*表示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購買日用品部分，1991 年仍有 65.8%女性回答是由自己打點採買，這項比例在 2002 年降為 45.8%，取而代之是夫妻共同購買比例由 10.4% 上升為 30.7%；男性受訪者的回答趨勢和女性完全相符。

表 19 購買日用品之分工變遷(%)

女性／男性觀點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1991 年 vs.200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丈夫	4.8	7.8	--	--	6.4	6.1		
妻子	65.8	59.4	--	--	45.8	43.9	*	*
夫妻共同	10.4	14.8	--	--	30.7	36.2	*	*
其他	18.9	18.0	--	--	17.1	13.7		

註：*表示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就修理水電設備的分工而言，1991 年詢問由誰負責水電設備修理時，女性受訪者有 64.5%回答由水電行等其他勞務來源負責，僅 29.1% 是由丈夫進行維修。不過，當 1996 年加上修理「簡單」水電設備時，回答由丈夫負責比例立刻攀升到 54.8%。由於數據變動摻雜措辭及社

表 20 修理水電設備之分工變遷(%)

女性／男性觀點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1996 年 vs. 200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丈夫	29.1	43.9	54.8	71.7	58.9	74.0		
妻子	4.6	2.3	10.9	4.9	9.0	4.7		
夫妻共同	1.8	.6	3.9	3.6	8.5	9.2		
其他	64.5	53.2	30.4	19.7	23.5	12.1		

註：*表示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會變遷兩項可能因素，因此建議只比較 1996 年及 2002 年資料，結果顯示，修理水電設備一直是丈夫的主要責任，變化不大。

照顧子女部分，1991 年是詢問「照顧小孩子」，1996 年則是問「照顧或陪伴小孩」，擴大問題的指涉範圍。表 21 很清楚顯示，夫妻共同負責比例由 13.8% 上升為 26.9%，似乎指向現代化發展。不過，由於無法確定比例上升是因為加入陪伴概念或是丈夫確實增加子女照顧參與度，故不宜進一步推論。

表 21 照顧小孩子之分工變遷(%)

女性／男性觀點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1991 年 vs. 200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丈夫	1.5	2.3	3.9	5.9	--	--		
妻子	50.6	40.0	41.9	35.2	--	--	*	
夫妻共同	13.8	22.4	26.9	33.8	--	--	*	*
其他	34.2	35.3	27.3	25.2	--	--	*	*

註：*表示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清潔整理家庭部分，1996 年與 2002 年資料顯示，此家務分工有朝夫妻共同分擔的方向發展，女性回答單獨由自己負責打掃的比例由 1996 年的 63.1% 降為 2002 年的 53.3%，男性回答共同承擔的比例則從

表 22 清潔整理家庭之分工變遷(%)

女性／男性觀點	1991 年		1996 年		2002 年		1996-200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丈夫	--	--	4.4	8.4	5.2	5.8		
妻子	--	--	63.1	55.2	53.3	51.2	*	
夫妻共同	--	--	11.3	16.2	21.4	30.0	*	*
其他	--	--	21.2	20.2	20.2	13.0		

註：*表示差異達統計檢定上之顯著差異($p < .05$)。

16.2%上升為 30.0%。

總而言之，買菜煮飯、洗衣服及清潔整理家庭等傳統由女性承擔的家務項目，迄今雖然仍由妻子擔負主要責任，但已朝夫妻共同分擔方向演變，惟變動比例大約在十個百分點左右，幅度有限。

相對來說，購買日用品是各項家務中，夫妻分工模式變動最快的項目，丈夫參與度較十年前增加至少 16%；倒是，修理水電長久以來仍被視為丈夫職責，沒有隨時代變遷產生變化。

四、台灣家庭決策模式影響機制

初步指出台灣家庭中的夫妻決策現況與變遷模式後，本節將探討形塑家庭權力分配的關鍵機制。關於家庭決策模式影響機制分析，有別於過往以個別決策指標做為依變項之單維度權力指標分析，本文將建構多維度決策權力分數以綜觀家庭權力全貌，避免分析流於瑣碎。當然，要整合建構多維度決策權力分數，必須注意不同指標可能具有不同重要性，避免給予所有指標定值分數並予以逕自加總的作法。

關於多維度家庭決策權力分數建構，簡文吟、伊慶春(2007)及簡文吟(2008)曾應用層級分析法(AHP)發展兩岸三地婦女家庭權力指標權重體系，藉以找出不同指標衡量婦女地位的相對重

要性。具體實施方法是邀請兩岸三地 32 位學者⁴協助，針對各項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項目，一方面比較不同指標所蘊含的權力重要性，另一方面將重要性給予衡量值。學者意見通過一致性檢驗後，研究者再依所獲得資料，利用三角模糊數整合所有專家意見，建立模糊正倒值矩陣，並且將獲得各因素之模糊權重值，經正規化處理得到正規化權重值，最終獲得可以代表兩岸三地各自特色的夫妻權力指標權重體系。

為應用簡文吟(2008)整合之台灣家庭決策指標權值，本文挑選個人職業、子女教育、家庭開支、買賣房地產及子女婚嫁等五項決策指標，經過相對換算後，以權值 100 分滿分表示，在這五項決策指標中，以買賣房地產所蘊含的決策權力最大（占 35.6 分），其次是個人職業（23.7 分）與子女婚嫁決策（20.0 分），子女教育（11.2 分）及家庭開支（9.5 分）這兩項指標所蘊含的權力意涵較低，故權值不高。⁵

各指標權重相乘於各指標得分是單一指標得分，累加所有權力指標得分，即可得出多維度家庭決策分數。至於各指標原始配分方法，變遷調查之家庭決策選項可併類為(1)都是自己、(2)都是配偶、(3)夫妻共同及(4)其他決定方式（如父母、子女等）四類，由於假定個人參與越多決策權力越高，故當某項決策都是自己決定時，權力分數得 1 分，都是配偶決定得 0 分，共同決策代表夫妻不分高下，得 0.5 分。至於其他決策模式，考量地位是相對概念，若由其他人決策或不適用，表示丈夫和妻子在此項目不分高下，故得分與夫妻共同決策相同。依上

⁴ 台灣地區參與的 13 位專家學者以曾經發表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研究之各領域學者為主，包括中研院社會所（3 位）、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 位）、台大政治系（1 位）、台大農推系（1 位）、政大社會系（1 位）、世新社會系（1 位）、空大生活科學系（1 位）、慈濟大學社會系（1 位）、暨南大學經濟系（1 位）、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1 位）、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1 位）。

⁵ 不同指標重要性可能隨年度而異，但因過往並未發展權重，加上本文旨在分析變遷，故各年皆應用相同權重，以相同基準釐清變遷趨勢。

述規則計算之多維度家庭決策分數介於 0 至 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個人決策權力越高。據此，研究可依據每位受訪者的回答計算出個人決策權力分數，計算公式如下：

$$Y = \sum aiXi$$

ai 為各指標權數； Xi 為各指標之得分。

表 23 是歷次調查之兩性多維度決策權力平均分數彙整，結果顯示，男性受訪者自陳的平均決策地位分數，1985 年是 61.8 分，1990 年上升為 64.1 分、1995 年略減為 62.4 分，2000 年再回升為 64.2 分；女性受訪者自陳的平均決策地位分數則是由 1985 年的 54.7 分、1990 年的 56.0 分，上升為 1995 年的 58.3 分與 2000 年的 58.9 分。不過，儘管女性家庭決策權力看似逐年改善，但四期調查資料仍顯示，女性家庭決策地位明顯不如男性。

表 23 兩性多維度決策權力分數跨年變化(%)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男性觀點	61.8	64.1	62.4	64.2
女性觀點	54.7	56.0	58.3	58.9
兩性差距	7.1	8.1	4.1	5.3

由於決策模式已被轉化成多維度的權力分數，故後續可應用線性迴歸模型予以分析，表 24 除了納入調查執行年、受訪者出生世代、性別、省籍外，由於過往研究指出，夫妻權力主要受夫妻相對資源及傳統規範兩大力量影響，應有必要予以同時考慮。

惟受限於次級資料，1990 年至 2000 年調查資料只問了配偶教育程度與配偶職業身分，其他資訊付之闕如，故個人資源部分只能建構夫妻相對學歷（0：夫妻相當，1：夫高於妻，2：妻高於夫）、職業（0：夫妻相當，1：夫高於妻，2：妻高於夫，3：都無業）等差異模

式驗證夫妻相對資源的影響。當然，差異模式作為研究分析解釋變項時，由於受到原有測量水準的影響，相同差異分數或模式，可能代表不同差異類型組合，因此，分析模式中也將放入受訪者個人教育（轉換為受教育年數）及職業特質（區分為專業人士、事務工作、買賣服務、體力勞動、農林漁牧及無業等六類）予以控制。

至於傳統規範力量對於夫妻決策權力的影響，由於納入家庭決策題組之各期變遷調查皆未詢問個人性別角色態度，故只能尋找替代指標。檢視各期變遷調查問卷，1995 年至 2000 年兩期資料曾針對受訪者的道德觀念進行調查，其中，「媳婦因意見不合而跟婆婆爭吵是否錯誤」、「將父母送入養老院而不親自奉養是否錯誤」與「不祭祀祖先是否錯誤」三項指標，雖無法反映受訪者對於夫妻關係的態度，但或能反映受訪者家庭價值傾向，故以此作為替代指標。⁶

表 24 是分別針對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所進行的迴歸分析結果，⁷結果顯示，由於欠缺配偶與家庭相關解釋變項，規範題組也只是間接推論家庭價值傾向，故模型解釋力各只有 .036 與 .067，並不理想。

其次，針對「是哪些機制影響台灣兩性家庭決策權力機制？」這個問題，再次顯示，研究者從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回答所獲得的結論，不完全一致。

先看男性受訪者的回答，表 24 顯示，在控制其他條件不變，家庭決策權力不受出生世代影響，但調查執行年則有顯著影響。相對於 1995 年，2000 年男性的家庭決策權力反而顯著上升。

教育影響部分，男性教育程度越高，越可能釋出家庭決策權力，與過往相關研究的結論類似；各類職業中，則以農林漁牧從業者最傳

⁶ 非常錯、相當錯、有點錯、無意見及沒有錯依序給予 1 至 5 分，三題分數加總即為規範態度得分，分數越高表示態度越現代化。

⁷ 1985 年資料只詢問配偶教育程度，欠缺配偶職業資訊，故在多變項分析中予以排除；1990 年資料則因未問規範題目，也予以排除。

統，男性決策權力最大。

至於夫妻相對資源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當丈夫教育程度或職業成就高於妻子，會傾向掌握家庭決策權力，符合相對資源論點。

再看女性受訪者的回答，表 24 顯示，女性家庭決策權力不受調查執行年影響，但出生世代則有顯著影響，結論恰好與男性樣本相反。其中，相對於 1960 年後出生的年輕世代，1940 年至 1959 年出生的女性反而擁有較高的家庭決策權力。針對這一點，本文進一步分析不同世代婦女在各面向權力分數的差異發現，1940 年至 1959 年出生女性在子女教育、子女婚嫁等面向有較高分數表現，由於 1960 年後出生婦女在 2000 年調查當時未必已面臨子女教育或婚嫁決策，故世代差異反映的極可能是家庭階段不同，而非出生世代的影響。

省籍影響方面，相對於閩南籍婦女，客籍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力明顯較低落。

個人資源部分，研究結果指出，女性受教育對於提升家庭決策權力的影響並不顯著，但相對於從事專業工作婦女來說，若為專職家庭主婦或是外出擔任事務、買賣服務工作等輔佐性工作，其家庭決策地位明顯較低。

夫妻相對資源的影響，女性受訪者回答顯示，妻子教育程度或職業成就高於丈夫，會顯著提高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力，此外，若夫妻雙方都無業，也會顯著提升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力，這部分結論和男性樣本一致，符合相對資源論點。

最後，規範因素影響只在女性樣本中獲得證實，研究結果顯示，當婦女擁有越現代化的奉養或婆媳相處觀念，家庭決策權力也越高。

(五) 台灣家務分工模式影響機制

上節探討形塑家庭權力分配的機制，本節則針對家務分工機制進行說明。

表 24 兩性決策權力影響因素之線性迴歸分析

	男性受訪者權力分數		女性受訪者權力分數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誤
常數	67.57 ***	2.62	53.57 ***	2.56
調查年度				
1995 年 (2000 年)	-2.13 **	.88	-.22	0.84
出生世代				
1939 年前	-1.35	1.60	2.79	1.85
1940-1949 年	-.64	1.22	4.15 ***	1.32
1950-1959 年 (1960 年後)	-.62	.98	2.75 ***	.98
省籍背景				
客家籍	1.37	1.16	-2.82 **	1.28
外省籍	-.84	1.28	.72	1.32
原住民 (閩南籍)	-.09	2.78	1.63	2.15
教育程度				
(年數)	-.41 ***	.15	.12	.14
職業類型				
事務工作	-2.69	1.63	-4.01 **	1.68
買賣服務	-1.75	1.42	-4.08 **	1.77
農林漁牧	-.65	1.77	-2.42	2.05
體力勞動	-2.00	1.26	1.64	1.55
無業 (專業人士)	.10	2.90	-6.52 **	2.52
夫妻相對教育				
夫高於妻	3.42 ***	.94	.22	.89
妻高於夫 (教育相當)	-1.00	1.27	2.30 *	1.25
夫妻相對職業				
夫高於妻	3.46 ***	.93	3.05	2.09
妻高於夫	-.95	1.58	8.35 ***	1.21
都無業 (工作相當)	3.77	3.20	6.67 **	2.59
規範態度	-.06	3.20	.28 *	.15
Adjusted R ²		.036		.0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誠如前述，檢視各期變遷調查問卷，相對於家庭決策問題的穩定不變，三期家務分工資料中，只有「洗衣服」（三期都有）與「購買日用品」（只有二期）問法一致，適合跨期比較。

其中，張晉芬、李奕慧(2007)已利用「變遷調查」1991、1996 及 2002 年的資料分析影響「洗衣服」這項家務分工性別化的因素。該文分析結果顯示，針對洗衣服這項具經常性、過程繁複、且具有「女人的家事」標籤的工作，高教育程度女性，承擔家中洗衣勞務的機率較低；女性在外參與有酬勞動時，「洗衣服」主要由其承擔的可能性降低，顯示出家事時間與工作時間的拉鋸關係。此外，原生家庭的背景也會影響受訪者自組家庭中的家務分工模式，母親教育程度較高的受訪者，其個人婚姻家庭中洗衣服這項家務維持性別化分工狀態的可能性較低。

那麼，過去十年來，各項家務分工模式中改變最多的「購買日用品」項目，又是什麼力量在影響呢？

表 25 及表 26 分別呈現男性受訪者及女性受訪者回答的「購買日用品」分工模式（以最傳統的妻子負責為對照組）與調查年度、出生世代、夫妻相對資源及居住地等變項的關聯，顯示多重邏輯迴歸推估係數與模型檢測結果。其中，由於 1991 年及 2002 年調查包含性別角色態度題組，故分析無須採用替代的規範指標，而是挑選兩次調查皆有的「當母親有工作的話，入學前子女比較容易受到不好的影響」、「當婦女有份全天（職）的工作時，家庭生活總是會受到妨害」、「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庭」、「當個家庭主婦和出外工作賺錢一樣都是很充實的」、「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是有份工作」等五項題目，答案依照現代化予以正負轉換，依序給予非常同意 5 分，還算同意 4 分，普通、無意見 3 分，不太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分數越高表示男性或女性持有的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

和決策權力機制分析類似，調查結果同樣指向，研究者由男性受

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回答所獲得的結論，並不完全一致。

先看男性受訪者的回答，研究結果顯示，控制其他條件不變，隨著社會變遷，2002 年兩性共同參與日用品採買的傾向較 1991 年顯著上升，由妻子單獨負責此項家務的情形則顯著減少。

出生世代的影響部分，相對於 1940 年至 1949 年出生世代，1960 年以後出生的年輕世代男性較可能共同或由其他家人分擔採買日用品責任；此外，相對於 1950-1959 年出生世代，1960 年後出生世代男性由其他家人代勞日用品採購的傾向也明顯較高。

教育及性別角色態度影響部分，男性教育程度越高或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單獨承擔日用品採買或夫妻共同參與的傾向越高，也較不可能委由其他家人代勞；此外，外省籍男性單獨承擔日用品採買或夫妻共同參與的傾向也明顯高於閩南籍男性。

職業身分方面，相對於從事專業工作的男性，體力勞動工作者較可能讓妻子單獨承擔採買日用品家務而非共同分擔，但從事農林漁牧或事務工作的男性，由其他家人代勞的傾向反而高於專業工作者。

夫妻相對資源部分，丈夫職業優於妻子，讓妻子單獨承擔採買日用品家務而非共同分擔的機率較高，妻子職業優於丈夫，則傾向採用其他家人代勞而非由妻子單獨承擔。

至於居住地，家務分工模式並不因為城鄉發展程度差異而有顯著不同。

再看女性受訪者的回答，研究顯示，控制其他條件不變，隨著社會變遷，相對於 1991 年，由丈夫負責、共同參與或其他家人代勞等日用品採買模式在 2002 年都顯著增加，妻子單獨負責此項家務情形明顯減少，結論和男性樣本類似。

出生世代影響較為複雜，如相對於 1960 年以後的出生世代，1939 年以前出生的女性比較可能由丈夫或其他家人代勞採買日用品，而非由妻子負責；此外，相對於 1960 年以後出生的世代，1950 年至 1959

表 25 影響「購買日用品」家務分工因素的邏輯迴歸分析
(男性樣本)

	丈夫／妻子		共同／妻子		其他／妻子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常數項	-4.23 ***		-1.566 **		-.25	
調查年度						
1991 年	-.12	.89	-.90 ***	.41	-.11	.90
(2002 年)						
出生世代						
1939 年前	.53	1.69	-.54	.58	-.22	.87
1940-1949 年	-.47	.62	-.58 **	.56	-.87 ***	.42
1950-1959 年	-.53	.59	-.17	.85	-1.00 ***	.37
(1960 年後)						
教育年數	.09 **	1.10	.08 ***	1.09	-.07 **	.93
性別角色態度	.10 **	1.11	.06 **	1.06	-.04	.96
省籍背景						
客家籍	.31	1.36	.21	1.24	-.11	.91
外省籍	1.04 ***	2.83	.60 **	1.82	.46	1.58
原住民籍	.33	1.39	-.55	.58	-.29	.75
(閩南籍)						
職業類型						
事務工作	-.49	.62	-.20	.82	.95 **	2.59
買賣服務	-.32	.73	-.26	.77	.40	1.49
農林漁牧	.38	1.46	-.41	.66	.64 **	1.89
體力勞動	-.07	.94	-.43 **	.65	.04	1.04
無業	1.48	4.38	-.27	.76	.77	2.15
(專業人士)						
夫妻相對職業						
夫高於妻	-.11	.89	-.43 ***	.65	.03	1.03
妻高於夫	.53	1.71	.47	1.60	1.71 ***	5.50
都無業	-2.16	.12	.01	1.01	.15	1.16
(工作相當)						
夫妻相對教育						
夫高於妻	.07	1.07	.17	1.18	.24	1.28
妻高於夫	-.61	.54	-.03	.97	.22	1.24
(教育相當)						
居住地						
鄉	-.18	.83	-.28	.76	.21	1.23
鎮	-.77	.47	-.20	.82	-.06	.94
省轄市	-.25	.78	.08	1.09	.15	1.17
(直轄市)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420.2		
Correct Prediction Percentage				60.1%		
N				1,54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26 影響「購買日用品」家務分工因素之邏輯迴歸分析
(女性樣本)

	丈夫／妻子		共同／妻子		其他／妻子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常數項	-.76		-1.61 **		-.71	
調查年度						
1991 年	-.73 ***	.48	-1.27 ***	.28	-.54 ***	.58
(2002 年)						
出生世代						
1939 年前	1.27 ***	3.55	.14	1.15	1.13 ***	3.11
1940-1949 年	.11	1.12	.09	1.09	-.01	.99
1950-1959 年	-.07	.93	-.18	.83	-.46 **	.63
(1960 年後)						
教育年數	-.03	.97	.14 ***	1.15	-.01	.99
性別角色態度	-.00	1.00	.01	1.01	-.00	1.00
省籍背景						
客家籍	.05	1.05	.06	1.06	-.12	.89
外省籍	.36	1.43	.15	1.17	.15	1.16
原住民籍	.32	1.38	-.05	.96	.12	1.13
(閩南籍)						
職業類型						
事務工作	-.63	.54	.20	1.22	-.10	.91
買賣服務	-1.05 **	.35	-.00	1.00	.06	1.07
農林漁牧	-1.12	.33	-.37	.69	-.30	.74
體力勞動	-.75	.47	-.29	.75	-.37	.69
無業	-1.54 **	.21	-.44	.64	.09	1.10
(專業人士)						
夫妻相對職業						
夫高於妻	.40	1.50	-.10	.91	-.27	.77
妻高於夫	-.19	.83	-.20	.82	-.01	.99
都無業	.81	2.26	.76	2.14	-.56	.57
(工作相當)						
夫妻相對教育						
夫高於妻	-.24	.79	.19	1.21	.01	1.01
妻高於夫	.12	1.13	-.08	.92	.17	1.18
(教育相當)						
居住地						
鄉	-.03	.97	-.21	.81	.30	1.35
鎮	-.67	.51	-.29	.75	.02	1.02
省轄市	-.20	.82	-.19	.83	.17	1.19
(直轄市)						
Likelihood Ratio Chi-Square				390.4		
Correct Prediction Percentage				59.3%		
N				1,778		

* $p < .05$, ** $p < .01$, *** $p < .001$

年出生的女性較可能負責日用品採購，而非採用其他分工模式。

教育影響部分，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夫妻共同採買日用品的傾向越高，較不可能由女性獨自採買；不過，購買日用品分工並不受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現代化與否影響，和男性樣本結論不同。

職業身分方面，相對於從事專業工作的女性，從事買賣服務或是無業主婦，比較可能單獨承擔採買日用品家務，而非由丈夫負責。

至於夫妻相對資源與居住地影響，在女性受訪者回答中皆未獲得證實。

四、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結果做為夫妻權力運作指標，試圖勾勒台灣婦女在家庭權力結構中的相對位置及其演變趨勢。整體而言，1985 至 2002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就此一重要家庭功能而言，持續與變遷為並存的現象，且影響夫妻權力高低的機制會因時代與性別而有差異。茲將主要研究發現、理論意涵和據此而提出的建議，分述如下：

(一) 研究發現

檢視各期變遷調查資料顯示，男性受訪者和女性受訪者對於家庭事務主要決策者及家務主要承擔者的答案分配明顯不同，部分男性及女性傾向提高自己決策地位的共同模式。此外，男性受訪者的回答往往導致較高的男性參與修繕或清潔工作的比例，表示在進行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分析時，個人回答不能代表家庭現況，故不宜合併處理不具夫妻關係的男性和女性樣本。

1. 家庭決策變遷趨勢

就變遷調查可供趨勢比較的八項家庭事務而言，大致可依決策型態區分為兩大類：有關子女婚嫁、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及家庭開支

等事項，主要呈現出以夫妻或家人共同決策為主的模式；至於個人職業、就醫、各種選舉則以個人決定為主。至於求神問卜，本質上既非多人也不屬於單人決策，因為多數受訪者自認無宗教信仰，故「不求神問卜」。

至於變遷趨勢方面，和二十年前相比，除了子女婚嫁朝更尊重子女選擇方向演進外，買賣房地產、子女教育和家庭開支等決策模式其實是相對穩定的，沒有明顯變化；這應是家庭夫妻互動模式中「持續」的一面。相對的，不論是個人職業、各種選舉或是求神問卜行為，近二十年來一直是朝更加個人化決策方向發展。尤其是就醫行為最為特殊，明顯的由早期夫妻共同決定逐步改變為個人決定為主的模式；這應是家庭夫妻互動中「變遷」的一面。

2. 家務分工的變遷趨勢

家務分工的研究指出，儘管近十年來已朝向夫妻共同分擔的模式逐步改變，但改善比例大約在十個百分點左右，幅度有限，女性依然是買菜煮飯、洗衣服及清潔整理家庭等家務工作的主要承擔者。至於修理水電，長久以來被視為丈夫職責，且未隨時代變遷而產生變化。但值得注意的是，購買日用品是各項家務分工模式中改變最大的項目，丈夫參與程度較十年前增加約二十個百分點。

(二) 影響機制與理論意涵

本文嘗試探討影響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的機制。不過，以現有變遷調查資料要進行多變項分析其實有既定的困難，因為家庭決策的分析限制來自於幾波調查皆未詢問配偶特質及相關規範性資源指標，只能勉強建構替代變項進行探索；家務分工則因題目問法歷經調整，只剩洗衣服與購買日用品兩項家務適合從事跨期分析。然而由於檢視此二重要夫妻權力範疇的影響機制，有助於釐清當前夫妻關係品質以及家庭制度的實質運作，故仍建構多維度家庭決策權力分數，除了進行

線性迴歸分析，亦使用多重邏輯迴歸之推估係數與模型檢測，試圖說明影響機制。分析結果再度確認，不論是影響家庭決策或家務分工的機制，男性和女性受訪者的分析結論，並不完全一致，意指個人回答無法代表夫妻關係。

1. 家庭決策

家庭決策的研究結果顯示，男女樣本的發現相當不同。男性家庭決策權力不受出生世代影響，但不同受訪年份則有顯著效果：相對於1995年而言，2000年的男性家庭決策權力顯著上升。女性樣本則呈現相反的結果：女性家庭決策權受到出生世代影響，而非某一特定年份。個人資源方面，男性教育程度越高越可能釋出家庭決策權力，此與過往相關研究結論類似；但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對於提升家庭決策權力的影響不顯著。至於規範性資源對於家庭權力的影響，則只在女性樣本中獲得證實：當婦女擁有越現代化的奉養或婆媳相處觀念時，其家庭決策權力越高。至於夫妻相對資源的分析結果，男性樣本顯示當丈夫教育程度或職業成就高於妻子時，會傾向掌握家庭決策權力。女性樣本同樣顯示妻子教育程度或職業成就高於丈夫時，會顯著提高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力。亦即以家庭決策模式而言，夫妻個人資源的高低固然展現出性別差異，但夫妻間相對資源的高低，卻呈現出一致的效果。

換言之，在過去二十年間，台灣夫妻權力模式的運作明顯地傾向於支持文化規範論的主張，但也同時符合相對資源論的假說。丈夫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利於妻子作決策；然而夫妻間資源差異越大時，擁有高資源的一方，在決策權上有較大的發聲權。女性本身的現代化意識形態則對參與較多的家庭決策有所裨益。

2. 家務分工

有關家務分工的影響機制，本文針對近十年來夫妻分工模式中改變最大的「購買日用品」進行分析，結果發現男性與女性樣本結論有三個共同點：首先，相對於1991年，兩性共同參與日用品採買的傾向

在 2002 年顯著上升；第二，男性或女性教育程度越高，夫妻共同參與日用品採買的傾向越高；第三，日用品採買的分工模式並不因為城鄉差異而有顯著不同。

我們必須強調，所有家務工作，除了修理水電之外，仍然是以妻子負擔為主。但購買日用品不僅是夫妻共同參與最高的項目（約 1/3），也是妻子個人獨力負責最低的家務工作（約 4 成 5）。就此而言，男性樣本的回答指出外省籍男性單獨承擔日用品採買或夫妻共同參與的傾向明顯高於閩南籍男性；且丈夫職業優於妻子時，讓妻子單獨承擔採買日用品而非共同分擔的機率較高。有趣的是當妻子職業優於丈夫時，會傾向由其他家人代勞的方式來執行。

換言之，家務分工方面以過去十年來變遷最為明顯的購買日用品為例之分析指出，夫妻共同參與的上升趨勢不因城鄉有別，且夫妻個人教育程度越高時，越可能採用此一模式。此外，男性樣本對省籍影響的回答與一般的觀察相仿。鑑於家務分工在傳統概念上隸屬於女性範疇，且與家庭決策權相反——作越多、地位越低，因此，購買日用品顯然逐漸跳脫既定對家務事的看法，不認為參與越多、代表夫妻間權力越低。也因此，影響家務分工的機制或許會因為不同面向——子女教養、日常家務處理、購買用品——而有不同的模式。

(三)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證實男女受訪者在家庭決策及家務分工的答案分配明顯不同，且影響機制的推論也有明顯差異。但由於變遷調查所蒐集的並非夫妻之對偶樣本，因此難以確認此差異源自於受訪者誇大自己貢獻的非抽樣誤差，抑或是夫妻間的經驗差異。是故，針對未來變遷調查在此議題的內容，本文的建議如下：

1. 針對夫妻權力結構的指標方面，可有所改變或增減。簡文吟、伊慶春(2007)研究顯示，中港台學者一致認為最能展現婦女家庭

地位高低的指標乃是婦女能否向傳統慣行說「不」，例如能否決定是否傳宗接代抑或是否與上代同住，故未來可納入此類相關指標，以反映文化規範對夫妻地位消長的可能影響。此外，本次分析顯示當詢問個人職業選擇是由誰決定時，都以「個人決定」為主要回答，但其他相關研究也指出，家庭內處理丈夫職業與妻子職業的邏輯其實不盡相同：妻子就業常被當成家庭事務討論，男性就業則是天經地義的事。建議未來調查可增加詢問家庭內是由誰決定丈夫職業的轉換、妻子就業與否及其職業轉換，如此才能掌握夫妻權力結構的本質差異。

2. 在樣本的規劃上，或許應有特別考量。有別於其他個人態度、行為或價值，家庭決策與家務分工在本質上屬於夫妻間的關係，若只蒐集男性或女性單方面意見，所得的答案未能代表家庭事實。故建議未來在家庭議題的調查中，宜同步蒐集配偶或第二家庭成員的意見，以釐清家庭或非個人層次的運作模式。
3. 由資源與規範交互作用來檢視家庭決策和家務分工模式，性別角色態度是很重要的一個解釋變項。以往此量表一向涵蓋在家庭組的調查中，但家庭決策等則分配在綜合組，以致於無法於研究架構中使用此變項。未來在規劃時，若能將此二題組放置在相同問卷中，將有利於理論上的驗證。
4. 就本文發現而言，2000 年是相當特別的調查年度，因為男性與女性樣本所回答的家庭決策權力都上揚。或許未來需要注意到不尋常的數據來源，究竟是因為夫妻權力型態確實改變，抑或是調查抽樣誤差或其他原因所導致。

總之，本文以夫妻關係中兩個古典的學術議題來檢視台灣夫妻互動模式的可能改變。研究結果顯示，在快速社會變遷的脈絡下，夫妻間的家庭決策和家務分工在過去二十年間都經歷到某些持續不變和某

些逐步改變的現象。分析影響夫妻權力模式的機制則指出，文化規範論和相對資源論在解釋夫妻決策模式有較好的適用性。至於家務分工則凸顯出不再局限於傳統認知，展現較明確的變遷模式，這或許對建立平權的夫妻關係有更直接的影響。誠然，家庭研究的視野涵蓋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是必然的趨勢，任一研究議題都可能受到某一時代外在環境的衝擊。夫妻關係研究也不例外，如何在文化規範與個人資源的交互作用中，提出更多具體的實證發現，對掌握變遷社會中的夫妻和家庭運作模式，將有重大貢獻。

附錄 1 1985 年 20-59 歲民眾之各期調查決策模式（女性樣本）（%）

決策項目	1985 年 (20-59 歲)	1990 年 (25-64 歲)	1995 年 (30-69 歲)	2000 年 (35-74 歲)
子女婚嫁				
配偶	5.0	3.0	1.9	4.4
共同	37.1	32.0	23.5	27.6
個人	17.0	14.2	11.9	16.9
其他	40.9	50.8	62.8	51.2
子女教育				
配偶	10.3	8.5	5.0	6.6
共同	51.3	55.7	50.5	45.9
個人	16.2	17.0	18.0	19.9
其他	22.2	18.9	26.5	27.6
家庭開支				
配偶	13.8	12.1	10.6	10.0
共同	47.9	53.3	49.1	46.4
個人	24.0	24.5	27.3	27.2
其他	14.3	10.1	13.0	16.4
買賣房地產				
配偶	16.9	14.9	11.7	14.7
共同	50.5	53.9	50.1	49.4
個人	8.7	7.5	9.5	10.4
其他	23.9	23.7	28.6	25.4
個人職業選擇				
配偶	10.3	7.4	5.3	4.5
共同	21.4	20.2	20.2	14.4
個人	53.6	55.9	60.7	68.4
其他	14.6	16.5	13.8	12.6
就醫				
配偶	6.8	4.4	3.7	2.8
共同	41.7	38.6	29.3	24.5
個人	33.5	41.5	51.0	55.6
其他	17.9	15.5	16.0	17.2
各種選舉				
配偶	--	2.8	3.5	1.9
共同	--	19.0	14.5	10.0
個人	--	60.1	64.3	78.3
其他	--	18.2	17.7	9.7
求神問卜				
配偶	--	1.7	1.2	1.3
共同	--	14.0	13.0	11.8
個人	--	33.5	38.2	44.1
其他	--	50.8	47.6	42.8

附錄 2 1985 年 20-59 歲民眾之各期調查決策模式（男性樣本）（%）

決策項目	1985 年 (20-59 歲)	1990 年 (25-64 歲)	1995 年 (30-69 歲)	2000 年 (35-74 歲)
子女婚嫁				
配偶	1.2	0.8	1.1	2.7
共同	37.6	26.2	23.1	28.5
個人	15.2	16.3	9.6	16.3
其他	45.9	56.7	66.2	52.6
子女教育				
配偶	3.4	4.1	4.4	4.8
共同	52.5	47.2	48.1	49.4
個人	20.7	23.2	17.5	18.8
其他	23.4	25.5	30.0	27.0
家庭開支				
配偶	15.9	14.9	18.6	16.6
共同	52.5	49.6	49.0	47.9
個人	16.6	22.4	21.6	24.5
其他	14.9	13.1	10.9	11.0
買賣房地產				
配偶	2.6	2.7	3.4	3.0
共同	56.8	49.8	47.9	51.2
個人	14.8	19.6	21.5	21.3
其他	25.8	27.9	27.2	24.5
個人職業選擇				
配偶	.6	.6	.4	.3
共同	23.3	13.4	18.8	14.6
個人	66.0	76.7	73.5	79.0
其他	10.1	9.3	7.3	6.0
就醫				
配偶	5.3	5.5	5.6	4.0
共同	46.3	36.6	31.1	28.6
個人	27.5	37.9	42.8	51.6
其他	20.9	20.0	20.5	15.8
各種選舉				
配偶	--	.4	.1	.2
共同	--	15.8	13.2	8.7
個人	--	61.3	70.8	82.5
其他	--	22.5	15.8	8.7
求神問卜				
配偶	--	11.0	10.3	7.3
共同	--	12.7	12.8	9.8
個人	--	24.1	24.6	32.4
其他	--	52.2	52.3	50.4

參考文獻

- 伊慶春(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見喬健、李沛良、馬戎主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頁 225-256。高雄：麗文。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 伊慶春、蔡瑤玲(1989)台灣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為例。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頁 115-151。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呂玉瑕(1984)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6: 111-143。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 10: 41-94。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 24: 59-88。
- 唐先梅(2003)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及家務公平觀之研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比較。台灣農村研究創刊號：109-138。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9(2): 203-229。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 24: 1-58。
- 陳富美、利翠珊(2004)不同情感組型夫妻在家事分工上的差異：對偶資料的分析。應用心理研究 24: 95-114。

章英華、傅仰止(2000)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一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楊國樞、瞿海源(1985)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一期第一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蔡明璋(2004)台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 99-131。

蕭英玲(2005)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34: 115-145。

賴爾柔、黃馨慧(1995)已婚男性參與家事分工之研究。大型社會調查研究經驗交流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瞿海源(1990)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一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1991)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199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一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1996)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簡文吟(2008)台灣婦女家庭地位研究——多維度家庭地位指標下的夫妻配對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簡文吟、伊慶春(2004)共識與歧見：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 7: 89-122。

——(2007)兩岸三地婦女家庭地位——台灣、上海、香港之比較研究。2007 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台灣社會學會。

Becker, Gary (1991)家庭論。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鄒繼礎合譯。

台北：立緒。

- Berk, Sarah F. (1985)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ew York: Plenum.
- Blood, Robert O. Jr.,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ooth, Alan, and Susan Welch (1978) Spousal Consensus and Its Correlates: A Reassess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23-32.
- Burr, Wesley R., Louise Ahem, and Elmer Knowles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3): 505-514.
- Chang, Chin-Fen (2006) Explanations of Gender-Based Household Labor Divisions: A Cross-National Study.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17(2): 81-94.
- Coltrane, Scott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4): 1208-1233.
- Diefenbach, Heike (2002) Gender Ideologies, Relative Resources, and Gender Ideologies, Relative Resource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 Test of Hyman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43: 45-64.
- Douglas, S. P., and Y. Wind (1978) Examining Family Role and Authority Patterns: Two Methodological Iss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35-47.
- Ericksen, Julia A., William L. Yancey, and Eugene P. Erickson (1979) The Division of Family Ro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2): 301-303.

- Gallin, R. (1984) The Entry of Chinese Women into the Rural Labor Force: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Signs* 9(3): 383-397.
- Goode, William (1964)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eer, David M. (1963) The Measurement and Bases of Family Power: An Overview.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2): 133-139.
- Kamo, Yoshinori (1988) Determinants of 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Resource, Power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2): 177-200.
- Lim, L. Y. C. (1990) Women's Work in Export Factories: The Politics of a Cause. Pp.101-119 in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Women and World Development*, edited by I. Tink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et, E., and B. Finlay (1984)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Labor among Women in Dual-Earn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6 (2): 357-364.
-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841-854.
- Mirowsky, John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57-592.
- Rodman, H.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 50-69.
-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69) Family Sociology or Wives' Family Sociology? A Cross-Cultural Examination of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1: 290-301.
-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539-552.
-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Szinovacz, Maximiliane E. (1983) Using Couple Data as a Methodological Tool: The Case of Marital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633-644.
- Thomson, Elizabeth, and Richard Williams (1982) Beyond Wives' Family Sociology: A Method for Analyzing Couple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999-1008.
- Thomson, Elizabeth, Elaine McDonald, and Larry L. Bumpass (1990) Fertility Desires and Fertility: Hers, His and Theirs. *Demography* 273 (4): 579-588.
- Warner, Rebecca L., Gary R. Lee, and Janet Lee (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1): 121-128.
- Yi, Chin-Chun (2000) The Transi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Female's Domestic Status in Taiwan. Pp. 227-250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in Comparison: East Central Europe vs. Taiwan*, edi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and Boon Office, Conference Prague 1999. Frankfurt: Peter Lang.
- Yi, Chin-Chun, and Wen Shan Yang (1995) The Perceives Conflict and Decision Making Patterns among Husbands and Wives in Taiwan. Pp. 129-168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 Yi, Chin-Chun, and Wen-Yin Chien (2006) Does Conjugal Disparity Affect Marital Rel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Shanghai and Hong Kong. *Current Sociology* 54(2): 229-255.

第 5 章

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與變遷

謝雨生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陳怡蒨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誌謝：本文另刊登於《台灣社會學刊》42: 1-53。感謝《台灣社會學刊》同意本文收錄於此專書中。作者們也感謝「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長期的資料蒐集並提供研究，以及感謝編輯群的協助與專書編輯的校讀和潤稿。

摘要

本研究目的有三：(1)探討台灣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及其族群間差異，(2)探究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世代和子代教育的變化，(3)比較「娶媳婦」與「嫁女兒」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之差異。分析資料取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共九期的合併檔資料，總分析樣本數為 11,275 組婚姻配對的兩代資料。娶媳婦資料為婚姻配對中先生的族群婚配與先生父母族群婚配的組合，嫁女兒資料為婚姻配對中太太的族群婚配與自己的父母親的族群婚配之組合。使用表列分析和邏輯迴歸分析，並驗證六個研究假設。分析發現：在控制了族群、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親代跨族群婚的家庭，則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也比較高，娶媳婦、嫁女兒都是如此。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世代下降。然而，子代的教育本身會增加其代間跨族群婚的機會。娶媳婦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效果，有族群間之差異，且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強度也隨世代減弱。但是，嫁女兒的跨族群婚雖也有代間影響，但影響沒有族群間的差異，同時其代間影響強度也沒有隨世代減弱。最後，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沒有隨子代教育的上升而減弱；但是，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效果卻隨女兒教育的提升而減弱。台灣社會跨族群婚代間影響因族群、子女代教育、子女代的出生世代和娶媳婦與嫁女兒而不同。

關鍵詞：跨族群婚、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族群、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Changes in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s on Cross-Ethnic Marriage in Taiwan

Yeu-Sheng Hsieh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Chien Chen

*Research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explore how parent ethnic intermarriage influences the adult child's ethnic intermarriage and its difference among three main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o clarify the trend of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and how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varies by adult child's education, and to examine the difference in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erms of social distances among ethnic groups from the groom's (or getting a daughter-in-law) and the bride's (or marrying a son-in-law) perspectives. The analyzed data were from a combined data set from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SCS), 1992 to 2005, implemen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re were 11,275 intergenerational matched pair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data for testing six research hypotheses, using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dult child was more likely to have ethnic intermarriage when his/her parents ha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ong three main ethnic groups: Mainlanders, Hakkas, and Fukeins. The influ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ethnic intermarriage showed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mong three ethnic groups. Although the effect of parental ethnic intermarriage on adult child's ethnic intermarriage did not attenuate as the child's education increases for grooms, it did decrease as the daughter's education increases for brides.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fluence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decreased over time (birth cohorts) for grooms, but it did not change for bridges.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social distances among three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were different for grooms and bridges.

Key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intergeneration influence of cross-ethnic marriage, ethnicity,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一、前言

台灣的族群研究緊密嵌合著台灣的歷史發展脈動，歷經了三段明顯的變化，研究主題從「少數族群」、「族群關係」，到「弱勢族群」；研究取向也從「省籍差異」、「政治動員」到「族群意識」（王甫昌 2002a）。然而，過去台灣的族群研究比較強調政治脈絡下的探討，研究議題以族群背景影響政治意識、投票行為以及政黨認同等為多，較少聚焦於族群家庭生活脈絡及其差異，探討族群間的婚配關係與跨族群婚的現象。

婚姻是一種長期且親密的關係。族群間婚配關係可以分為族群外婚(exogamy or ethnic intermarriage)和族群內婚(endogamy)。跨越族群界線的婚姻稱為「族群外婚」或「跨族群婚」，它涉及了一個人如何進入另一個與自己不同的族群團體，並為該族群家庭所接納，因此，族群外婚往往是族群關係的重要指標之一。而相同族群的人結婚，則稱為「族群內婚」，通常是一個社會中比較普遍的婚配現象，也是族群內聚力的展現(Kalmijn 1998)。「族群外婚」不僅跨越族群團體的界線，且顯示不同族群成員的彼此接受、縮小族群間的社會距離（Okamoto 2007；Fu 2001；Kalmijn 1991a；Lieberson and Waters 1988；Pagnini and Morgan 1990；王甫昌 1993, 1994, 2002a）。族群外婚不僅提供了不同族群家庭間親密連結的機會，也構築兩個族群家庭彼此接觸、互動的親屬網絡關係。同時，族群外婚不僅是族群關係的家庭展現，也提供了家庭下一代認識不同族群生活慣習和族群文化的社會化環境，進而可能成為下一代之族群文化瞭解、互動關係和跨族群婚配的重要基礎（王甫昌 1994, 2002a）。

家庭是連結個人與大社會的重要社會單位，同時也是子女代傳承行為模式、培育社會和族群文化規範的場所。過去研究指出：親代的

婚配模式所創造的家庭文化與家庭社會化環境對子代的婚配選擇有影響(Pagnini and Morgan 1990; Qian 1997; Qian and Lichten 2007)。跨族群（在國外是跨種族）的家庭文化提供了子女瞭解不同族群文化、比較族群文化差異和建立主觀族群認同的社會化環境和機制，自然可能影響子女代對不同族群的認知和態度。因此，在家庭的脈絡下，透過探究不同族群的婚姻配對之代間影響，可以理解「族群」對家庭生活與婚配選擇的影響本質。另外，每個族群都有其特有的族群文化，對於他族群的文化也有其特有的認知、理解和印象。在歷史脈絡中，每個族群的跨族群婚可能受到族群自我意識、對他族群的家庭與文化認知和態度，以及過去的族群互動經驗所影響。而族群互動的經驗可能來自個人的、家庭的或和社會的接觸（Allport 1979；伊慶春、章英華2007）。是故，一個族群對他族群的社會距離與族群印象會因族群而不同(Bogardus 1928; Okamoto 2007; Lieberson and Waters 1988; Pagnini and Philip 1990)，進而在婚配對象的選擇上和代間跨族群婚的影響上可能不同。台灣過去特有的族群文化、特殊的族群互動經驗和不對等的族群社會地位或主觀階級位置，都可能影響了台灣社會中不同族群的婚配選擇及婚配結果，因此，台灣的不同族群互動關係提供了一個理解跨族群婚配與其代間影響的絕佳研究素材。換言之，本研究的核心議題是：台灣跨族群婚的樣態、不同族群間婚配情形的差異，以及其代間影響等面向。

台灣族群婚配的研究，過去著重在族群通婚的原因、形式與後果（王甫昌 1993, 1994, 2002b），婚姻介紹人影響的婚姻配對（伊慶春、熊瑞梅 1994）及擇偶過程的接觸機會與婚姻自主（巫麗雪、蔡瑞明 2006）等不同議題的觀察與分析。在這些研究中，族群婚配大都只關注個人本身的婚配關係，很少涉及「兩代間」（親代和子女代）跨族群婚的關係之探討，更少從「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代間關係的角度進行研究。因此，跨族群婚如何在家庭中傳遞，以及「娶

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選擇上有何不同的代間傳遞，也都是本研究亟欲回答的問題。

現代台灣社會子女代的婚配選擇，雖然較過去傳統農業社會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得自主性高，但子女所選擇的對象，仍然需要得到父母親的支持或同意(Whyte 1995)，婚姻才算符合社會的期望與事實。不過，父母可能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透過居住與族群相關環境的安排、選擇，有計畫的社交活動或家庭族群社會化過程，傳遞並影響子女的擇偶條件。同時，當子女的婚配考慮不符合期待時，父母會透過各種可能的方式(Kalmijn 1991a, 1998)，或是透過婚姻介紹人（媒人安排相親）的方式，影響子女代婚配對象的選擇（伊慶春、熊瑞梅 1994）。但是，父母對子女擇偶的影響，可能因子女的教育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教育是後天的成就地位，不是先賦的地位（如種族、族群），同時個人教育的背後代表著個人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或人力資本價值，因此，教育可能不僅影響了個人在婚配條件上的差異，也反映個人在婚姻選擇上不同程度的自主性，這都可能進一步影響跨族群婚的可能性和受父母影響的差異性。

台灣社會普遍重視教育，並傾向於同質婚配的模式，這個同質婚配的特質可能是教育、社經地位或是宗教信仰(Alba and Golden 1986; Alba and Kessler 1979)，就像「門當戶對」經常是婚姻配對的主要運作邏輯一樣（蔡淑鈴 1994: 340）。教育同質婚已是明顯的婚配趨勢(Kalmijn 1991b, 1998; Mare 1991; Qian and Preston 1993; Qian 1999)。但是，教育對婚配選擇的影響，也男女有別（Jacobs 1996; Jacobs and Labov 2002; Kalmijn 1998；巫麗雪、蔡瑞明 2006）。這和整個社會對男女性別有不同的社會價值和角色期待有關，所以婚姻配對中經常出現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象（婚姻斜坡，marriage gradient），女性傾向「上嫁婚配」(hypergamy)，排斥「下嫁婚配」。男性教育被視為社經地位的象徵，也是選擇婚配的基本條件。子女透過較高教育

的取得而擁有較高的婚姻自主性，對婚姻對象的選擇也會傾向考慮個人特質、生活態度的適配與否，較不會考慮族群這種先賦地位之條件，婚配對象的決定也較不受家庭或他人的意見影響。個人教育不僅反映個人在婚配選擇中社會地位條件的不同，也反映婚配對象選擇時，跨越族群的相對可能性和不同的機會。在台灣，子女的教育如何影響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也是本研究另一個要探討的重要問題。

婚配中的「嫁」和「娶」有不同的婚配意義和對象選擇條件之考量。「嫁」和「娶」是將婚姻以「家庭」為本位考量，「男方將別人家的女兒娶進家門，而女方則是將自己家的女兒嫁出門」，自然會在婚配對象的條件上有不同的思量。傳統儒家文化是一個以父子軸為中心的家庭系統，結婚的意義是男方娶進媳婦、而女方嫁出女兒，呈現明顯的父權社會的家庭建構邏輯。父權制社會下，一個家庭在考量娶媳婦和嫁女兒（找女婿）對象的族群條件會不同嗎？傳統上，一般家庭認為女兒要嫁的好，日後生活才會好；而媳婦則被期望要能融入夫家，成為夫家的一份子，帶來家庭的和諧興旺。在台灣，嫁與娶有不同的家庭與文化意義和西方婚配家庭意義有所不同。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台灣社會「男家娶媳進門、女家嫁女出門」展現不同的家庭婚配意義、角色價值以及文化等特性（伊慶春、熊瑞梅 1994）。那麼，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姻選擇上真的展現不一樣的樣貌嗎？其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有族群間的差異嗎？在台灣這個和西方家庭文化制度很不相同的娶媳婦與嫁女兒之婚姻制度下，跨族群婚的代間關係是如何展現的，則是本研究另一個要探究的議題。

是故，本研究的研究焦點是跨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效應，並以實證資料探討下列各問題：親代的跨族群婚配如何影響子女代的跨族群婚配？這種親代的跨族群婚配對子女代的跨族群婚配的影響，會有族群間的差異嗎？又這種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台灣的社會變遷中發生了改變嗎？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因為子女教育的不同而產生什麼樣

的變化？同時，在一個父權社會裡，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差別嗎？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有三：(1)探討台灣親代的跨族群婚對子女代跨族群婚的影響及其族群間差異，(2)探究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世代的變遷及子代教育的變化，(3)比較「娶媳婦」與「嫁女兒」跨族群婚代間影響之差異。

二、文獻與研究假設

(一) 族群與跨族群婚

台灣社會的族群發展歷經多次的大規模移民，族群的界線從最早期的「祖籍」群體轉成「方言」（閩南和客家）群體；台灣光復後，則形成「省籍」（本省人和外省人）區分的群體（王甫昌 1994）。人類學家認為：本省人當中的閩南、客家與原住民仍具有不同社會意義的族群分界，因為各自所使用的語言、生活慣習、文化特色與社會風俗仍有明顯的差異（徐正光 2002；莊英章 1994）。王甫昌(2002b)也指出在八〇年代末期，台灣興起各種族群意識運動，如母語恢復運動、客家文化運動、原住民文化運動，慢慢形塑台灣客家人、原住民的族群意識，四大族群團體的基本範圍才獲得一致的定義。每個族群擁有自己的族群意識、族群語言、文化與社會風俗等差異，使得自己可以辨識或被他人所辨識。不同族群的人往往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因而產生了不同的族群文化風格和特性(Barth 1998)。因此，即使是同文同種的華人社會，也有許多不同的族群與特殊的族群文化。族群文化不僅展現在外顯的族群建築、藝術、生活方式，也展現在內隱其中的自然觀、價值觀和生活態度，更重要的是家庭中的夫妻權力關係、性別角色、家務分工和夫妻互動的模式。

台灣早期族群間界線明確、族群內成員文化同質性高，自然地族

群間的跨婚也有比較明顯的限制。Matthijs Kalmijn (1991a, 1998)指出在凝聚力強的家族、族群中，為了維持群體成員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家族或族群可能採用諸如制裁的方式，避免有族群內的任何人跨越族群、宗教等的界線而通婚，進而影響不同族群婚配的可能性。一個社會距離較大、族群間關係較為疏離的社會裡，跨族群的通婚就像是跨越一個隱形的障礙，而族群團體成員的共同意見與行為就成為跨族群婚的障礙來源(Goldstein 1999; Pagnini and Philip 1990; Peach 1980; Qian 1999)。同時，個人、家庭和大社會對族群間關係和社會距離的認知，以及對婚配關係的族群偏好，也可能影響跨族群的婚配模式。

一般認為各族群人口的結構會自然地影響跨族群婚配的機會(Blau et al. 1982; Blum 1985; Harris and Ono 2005)。台灣過去的實證研究發現：族群的人口組成與性別比例會影響族群間的社會接觸（王甫昌 1993, 1994；巫麗雪、蔡瑞明 2006），進而影響跨族群婚配的可能性與機會。2004 年台灣「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的結果顯示：從個人單一的族群認定來看，台灣的閩南人約占 73.3%、大陸各省市人約占 8.0%、客家人占 13.5%（含大陸各省之客家人）及原住民占 1.9%（楊文山 2004）。早期人口數較少的幾個族群各有其相對或絕對的集中地區，¹不過，由於經濟社會快速發展、交通運輸便利，外省、客家及原住民均有相當高比例的人口離開原居住地，進入都市地區定居，因此，基本上很難再以居住地來區分族群團體；再者，交通便利也使得人民因求學、工作等而離開居住地的可能性大幅增加，跨族群的接觸與互動機會增加，也提高跨族群婚的可能性。

另外，王甫昌(1994: 53)指出台灣最後一批移民潮中，外省人的性

¹ 例如原住民集中在中央山脈附近地勢較高山區，以及東部海岸平原的原住民鄉；本省客家人聚集在北部桃竹苗地區、南部高屏地區的客家鄉鎮；至於外省人過去則集中在大都市及鄰近地區的眷村。

比例約是 300，男性人數顯著地高出女性，而閩南、客家族群之性比例則大致均衡(100)。這一時期特殊的人口組成結構，使得此時期的外省族群男性在跨族群婚配的情形明顯的大幅超過其他族群。²除了這種歷史性的人口結構所導致的跨族群婚外，一般的跨族群婚比較會受到各族群對不同族群文化價值與生活方式的認識與接觸的影響。

各族群對自己族群和他族群可能都有不同的族群意識、族群意象、族群文化認知、族群印象及刻板印象(Allport 1979; Parrillo 2007)，這都可能影響跨族群的婚配考慮與選擇。一般人民對於特定族群可能有刻板印象或偏見，如一般人認為客家人很「刻苦耐勞」和「節省小氣」、外省人「口音重又是老芋仔」、原住民「樂天好客、喜飲酒、少儲蓄」等，這些族群印象可能會影響各族群家庭對婚配對象選擇的族群考慮。此外，不同族群的家庭內男女權力關係、角色地位、家庭分工和生活互動模式之差異，也可能會影響婚配選擇上（嫁與娶）不同的族群選擇之考量（Cheung 1997; Heaton and Jacobson 2000; Kalmijn 1994；林鶴玲、李香潔 1999）。例如，「娶妻寧娶客家妹，嫁夫莫嫁客家郎」（張維安、王雯君 2005；鍾春蘭 1991）顯示一般人對客家族群文化特性的理解，反映在婚姻配對的族群選擇偏好上。另外，社會民俗中流傳著婚配選擇的刻板印象，偏好勤儉持家又勞動力高的客家婦女，而厭惡小氣又好逸的客家男性。這些族群印象應該都可能影響跨族群婚的可能性。

雖然男婚女嫁是社會的規範，但是婚姻不只是結婚的兩個人而已，還牽動雙方的家庭、家族與族群的接觸與互動。自然地，婚姻對象的選擇關聯到家庭、家族社會位置的穩定性與延續性，甚至還有所屬族群團體的認同感(Goldstein 1999; Kalmijn 1998)。婚配對象的選擇不會是隨機的配對，也不是個人完全的自由選擇，而是許多行動相關者在

² 指 1946 年以前出生的世代。

既定的歷史文化情境和家庭脈絡下，依據個人主觀意義與他人客觀價值所做出的個人或家庭的決策行動。尤其是在跨族群的婚姻上，代表了與個人過去生活中可能完全不同語言、生活慣習與文化價值的一個群體對象結婚。有些族群對不同語言、文化的他族群接受是很有限的，甚至是排斥的，例如早期的客家族群（徐正光 2001）。跨族群婚的選擇顯示透過婚姻關係的締結，雙方和所屬的家族均能接受對方所屬的族群和文化特性。不過，即使選擇跨族群婚，也並不表示不同的族群之間就完全沒有社會距離（Barth 1998; Brym 1984）。

婚配對象往往是個人及家人結合了早期生活經驗以及當時環境的社會價值觀所做的選擇。父母代的婚配有其特定的時空脈絡環境和當時的社會文化價值觀（政治、經濟或社會因素）所影響，也是當時「我族群」和「他族群」相互認知的社會距離下所做的選擇。跨族群婚姻所提供的家庭生活脈絡，不僅保存和傳遞族群文化、促進不同族群互動，同時也提供下一代體驗不同族群文化及生活方式的社會化環境（Roy and Hamilton 1997; Arnett 1995）。換言之，跨族群婚的家庭提供子女一個理解和學習不同族群文化的早期社會化環境，也可能使得在跨族群婚家庭長大的小孩，較沒有單一特定的主觀族群認同，比較不需要以族群內婚的方式維持特定族群文化的存續，自然在婚配選擇上也比較沒有族群內婚的壓力，而增加族群外婚的可能性。

（二）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及其變遷

在西方社會的實證研究發現：祖先的跨族群婚配形式會影響後代子孫所選擇的婚配形式，而且影響可能延續好幾代的姻親關係網絡與資源（Feliciano 2002; Roy and Hamilton 1997）。換言之，祖先跨族群的婚配會增加子孫代選擇跨族群婚的可能。在美國，擁有單一種族婚配祖先的人，傾向種族內婚（同質婚）的比例仍然很高；不過，擁有多種種族婚配祖先的人，種族內婚可能性下降，更減弱了種族內婚的長

期趨勢，這樣的發現提供了美國社會跨種族婚配代間影響變化的理解(Alba and Golden 1986)。

但是，台灣社會有同樣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趨勢嗎？亦即在跨族群婚家庭中長大的小孩，是不是也較容易傾向於跨族群婚，而降低了族群內婚的長期趨勢？台灣早期的族群婚配研究中，主要從政治情勢與歷史發展的背景脈絡來解釋族群通婚的原因、形式與後果，如王甫昌(1993, 1994)分析影響族群通婚的原因，認為第一代族群通婚的主因是人口結構因素與族群性別比例不均衡所導致，其趨勢是外省人娶閩南人的婚配為多數。影響第二代族群婚配的原因則是文化的同化、父母親的跨族群通婚及教育普及等因素，因此各族群趨向較為平衡的分布。後期的族群婚配研究，轉而研究「人」、「社區鄰里」以及「社會場合」等社會網絡運作及其影響擇偶的過程(Hsung et al. 2006; Tsay and Wu 2006)。有的發現經介紹人所媒介的婚配關係（伊慶春、熊瑞梅1994），較難提供族群跨婚的選擇；有的關注族群偏見、族群社會化等社會心理因素以及社會結構因素（陳東升、陳端容 2001a, 2001b），如空間接觸機會、社會網絡等對社會行為（交友、政治討論）的影響。近期則從 Blau 交換理論的供給機會觀點（巫麗雪、蔡瑞明 2006），探討擇偶過程影響跨族群婚姻配對的中介因素：男女雙方接觸的場合（家庭鄰里、學校、工作場合）以及婚姻自主性（教育程度、婚姻決定權）如何影響人們進行跨族群的婚姻配對。過去的研究一致地發現：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選擇跨族群婚有正向的影響，但是都沒有回答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族群差異及其變化。

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最重要的是透過家庭社會化的機制運作。社會化是指個人取得適當的價值、態度、行為模式而成為恰當的社會行動者的過程，是一種持續的過程，不是在青少年或是兒童時期就完成，而是隨著生命的發展（家庭、學校、職場或各種社會團體），社會化的過程不斷地進行著。家庭社會化是指在家庭環境脈絡下，父母對子

女的管教以養成社會行為的歷程，是有意識、有計畫的一種教養行為過程（Arnett 1995；葉光輝 1995）。父母透過對子女的行為管教，來傳遞其信念與價值觀，並藉由家庭的親子互動，內化到子女身上，然後反映在子女的人格特質與社會行為裡(Maccoby 1984)。在家庭脈絡裡，父母藉由代間傳遞的方式傳承其語言、生活慣習、文化風格、價值觀及族群意識，且可能持續影響子女成年後的婚姻價值及婚姻穩定度（周玉慧 2004；周玉慧、李燕玲 2004）；或是產生行為模式的代間傳遞，如離婚、暴力行為(Amato 1996; Amato and DeBoer 2001; Kulczycki and Lobo 2002; Kalmuss 1984)、宗教信仰的代間傳遞(Bisin et al. 2004)，以及由父母親傳遞給兒女的性別角色態度(Moen et al. 1997)等。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最有可能透過家庭社會化的歷程傳遞不同族群的印象與建立不同的族群社會距離。過去的研究也發現：新世代的年輕人在家庭生活中，繼承了父母親對特定政黨的認同，早期家庭生活的經驗與認知會對孩子未來的態度與選擇有所影響，政黨認同的代間傳承成為家庭社會化的結果（吳乃德 1999）。跨族群婚的家庭子女對不同族群文化有所認識、理解並形成新的族群態度，進而可能影響他們在跨族群婚姻上的態度和選擇。基於家庭社會化的機制，政黨認同、族群認同有代間影響的現象，跨族群婚的現象預期也會有代間影響。

不同族群的社會化環境可能因族群文化的差異而不同。父母在生活歷程中所產生的主觀族群印象與客觀族群接觸經驗，會對下一代的族群印象與族群意識產生影響，是一種結合家庭結構與個人心理認知的交互作用機制。家庭成員（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親戚）均成為教導與傳遞族群社會文化，甚至是族群認同與族群印象、歧視或偏見的來源(Knight et al. 1993; Hughes and Johnson 2001)。也就是說，不同族群有各自的族群社會化過程。美國的族群社會化研究(Phinney and Chavira 1995)發現，身為少數族群或多數族群者會產生族群社會化的

差別，如黑人的族群社會化就較白人、西班牙裔明顯；雙親家庭也比單親家庭有更明顯的族群社會化；男孩也比女孩有更明顯的族群社會化等。父母會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不斷提醒其所屬的族群特色、一般社會大眾對該族群的印象，甚至是抵抗歧視的對待，進而與其他族群保持一定的社會距離。

子女透過家庭生活或事件的社會化經驗，知覺父母對交友、約會對象以及婚配選擇的意見和態度，因此，子代在婚配選擇上會傾向於和父母的意見相似，或彼此都能接受的狀態(Acock and Bengtson 1980; Longmore et al. 2001; Miller et al. 1999; Miller and Glass 1989)，容易形成與父母族群認同、婚配選擇一致的情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是透過家庭社會化的傳遞，但是台灣不同的族群（閩南、客家和大陸）有不同的歷史脈絡環境，因此，不同的族群間會有不同的互動關係和不同的社會距離。是故，家庭社會化的族群關係與族群印象（偏好）在不同的族群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族群關係、族群印象和族群社會距離可能也會隨著時間逐漸轉變。預期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隨不同族群的脈絡環境變化，而透過家庭社會化而產生不同的面貌。本研究的第一和第二個研究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一：親代若為跨族群婚，則子代跨族群婚的可能性大。

研究假設二：子代跨族群婚機會有族群間的差異。

（三）教育與跨族群婚代間影響

婚配研究中，教育一直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教育是後天取得的成就，和血統、種族、族群等先賦地位不同。人們可以靠著後天的努力獲得較高的教育成就，但是卻無法靠努力改變自己的先賦地位。過去台灣跨族群婚研究發現：教育會促進選擇跨族群婚姻的機會（王甫昌 1994；伊慶春、章英華 2007；巫麗雪、蔡瑞明 2006；陳東升、陳端容 2001b；章英華、伊慶春 2006）。不過，教育對跨族群婚配的影

響可能蘊含著不同的影響機制，如教育透過社會經濟地位與社會資源、或個人自主意識的提高而影響婚配的選擇。美國、澳洲(Roy and Hamilton 1997)等對於不同世代的移民研究中，發現移民者的第二代或第三代，經常比上一代移民者有較高的跨種族、跨族群結婚率，尤其是擁有高教育的第二代移民。

教育對婚配的影響也反映在「選擇機會」和「個人偏好」的因素差異上(Heaton and Jacobson 2000; Kalmijn 1991b, 1998; Kalmijn and Flap 2001)。較高的個人教育不僅代表擁有較佳的婚配條件，它更可能代表一個人因教育而來的各類知識、社會接觸和價值觀的不同。同時，較高教育者也可能擁有較開放條件的擇偶態度，有更多機會接觸其他的族群團體、文化或相關資訊，進而對不同族群團體產生不一樣的互動態度、族群文化理解和族群社會距離。這種因教育而建構的族群文化理解和族群社會距離，可能讓個人在跨族群的婚配選擇上和家庭代間的跨族群婚配的影響上都產生不一樣的能動性(forces)。擁有較高教育的個人，可能具有較高的現代性，對家庭傳統、既定的社會慣習也可能會有較強的抗拒能力，因此，較能跨越族群界限的限制和家庭婚配條件的限制。個人運用較高的教育所帶來的智識啟發、個體決策自主性的獲得，較能憑著自己對婚姻的期望來選擇配偶，不再侷限在族群內婚、或再製父母婚姻的族群配對模式。據此，本研究的第三和第四個研究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三：不論親代是否為跨族群婚，子代教育程度高者，則跨族群婚的可能性亦高。

研究假設四：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隨子代教育提升而減弱。

(四) 跨族群婚與「娶媳婦」、「嫁女兒」

以移民為主的美國社會，女性移民較男性移民有更普遍的族群跨婚現象，而且父權制國家的移民也是如此。跨族群婚的性別差異反映

了傳統社會規範的影響，尤其是在父權社會中，男性有較高的社會價值，並且繼承家族責任、家族資源，因此造成男、女性在選擇婚姻對象上態度、價值和能動性的差異(Cheung 1997; Heaton and Jacobson 2000, 2004; Jacobs and Labov 2002)。不同的社會文化下，對男女性的行動規範和角色要求也不盡相同，可能影響了婚配選擇上的性別差異。例如在美國，白人女性受文化的限制，較少選擇其他族群的人（特別是黑人）作為婚配的對象。

在台灣這個移民社會中，不同的族群各有其族群的特性與傳統，因此各族群的家庭有不同的男女權力地位、家庭分工角色、家庭決策角色、互動方式（張維安 2001），進而影響人民在婚配選擇（嫁、娶）有族群因素考量。陳玉華等人(2000)發現，省籍背景會影響家庭決策模式：台灣三個族群的內婚中，外省家庭的妻子擁有最高的家庭決策權，其次是閩南家庭，再來才是客家家庭。即使在不同族群婚配的家庭中，丈夫是外省人的婦女在「家庭支出分配」上也享有最高的決策權。人類學家對閩客家庭的觀察也有相同的研究發現（莊英章 1994；莊英章、武雅士 1993），即客家家庭中婦女的地位並沒有因為其勞動參與程度高而增加，反而在閩南、外省家庭或是跨族群的婚配家庭中，婦女較能享有夫妻共同的決策權。顯然在父權制的台灣，不同族群的家庭賦予婦女不同的家庭地位，它不僅直接影響子女家庭社會化的結果，使子女有不同的性別角色態度，也可能對不同族群家庭的家務分工、夫妻權力關係、婦女家庭地位產生不同的族群意象，進而可能影響子女婚配選擇時對不同族群對象的考量。

跨族群婚姻配對的性別差異反映一個社會的家庭性別角色的規範、社會期待及社會文化價值(Jacobs 1999; Jacobs and Labov 2002; Price 1993)。在台灣，家庭與婚姻文化是因襲父權制的社會傳統——「男家娶媳進門」和「女家嫁女出門」。「父權制」或「依男方居」的傳統是儒家文化的一項產物，男女在社會上的價值和性別角色的扮演也不

一樣，³特別是展現在婚配關係中「媳婦」與「女婿」不同的角色與地位上。換言之，台灣的社會文化對於男性和女性之性別角色與社會期望是有很大不同，因此，「男家娶媳婦」與「女家嫁女兒」展現了完全不同的家庭婚配意義。從男家和女家的立場來思考婚姻對象的選擇，是截然不同的婚配條件考量(Goldscheider and Waite 1986)，特別是考慮跨族群的婚配選擇時。

隨著現代化和教育的普及，男女性的社會價值拉近，但是婚配的文化規範、家庭中的權力關係、社會地位和角色價值並沒有太大的改變（陳玉華等人 2000）。即便現代社會的女性積極投入勞動市場、獲得法律上性別平等的權力地位，但是實際的家庭生活中仍然停留在父權制的性別關係框架下。男家娶媳婦、女家嫁女兒，雖然同是一場婚姻，但背後卻有不同的家庭婚配意義。男性的社會價值較為核心，因此娶媳婦者享有較大的選擇優勢，傾向娶進同質性（教育、族群）高的媳婦；而女性的社會價值較為邊緣，但較容易跨進不同的群體，傾向嫁給異質性（教育、族群）的先生。另外，閩南、客家、大陸省籍皆有其特有的族群文化特性以及性別角色價值，在跨族群婚配上，不同族群的家庭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婚配選擇上可能更有不同的族群選擇考量。台灣社會特有的家庭文化概念和族群關係的發展，使得不同族群中的男性和女性的實際家庭角色和一般社會印象不相同，因此，導致不同族群的家庭，在子女婚配的族群特性上的考慮，可能在娶媳婦和嫁女兒有別，而且即使是相同的娶媳婦的跨族群婚可能也有不同

³ 客家諺語「上家人教心動，下家聽乖女」、「不孝媳婦三餐燒，有孝妹仔路上搖」，導致一般人都認為「寧肯做三年介苦妹仔，毋肯做三朝介聞新娘」，說明了「女兒」和「媳婦」在角色扮演上的差別待遇，使人情願為窮苦人女兒，也不願為人媳婦。台灣社會諺語「嫁雞綴雞飛，嫁狗綴狗走，嫁乞食揩箕芷斗」、「做著敗田望後冬，娶著敗婦一世人」，描述嫁和娶該有的原則。

族群的差異；嫁女兒也是一樣。基於上述的討論，本研究第五個和第六個研究假設如下：

研究假設五：娶媳婦或嫁女兒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會有族群間的差異。

研究假設六：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娶媳婦和嫁女兒的差異。

三、研究資料與變項測量

本研究是以婚姻配對(pairs)為分析單位，探討跨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及其族群間差異，並了解跨族群婚配代間影響的世代變化、隨子女教育之變化和「娶媳婦」、「嫁女兒」的影響差異。是故，主要的研究分析也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回答跨族群婚配的代間影響效應及其變遷，二是比較分析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嫁娶差別。因此，針對跨族群婚的代間關係或影響進行探討，運用兩代跨族群婚的四種組合類型——「親代族群內婚—子代族群內婚」、「親代族群內婚—子代族群外婚」、「親代族群外婚—子代族群內婚」、「親代族群外婚—子代族群外婚」（分別簡稱為「親內子內」、「親內子外」、「親外子內」和「親外子外」）——之代間婚姻配對次數與百分比來說明代間跨族群婚配的關係。再以邏輯迴歸分析，檢驗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族群、世代和子代教育對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作用，並驗證父權社會裡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娶媳婦和嫁女兒上的差異。

(一) 研究資料

本研究運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共九期的合併資料。樣本選取時，考慮同時包含受訪者父母籍貫（族群）、受訪者配偶之父母籍貫（族群）、受訪者教育、受訪者配偶教育，以及受訪者與配偶出生年等變項的各期資料。結果本研究所分析

的「變遷調查」資料包括二期三次社會階層組(1992)、二期四次大眾傳播組(1993)、三期三次長卷(1997)、三期四次大眾傳播組(1998)、四期二次家庭組(2001)、四期三次社會階層組(2002)、四期四次大眾傳播組(2003)、四期五次公民權組(2004)、五期一次工作生活組(2005)等九個資料檔，原始樣本總數為 18,923，留下已婚有偶的受訪者資料，共有 13,113 組婚姻配對資料。其中娶媳婦資料是由有偶男性受訪者和有偶女性受訪者的先生資料組合而成，共 13,113 個先生及其父母的資料，而嫁女兒資料則為有偶女性受訪者和有偶男性受訪者的太太資料組合而成，也是 13,113 個太太及其父母的資料。再刪去教育與出生世代資料有遺漏的樣本，及子代與原住民外婚者的樣本，因為後者數目太少，無法納入模式分析，因此，實際使用樣本為 11,275 組兩代的族群婚配資料。⁴

(二) 變項測量

子代的婚配資料是以受訪者自己和配偶的資料進行分類，自己和配偶同屬一個族群則為族群內婚，自己和配偶屬於不同族群則為族群外婚。子女的族群是以父親的族群為歸屬，分為閩南、客家和大陸省籍三類別。這樣的族群歸類是採取客觀的族群認定，而不是個人的主觀族群認定。跨族群婚的家庭，子女個人主觀的族群認定也很重要，但是研究資料檔中缺乏可以做主觀族群認定的相關變項資料，再加上台灣是一個父權制的社會，因此，可以父親的族群作為子女個人族群的客觀認定。夫妻的族群婚姻配對是將兩個人的族群交叉分類，分為閩南內婚、客家內婚、大陸內婚、閩南外婚、客家外婚、大陸外婚六

⁴ 因為受訪者（子代）與原住民外婚的人數太少，所以分析選樣中被加以排除。但仍保留受訪者之親代與原住民外婚者，因此，表列分析中的親代跨族群婚配中（表 4）仍有原住民的類別出現。

類。表列分析時採用六分類，但邏輯迴歸分析時，僅區分是否為跨族群婚，其中閩南外婚、客家外婚、大陸外婚為跨族群婚，以 1 表之，而閩南內婚、客家內婚、大陸內婚屬於非跨族群婚者，以 0 表之。

自變項主要有族群、親代族群婚配、教育和世代。族群變項分為「閩南」、「客家」和「大陸」三類，模式分析時則以「閩南」作為對照組。親代族群婚配是以父母親的族群交叉，也分為閩南內婚、客家內婚、大陸內婚、閩南外婚、客家外婚、大陸外婚六類。但是進行兩代間的族群婚配時（ 6×6 交叉表），受限於樣本數，所以也簡化分類為兩類，僅分為跨族群婚（=1）和非跨族群婚（=0）兩類。教育是依據受訪者及配偶的教育程度，分成「小學及以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及以上」四類，⁵ 分析模式中以「小學及以下」當作對照組。世代則是依據受訪者及配偶出生年的資料，分成三個出生世代：「世代 1」為受訪者或配偶是 1946 年之前出生，「世代 2」為 1947-1958 年之間出生，「世代 3」則是 1959 年及以後出生。理論上，探討婚姻配對時，以結婚年作為婚姻世代的劃分會更理想，但是由於資料沒有完整的結婚年資料，只能以出生年作為代理測量。相同出生世代的人，結婚的時間雖會有差異，但是差異年數不會太大，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族群分布變動，或影響族群互動和印象的重大社會事件，而影響跨族群婚的可能。

⁵ 「大專及以上」包含五專、二專、三專、軍警專修班、軍警官學校、技術學院、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等。

四、研究結果

(一) 跨族群婚代間關係

表 1 呈現娶媳婦和嫁女兒樣本的族群、教育和出生世代等基本變項特性，及其跨族群婚（族群外婚）的情形。從娶媳婦的角度來看，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為 10.3%，客家族群為 35.5%，而大陸族群為 63.3%；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的 3.4 倍，大陸族群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的 6.2 倍。若從嫁女兒的角度來看，則閩南族

表 1 娶媳婦與嫁女兒之族群內、外婚比例
(按族群、教育程度與出生世代分)

變項	娶媳婦				嫁女兒			
	族群內婚	族群外婚	n	比例(%)	族群內婚	族群外婚	n	比例(%)
族群								
閩南	89.72	10.28	8,462	75.05	86.84	13.16	8,743	77.54
客家	64.55	35.45	1,433	12.71	63.62	36.38	1,454	12.90
大陸	36.67	63.33	1,380	12.24	46.94	53.06	1,078	9.5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0.56	9.44	2,766	24.53	87.93	12.07	3,877	34.39
國初中	83.80	16.20	2,506	22.23	83.38	16.62	2,401	21.29
高中職	78.37	21.63	3,093	27.43	74.56	25.44	3,180	28.20
大專及以上	68.52	31.48	2,910	25.81	68.30	31.70	1,817	16.12
出生世代								
1946 年之前	85.06	14.94	3,540	31.40	87.40	12.60	2,666	23.65
1947-1958 年	81.75	18.25	4,044	35.86	82.30	17.70	3,786	33.58
1959 年之後	73.31	26.69	3,691	32.74	74.17	25.83	4,823	42.77
<i>n</i>	9,023	2,252	11,275		9,023	2,252	11,275	
比例(%)	80.03	19.97		100.00	80.03	19.97		100.00

群的跨族群婚為 13.2%，客家族群為 36.4%，而大陸族群為 53.1%；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的 2.8 倍，大陸族群的跨族群婚比例為閩南族群的 4.0 倍。可見，不論娶媳婦或嫁女兒，跨族群婚的機會都是以大陸族群為最高，其次是客家族群，最低的是閩南族群。另外，娶媳婦（嫁女兒）之跨族群婚的機會也與個人教育有關。大專及以上教育者，跨族群婚的比例為「小學及以下」教育者的 3.3 倍（2.6 倍），「高中職」教育者和「國初中」教育者則分別為 2.3 倍和 1.7 倍（2.1 倍和 1.4 倍），可見，跨族群婚的機會隨子代教育程度的上升而增高。再者，娶媳婦（嫁女兒）之跨族群婚的機會也有變遷。

「1959 年之後」和「1947-1958 年」出生世代者之跨族群婚的比例分別為「1946 年之前」出生世代者的 1.8 倍和 1.2 倍（2.1 倍和 1.4 倍），顯示台灣的跨族群婚的機會隨出生世代而上升。

表 2 則分別列出不同族群親代和子代跨族群婚的比例，並比較兩代的差異(χ^2 test)。我們發現：在娶媳婦上，若將跨族群婚分為親代和子代來看，子代的各族群之跨族群婚的比例都高於親代的跨族群婚的比例。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由親代的 2.0% 增加到子代的 10.3%；同樣的，客家族群也由親代的 10.4% 上升到子代的 35.5%，而大陸族群則由親代的 35.7% 上升到子代的 63.3%。在嫁女兒上，親代跨族群婚到子代跨族群婚也有和娶媳婦相同的變化趨勢。

前面的親代和子代的跨族群婚變化，是親代和子代整體性的變化趨勢，為能進一步瞭解同一個家庭內兩代（親代和子代）的跨族群婚的關聯情形，於是分別根據親代和子代是否跨族群婚所形成的交叉表，分成四類別之次數分配來表達兩代間跨族群婚的關聯，並列於表 3。

就娶媳婦來說，全部族群中，兩代都是族群內婚的比例為 77.4%，親代內婚但子代跨族群婚者有 15.4%，親代跨族群婚但子代族群內婚者 2.6%，但兩代都是跨族群婚者有 4.6%。但是，若進一步細看各族群的兩代跨族群婚的分配情形，則兩代都是跨族群婚者以大陸族群為最

表2 親代和子代族群內外婚比例、族群差異和兩代間差異檢定

	閩南(%)	客家(%)	大陸(%)	總數
娶媳婦				
親代				
族群內婚	98.01	89.60	64.28	10,465
族群外婚	1.99	10.40	35.72	810
總數	8,462	1,433	1,380	11,275
χ^2 test		2051.01***		
子代				
族群內婚	89.72	64.55	36.67	9,023
族群外婚	10.28	35.45	63.33	2,252
總數	8,462	1,433	1,380	11,275
χ^2 test		2335.24***		
兩代差異 χ^2 test	58.18***	99.66***	31.01***	
嫁女兒				
親代				
族群內婚	98.31	89.00	50.09	10,429
族群外婚	1.69	11.00	49.91	846
總數	8,743	1,454	1,078	11,275
χ^2 test		3243.86***		
子代				
族群內婚	86.84	63.62	46.94	9,023
族群外婚	13.16	36.38	53.06	2,252
總數	8,743	1,454	1,078	11,275
χ^2 test		1236.86***		
兩代差異 χ^2 test	55.99***	94.43***	130.30***	

*** $p < .001$

高(26.1%)，其次是客家族群(7.5%)，而閩南族群最低(0.6%)。兩代都是族群內婚的比例順序則是與前述完全相反的順序，以閩南族群最高(88.3%)，其次是客家族群(61.7%)，而大陸族群最低(27.0%)，顯示兩代跨族群婚的分配在族群間是有差異。嫁女兒的兩代跨族群婚的分配，

表 3 各族群親代和子代的族群內外婚分配（按娶媳婦和嫁女兒分）

族群	跨族群婚之兩代關係				總數	百分比	χ^2 test
	親內 子內 (%)	親內 子外 (%)	親外 子內 (%)	親外 子外 (%)			
娶媳婦							
閩南	88.28	9.73	1.43	.56	8,462	100.00	
客家	61.69	27.91	2.86	7.54	1,433	100.00	
大陸	27.03	37.24	9.64	26.09	1,380	100.00	
全部	77.40	15.41	2.62	4.57	11,275	100.00	3408.49***
嫁女兒							
閩南	85.72	12.59	1.12	.57	8,743	100.00	
客家	60.46	28.54	3.16	7.84	1,454	100.00	
大陸	32.19	17.90	14.75	35.16	1,078	100.00	
全部	77.33	15.16	2.69	4.82	11,275	100.00	3712.2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大陸族群的分配與其娶媳婦的分配稍有不同，但是兩代跨族群婚有族群差異的研究發現還是一樣。

各族群的親代和子代婚配的族群組合分布呈現於表 4。雖然，閩南族群親代的跨族群婚比例不高（約 2%），但其跨族群婚中以娶客家女性為多，娶大陸族群和原住民女性為妻的比例相當低。閩南族群的子代跨族群婚的比例（約 10%）比親代高出許多，而且娶大陸族群女性的比例超過娶客家族群女性的比例。而親代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以娶閩南族群女性為多，娶大陸族群和原住民女性比例相當低；客家族群子代的跨族群婚還是以娶閩南族群女性為多，娶大陸族群女性也增加許多倍，但與娶閩南族群比較起來，其比例僅達娶閩南族群的四分之一。大陸族群的親代跨族群婚比例相當高（約 36%），其中娶閩南族群的比例為娶客家族群比例的五倍。大陸族群的子代跨族群婚的比

表4 各族群親代和子代婚配的組合分布百分比（按娶媳婦和嫁女兒分）

婚配族群 ^a	娶媳婦				嫁女兒			
	親代		子代		親代		子代	
	全部	族群內	全部	族群內	全部	族群內	全部	族群內
閩南—閩南	73.55	98.12	67.33	89.81	76.26	98.35	67.33	86.85
閩南—客家	1.33	1.77	3.49	4.65	1.15	1.49	3.66	4.71
閩南—大陸	.09	.11	4.23	5.64	.12	.16	6.55	8.44
閩南—原民	.07	--	--	--	.04	--	--	--
客家—客家	11.39	89.79	8.20	64.69	11.48	89.00	8.20	63.62
客家—閩南	1.26	9.93	3.66	28.88	1.39	10.80	3.49	27.03
客家—大陸	.04	.28	.84	6.63	.03	.20	1.21	9.35
客家—原民	.03	--	--	--	.00	--	--	--
大陸—大陸	7.87	64.66	4.49	36.68	4.79	50.94	4.49	47.74
大陸—閩南	3.58	29.45	6.55	53.59	3.85	40.94	4.23	45.00
大陸—客家	.72	5.90	1.21	9.73	.76	8.12	.84	8.96
大陸—原民	.07	--	--	--	.16	--	--	--
總數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a 因為受訪者（子代）為原住民的人數太少，所以分析選樣中被加以排除，但是其親代仍有與原住民外婚者，所以保留這些受訪者樣本。

例更高（約 63%），而且娶閩南族群的比例（53.6%）也為娶客家族群比例的 5.5 倍。換言之，大陸族群子代的婚姻有一半以上是與閩南族群的跨婚，也有將近十分之一是與客家族群的跨婚。

若從嫁女兒的角度來看，閩南族群的女兒嫁入大陸族群家庭的比例(8.4%)高於嫁入客家族群家庭的比例(4.7%)。但是，客家族群女兒嫁入閩南族群家庭的比例(27.0%)高於嫁給大陸族群家庭(9.4%)。大陸族群女性嫁給閩南族群家庭的比例(45%)遠高於嫁給客家族群家庭(9.0%)。從嫁女兒的角度來看，本省族群（閩南和客家）子代跨族群婚的現象都比親代跨族群婚來得普遍許多，但是大陸族群子代的跨族

群婚和親代的跨族群婚現象則沒有明顯的變化。各族群嫁女兒的跨族群婚的樣態與其娶媳婦的跨族群婚樣態是相似的。

綜合言之，閩南與客家兩族群的跨族群婚模式相似，但不完全相同，而大陸省籍跨族群婚模式則與閩、客兩族群截然不同，這反映了台灣特殊的社會歷史背景所型塑的族群婚姻關係。子代的跨族群婚比親代的跨族群婚普遍許多。在親代，跨族群婚以閩南和客家的跨婚為主要，但在子代，大陸族群在跨族群婚中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可說已經融入了本省族群（閩南和客家）的跨族群婚的選擇對象。

（二）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及其嫁娶差異

表 5 和表 6 的模型 1 至模型 3 分別呈現娶媳婦和嫁女兒之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就娶媳婦而言（表 5），模型 1 顯示親代跨族群婚對子代的跨族群婚是正向的顯著影響，即跨族群婚的家庭，其子代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會。客家和大陸兩個族群虛擬變項的影響效果都是正向的顯著效果，顯示大陸族群及客家族群都比閩南族群的子代，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會。模型 2 結果指出親代跨族群婚、族群和世代對子代跨族群婚皆有顯著正向影響，除了模型 1 中有關親代跨族群婚和族群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方向還是一樣之外，也顯示越年輕的世代有越高的跨族群婚情形。

模型 3 是我們的基本模型，分析結果顯示：在娶媳婦方面，親代跨族群婚、族群、世代和子代教育對子代跨族群婚都有顯著的影響效果。亦即排除族群、世代和子代教育的影響後，親代為跨族群婚者，其子代跨族群婚的成敗比(odds)為親代族群內婚者之子代跨族群婚成敗比的 2.31 倍($e^{0.839} = 2.31$)。因此，本研究第一個研究假設獲得支持。另外，當控制親代跨族群婚、子代出生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大陸族群的子代仍有較高的跨族群婚的機會，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閩南族群跨族群婚成敗比的 11.39 倍($e^{2.433} = 11.39$)，但是相同條件的客家族群

表 5 親代族群外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之邏輯迴歸分析：娶媳婦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b	SE								
常數項	-2.198***	.036	-2.680***	.062	-2.914***	.078	-3.019***	.083	-3.596***	.122
親代族群外婚	1.080***	.090	.801***	.096	.839***	.096	1.985***	.336	1.944***	.387
族群（閩南為參考組）										
客家	1.478***	.067	1.546***	.068	1.513***	.068	1.445***	.073	2.057***	.185
大陸	2.400***	.071	2.590***	.075	2.433***	.078	2.656***	.088	4.892***	.247
世代（世代 1 為參考組）										
世代 2			.407***	.071	.243***	.075	.313***	.081	.444***	.084
世代 3			.888***	.071	.649***	.080	.804***	.086	.816***	.089
教育（小學及以下為參考組）										
初中職					.394***	.094	.367***	.100	.710***	.144
高中職					.433***	.093	.424***	.099	.939***	.140
大專及以上					.650***	.092	.673***	.098	1.539***	.137
親代族群外婚 × 族群										
親代族群外婚 × 客家							.495	.264	.504	.268
親代族群外婚 × 大陸							-.690***	.231	-.661***	.239
親代族群外婚 × 教育										
親代族群外婚 × 初中職							-.045	.380	-.242	.440
親代族群外婚 × 高中職							-.351	.355	-.419	.413
親代族群外婚 × 大專及以上							-.696***	.350	-.133	.407
親代族群外婚 × 世代										
親代族群外婚 × 世代 2							-.447	.333	-.625	.354
親代族群外婚 × 世代 3							-.713***	.340	-.724*	.357
族群 × 教育										
客家 × 初中職									-.374	.237
客家 × 高中職									-.695**	.220
客家 × 大專及以上									-.936***	.222
大陸 × 初中職									-.969**	.329
大陸 × 高中職									-.1939***	.292
大陸 × 大專及以上									-.3298***	.267
Log-Likelihood	2136.912		2301.512		2352.665		2417.619		2665.609	
df	3		5		8		15		21	
樣本數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6 親代族群外婚對子代跨族群婚的影響之邏輯迴歸分析：嫁女兒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b	SE	b	SE	b	SE	b	SE	b	SE	
常數項	-1.925***	.032	-2.325***	.063	-2.390***	.067	-2.404***	.069	-2.381***	.073	
親代族群外婚	1.449***	.090	1.318***	.091	1.337***	.092	1.405***	.322	1.442***	.326	
族群（閩南為參考組）											
客家	1.197***	.065	1.234***	.065	1.201***	.066	1.170***	.069	1.050***	.134	
大陸	1.341***	.083	1.339***	.084	1.188***	.086	1.150***	.100	1.243***	.255	
世代（世代 1 為參考組）											
世代 2			.286***	.076	.140	.080	.124	.083	.122	.083	
世代 3			.674***	.071	.393***	.085	.363***	.089	.341***	.089	
教育（小學及以下為參考組）											
初中職					.131	.082	.110	.087	.064	.099	
高中職						.388***	.081	.435***	.085	.406***	.095
大專及以上						.625***	.087	.782***	.092	.817***	.102
親代族群外婚×族群											
親代族群外婚×客家							.466	.260	.440	.260	
親代族群外婚×大陸							.433	.233	.430	.233	
親代族群外婚×教育											
親代族群外婚×初中職							.197	.335	-.029	.354	
親代族群外婚×高中職							-.709*	.299	-.771*	.318	
親代族群外婚×大專及以上							-1.355***	.307	-1.110***	.327	
親代族群外婚×世代											
親代族群外婚×世代 2							.166	.350	.108	.351	
親代族群外婚×世代 3							.351	.360	.314	.362	
族群×教育											
客家×初中職								.090	.197		
客家×高中職								.157	.172		
客家×大專及以上								.282	.206		
大陸×初中職								.550	.334		
大陸×高中職								.039	.286		
大陸×大專及以上								-.489	.290		
Log-Likelihood	1331.283		1437.560		1497.414		1540.532		1562.080		
df	3		5		8		15		21		
樣本數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11,2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之子代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僅為閩南族群跨族群婚成敗比的 4.54 倍($e^{1.513} = 4.54$)。換言之，相同的親代跨族群婚、子代出生世代和教育條件下，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以大陸族群最大，客家族群次之，閩南族群最低；且大陸和客家族群皆高於閩南族群。所以，本研究第二個研究假設：子代的跨族群婚機會有族群間的差異也獲得支持。

同樣地，在控制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不同世代的子代跨族群婚也有顯著差異。世代 2 (1947-1958 年出生者) 和世代 3 (1959 年之後出生者) 等較年輕的世代都比年長的世代 (1946 年之前出生者) 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會。世代 2 的子代，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世代 1 跨族群婚成敗比的 1.28 倍($e^{0.243} = 1.28$)，而世代 3 的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世代 1 跨族群婚成敗比的 1.91 倍($e^{0.649} = 1.91$)。可見，在考慮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隨時間 (出生世代) 增加。

再者，考慮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和世代的影響後，子代的教育越高，其跨族群婚的機會也越高。過去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對跨族群婚有正向的影響，也是影響婚姻配對非常重要的因素(Kalmijn 1991a, 1998; Mare 1991)。由模型 3 可以知道，排除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子代教育為初中職、高中職和大專及以上者都比小學及以下者，有較高的跨族群婚的機會，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分別比小學及以下教育者高出 48% ($e^{0.394} - 1 = 0.48$)、54% 和 92%。因此，考慮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隨子代的教育提高而增加。

在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的機會也有與娶媳婦同樣的研究發現（如表 6）。其中基本模型（模型 3）也顯示：在控制族群、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親代為跨族群婚的女兒，其跨族群婚的成敗比為親代族群內婚者的 3.81 倍($e^{1.337} = 3.81$)，高出娶媳婦者的倍數（2.31 倍）。同樣地，當控制親代跨族群婚、族群、教育的影響後，大陸族群的女兒跨

族群婚的成敗比約為閩南族群的 3.28 倍 ($e^{1.188}=3.28$)，客家族群的女兒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則約為閩南族群的 3.32 倍 ($e^{1.201}=3.32$)。然而，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嫁女兒的成敗比與閩南族群的差異，沒有娶媳婦現象之族群間差異來得懸殊（分別為 11.39 和 4.54 倍）。由於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在台灣人口結構上的比例相近，但與最大族群的閩南族群的婚配上卻呈現不同的選擇結果，而且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族群差異上也出現不一樣的樣態。因此，若以跨族群婚作為族群間社會距離的展現，則顯示台灣三大族群間的社會距離是有別的，而且在娶媳婦和嫁女兒的族群選擇上也有所不同。

嫁女兒方面，當考慮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和世代的影響後，世代 2 和世代 1 之女性在跨族群婚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只有世代 3 較世代 1 有較高的女性跨族群婚的機會；世代 3 的女性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只高出世代 1 者 48% ($e^{0.393}-1=0.48$)。另外，具初中職、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的女兒，其跨族群婚的機會並沒有顯著差異；只有具高中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女兒的跨族群婚的成敗比分別高出小學及以下教育者 47% ($e^{0.388}-1=0.47$) 和 86% ($e^{0.625}-1=0.86$)。因此，不論親代是否為跨族群婚，子代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傾向於跨族群婚，並且在娶媳婦和嫁女兒方面都有這種現象，所以研究假設三獲得支持。這研究發現和過去的研究結果一致。即教育程度高者，比較可能與不同族群的人婚配，反之，教育程度低者，較不可能跨族群結婚(Kalmijn 1991a, 1991b, 1998; Qian 1997, 1999; Qian and Lichter 2007)。

在嫁女兒上，只有最年輕的世代才有顯著的較高之跨族群婚現象，顯示其跨族群婚之世代變遷速度較娶媳婦現象變遷來得緩慢，也顯示在娶媳婦和嫁女兒婚配對象的族群考慮上，展現了不一樣的族群社會距離之變化。

為進一步說明在儒家文化影響下的台灣社會，娶媳婦和嫁女兒的跨族群婚姻的考慮是不同的，所以，針對兩代都是跨族群婚的樣本，

比較不同族群的子女跨族群婚的差異（圖 1）。圖 1 顯示：閩南和客家族群，嫁女兒比娶媳婦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率。相反地，外省族群則是娶媳婦比嫁女兒有較高的跨族群婚機率。可能本省族群在娶媳婦時，比較重視族群文化的相似性，包括相同的族群語言有利於家庭溝通，相同族群的生活慣習有利於家庭族群文化的傳遞和降低家庭生活的內部衝突性。但是，在嫁女兒時只要女兒能接受他族群的文化，就不需要太在意女兒的族群文化差異的適應問題。基本上，此現象也呈現出漢人社會傳統的文化特性，即以男方作為家庭傳承的核心，而對於出嫁的女兒來說，夫家的族群文化環境、生活慣習與語言使用則是需要考慮的。

相對地，大陸族群在娶媳婦上，一方面可能大陸族群的婚配對象數量不多，所以與本省族群的婚配機會就會比較多。另外，本省族群女性接受教育後都能講國語，所以大陸族群選擇本省女性作為婚配對象，語言溝通就不會是限制。不過，大陸族群女性嫁給本省族群的機會則相對較低。大陸族群女性會講閩南話或客家話的比例相對低，因此不同語言所造成家庭溝通或是不同的族群文化差異的考慮，可能使得大陸族群女性嫁入本省家庭者較少；另外，較早世代的本省族群不會講國語的比例較高，加上大陸族群和本省族群的過去互動經驗有較大的社會距離，可能都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不過，真正的原因還是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來釐清。儘管如此，在台灣，不同族群之娶媳婦和嫁女兒的確呈現了不一樣的族群距離婚配現象。

再者，不論是嫁女兒或娶媳婦，子代跨族群婚的機率都是隨著時間（世代）而增加；不過，此趨勢在三個族群間有很大的差異。以娶媳婦來說，在不同的世代都是以大陸族群為最高，其次是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則最低。而就嫁女兒來說，客家和大陸族群兩代都是跨族群婚的機率在「1946 年之前」的世代是接近的，但閩南族群則相對地低很多。總之，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受到社會中的族群互動關係和親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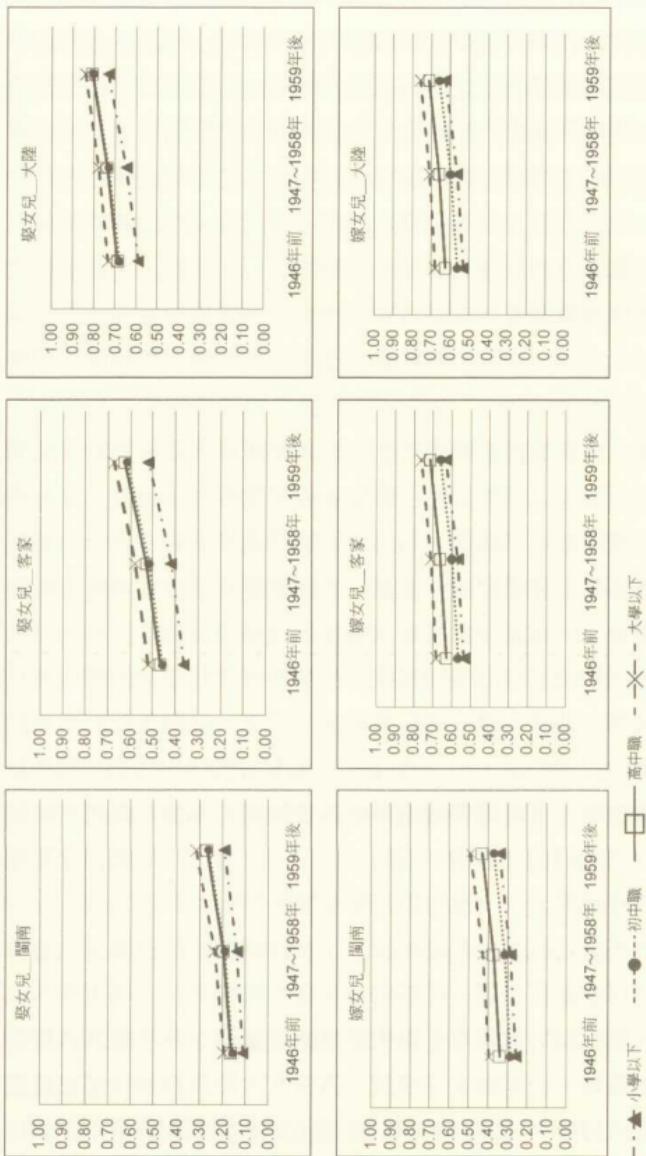


圖 1 不同族群親代跨婚之子代跨婚的不同世代變化（按娶媳婦和嫁女兒分）

—●— 小學以下 -×- 初中職 -□- 高中職 -→←- 大學以下

跨族群婚的增加之影響。換言之，跨族群婚配不會只是單一時間點或歷史事件的影響而已，它會隨著社會中的族群關係氛圍、家庭脈絡環境和家庭社會化的過程，而產生長期且動態的變化。

(三) 跨族群婚代間影響的差異性與嫁娶差別

為了進一步探討在「娶媳婦」與「嫁女兒」的不同立場下，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應會如何隨著族群、子代教育及世代的不同而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在嫁、娶現象上的差別，我們在前述的基本模型中（模型 3）同時加入了親代跨族群婚與族群、子代教育和世代的不同交互作用項，分析結果分別呈現於表 5 和表 6 的模型 4。表 5 模型 4 結果顯示：在娶媳婦方面，大陸族群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效果與閩南、客家族群有顯著差異（係數估計為負值），但是客家與閩南族群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則沒有差異。亦即，在排除族群、世代、教育和親代跨族群婚，以及教育、世代的交互作用後，大陸族群家庭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效果低於本省族群（包括閩南和客家）的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

另外，親代跨族群婚與子女教育的交互作用是負向的顯著影響，顯示控制了親代跨族群婚、族群、世代、教育及親代跨族群婚，以及族群、世代的交互作用後，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隨子代教育的上升而減弱，與研究假設四的預期是一致的。顯然地，子代的教育本身會增加跨族群婚的機會（支持研究假設三），但是，在控制教育的影響後，親代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子代的教育上升反而減少。同樣地，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也隨時間（世代）減弱，特別是年輕的世代（「1959 年之後」出生世代）的跨族群婚代間影響比前面出生世代者之影響效果為弱。模型 5 則在模型 4 的基礎上，於模型中再加入了族群與教育的六個交互作用項。模型 5 分析結果顯示：族群和教育的交互作用幾乎都是顯著的負向影響（客家 \times 初中職項除外），這表示族

群對跨族群婚的影響效果，隨子代教育的上升而減弱。在親代跨族群婚和教育的交互作用上，除了親代跨族群婚和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交互作用變為不顯著外，其餘的交互作用之影響方向和顯著性都沒有改變。綜合言之，在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有族群間的差異，也隨時間（世代）減弱。

然而，在嫁女兒方面（表 6 模型 4），控制了子代的族群、教育、世代和親代跨族群婚，以及教育、世代的交互作用後，親代跨族群婚與族群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顯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三個族群間並沒有差異存在。此結果與娶媳婦現象的研究發現不一樣，在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族群間的差異，但在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則沒有族群間的差異。另外，表 6 模型 4 也顯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也是隨著女兒教育的提高，而影響力下降。但是，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沒有隨時間（世代）變動。換言之，在嫁女兒方面，親代跨族群婚對女兒跨族群婚的影響，一直都存在顯著的影響，並未隨時間而減弱，這是和娶媳婦不一樣的現象。表 6 模型 5 的結果呈現：在嫁女兒方面，族群對跨族群婚的影響效果，不因女兒的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同時，模型 5 中的族群與教育交互作用項之外，所有變項對跨族群婚的影響方向和顯著性都和模型 4 的結果一樣。因此，可以說在嫁女兒方面，模型 4 的研究發現沒有因為族群和教育交互作用的考慮而有所不同。

綜合上述，在娶媳婦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有族群間的差異，然而在嫁女兒上則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沒有族群間的差異，因此，第五個研究假設在「娶媳婦」上獲得支持，但在「嫁女兒」則沒有獲得支持。但是，在娶媳婦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沒有隨兒子的教育上升而減弱，反而在嫁女兒時，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會隨女兒教育上升而減弱。另外，在娶媳婦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隨時間（世代）減弱，可是，在嫁女兒方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並未隨時間（世代）

減弱。這些都顯示：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的確有娶媳婦和嫁女兒的差別，因此研究假設六也獲得支持。

(四) 族群規模與跨族群婚配

族群婚配的研究，有必要考慮族群規模對跨族群婚配機會的作用。基本上，社會中各族群的族群規模不同，自然會影響跨族群婚配的發生機會（Blau et al. 1982; Blum 1985; Harris and Ono 2005；王甫昌 1993, 1994；巫麗雪、蔡瑞明 2006）。過去的研究採用對數線性模型(log-linear model)或流動表(mobility table)來考慮一個國家的族群規模，以控制族群規模對族群婚配的可能影響，但是 Harris and Ono (2005)指出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假定全國為單一的婚姻市場，往往沒有辦法有效地控制個人實際可能接觸到的婚配對象之族群組成比例；再加上個人遷徙、流動的機會隨著社會發展越來越高，勢必更難以控制個人在結婚前所能接觸的可能婚配對象之族群特性。同時，一個人的婚配對象的年齡層也不確定，使得以各族群的族群規模作為婚配對象的可能跨族群機會之控制，無法實質呈現個人的婚配對象選擇的真正族群特徵。因此，他們認為要把個人放回所屬的地方脈絡，同時考量地區婚姻市場與地區族群的組成比例，才能比較有效地控制個人所可能接觸的婚配對象之族群特性。

本研究目前所使用的資料因為缺乏受訪者明確的結婚時間和婚前居住地點等資料，並不允許將所有受訪者個人放回其所屬的地方脈絡，因此無法有效控制個人所可能接觸的婚配對象之族群組成比例。雖然，本研究無法直接控制族群規模對跨族群婚或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但是基於族群規模可能對研究結果產生影響，我們仍然依據研究關注的焦點議題，間接地分析族群規模所可能帶來的跨族群婚機會的影響問題。近十年來，國外在探討種族或族群隔離、居住環境的族群區隔和學校內友誼網絡的族群區隔時，也遇到相似的控制社會接觸之族群比

例的問題(Moody 2001; Mouw and Entwistle 2006)。他們的研究處理都是假定隨機接觸下所形成的族群互動或友誼關係，理論上應該反映出人口結構中的族群比例（或族群規模），因此，倘若分析的結果不同於實際的人口結構中的族群比例時，則反映了現象背後蘊含著各族群規模下隨機接觸之外的其他可能影響因素或選擇偏好。基於此，我們可以假定人們在選擇婚配對象時，若是沒有任何的族群偏好、族群文化價值或不同族群的社會距離考量下，人與人之間是隨機接觸而產生婚配，其族群內婚的機率會等於個人所屬族群的族群規模比例。因此，在多族群的社會環境下，擁有族群規模相近的族群，與其他族群婚配的機會也會相近。在台灣社會中，客家族群和大陸族群的族群規模相近（客家族群約 10-12%，大陸族群約 8-10%），⁶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在隨機的族群互動下，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分別與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機會應該會比較接近。若不是如此的話，則可以推論：此兩個族群與閩南族群實際上有不同的族群社會距離。本研究結果發現：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在與族群規模最大的閩南族群之跨族群婚機會上，有明顯的不同，而且不論是在娶媳婦或嫁女兒上，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在與閩南族群跨婚的機會上，亦呈現不同的樣貌（見表 4 結果）。可見，台灣三個族群間的跨族群婚機會並不是完全由族群規模所決定，而是還有其他的因素涉入。所以，本研究雖無法直接檢驗族群規模對跨族群婚或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之作用，但是，透過族群規模相近的族群之跨族群婚的比較，間接地掌握族群規模的可能影響。本研究所發現的台灣跨族群婚的機會和其代間影響，除了族群規模自然地會對跨族群婚機會產生的影響外，還可能受到不同族群的社會位階、家庭文化、或族群政治地位所型塑的社會距離的影響。

⁶ 族群人口比例參照陳信木(2003)《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

五、討論與結論

本文探討在台灣族群家庭脈絡下，跨族群婚是否具有代間影響及其族群間的差異，並探究跨族群婚代間影響如何隨時間（世代）變化、如何因子女教育不同而改變，同時也分析跨族群婚的嫁娶差異，以理解在台灣特有的族群歷史文化、族群互動環境下，家庭婚配的族群選擇是如何實踐與代間傳遞的。

研究發現不論是娶媳婦或嫁女兒，跨族群婚的家庭，其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比較高。子代跨族群婚的機會有族群間的差異，大陸族群和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機率都高於閩南族群的跨族群婚機率。越年輕的世代，跨族群婚的機率也越高。子代的教育越高，其跨族群婚的機率也越高。在娶媳婦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有族群間的差異，尤其是大陸族群明顯地與閩客族群有所不同，而且隨時間（世代）其影響有減弱的趨勢；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並不隨子代的教育提高而影響減弱。但是，在嫁女兒上，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在閩南、客家和大陸三個族群間並沒有顯著差異，也沒有隨時間（世代）影響減弱，但會隨女兒代的教育提高而影響減弱。可見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在娶媳婦和嫁女兒上的確有不同族群選擇的考慮，而且在「嫁」與「娶」婚配選擇中，跨族群婚的代間影響效果不同。

閩南和客家族群的跨族群婚機會，都是嫁女兒高於娶媳婦；相反地，大陸族群是娶媳婦跨族群婚的機會高於將女兒嫁給本省族群家庭的機會。若以跨族群婚為社會距離的反映，則台灣三大族群間社會距離隨時間（從親代到子代）已經拉近許多。可能的原因是族群的社會互動所造成的族群理解較多，不同族群文化的接受度改善，最重要的可能與跨族群婚所帶來的不同族群互動、文化理解和族群印象的改善有關。

不管在娶媳婦還是嫁女兒上，閩南和大陸這兩個族群在跨族群婚配上，皆是以彼此雙方為最主要的跨族群婚對象；但是，大陸族群與客家族群的婚配互動則和與閩南族群的婚配關係大不相同，這也顯示大陸族群與兩個本省族群（閩南和客家）婚配所反映出的族群社會距離上並不相同。綜合來看，就跨族群婚的長期變化而言，閩南族群和大陸族群婚姻融合的進展比客家族群與大陸族群的婚姻融合來得快。從跨族群婚的角度來看，大陸族群和本省族群的社會距離隨著時間已經大幅地縮小。同時，若從族群規模來看，跨族群婚的家庭數量相當大，因此，台灣社會的族群關係透過跨族群婚，已經在家庭中產生大規模的族群互動，進而產生族群關係的變化。當跨族群婚規模變大以後，其婚配條件是否不再以族群為主要考慮，而改以其他的婚配條件，如社會經濟地位、教育地位或社會階級，為主要考慮仍不清楚，這個議題值得未來繼續研究。

一般而言，教育程度較高者，可能有較多的社會接觸機會和較開放的族群態度，而有較短的族群社會距離；但是，也有可能比較會知覺自己族群與其他族群的文化差異，反而加大了族群社會距離；或認知自己族群與其他族群的相對社會權力關係，而展現更強的族群認同，進而選擇族群內婚。因此，不同教育程度者的族群認同，及其與跨族群婚的可能關係，或是跨族群婚的家庭如何影響其子女的族群認同、族群社會距離和對不同族群婚配態度，都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

過去家庭社會化理論經常被用來解釋跨族群婚代間傳遞的機制，然而代間傳遞的內容、程度與差異則較少受關注。本研究確實發現跨族群婚的代間傳遞會因為族群、教育與世代而有所差異或變動，而且嫁娶有別。不過，更細膩地研究探討不同族群的跨族群婚、及其在不同教育、世代和嫁娶文化下的婚配過程值得開展，以更豐富地捕捉台灣社會跨族群婚姻的內容與歷程。

本研究的族群認定是採依據父親的族群為子代的族群之客觀認定。

如果不採用客觀界定的話，跨族群婚家庭的子女之族群勢必屬於雙族群的認定，或採用子代的主觀族群認定。這使得跨族群婚的研究就顯得複雜和不容易有效的處理。台灣跨族群婚普遍，使得許多家庭屬於多族群的生活環境。若一個家庭有多個子女，其婚姻是跨不同族群的婚配對象時，這種多族群的家庭關係（以親代為互動中心）將更為多元。本研究的跨族群代間影響只研究了一個家庭一個代間配對，未來可以擴展到一個家庭的所有子女婚姻配對同時觀察之研究，以便能掌握家庭中族群婚配關係組合的全貌。

跨族群婚及其代間影響會形塑台灣社會不同族群家庭、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出生世代對不同族群婚配的選擇，也延續和改變了台灣社會嫁與娶的族群互動模式和家庭文化。不同族群的家庭，透過跨族群婚的方式產生了不同族群文化的經驗，影響著下一代的跨族群婚的選擇。台灣社會越來越普遍的跨族群婚家庭，將會不斷地建構新的社會族群融合的進展，也會持續地展現族群間新的婚配關係。

參考文獻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 231-267。
- (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婚姻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6: 43-96。
- (2002a)台灣的族群關係研究。見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233-274。台北：巨流。
- (2002b)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 4: 11-74。
- 王雯君(2005)婚姻對女性族群認同的影響——以台灣閩客通婚為例。思與言 43: 119-178。

伊慶春、章英華(2007)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 12: 191-232。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見伊慶春主編，台灣社會的民衆意向，頁 135-178。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吳乃德(1999)家庭社會化和意識型態：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世代差異。台灣社會學研究 3: 53-85。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 32: 1-41。

周玉慧(2004)代間傳遞與夫妻間互動。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完整型報告。

周玉慧、李燕玲(2004)夫妻價值觀之代間傳遞。「第七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2004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4): 475-528。

徐正光(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社會篇。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2002)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台北：正中書局。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的轉變：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見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頁 79-109。屏東：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張維安、王雯君(2005)客家意象：解構「嫁夫莫嫁客家郎」。思與言 43: 43-75。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武雅士(1993)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見莊英章、潘英海主編，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 24: 1-58。
- 陳東升、陳端容(2001a)跨族群的社會連結：工具理性行動邏輯與社會結構的辯證。台灣社會學刊 25: 1-54。
- (2001b)台灣族群政治網絡的形式及其形成的影響因素。台灣社會學 4: 119-157。
- 陳信木(2003)台灣地區客家人口之婚配模式：世代、地理區域、與社經地位比較分析。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研究成果報告。
- 章英華、伊慶春(2006)社會距離態度反映的族群關係：台灣資料再探。見劉兆佳等編，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頁 905-93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葉光輝(1995)社會化歷程中的父母教化方式與子女的行為發展。中華心理學刊 37: 149-169。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 335-371。
- 鍾春蘭(1991)娶妻當娶客家妻。見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頁 127-130。台北：臺原。
- Acock, Alan C., and Vern L. Bengtson (1980) Socialization and Attribution Processes: Actual versus Perceived Similarity among Parents and Yout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3): 501-515.
- Alba, Richard D., and Ronald C. Kessler (1979) Patterns of Interethnic Marriage among American Catholics. *Social Force* 57(4): 1124-1140.
- Alba, Richard D., and Reid M. Golden (1986) Patterns of Ethnic Marriage

-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65(1): 202-223.
- Allport, Gordon W. (1979)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Cambridge, MA: Addison-Wesley.
- Amato, Paul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3): 628-640.
- Amato, Paul R., and Danelle D. DeBoer (2001) The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cross Generations: Relationship Skills or Commitment to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4): 1038-1051.
- Arnett, Jeffrey Jensen (1995) Broad and Narrow Socialization: The Family in the Context of a Cultural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2): 617-628.
- Barth, Fredrik (1998)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Bisin, Alberto, Giorgio Topa, and Thierry Verdier (2004) Religious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2(3): 615-664.
- Blau, Peter M.,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1): 45-62.
- Blum, Terry C. (1985) Structural Constraints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 Test of Blau's Macrosoci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11-521.
- Bogardus, Emory S. (1928) *Immigration and Race Attitudes*. Boston: Heath.
- Brym, Robert J. (1984) Cultural versus Structural Explanation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he USSR: A Statistical Re-Analysis. *Europe-Asia Studies* 36: 594-601.

- Cheung, Fanny M. (1997)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A Gender Perspective of Women's Statu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Feliciano, Cynthia (2002) Assimilation or Enduring Racial Boundaries?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Intermarriage among Asians and Latinos in the United States. *Race and Society* 4(1): 27-45.
- Fu, Vincent Kang (2001) Racial Intermarriage Pairings. *Demography* 38(2): 147-159.
- Goldscheider, Frances Kobrin, and Linda J. Waite (1986) Sex Differences in the Entry Into Marria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1): 91-109.
- Goldstein, Joshua R. (1999) Kinship Networks That Cross Racial Lines: The Exception or the Rule? *Demography* 36(3): 399-407.
- Harris, David R., and Hiromi Ono (2005) How Many Interracial Marriages Would There Be If All Groups Were of Equal Size in All Places? A New Look at National Estimate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4(1): 236-251.
- Heaton, Tim B., and Cardell K. Jacobson (2000) Intergroup Marriage: An Examination of Opportunity Structures. *Sociological Inquiry* 70(1): 30-41.
- (2004) Cross-Cultural Patterns of Interracial Marriage. Unpublished paper. <http://paa2005.princeton.edu/download.aspx?submissionId=50502>: 1-27.
- Hsung, Ray-may, Chin-Chun Yi, and Yang-Chih Fu (2006) Overlapping Social Networks: How Couples Manage Family Expenditures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87-208.
- Hughes, Diane, and Deborah Johnson (2001) Correlates in Children's Experiences of Parents' Racial Socialization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4): 981-995.

- Jacobs, Jerry A. (1996) Gender Inequal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153-185.
- (1999) Gender and the Stratification of Colleges.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70(2): 161-187.
- Jacobs, Jerry A., and Teresa G. Labov (2002) Gender Differentials in Intermarriage among Sixteen Race and Ethnic Groups. *Sociological Forum* 17(4): 621-646.
- Kalmijn, Matthijs (1991a)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6): 786-800.
- (1991b)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2): 496-523.
- (1994)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2): 442-452.
-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 Kalmijn, Matthijs, and Henk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s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4): 1289-1312.
- Kalmuss, Debra (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1): 11-19.
- Knight, George P., Martha E. Bernal, Camille A. Garza, Marya K. Cota, and Katheryn A. Ocampo (1993) Family Socially and the Ethnic Identity of Mexican-American Childre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4: 99-114.
- Kulczycki, Andrzej, and Arun Peter Lobo (2002) Patterns, Determina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termarriage among Arab Americans. *Journal of*

- Marriage and Family* 64(1): 202-210.
- Lieberson, S., and M. Waters (1988) *From Many Strands: Ethnic and Racial Group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ongmore, Monica A., Wendy D. Manning, and Peggy C. Giordano (2001) Preadolescent Parenting Strategies and Teens' Dating and Sexual Initiation: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2): 322-335.
- Maccoby, E. E. (1984) Soci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al Change. *Child Development* 55(1): 317-328.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Miller, Kim S., Rex Forehand, and Beth A. Kotchick (1999) Adolescent Sexual Behavior in Two Ethnic Minority Samples: The Role of Family Variab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 85-98.
- Miller, Richard B., and Jennifer Glass (1989) Parent-Child Attitude Similarity across the Life Cours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1): 991-997.
- Moen, Phyllis, Mary Ann Erickson, and Donna Dempster-McClain (1997) Their Mother's Daughters?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Gender Attitudes in a World of Changing Ro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2): 281-293.
- Moody, James (2001) Race, School Integration, and Friendship Segregation 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3): 679-716.
- Mouw, Ted, and Barbara Entwistle (2006)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d Interracial Friendship in Schoo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 (2): 394-441.

- Pagnini, Deanna L., and Morgan S. Philip (1990) Intermarriage and Social Distance among U.S. Immigrant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2): 405-432.
- Parrillo, Vincent N. (2007) *Understanding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Boston: Allyn & Bacon.
- Peach, Cери (1980) Ethnic Segregation and Intermarriag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0(3): 371-381.
- Phinney, Jean S., and Victor Chavira (1995) Parental Ethnic Socialization and Adolescent Coping with Problems Related to Ethnicity.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5(1): 31-53.
- Price, Charles A. (1993) Ethnic Intermixture in Australia. *People and Place* 1(1): 6-8.
- Qian, Zhenchao (1997) Breaking the Racial Barriers: Variations in Interracial Marriage between 1980 and 1990. *Demography* 34(2): 263-276.
- (1999) Who Intermarries? Education, Nativity, Region,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1980 and 1990.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0(4): 579-597.
- Qian, Zhenchao, and Daniel T. Lichter (2007) Social Boundaries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Interpreting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1): 68-94.
- Qian, Zhenchao, and Samuel H. Preston (1993) Changes in American Marriage, 1972 to 1987: Availability and Forces of Attraction by Age and Edu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4): 482-495.
- Roy, Parimal, and Ian Hamilton (1997) Interethnic Marriage: Identifyi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1(1): 128-142.

- Tsay, Ruey-Ming, and Li-Hsue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s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 Whyte, Martin King (1995) From Arranged Marriages to Love Matches in Urban China. Pp. 33-83 in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Perspectives from East and West*, edited by Chin-Chun Yi.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第 6 章

初婚年齡的變動趨勢： 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之間的差異

陳玉華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陳信木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誌謝：本文初稿發表於「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 年 3 月 28 日。作者感謝評論人李美玲教授、兩位匿名審查人、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專書編輯委員會與本書主編提供之修正意見，也感謝國科會研究計畫「社會變遷與人口轉型對婚姻制度之影響(NSC96-2412-H-002-012-MY2)」的經費支持。

摘要

近期台灣社會的晚婚、不婚趨勢已然形成，社經背景是否影響個人結婚歷程仍缺乏整體比較研究。本文整併「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於1991年、1996年、2001年與2006年收集之「家庭組」資料，透過事件史分析法，估計各個出生世代的平均初婚年齡，說明台灣民眾結婚時程的變化，並檢視教育擴張、省籍背景對初婚時間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個人結婚時間的早晚與其出生世代有直接關聯，義務教育延長與教育機會擴張對於女性初婚年齡的影響最為明顯，1970年後出生、完成大學或更高教育的男女三十歲後才會陸續結婚。閩南與客家族群在初婚年齡並無顯著差異，但是1940年之前出生的外省籍人口，女性早婚且普遍結婚，男性卻相對晚婚，部分榮民則等到兩岸開放探親、外籍配偶引入才得以結婚。戰後出生的外省族群，由於整體教育程度高於其他族群導致晚婚，其中以高教育程度外省籍女性的晚婚趨勢最為明顯。原住民部分，女性早婚的特性沒有改變，但是男性的相對社經劣勢可能是造成晚婚的原因。

關鍵詞：初婚年齡、出生世代、教育程度、省籍背景

Changes in Entry into First Marriage: Differences by Cohort, Education, and Ethnicity

Yu-Hua Chen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nmu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To explore the extent of late and less marriage, this study analyzed trends in the timing of entry into first marriage among Taiwanese. Applying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variations in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ssociated with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ethnic background were also examined across major birth cohorts. The data used in this study came from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project collected in 1991, 1996, 2001, and 2006. A comparison between birth cohorts showed that early and universal marriage has shifted toward late and less marriage, a trend that was particularly salient among younger Taiwanese. Consistent with expectation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wa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However, the rapid increase in age at marriage and the decreasing proportion of the ever-marrying of higher-educated women and lowest-educated men actually pinpoints a marriage-market mismatch in Taiwan. Regardless of gender, Chinese mainlanders were more likely to postpone their marriages than other ethnic groups. Although many female aborigines were already married in their early twenties, the majority of their male counterparts were staying single in the same age group.

Keywords: age at first marriage, birth cohort, education, ethnicity

一、前言

歷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顯示，多數民衆仍然保有相對傳統的家庭價值觀，也認可婚姻的必要性，但是對於兩性如何平衡工作與家庭角色卻存在明顯的性別與世代差異。隨著教育年數延長、就業穩定性下降，以及強調個人主義的生活風格在年輕世代間大為盛行之際，近期的統計資料則持續顯示台灣適婚人口延後婚育事件的現況。以圖1數據為例，1970年代初期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齡分別為27歲與22歲，此後兩性結婚時間開始延後，初婚年齡在兩性之間的差距也逐漸縮減。男性初婚年齡的平均值在1995年即



圖1 1971-2009年台灣地區兩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0)戶政司戶籍人口歷年統計表，表九「歷年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

超過 30 歲，到了 2008 年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亦達 28.4 歲，同時期兩性初婚年齡的差距已縮小至 3 歲左右。儘管台灣社會的晚婚趨勢已然形成，但是不同社會背景的個體是否經驗相同的結婚歷程則值得深入探討。

對於華人而言，結婚是生命歷程的重要事件，所謂「成家立業」即標示進入婚姻生活才得以過渡至成人階段。而透過父母、親友安排的婚姻，通常考量雙方在家庭社會地位、文化背景、甚至價值觀的相近性，因此結婚不僅是個人重要的生命事件，也是維繫家庭體系運作的決策過程與結果（伊慶春、熊瑞梅 1994）。二十世紀初期，台灣女性早婚、普遍成婚的現象盛行，同齡男性因數量多於女性，導致部分男性終身未婚。二次大戰前，由於新生兒的性別比漸趨平衡，加上入贅、童養媳的舊習逐漸沒落，兩性的結婚率較為接近。二戰期間，結婚率雖然曾短暫下滑，戰後與生育率快速回升。然而，大陸省籍人口遷入台灣本島，其中男性數量多於女性，由於跨族群通婚並不普遍，造成許多外省男性缺乏適配對象難以成婚（李美玲 1994；Lin et al. 1994）。

隨著戰後復原，台灣本地人口的結婚率卻開始出現令人不解的下降趨勢。台灣社會自 1960 年代起歷經工業化、現代化與都市化的過程，也開始與西方社會進行文化接觸與交流，這些發展的動力不但在公領域產生制度性的重大變革，也衝擊相對傳統的家庭與婚姻制度，而教育機會的增加則被視為是造成初婚年齡後延與結婚率下降的主因。Thornton 等人(1994)對戰後出生的台灣女性進行研究即發現，教育本身對於女性婚育態度與行為的影響效果最為明顯，女性結婚率與教育程度的變動具有直接關聯。教育程度的提升亦增加女性在婚前的非農業就業資歷，加上都市的居住經驗，都是影響女性婚育時程與偏好的重要因素。

二十世紀後期的高等教育擴張，更進一步改變台灣社會婚姻狀況

的樣貌。內政部戶政司年終人口靜態統計資料顯示，2008年底15歲以上的台閩地區人口當中，男性、女性未婚的比例分別為37.7%與31.3%（內政部2009）。檢視不同教育程度人口目前的婚姻狀況，更凸顯過半數擁有大學或更高文憑的男女年過三十仍然未婚，儘管數據顯示高教育程度的男性在35歲之後已婚比例明顯增加，但是同齡的高教育女性卻仍有相當比例處於未婚狀態。反觀低教育程度者，在女性部分仍然早婚，尤其是30歲以後的國中畢業女性僅剩五分之一未婚，但是相同教育程度的男性卻不到半數經歷結婚事件；對於只完成國小教育的男性而言，欲在台灣社會覓得適配對象結婚的機會更是稀少。

除了人口組成與變動直接影響婚配機會，西方工業化社會的研究也指出現代教育制度與勞力市場的結構性調整與家庭體系的變化息息相關，就學、就業階段的非家庭生活經驗改變個人的態度與價值觀，進而影響家庭的組成形式，制度性婚姻的重要性下降，同居、婚外生育、離婚等盛行率增加，至此「婚姻」變成個人生活的一個選項，而非必然需要經歷的生命事件(Blossfeld 1995; Bumpass et al. 1991; Cherlin 2004)。東亞社會在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雖然不若歐美國家劇烈，但隨著大家庭制度式微，傳統媒妁之言與親友鄰里的媒合介紹逐漸為自由戀愛取代，有學者指出這些變化對於日本的婚姻制度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非自願未婚者數量增加(Retherford et al. 2001; Rindfuss et al. 2004)。

台灣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的增加速度快過男性與教育取得有關(Thornton et al. 1994)，自1985年後的高教擴張不但縮小兩性教育程度的差距，也逐漸拉近主要族群在教育程度的差異（蔡淑鈴2004）。因此，對於較年輕的出生世代，高教機會普及對於初婚時間與結婚率的影響值得深究。儘管歐洲學者對於女性經濟獨立對婚姻、家庭造成的負面效果尚未獲得一致結論(Blossfeld 1995)，Oppenheimer (1988)則認為在男性工作機會下降、雙薪家庭成為主流的美國社會，具有較高教育程度與經濟能力的女性在婚姻市場更受到男性青睞，這個現象在女

性工作機會多的都會地區更加明顯，也因此引發媒體高度關注以及多方辯論。¹不同於歐美國家的婚配趨勢，針對日本社會的研究則發現高教育程度造成女性晚婚、甚至不婚的現象(Raymo 2003；Retherford et al. 2001)。Yu (2009)研究二十世紀後期日本與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歷程指出，台灣女性受惠於相對開放的勞力市場，婚前與婚後的就業機會比相同條件的日本女性多。據此結果，我們是否可推論完成高等教育的台灣女性之經濟獨立性高於日本女性？是故更可能延遲婚期或不婚？

由於人口婚姻史完整資料不易獲得，相關研究通常利用橫斷面調查資料或普查驗證女性經濟獨立假說對於初婚時間的解釋能力。本文透過人口統計方法，檢視不同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的差異如何影響個人歷經初婚的時程。利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在1991年至2006年收集之四波「家庭組」資料，針對1980年以及之前出生的台灣民衆，本文先簡述個別出生世代在不同時期婚姻狀況的分佈特性，而後使用事件史分析方法估計年齡別初婚盛行率，並計算不同出生世代、教育程度、省籍背景等群體的平均初婚年齡。藉由不同出生世代初婚年齡的估計與比較，本研究結果預期說明數十年來台灣民衆結婚時程的變化趨勢，並間接檢視教育擴張、省籍背景對於個人結婚時機的影響。

二、文獻回顧

較早經歷現代化、人口轉型的西方工業化社會，對於家庭組成與婚配模式已經累積相當豐碩的理論觀點與實證研究成果，包括描述鉅觀層次的結構與文化規範變遷如何影響家庭組成的時間與形式，也檢

¹ 原文刊載於2010年1月18日紐約時報，新聞標題"More Men Marrying Wealthier Women"。Retrieved January 25, 2010 (<http://www.nytimes.com/2010/01/19/us/19marriage.html>).

視教育擴張與就業機會增加如何改變個人的婚育偏好與結果。儘管西方學者大多認為東方社會具有婚姻普及、家庭組成相對穩定等特性，但是近期在日本與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也發現晚婚、同居或不婚、少子化、家庭解組等趨勢有日益明顯的現象。台灣社會由來自中國的移民與原住民共同組成，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影響家庭組成的形式，而婚育行為也影響之後的人口組成，因此社會人口結構具有互為因果的關聯性，以下的文獻探討著重社會人口結構觀點，論述主要的婚姻理論對於個人初婚時間的推論觀點，並說明在單一社會脈絡或跨文化比較之婚姻實證研究的主要發現。

(一) 婚姻理論與觀點

儘管在現有理論中，並沒有一個巨型理論得以完整、具體論述婚姻的本質與過程，但是回顧婚姻與家庭研究文獻，卻發現主要研究多引用「理性抉擇」、「婚姻市場」、「價值觀變化」等概念說明婚姻行為與家庭組成的社會群體差異，藉此亦可進行跨國或跨文化的比較分析。長期研究指出婚姻變動趨勢與「兩性經濟機會」、「性別角色分工」、「家庭規範、價值與態度」、「家庭解組」等經濟的、文化的、制度的變革緊密連結。檢視諸多社會制度對於家庭的影響效果，「教育」無庸置疑扮演最關鍵的角色，教育階層化造成社會群體分層、機會結構不均，導致不同種族或族群在家庭組成時間與形式的差異 (Bachrach et al. 2000)。

涂爾幹是古典社會學家當中少數論及家庭結構與性別分工者，根據其在社會分工與自殺論的論述內容，他認為「男性擔任生產性角色、女性擔任情感性角色」的功能性分工有助於穩定家庭與社會結構，由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安排，女性較不易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當社會激烈變革時女性的自殺率因而低於男性。即使在結構分化的現代社會，涂爾幹仍然認為明確的性別角色分工是維繫家庭與社會穩定的

關鍵(Lamanna 2002)。涂爾幹的觀點不但影響結構功能論者，如Talcott Parsons 與 Robert F. Bales，對於性別角色分工與家庭社會化過程的看法，也啟發 William J. Goode 在 1960 年代提出以夫妻為主的核心家庭將成為現代工業化社會主要的家庭形式，由於個人擇偶的自由度增加，加上婚後即搬離原生家庭，來自雙方親屬的協助少、影響力也下降，夫妻間的親密關係重於父子間的傳承關係。

立基於功利主義的交換理論普遍應用在微觀層次的家庭社會學研究，也散見於當前主要社會科學領域，其中以 Gary S. Becker 的新家庭經濟學(1981)最具影響力。藉由檢視現代女性角色的變化，他提出性別專業化分工與婚姻交易模型(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of marriage)預測家庭組成的過程與型式：只有當婚姻可為具有差異化條件與資源的單身男女帶來更多好處時，雙方才可能決定結婚並組成家庭。他認為傳統的性別專業分工也適用在工業化社會，人力資本累積有助於提升男性的勞動價值以及女性的家務管理能力，因此男性倚賴女性生養子女與持家、女性倚賴男性以獲取維生資源的性別安排方式，在現代家庭仍可持續運作。Becker 指出男女決定結婚的主要動機在於性別專業分工及其營造的兩性互賴關係，但是當女性參與勞動生產並提升其經濟能力，女性可由婚姻獲取的利益相對減少，婚姻對於兩性的吸引力亦隨著就業市場分工方式改變而下降，特別是擁有較高教育程度與工作機會的女性更可能晚婚或甚至不婚，因此造成整體結婚率長期下降。

雖然女性經濟獨立假說對於婚姻行為的解釋被廣泛應用在實證研究，卻也引發不少學者針對理論層面及其不完全符合實際婚配狀況加以批判。其中最關鍵的人物當屬剛過世的家庭人口學者 Valerie K. Oppenheimer，她認為 Becker 的假說只說明不婚的原因，卻無法證明晚婚的趨勢，針對美國社會的實證研究大多顯示男性進入初婚的時間明顯後延，但是就業女性的結婚率卻逐年增加，雙薪家庭日益普及也

相對穩定(Oppenheimer 2000)。她援用經濟學理論——工作搜尋模型(job-search model)——說明擇偶的過程，強調就業環境改變促成男性角色的變化才是影響婚姻時間的主因，因為個人通常藉由評估潛在婚配對象的就業狀況，以及雙方工作的配適程度來達成婚姻決策，但是當愈來愈多女性投入勞力市場並長期維持就業身分，男性的市場優勢逐漸流失，再加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都會增加尋找合適配偶的難度與時間(Oppenheimer 1988)。

除了探討經濟因素對於初婚時間的影響，也有學者針對婚配市場的人口結構以及家庭價值觀變化說明婚姻的變動趨勢。前者以經濟學者 Richard Easterlin 的相對經濟剝奪理論(theory of relative economic deprivation)最為重要，此觀點認為戰後嬰兒潮世代在成長過程已形塑較高消費需求，但是當這些人要開始工作之際卻面臨自 1970 年代起就業市場緊縮的處境，加上這個世代的總人數(cohort size)明顯大於其他年齡層，更容易引發相同世代的人必須競逐相對稀少的經濟機會與資源，進而影響其結婚時間與家庭穩定性，因此世代間的經濟不公平即反映在結婚率的差異。後者以 Samuel Preston、Arland Thornton 與 Larry Bumpass 等家庭人口學者倡議之觀念變動論(theory of ideational shift)為代表，此論點強調當社會規範、宗教與政治等面向的控制減少，個人生活變得更加俗世化，社會階級開始鬆動、兩性關係出現變化、物質主義逐漸成為生活型態的重心。這些社會人口結構以及文化層面的改變，加上先前論及的經濟角色變革，對於個人產生深遠的影響，實證資料也指出年輕世代對於家庭生活與相對責任的接受度愈來愈低，在部分工業化社會同居甚至已經取代婚姻的地位，家庭形式與功能似乎出現本質性的改變，因此有學者以「第二次人口轉型」標示當今歐洲工業化社會婚姻與家庭的特性(Lesthaeghe 1998)，雖然學者對於這個概念是否適用於美國社會仍有爭議，但是同居頻率與時間的延長確實與晚婚有直接關聯(Oppenheimer 2000)。

(二) 初婚年齡實證研究的主要發現

1. 歐美婚姻研究

社會科學長期關注家庭與婚姻議題，相關研究大多指出初婚年齡後延已成為全球趨勢，但是強調教育擴張直接影響結婚時間的理論觀點，尤其是 Becker 的女性經濟獨立假說，尚未獲得實證研究的充分支持(Raymo 2003)。以西德的婚育研究為例，檢視 1919 至 1968 年間出生者的初婚年齡，結果顯示二次大戰後於 1944 至 1948 年間出生的女性最早結婚，最老與最年輕的出生世代則相對晚婚，出生世代排序與初婚時間呈現 U 型關聯，類似的研究發現也出現在其他歐美社會的婚育研究(Blossfeld and Jaenichen 1992)。換言之，教育時間延長或教育程度增加仍不足以完整解釋女性初婚時間的變化趨勢。

工業化發展改變家庭組成的過程，但是在發展程度相當的國家間仍然存在差異化的結婚率與初婚年齡。對於這個跨社會的分歧現象，Blossfeld (1995)指出現代化發展過程持續挑戰個別國家特有的文化規範、家庭傳統與相關政策，不同制度相互衝撞的結果通常顯示在婚育行為變化的速度與幅度。他進一步推論在家庭系統多元發展、比較不強調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社會中，女性的經濟能力對於家庭組成的抑制作用最不明顯；相反地，他認為 Becker 提出的女性經濟獨立假說比較適用於性別角色分工明確、夫婦核心家庭為主的社會。因此，欲詳細檢視女性經濟地位提升對於家庭與婚姻的影響，宜透過跨文化研究結果加以證實。所以 Blossfeld 針對七個工業化國家進行婚育研究，結果顯示較不強調傳統家庭制度的社會（包括瑞典、西德、匈牙利與美國），女性教育程度與結婚率呈現正相關或關係不明顯；法國與荷蘭雖然也強調性別平權，但是社會規範仍維持部分的性別角色分工，因此女性教育與是否結婚存在微小的負相關；至於強調傳統家庭制度運作的南歐社會（義大利），女性經濟能力提升則明顯抑制結婚的時間

與機會。

上述跨國比較的研究結果證實婚姻與家庭的制度運作具有文化差異，而且這些差異同樣存在融合不同種族或族群背景的個別社會。以美國社會為例，Wilson (1987) 認為根深柢固的社會階級分化是造成白人與非洲裔美國人在結婚率與初婚年齡差異的主因，而非兩者對於婚姻與家庭有不同的偏好。伴隨都市化、全球化過程，在工業化社會出現的產業結構調整對於服務性勞力的需求遠高於從事製造生產的工作者，勞力市場的結構改變最可能惡化低教育年輕男性的工作機會，其中又以黑人男性經濟能力受到較嚴重的影響，當合乎成家條件的男性數量下降，因此影響結婚的時間並帶動兩性結婚率下降。根據Oppenheimer等人(1997)針對 1957 至 1964 年間出生美國男性的研究顯示，與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比較，僅完成高中教育的男性不易在初入勞力市場找到相對穩定、高薪的工作，因此延後這些男性結婚的時間。這個影響效果不但存在同一族群的男性之間，也出現在不同族群的比較結果，男性的族群背景與其經濟能力、結婚時機的影響效果明顯大於女性(Oppenheimer and Lewin 1999)。

西方工業化社會長期對婚姻與家庭進行研究，學者透過家庭組成型式描述社會互動的方式，藉以定義社會結構與分化的結果(Kalmijn 1998)，政策研究則嘗試改善晚婚或不婚的問題，以解決生育率過低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近期的研究證明歐美社會的低生育危機應屬短期現象，只要晚婚的女性開始生育即可適度提高整體的生育水準(Goldstein et al. 2009；Myrskylä et al. 2009)；相反地，東亞社會雖然具有相對傳統的家庭制度以及性別角色分工，但是東亞地區的生育率卻直線下降且被歸類在超低生育率國家之列(Jones et al. 2009)，這個惡化的婚育趨勢符合前述 Blossfeld 對於現代化過程以及家庭系統開放程度的推論結果，但是尚未釐清的問題卻在於晚婚或少婚的情況是否存在性別差異，以及前述提及的解釋因素對於婚姻是否具有相同的影響效

果。

2. 東亞婚姻研究

日本作為東亞地區最早列入已開發國家的社會，吸引許多西方學者對其家庭與婚姻制度進行研究，也證實教育擴張對日本民衆晚婚的影響，其中又以高教育女性晚婚的現象最為明顯(Raymo 2003)。Raymo 與 Iwasawa (2005)認為這個趨勢的形成，不但與高教育程度女性數量增加有關，也與日本社會偏好男高女低的婚配形式，以及不利已婚女性就業的勞力市場有關，若僅依賴 Becker 的女性經濟獨立假說(economic independence hypothesis)，實際上無法充分說明日本社會晚婚、大學教育程度女性不易結婚的現象。因此，他們藉由不對稱婚配市場觀點(marriage market mismatch hypothesis)說明日本社會的婚配趨勢，儘管高學歷女性的經濟能力提升，也傾向於婚後繼續就業，但是公、私領域中隱然存在的性別角色規範仍舊預期已婚女性回歸家庭。這個現象不但凸顯女性的經濟依賴依舊是男性擇偶的條件之一，也印證日本女性婚後離開勞力市場的整體趨勢(Yu 2009)。

由於日本社會偏好男高女低的擇偶條件，導致可婚配對象呈現不對稱的數量分布，擁有高學歷的日本女性不易覓得年齡相近、具有高等教育或位居較高社會地位的男性結婚，這個問題不但造成高學歷女性偏低的結婚率，也使得已逾適婚年齡者面臨終身未婚的困境(Retherford et al. 2001)。基於台灣社會也存在男高女低的婚配偏好，楊靜利等人(2006)利用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進行研究，除了顯示高學歷女性不易結婚的趨勢同樣出現在台灣社會，也發現年輕女性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快速增加，未來可能進一步延遲年輕世代結婚的時間。此外，相較於日本，台灣的勞力市場對於女性相對友善，並提供已婚女性持續就業的機會，使得台灣女性經濟能力提升的速度似乎比日本女性更加明顯(Yu 2009)。雖然日本與台灣社會在家庭與婚姻制度有相似的傳統性別規範與婚配偏好，但近期兩地社會的異質化發展趨勢相

當值得持續進行比較與探討。

針對東亞社會進行的婚姻與家庭研究，通常較少檢視不同族群在婚配過程的異同。新加坡社會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與少數歐洲人組成，社會結構具體呈現多元文化共存的特色，個人對於婚姻與家庭組成的偏好，明顯受到種族或族群背景影響。新加坡四分之三的人口為華人，馬來人與印度人分別占有 13.6% 與 8.8% 的人口。三個族群中以印度人最早結婚並生育最多子女，馬來人雖然偏好傳統家庭制度也傾向早婚，但近年的生育數量開始下降，至於華人的婚育行為則接近日本、台灣的整體趨勢(Jones et al. 2009)。

台灣社會由來自中國的漢人與少數原住民共同組成，前者又以閩南族群數量最多，其次是客家人，以及戰後才移居來台的外省籍人口。對於閩客族群在婚姻與家庭組成差異的比較多數來自人類學者的研究，由於閩南婦女纏足的傳統使其主要活動空間侷限在家中，甚少參與農業生產工作，使女性缺乏與男性競爭的能力以改變其附屬依賴的角色。而客家婦女不纏足，可以下田工作也能擔負較重的經濟責任，因此客家婦女的角色不限於家庭及養育子女，也比較不受丈夫的支配。雖然閩客婦女在性別角色的內涵有差異，根據莊英章(1994)在台灣北部崁頂與六家兩個閩客村落的研究，1990 年代初期兩地女性的初婚年齡並未顯示族群差異，僅管早婚的傳統已經隨著台灣社會整體發展而削弱，但是兩地的初婚年齡仍稍低於都會地區。

在外省族群部分，由於戰後遷徙來台的人口當中包含大量軍人，不均的性別組成導致女性早婚而且普遍結婚，男性不易找到相同族群背景的女性因此晚婚，雖然有些外省籍男性陸續與台灣本地女性成婚(Thornton and Lin 1994)，但是多數經濟條件較差的軍人直到 1980 年代中期解除戒嚴、開放大陸探親後才結婚，少數外省籍男性則是與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結婚(Chen 2008)。1990 年代後期開始出現大量女性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跨國婚姻擠壓部分台灣女性的結婚機會，很可

能造成台灣女性結婚時間繼續延後。此外，巫麗雪與蔡瑞明(2006)的研究發現，擁有高學歷的外省族群在擇偶上具較高的排他性，偏好同一族群的內婚形式，若再加上男高女低的擇偶偏好，應可推論外省籍高教育女性的平均結婚年齡或未婚比例高於其他族群的女性。

現有文獻主要針對漢人家庭制度深入探討，對於原住民家庭制度著墨甚少，對其家庭組成過程也缺乏了解。早期漢人來台屯墾、爭地與原住民累積的衝突導致雙方幾乎不通婚，直到外省籍男性開始與原住民女性結婚，原漢通婚的形式慢慢出現，但是數量不多且以女性為主。此外，社會階層相關文獻指出，較缺乏社經資源使得整體原住民的教育程度長期低於漢人（蔡淑鈴 2004），接受教育時間較短、缺乏經濟能力造成女性較早結婚，但是同樣的條件卻可能導致男性原住民更不容易結婚。

除了檢視前述因素對於初婚時間的影響效果，相關文獻也對教育取得的概念測量與解釋能力提出檢討。在實證研究中，教育取得通常以「在學年數」或「教育程度」做為測量指標，以歐洲社會為主的研究大多顯示教育年數對於結婚時間的延遲效果並非呈現等比例的變化(Blossfeld 1995)，近期以日本社會為主的婚姻研究亦證實完成大學或更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不但明顯延遲初婚的時間，也因不易找到合適的結婚對象，導致在同齡者當中有偏高的未婚比例(Raymo 2003)。簡言之，高等教育本質對於個人偏好與行為的影響，以及大學做為婚配場域所呈現的可婚人選不對稱的現況，可能是造成女性晚婚或不婚的原因(Raymo and Iwasawa 2005)。參考上述研究趨勢，本文將採用不同類別的「教育程度」做為區辨初婚時間的測量指標。

儘管台灣民衆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偏好少有改變（陳玉華 2007），長期觀察台灣社會婚姻趨勢的學者指出，在工業化與現代化過程中，因社會經濟發展帶動教育與就業機會的增加，以及西方文化強調個人主義生活風格的引入，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年輕、取得較高教育程度女

性的擇偶與結婚偏好(Thornton and Lin 1994)，而近期教育擴張的結果是否會更進一步延遲兩性初婚的時間？台灣主要族群的初婚時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本文將利用「變遷調查」在 1991 至 2006 年蒐集之家庭組資料，合併共四波的調查資料進行比較分析，藉此我們將說明不同出生世代、族群背景、教育程度者在平均初婚年齡的差異，實證研究結果有助於驗證上述理論在台灣社會的適用性，並比較台灣民衆初婚時間與其他社會的異同點。

三、研究方法

(一) 資料說明

本文利用「變遷調查」計畫二期二次（1991 年）、三期二次（1996 年）、四期二次（2001 年）與五期二次（2006 年）共計四波「家庭組」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表一顯示各年度調查資料的基本特性，此四次調查設定之研究母體並不完全相同，1991 年調查年齡範圍涵蓋 20 至 64 歲居住在台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第二次家庭組調查的年齡上限已提高至 75 歲，2001 年後已開放年齡上限，至最近期調查的年齡下限則降至年滿 18 歲的國民。四波「家庭組」調查皆採用分層等機率抽樣方法抽出受訪對象，並於各個調查年度的暑假期間派任已受訓的訪員於全台抽選出的鄉鎮市區完成面訪工作（瞿海源 1991, 1996；章英華、傅仰止 2002；傅仰止、張晉芬 2007）。

在四波家庭組調查中，除了 2006 年調查的完訪率約為 5 成，前三波調查的完訪率都在 7 成上下，其訪問品質是全國性調查中較佳者。比對內政部發佈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此四波調查樣本的年齡分布資料與母體的分佈特性接近，因此本文並未針對這些研究樣本進行加權處理。此四次調查總計蒐集 8,493 位受訪者的面訪資料，包含 4,288 位

表 1 「變遷調查」家庭組資料基本特性

調查年度	年齡範圍	完訪率	樣本數		
			總數	男性	女性
1991	20-64 歲	75%	2,488	1,225	1,263
1996	20-75 歲	67%	1,924	1,008	916
2001	20 歲以上	71%	1,979	1,000	979
2006	18 歲以上	51%	2,102	1,055	1,047

註：各年度完訪率的計算以 2006 年「變遷調查」執行報告的處理方法做為參考，以成功訪問樣本數為分子，分母的部分則為抽出樣本數扣除確定不在戶籍地者、身心障礙無法溝通者，以及未使用之備取樣本。

男性與 4,205 位女性。由於 2006 年「變遷調查」樣本已涵蓋 1980 年後的出生世代，調查執行期間這些受訪者的年齡約在 18 至 25 歲之間，在完成訪問的 176 位男性樣本與 130 位女性樣本當中，分別只有 3 位男性與 5 位女性已婚。考量 1980 年之後出生之年輕世代的結婚事件發生次數偏低，可能引發參數估計無法認定的問題，本文決定刪除在 2006 年調查當中 306 位最年輕的受訪樣本。因此，本文分析將針對在 1980 年以及之前出生的 8,187 位受訪者（4,112 位男性，4,075 位女性），利用事件史分析方法估計其平均初婚年齡，藉以呈現台灣地區不同出生世代的婚姻狀態，並探討教育程度的變化與省籍背景的差異是否與出生世代初婚年齡的變遷有關聯。

(二) 變項測量

本文嘗試呈現台灣地區不同出生世代的初婚趨勢，以及兩性在平均初婚年齡的長期變化。初婚年齡的測量，主要根據受訪者的出生年與首次結婚的年度進行估計，對於曾經歷再婚事件的受訪者，則選取第一次結婚的時間納入資料分析。此外，為了提供不同時期台灣民衆婚姻狀況的簡要說明，我們將在下一節的研究結果中描述受訪者在各別調查年度的婚姻狀況，包括從未結婚(16.8%)、已婚有偶(73.6%)、離

婚(2.8%)、喪偶(5.8%)、同居或分居(1.1%)等五種類型的分布特性。

「出生世代」的概念與在擇偶過程、家務分工或婚姻滿意度等研究經常使用的「結婚世代」具有不同的意義（呂玉瑕、伊慶春 2005；巫麗雪、蔡瑞明 2006；楊靜利等人 2006），前者假定個別出生世代經歷的成長過程（包括教育與生活環境）具有獨特性，因此可能影響該世代的結婚時間與活動偏好，後者則適於探討結婚當時的社會情境對於婚配形式與夫妻、家人關係的可能影響。由於本文著重於初婚出現時間的討論與比較，因此採用出生世代作為研究對象的分組標準，將全部受訪者依其出生年次分類成為九個出生世代，其百分比分佈包括最年長的 1908-1940 年(19.1%)、1941-1945 年(6.6%)、1946-1950 年(9.2%)、1951-1955 年(13.9%)、1956-1960 年(15.9%)、1961-1965 年(13.4%)、1966-1970 年(10.4%)、1971-1975 年(6.1%)、以及最年輕的 1976-1980 年(5.4%)等組別。

除了比較性別與出生世代在初婚年齡的差異，本文也將探討教育程度、省籍背景與初婚年齡變動之間的關聯性。由於四波調查的原始資料只有受訪者的教育類別，且未區分畢業與肄業的差異，²加上考量台灣社會不同時期在教育學制的變化，以及教育年數對於結婚時間的影響可能呈現非線性的關聯模式，因此本文依據受訪者回答的教育狀況，將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或以下(33.2%)、國初中(15.4%)、高中職(27.0%)、專科(13.0%)、大學或以上(11.4%)等五類。根據表 2 不同出生世代樣本的教育程度百分比分佈資料顯示，1956 年之後的出生世代確實受惠於 1968 年開始實施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而且男性的教育取得明顯高於女性；然而，之後的教育擴張對於女性整體教育程度的提升似乎明顯快於男性的教育結果。至於族群背景的分類，則依據台灣社

² 在四波家庭組調查當中，只有 1996 年的調查追問受訪者的教育歷程，並提供實際完成的教育年數以及完成的時間。

表2 研究樣本之教育程度百分比：依性別與出生世代區分

出生世代	男性樣本				
	小學或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以上
1908-1940	63.1	11.3	12.0	7.5	6.1
1941-1945	52.7	14.6	16.0	6.9	9.8
1946-1950	45.0	15.7	20.3	10.5	8.5
1951-1955	29.6	16.6	30.2	13.0	10.6
1956-1960	12.8	27.5	31.7	17.1	10.9
1961-1965	4.6	24.8	38.5	19.0	13.1
1966-1970	.8	15.0	39.0	24.6	20.6
1971-1975	1.4	12.5	42.1	23.9	20.1
1976-1980	.4	12.2	31.1	24.4	31.9

出生世代	女性樣本				
	小學或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以上
1908-1940	88.8	5.5	3.1	1.5	1.1
1941-1945	73.2	13.2	6.4	3.8	3.4
1946-1950	58.9	12.5	16.7	4.4	7.5
1951-1955	46.7	13.1	25.1	7.1	8.0
1956-1960	25.9	19.8	35.1	10.0	9.2
1961-1965	14.7	21.8	37.8	13.4	12.3
1966-1970	2.7	13.5	50.6	18.5	14.7
1971-1975	.7	9.8	39.4	28.9	21.2
1976-1980	.5	4.8	28.8	29.8	36.1

會主要族群分成閩南、客家、大陸各省市與原住民四個類別，其對應的百分比分別為 74.2%、11.6%、12.1% 以及 2.1%。

(三)分析方法

鑑於「變遷調查」提供的橫斷性資料特質，我們合併四期的資料，首先利用描述性統計簡要說明不同出生世代在個別調查時期婚姻狀況的分布特性，而後使用事件史分析方法估計兩性的「年齡別初婚盛行

率」以及「平均初婚年齡」，藉由估計結果說明台灣社會不同出生世代在初婚年齡的長期變化。

1. 初婚年齡時程

觀察人類社會的初婚時間，通常發現呈現單峰、鐘形的分布狀態。因此，社會人口學者相信，如同自 Gompertz 以來證實的「死亡率法則」(law of mortality)一般，人類的初婚年齡時程也存在特定「法則」。換言之，初婚年齡時程(first marriage schedule)或是年齡別初婚率(age specific first marriage rate)會依循某一特定形式的函數分布，因此我們可以援引參數模型配適實際觀測的年齡別初婚率分布。

對於初婚時程的參數化描述，早在百年前即受到重視（如Quetelet 的研究），近代最具影響力的研究則以 Ansley Coale 在 1970 年前後進行的系列研究為主，其中又以 Coale 與 McNeil (1972)聯名發表的論文最受矚目。該篇論文指出，年齡別初婚率 $\bar{g}(x)$ 將會分佈如下：

$$\bar{g}(x) = \frac{\lambda}{\Gamma(\alpha/\lambda)} \cdot \exp\{-\alpha \cdot (x - \mu) - \exp[-\lambda \cdot (x - \mu)]\}$$

其中 Γ 代表 gamma 函數 ($\Gamma(x) = \int_0^\infty t^{x-1} e^{-t} dt$)；另外，若以 $\psi = \Gamma'/\Gamma$ 代表 digamma 函數，則可將 μ 以 $\mu = a + (1/\lambda) \cdot \psi(\alpha/\lambda)$ 表示，其中 a 是 $\bar{g}(x)$ 的平均數。

儘管 Coale 與 McNeil 的參數模型極具價值，但是在應用時必須透過非線性模型進行估計，因此 Rodriguez 與 Trussell (1980)改寫方程式，並建立所謂的標準初婚時程(standard first marriage schedule)如下：

$$g_s(z) = 1.2813 \cdot \exp[-1.145 \cdot (z + .805) - \exp\{-1.896 \cdot (z + .805)\}]$$

利用這個標準初婚時程，可以非常容易地描述、檢視個別社會的年齡別初婚率分佈狀況。簡言之，如果一個人口中特定群體的年齡別初婚率為 $g(x)$ ，其平均數為 u ，標準差為 b ，透過下列標準化轉換，就能以上述標準初婚時程描述該人口：

$$g(x; u, b) = \frac{1}{b} \cdot g_s\left(\frac{x-u}{b}\right)$$

近期關於初婚時程的研究，認為 Coale 與 McNeil 的模型乃是廣義伽瑪分佈(generalized gamma distribution)的特殊形式，所以 Kaneko (2003)以三參數的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替代 Coale 與 McNeil 的原始模型，其密度函數如下：

$$f(x) = \frac{|\lambda|}{b \cdot \Gamma(\lambda^{-2})} \cdot (\lambda^{-2})^{\lambda^{-2}} \cdot \exp[\lambda^{-1} \cdot (\frac{x-u}{b}) - \lambda^{-2} \cdot \exp\{\lambda \cdot (\frac{x-u}{b})\}]$$

至於平均數則為 $u + (b/\lambda) \cdot \{\psi(\lambda^{-2}) + \ln \lambda^2\}$ ，其中 ψ 為 digamma 函數。所以我們只要以三參數的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模型配適觀察所得的初婚時程，然後利用配適得到的參數估計值即可計算初婚年齡平均數等動差值。

不論是 Coale 與 McNeil 的原始模型，抑或是廣義對數伽瑪模型，已普遍成為利用人口統計資料探討初婚時程的主流途徑。相反地，Hernes (1972)從截然不同的角度出發，立基於社會學觀點的社會擴散(social diffusion)理論，提出全然迥異的參數模型描述人類初婚時程的分佈，經過驗證顯示該模型也可極佳配適實證經驗數據(Diekmann 1989；Wu 1990)。Hernes 的模型描述年齡別初婚率的分佈函數(distribution function)如下：

$$F(t) = \frac{1}{1 + \sigma \cdot \exp(\beta \cdot \lambda^t)}$$

除了前述模型，其他學者如 Diekmann (1989)建議以 log-logistic 存活模型描述人類的初婚時程，其研究不僅獲得極佳配適的結果，且模型也相對較為簡約(parsimonious)。最近也有學者提出 PICRATE (phased in constant rate) 模型，認為可適用於當代非西方社會的初婚時程模擬(Matthews et al. 2009)。

相關實證研究結果顯示，上述初婚時程參數化模型基本上差異不大，而且對於經驗資料的配適程度也表現良好。在另一個研究中，我們彙集歷年人口統計的年齡別初婚率，嘗試以台灣 1960 年出生的女性做為研究對象，以四個參數模型（包括：Hernes, Coale-McNeil, Rodriguez-Trussell, PICRATE）進行資料驗證，模擬結果如圖 2 所示，不同參數模型對於平均數等動差數值的估計都能得到相近的配適結果（陳玉華等人 2010）。因此，考慮上述估計方法（特別是非線性模型）的操作方式與效率，在本研究中我們主要利用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模型來計算初婚年齡平均數和相關統計值。

2. 初婚時程參數模型與事件史分佈的結合

上述初婚時程參數模型，係以年齡別初婚率為單位。不過，由於我們可以估算密度函數、分配函數與存活函數，因此可以結合事件史分析，應用於個人婚姻史的研究（請參見 Diekmann [1989] 與 Wu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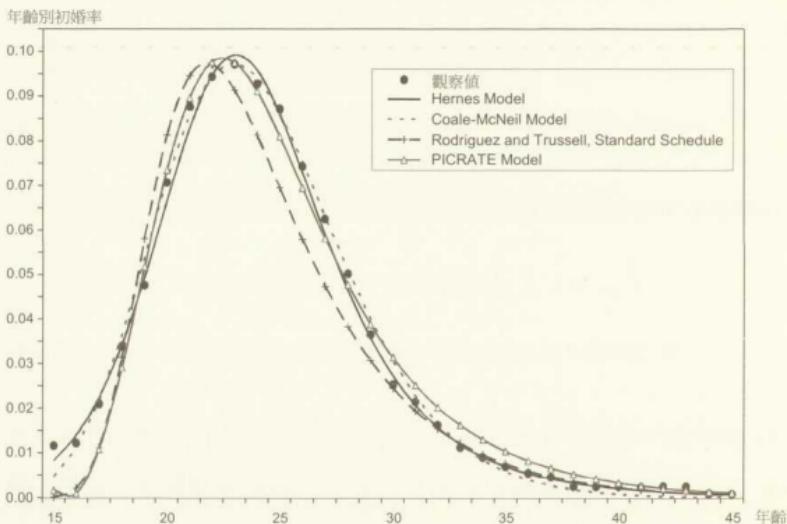


圖 2 初婚時程的四種參數模型配適結果比較

的討論）。簡言之，風險率(hazard rate)被定義為：

$$r(t) = \lim_{\Delta t \rightarrow 0} \frac{P_r(t + \Delta t > T \geq t | T \geq t)}{\Delta t} = \frac{f(t)}{G(t)}$$

所以，風險率可反映密度函數 $f(t)$ 與存活函數 $G(t) = 1 - F(t)$ 的對應關係。

相較於參數模型配適方式，應用事件史分析方法來研究初婚時間也具有特別的優點。由於多數有關初婚時程的參數模型並非封閉型(closed-form)分佈(Coale and Trussell 1996)，不是以全體暴露於風險的人口作為對象，而是以實際最終經歷風險者作為母體。因此，在參數模型中，年齡別初婚率必須透過最終完婚者比例加以調整。³此外，事件史分析模型可以納入共變因(covariates)的優勢，更是參數模型配適方法難以望其項背之處，所以本文將以事件史分析作為比較群體之間年齡初婚率與盛行率的基礎，估計在 1970 年之前出生、各類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的台灣男性與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

考量本書著重呈現台灣重要社會議題的長期變遷趨勢，本文將重點置於不同出生世代與社經背景民衆在結婚時程的差異比較，並避免占用過多篇幅細述人口統計方法。在此我們僅介紹與比較婚齡研究經常使用之參數估計方法，並在附錄一提供本文使用之模型配適方法與個體層次初婚史資料的精簡範例說明。對於本文採用分析方法有興趣並欲深入了解者，可參考前文提到的參考文獻與人口統計方法專著，將可獲得更深入的方法說明與範例。

³ Hernes 模型是非封閉形式的分佈，因而可以針對全體暴露風險人口作為對象；然而，如果已經歷風險者的觀察值不足，則其參數化描述結果容易產生不合理的「預測結果」。詳細內容請參見 Martin (2004) 的分析，並對比 Goldstein 與 Kenney (2001) 的研究結果。

四、分析結果

(一) 婚姻狀況的跨時期比較

表 3 呈現「變遷調查」在 1991 至 2006 年期間四次「家庭組」調查資料之受訪者的婚姻狀況百分比分布。根據個別年度的分析結果顯示，愈年輕的出生世代其未婚比例愈高，較年長的出生世代雖然有較高的已婚比例，但喪偶者的比例亦隨之增加。在不同出生世代婚姻狀況的分佈結果也顯示性別差異，以 2006 年的調查資料為例，1976 至 1980 年出生的受訪者（約 26 至 30 歲），男性與女性各有 70% 與 65% 從未結婚，而 1961 至 1965 年出生者（約 41 至 45 歲），男女的未婚比例僅占約 10%。不同於未婚比例在兩性都有隨年齡增加而下降的趨勢，在較年長的出生世代中，男性的已婚比例明顯高過相同世代的女性，其原因主要在於女性具有較高的平均餘命，這也是較年長的出生世代中女性喪偶比例大增的主要理由。此外，1940 年之前的出生者在不同調查時期的離婚比例都相當低，但是之後的出生世代其離婚比例則隨調查時期而有波動，由於本文並非利用完整婚姻史資料進行跨期比較分析，因此有待後續研究再針對離婚趨勢進行說明。

前述的結果說明與過往的婚姻研究並無差異，都是利用單一時期的橫斷面調查資料比較不同世代的婚姻狀況。由於擁有四波調查資料的優勢，我們可利用表 3 的數據說明單一世代在不同時期婚姻狀況的變動趨勢，也可比較在不同調查期間相同年齡者的婚姻狀況。以 1956 至 1960 年的出生世代在四次調查期間的婚姻狀況（表 3 以黑體字標示部分）為例，該世代的受訪者在 1991 年調查時年齡約為 31 至 35 歲，其中有 13.6% 的男性與 4.8% 的女性未婚；1996 年時該出生世代的年齡為 36 至 40 歲，未婚男性的比例已低於一成，至於未婚女性的比例則

表3 「變遷調查」四波家庭組資料之婚姻狀況百分比：性別與出生世代的比較

稍降至 3.9%；到了 2001 年，該出生世代約僅剩 2.8% 的男性未婚，女性的比例僅稍低於男性。然而，2006 年的調查結果卻顯示這個世代到了 46 至 50 歲約有 6% 的男性與 8% 的女性仍未婚，基於「變遷調查」的抽樣調查特性，該數據可能與樣本的教育組成有關。經過驗證，我們發現在最近一次家庭組調查中，1956 至 1960 年出生的受訪者，男性的平均教育程度稍低於前三次的調查，女性則稍高於先前的調查資料。

除了針對單一世代婚姻狀況的跨時期比較，本文也比較在四波調查期間 31 至 35 歲樣本的婚姻狀況，透過這個方式可以檢視四個不同出生世代的婚姻趨勢（表 3 以網底標示）。比較的結果顯示，男性晚婚的趨勢自九〇年代即相對明顯。以年齡在 31 至 35 歲的男性為例，在 1991 年有 13.6% 未婚，到了 1996 年與 2001 年該數據已增加至四分之一，最近一次的調查約有三分之一的男性未婚。對於同齡的女性來說，2000 年前後可被視為重要的分水嶺，在 2001 年的調查中有 15.6% 的未婚女性，而最近一期的資料中介於 31 至 35 歲的女性則有五分之一仍然未婚。

(二) 年齡別初婚盛行率之估計結果

根據第三節描述的半參數模型估計策略，本文合併四波調查資料後估計不同出生世代的初婚年齡分佈模式，圖 3 與圖 4 分別描繪男性與女性依據出生世代區分之年齡別單身比例分佈。這些圖型分布顯示，1960 年之前出生的女性確實表現如李美玲(1994)所言接近「普遍成婚」的現象，七成以上的女性在 25 歲之前或是九成以上在 30 歲之前已經歷過初次婚姻。雖然相同世代的男性進入婚姻的時間稍晚，但也有四成在 25 歲之前或是超過四分之三在 30 歲之前完成初婚。整體觀之，1960 年之前的出生世代僅有不到 5% 的人終生未婚，其中又以戰後嬰兒潮世代普遍經歷早婚且具最高的初婚比例。此外，部分 1940 年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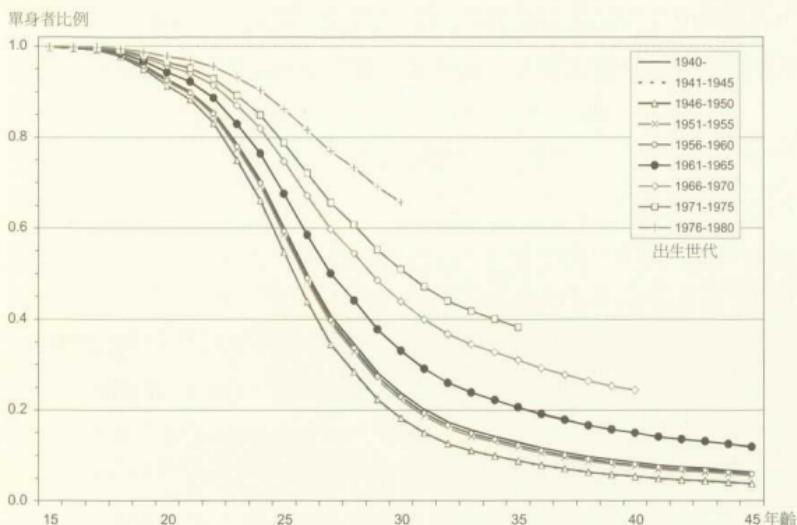


圖 3 男性之年齡別單身比例分布：按出生世代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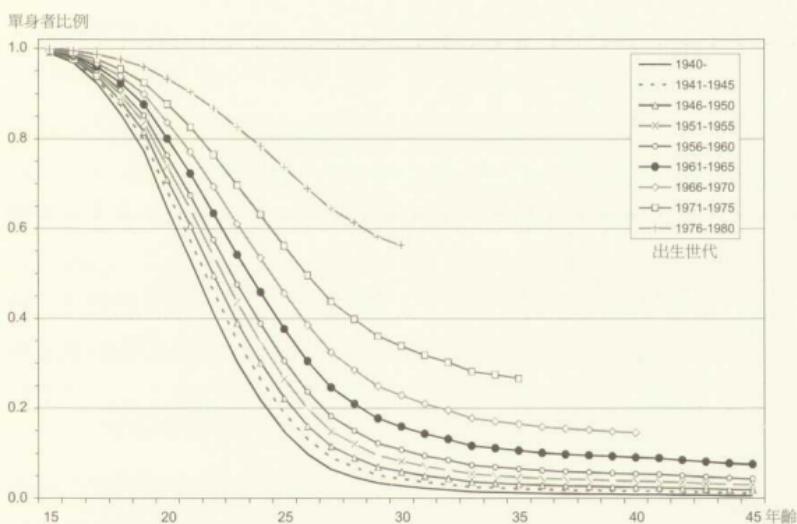


圖 4 女性之年齡別單身比例分布：按出生世代區分

出生的男性因為經歷特殊生命事件或身分（包括二次大戰、內戰、移民、榮民等），導致該世代男性曾經結婚者的比例稍低於其他世代。

對於 1960 年後的出生世代而言，不但男性與女性都出現初婚年齡的變化，而且不同世代之間的變動也不完全相同。以 1961 至 1965 年間的出生世代為例，雖然仍有約三分之二的男性在 30 歲時已經歷過初婚，但是隨著世代的遞嬗，經歷過初婚者的比例明顯下降，在最年輕的 1976 至 1986 年出生世代，僅有三分之一在 30 歲進入初婚階段。女性的部分，在 1961 至 1965 年的出生世代中約有六成在 25 歲之前經歷初婚，30 歲的女性僅有 16% 未婚。相對於男性，晚婚、未婚的趨勢在女性緩慢出現，但是在最年輕的世代（1976 至 1980 年間出生者）中，30 歲時仍未經歷初婚的女性已明顯過半。

圖 3 與圖 4 除了展現初婚盛行率的世代差異及其代表的長期變遷趨勢，其實初婚盛行率的改變也意謂平均初婚年齡發生變化。因此，我們透過前述使用之參數模型估計方式，特別針對不同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者加以區分，以估計本文研究之出生世代初婚年齡的平均值。關於利用實際觀察資料進行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模型配適得到的三組參數估計值（平均數 μ 、標準差 b 、以及反映分布型態之數值 λ ）部分，由於數據資料相對龐大，我們將之整理成為三個表格分別放置於附錄二、附錄三與附錄四。由於 1970 年之後的出生世代仍有不少人從未結婚，因此這部分針對平均初婚年齡的估計僅針對 1970 年之前的出生世代進行推估比較。表 4 第二欄的全體數據資料顯示，較年輕的出生世代呈現晚婚的趨勢，其中又以年輕女性結婚年齡大幅增加的現象最值得注意，由於女性平均初婚年齡上升的速度遠高於男性，進而逐漸拉近兩性平均初婚年齡的差距。

關於教育程度的影響效應，推估資料證實教育程度提高與初婚年齡延後之間的關係，其中又以包含專科在內的高等教育對於女性延後初婚年齡的效應最為明顯。以較年輕的出生世代為例，最高與最低教

表 4 兩性平均初婚年齡：按出生世代與教育程度區分

出生世代	男性平均初婚年齡					
	全體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1908-1940	26.9	26.0	26.9	27.6	29.4	31.7
1941-1945	27.0	25.9	27.3	28.2	28.9	29.4
1946-1950	27.1	26.7	25.3	27.1	28.6	30.5
1951-1955	28.1	26.2	27.4	28.4	30.4	31.2
1956-1960	27.9	26.7	26.5	28.0	29.0	30.9
1961-1965	29.6	28.3	28.2	28.8	31.2	33.2
1966-1970	30.9	37.4	30.0	29.6	31.6	33.5

出生世代	女性平均初婚年齡					
	全體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1908-1940	22.0	21.8	22.1	24.3	22.9	26.3
1941-1945	22.6	22.1	22.8	24.6	26.2	25.6
1946-1950	23.2	22.0	22.9	25.0	25.8	27.6
1951-1955	24.0	22.0	23.2	25.6	27.3	27.6
1956-1960	24.5	21.8	23.6	25.0	27.3	28.7
1961-1965	25.5	22.2	23.7	25.9	28.1	27.7
1966-1970	26.5	21.3	22.6	25.9	28.8	29.9

育程度的男性其平均初婚年齡的差距約為四歲，對女性而言，平均初婚年齡的差距在高低教育程度之間卻可高達七至八歲。對於小學、國中教育程度的女性而言，其相對早婚的趨勢並未隨著出生世代的遞嬗而改變，這個結果明顯反映就學時間的延長對於女性初婚年齡的延後具有直接的影響效果。整體而言，各個出生世代男性的初婚年齡隨著教育時間的延長呈現相近比例的延遲趨勢，專科或大學教育程度的男性最晚結婚，特別是最年輕的兩個世代之結婚年齡都已明顯超越 30 歲，但是在不同出生世代間平均初婚年齡的差異不若女性明顯；對於高中職、國初中或小學教育程度的年輕男性，其結婚時間多在 28 至 29 歲之間，教育程度差異對於初婚年齡的影響則較不明顯。至於 1966 至

表 5 兩性平均初婚年齡：按出生世代與省籍背景區分

出生世代	男性平均初婚年齡				
	全體	閩南	客家	大陸省籍	原住民
1908-1940	26.9	25.3	25.6	32.1	24.3
1941-1945	27.0	26.9	27.3	27.0	24.0
1946-1950	27.1	27.0	27.4	28.4	27.2
1951-1955	28.1	27.6	29.9	30.4	27.9
1956-1960	27.9	27.6	28.7	29.5	26.4
1961-1965	29.6	29.2	29.2	31.1	32.0
1966-1970	30.9	30.8	31.1	31.2	33.4
出生世代	女性平均初婚年齡				
	全體	閩南	客家	大陸省籍	原住民
1908-1940	22.0	22.0	22.5	21.5	19.8
1941-1945	22.6	22.9	21.6	21.8	18.6
1946-1950	23.2	23.2	23.9	23.4	20.8
1951-1955	24.0	23.6	24.0	26.9	21.8
1956-1960	24.5	24.5	24.8	25.0	20.5
1961-1965	25.5	25.4	25.4	27.0	22.5
1966-1970	26.5	26.5	26.4	27.7	21.3

1970 年間出生僅完成小學教育的男性，由於樣本數相當少，導致推估的平均初婚年齡偏高，這個數據仍須透過更具規模的資料加以驗證。

表 5 呈現不同省籍背景者在平均初婚年齡的差異，閩南人與客家人在進入初婚階段的表現極為相似，不同出生世代的差異性效果也極為相同，不論男性或女性，愈年輕的出生世代其平均初婚年齡相對後延。不過，外省族群卻顯示截然不同的初婚模式，對 1950 年之前出生的女性而言，其初婚年齡與本省人近似，而在 1950 年以後出生的外省籍女性卻是相對更為晚婚。至於外省籍男性，不同出生世代間的變遷效應並不一致，1940 年之前出生於大陸者有明顯晚婚的趨勢，此現象可能與內戰遷移及日後的榮民等身分有關。至於 1966 年以後出生的外

省籍男性，在初婚年齡方面已較為接近本省籍男性。原住民的初婚年齡則顯示截然不同的趨勢，在女性部份，各個出生世代皆比漢人較為早婚，雖然較年輕的出生世代也逐漸延後結婚年齡；相對於其他男性族群，在 1960 年以前出生的男性普遍更為早婚，可是 1960 年以後的出生世代卻是更加晚婚，這個趨勢可能反映其相對弱勢的社會地位。

五、結論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 初婚年齡的變遷趨勢與影響因素

雖然透過定期發佈之人口統計資料即可得知台灣社會晚婚的趨勢，但是不同社會群體之間是否有差異，制度性的變革是否影響個人的婚姻決策卻無法藉由官方總體數據得知。因此，本文利用「變遷調查」自 1991 至 2006 年蒐集共四波「家庭組」調查資料，考量個人的教育程度與族群背景，針對不同出生世代進行婚姻狀況與平均初婚年齡的比較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民眾會在生命歷程的哪個時間點經歷結婚事件，確實與個人隸屬的出生世代有直接關聯，愈年長的出生世代愈早結婚，較年輕的出生世代其平均結婚年齡則明顯後延。整體而言，教育程度提升對於兩性結婚時間的影響效果明顯，尤其是義務教育延長與教育機會擴張，對於女性延後初婚年齡的效應最為明顯。對於較年輕女性而言，最高與最低教育程度者其平均初婚年齡的差距高達七至八歲，在同齡的男性當中，最高與最低教育程度造成的婚齡差距僅在四歲左右。因此，我們可以推測 1970 年後出生、完成大學或更高教育的男女，多數將在三十歲之後才會陸續結婚，這個研究結果也符合近年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平均初婚年齡明顯後延的趨勢。

在初婚年齡的跨族群比較部分，研究結果並未顯示閩南族群與客家族群的初婚時間具有特殊差異。1940 年前出生之大陸省籍男性因戰

亂、遷台後面臨外省族群中適婚年齡男多女少的問題，導致男性相對晚婚，部分榮民甚至到兩岸開放探親、引入外籍配偶才得以結婚，同一世代的女性則是早婚且普遍結婚，這點與先前研究結果一致（王甫昌 1994）。由於平均教育程度較高，戰後出生的外省族群仍然比閩客族群稍微晚婚，但族群間的差距在男性部分已縮小，至於外省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高，理由可能與高等教育有關。現有文獻指出兩性教育機會不平等的現象在高教擴展停滯期間（1972-1985 年）更加明顯，1956 至 1966 年出生的女性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不只比同輩男性低，也比較高齡或低齡的女性來得低（蔡淑鈴 2004），若考量外省族群在台灣社會的競爭優勢，應可推論外省女性有較高比例擁有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因而比其他族群女性晚婚。

教育擴張不但促使兩性教育機會均等，也逐漸消弭族群之間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但是原住民的平均教育程度似乎未獲得明顯改善，相對劣勢的教育取得結果對於兩性婚姻行為也產生完全不同的影響效果。女性原住民的早婚趨勢一直沒有改變，不過根據「變遷調查」資料以及本文的分析策略，我們無法區辨這是偏低教育年數、女性經濟依賴程度高造成的結果，或是教育對於原住民婚姻制度的影響效果不明顯。除了較年長的男性原住民傾向早婚，其他出生世代的結婚時間持續延後，社會經濟劣勢對於較年輕男性的影響相當明顯，不但晚婚也有較高比例未婚。台灣的婚姻研究對於跨越族群的通婚型形式向來有極高的學術興趣，省籍背景除了代表特定的文化傳統與規範，也代表其在台灣的社會位階，藉由婚配研究或婚姻權力關係的討論，有助於了解台灣族群融合以及社會開放的程度。

本文研究結果主要證實初婚年齡在不同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與省籍背景人口之間的差異，但受限於四波「家庭組」調查資料可提供的解釋變項與樣本規模，並未深入探討這些影響因素細部的交互作用影響，也未回應出自西方工業化社會的「第二次人口轉型」(Lesthaeghe

1998)論點——性別角色分工模式與家庭價值觀改變導致婚姻與家庭制度的劇烈變革——是否也適用於台灣社會。雖然各期調查針對婚姻與家庭提供多元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與家庭價值題組，但是使用完全相同問句測試受訪者態度與價值的題目則相對不足，因此本文並未驗證後者相對複雜的理論假設，但是對於台灣社會是否呈現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現象，卻是亟需後續研究加以探討的重點。此外，較大規模的樣本有助於估計全體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齡，本文雖合併四波資料但獲得的樣本數量仍有限；加上面訪資料較可能來自未就業的受訪者，女性則可能是家庭主婦，因此在初婚年齡的估計稍低於其他利用大型資料（如普查、人力資源調查）的結果，但是整體的結婚時程分布則大致相同。

(二) 未來研究方向與建議

雖然兩性教育機會趨向平等，多數年輕世代亦表示較能接受現代形式的性別角色分工，這個轉變是否有利於完成高等教育者進入婚姻，特別是改變目前高學歷女性結婚率偏低的趨勢？本文的研究結果證實教育對於婚姻的延遲效果，但是因為本文研究的較年輕世代仍有可能在四十歲左右結婚，因此我們無法推論台灣高教育程度者不婚的可能性及其占總人口的比例。對於這個部分仍需相關研究繼續追蹤觀察，累積的研究結果將有助於比較 Becker 與 Oppenheimer 的婚姻理論何者更適於解釋台灣社會的家庭組成過程。

東亞社會的父權規範仍然存在於勞力市場與家庭內部，國家層次的法令與政策對於私領域的介入也較少，因此性別不平等、工作與家庭責任難以平衡仍然持續影響婦女的婚育決策，導致總生育率仍處於低點(Goldstein et al. 2009; Myrskylä et al. 2009; Yu 2009)。Kong 與 Chan（引自 Graham et al. 2002: 65）認為這個非預期結果與東亞國家隱含在整體發展政策當中的父權傳統與實用主義有關。以新加坡發展政策為

例，為了勞動力的穩定供給，政策明示家庭的重要性以及由女性擔任生育、養育與照顧等角色，不過政策的設計也同時鼓勵女性完成教育、或是完成生育後進入勞力市場的可能性與安排。換言之，實用主義的政策考量有時會超越父權傳統的堅持，但是這類政策背後意識形態之間的妥協往往造成已婚女性在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負擔，也可能影響未婚者對於婚姻的期望。

台灣的經濟發展策略與新加坡不全然相同，上述兩種意識形態的連結卻同樣可見於相關政策內涵之中。台灣社會普遍可見之中小規模家庭企業、或是家庭農場就是將女性經濟活動角色與家庭角色連結的最佳例證。不過，近年來製造產業外移造成該類型工作縮減，加上服務業大量興起以及工作時間延長，工作地點事實上已不易與居住地點結合，因此年輕世代女性面臨工作與家庭雙重負擔、或是難以兼顧的情況與新加坡相近。除了工作形態的變遷，教育取得對於年輕女性地位的影響必須加以關注，特別是透過高等教育累積之人力資本不但增加女性投入勞力市場的可能性，也改變女性對於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的看法，更可能改變對於婚姻的態度與偏好，而女性延遲結婚年齡的結果亦直接或間接影響男性的結婚時機。

許多文獻驗證女性雙重負擔對於婚育的抑制作用，但是針對台灣社會的研究卻較少觸及近期產業結構的調整是否改變男性在勞力市場的就業優勢，當經濟能力在性別之間的差距逐漸縮小，對於結婚時間的影響是否如同 Oppenheimer (1988) 在美國社會的研究結果？這個部分除了需要學者進行研究，其在政策面的意涵也值得探討。就理論觀點而言，對於教育程度不高、就業狀況不佳而難以結婚的男性，應該可以透過制度面或政策面的改革，提高這些男性的人力資本，協助其從事比較穩定、較高薪資的工作，藉此提高男性結婚組成家庭的可能性。然而，觀諸新自由主義導引之全球不均衡的發展趨勢，以及個別工業化國家產業結構調整造成生產製造工作大量外移的結果，使得從事低

階、低技術工作男性的所得不易提高，或是男性失業狀況也未獲得實質改善，當男性經濟能力持續下降的趨勢不變，短期內對於兩性結婚率與初婚年齡的影響似乎難有改善的機會。此外，社會規範對於個人行為的制約效果減弱，部分人選擇同居作為雙方是否結婚的試驗或甚至長期維持同居的狀態，都可能造成更加晚婚的結果(Oppenheimer 2000)。在台灣的家庭研究領域，上述針對理論與實務層面的深入探討正在起步，與西方家庭理論以及研究的對話也積極開展中，相當值得婚姻研究者繼續投入發掘華人婚姻與家庭組成的全貌。

附錄一 初婚年齡模型配適方法與個體層次初婚史資料範例說明

(一) 初婚年齡時程的模型配適

由於初婚年齡時程或是年齡別初婚率會依循某一特定形式的函數分布，因此我們可以援引參數模型配適實際觀測的年齡別初婚率分布，此一作法實際上類似社會科學研究經常運用之線性迴歸探討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在於前述參數模型不是線性迴歸，而是具有非線性分布特性之函數。

我們以本文圖 2 模擬之年齡別初婚率為例，假使運用 Coale 與 McNeil 的參數模型進行實際資料的配適，下表的初婚率觀察值代表個別年齡的初婚率 $g(x)$ ，其分布形式為 $\bar{g}(x) = \frac{\lambda}{\Gamma(\alpha/\lambda)} \cdot \exp\{-\alpha \cdot (x-\mu) - \exp[-\lambda \cdot (x-\mu)]\}$ ，為了預測特定年齡 x 的初婚率，就必須估計模型裡的三個參數： λ 、 α 與 μ 。針對 Coale 與 McNeil 的非線性分布參數模型，假定估計之參數值為 $\lambda=0.1430$ 、 $\alpha=0.4429$ 、 $\mu=30.8276$ ，然後運用這三個參數值可個別估計年齡的預測初婚率 $\bar{g}(x)$ ，亦即下表的初婚率預測值。目前主要的統計套裝軟體都能提供非線性模型估計，例如 SAS 的 PROC NLN 或是 SPSS 的 NLR 皆具備相當有效簡捷的估計能力。

(二) 個體初婚史資料

由於「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提供個體的初婚史和相關變項等資訊，我們可以結合運用事件史分析途徑來檢視不同社會群體在初婚時程的差異。為了進行分析，所有的個體資料都被重新整理如下表呈現之格式與變項內容：

年齡	初婚率 觀察值	初婚率 預測值	年齡	初婚率 觀察值	初婚率 預測值
15	0.012	0.005	30	0.025	0.031
16	0.012	0.011	31	0.022	0.023
17	0.021	0.022	32	0.016	0.017
18	0.034	0.036	33	0.011	0.012
19	0.048	0.054	34	0.009	0.008
20	0.071	0.071	35	0.007	0.006
21	0.088	0.086	36	0.006	0.004
22	0.094	0.095	37	0.005	0.003
23	0.097	0.098	38	0.003	0.002
24	0.093	0.094	39	0.003	0.001
25	0.087	0.086	40	0.003	0.001
26	0.074	0.075	41	0.002	0.001
27	0.063	0.063	42	0.003	0.000
28	0.050	0.051	43	0.003	0.000
29	0.037	0.040	44	0.001	0.000

樣本 編號	性別	出生世代	年齡	省籍 背景	教育 程度	是否 經歷初婚	風險暴露 時間
1	女性	1956-1960	33	閩南	國初中	1	17
21	男性	1956-1960	31	客家	專科	0	31
35	男性	1956-1960	35	閩南	國初中	1	27
37	女性	1951-1955	38	客家	國初中	1	18
60	男性	1946-1950	41	閩南	高中職	1	30
101	男性	1961-1965	27	閩南	高中職	0	27
167	女性	1951-1955	39	客家	小學	1	25
380	男性	1956-1960	34	閩南	國初中	1	21
475	男性	1966-1970	25	閩南	專科	0	25
544	女性	1966-1970	25	大陸省籍	高中職	0	25

具體而言，初婚風險率(hazard rate) 與初婚率(密度函數) 之間的關係可表示為 $r(t) = \frac{f(t)}{1 - F(t)}$ ，而研究者需要界定密度函數（即初婚時程 $f(t)$ ）採用哪一種分布模型。針對本文使用之社會變遷調查資料而言，我們界定其風險暴露時間的分布是廣義伽瑪分佈的類型，亦即 $f(t) = \frac{|\lambda|}{b \cdot \Gamma(\lambda^{-2})} \cdot (\lambda^{-2})^{\lambda^{-2}} \cdot \exp [\lambda^{-1} \cdot (\frac{t-u}{b}) - \lambda^{-2} \cdot \exp \{ \lambda \cdot (\frac{t-u}{b}) \}]$ ，而後運用事件史分析模型即可估計特定群體在初婚時程的三個參數，下表 6 類不同群體的估計結果即是利用這個方式得出：

性別	出生世代	教育程度	u	b	λ
男性	1941-1945	小學	23.248	3.794	-1.167
男性	1946-1950	國初中	22.654	3.996	-1.118
男性	1961-1965	高中職	24.814	4.667	-1.357
女性	1941-1945	國初中	20.237	2.716	-1.519
女性	1946-1950	專科	24.598	3.192	-0.915
女性	1956-1960	大學	26.520	3.190	-1.149

根據這些參數，即可進一步計算特定群體的平均結婚年齡。例如：針對 1941-1945 年出生、完成小學教育程度的男性而言，只要將對應的三個參數值 23.248、3.794、-1.167 帶入平均數公式 $u + (b/\lambda) \cdot \{ \psi(\lambda^{-2}) + \ln \lambda^2 \}$ ，即可估計該群體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5.91 歲。若研究者欲計算其他統計數值，例如百分比等級(percentile)，則可藉助積分途徑進行估計。

附錄二 利用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模型估計不同出生世代初婚年齡平均數之參數估計值

出生世代	男性			女性		
	<i>u</i>	<i>b</i>	λ	<i>u</i>	<i>b</i>	λ
1908-1940	22.546	4.442	-1.524	19.541	2.848	-1.362
1941-1945	24.458	4.084	-1.081	20.942	3.377	-0.882
1946-1950	24.508	4.316	-1.042	20.246	3.116	-1.489
1951-1955	24.779	4.379	-1.248	21.232	3.786	-1.189
1956-1960	24.933	4.079	-1.212	21.981	3.831	-1.114
1961-1965	26.222	5.266	-1.084	22.063	4.292	-1.307
1966-1970	27.944	5.106	-1.014	23.757	4.621	-1.036

附錄三 利用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模型估計不同出生世代、教育程度者初婚年齡平均數之參數估計值

出生世代	男性			女性		
	<i>u</i>	<i>b</i>	λ	<i>u</i>	<i>b</i>	λ
	小學或以下					
1908-1940	21.963	4.347	-1.453	19.415	2.795	-1.368
1941-1945	23.248	3.794	-1.167	20.409	3.192	-0.915
1946-1950	24.019	3.996	-1.118	19.334	2.716	-1.519
1951-1955	22.662	3.848	-1.449	19.418	3.078	-1.357
1956-1960	23.661	3.741	-1.314	19.600	3.190	-1.149
1961-1965	24.355	4.667	-1.357	19.338	3.813	-1.226
1966-1970	33.866	4.610	-1.256	18.209	3.325	-1.443
國初中						
1908-1940	22.831	4.347	-1.453	19.719	2.795	-1.369
1941-1945	24.680	3.794	-1.167	21.110	3.192	-0.915
1946-1950	22.654	3.996	-1.118	20.237	2.716	-1.519
1951-1955	23.863	3.848	-1.449	20.579	3.078	-1.357
1956-1960	23.488	3.741	-1.314	21.377	3.190	-1.149
1961-1965	24.229	4.667	-1.357	20.883	3.813	-1.226
1966-1970	26.435	4.610	-1.256	19.558	3.325	-1.443
高中職						
1908-1940	23.601	4.347	-1.453	21.932	2.795	-1.369
1941-1945	25.525	3.794	-1.167	22.900	3.192	-0.915
1946-1950	24.420	3.996	-1.118	22.354	2.716	-1.519
1951-1955	24.873	3.848	-1.449	23.016	3.078	-1.357
1956-1960	24.914	3.741	-1.314	22.760	3.190	-1.149
1961-1965	24.814	4.667	-1.357	23.022	3.813	-1.226
1966-1970	26.080	4.610	-1.256	22.789	3.325	-1.443
專科						
1908-1940	25.344	4.347	-1.453	20.482	2.795	-1.369
1941-1945	26.212	3.794	-1.167	24.598	3.192	-0.915
1946-1950	25.979	3.996	-1.118	23.172	2.716	-1.519
1951-1955	26.822	3.848	-1.449	24.679	3.078	-1.357
1956-1960	25.981	3.741	-1.314	25.083	3.190	-1.149
1961-1965	27.201	4.667	-1.357	25.264	3.813	-1.226
1966-1970	28.045	4.610	-1.256	25.726	3.325	-1.443
大學或以上						
1908-1940	27.643	4.347	-1.453	23.944	2.795	-1.369
1941-1945	26.748	3.794	-1.167	23.920	3.192	-0.915
1946-1950	27.862	3.996	-1.118	24.890	2.716	-1.519
1951-1955	27.685	3.848	-1.449	24.978	3.078	-1.357
1956-1960	27.803	3.741	-1.314	26.520	3.190	-1.149
1961-1965	29.266	4.667	-1.357	24.908	3.813	-1.226
1966-1970	29.959	4.610	-1.256	26.824	3.325	-1.443

附錄四 利用廣義對數伽瑪分佈模型估計不同出生世代、省籍背景者
初婚年齡平均數之參數估計值

出生世代	男性			女性		
	<i>u</i>	<i>b</i>	λ	<i>u</i>	<i>b</i>	λ
閩南						
1908-1940	23.089	5.079	-.784	19.488	2.764	-1.413
1941-1945	24.441	4.017	-1.054	21.199	3.137	-.970
1946-1950	24.404	4.321	-1.033	20.230	3.044	-1.496
1951-1955	24.234	4.218	-1.303	20.839	3.598	-1.251
1956-1960	24.639	4.003	-1.218	21.845	3.676	-1.186
1961-1965	26.006	5.249	-1.033	22.012	4.220	-1.301
1966-1970	27.790	5.088	-1.024	23.616	4.448	-1.107
客家						
1908-1940	23.460	5.079	-.784	19.999	2.764	-1.413
1941-1945	24.814	4.017	-1.054	19.844	3.137	-.970
1946-1950	24.835	4.321	-1.033	20.948	3.044	-1.496
1951-1955	26.496	4.218	-1.303	21.234	3.598	-1.251
1956-1960	25.769	4.003	-1.218	22.209	3.676	-1.186
1961-1965	26.051	5.249	-1.033	21.977	4.220	-1.301
1966-1970	28.082	5.088	-1.024	23.468	4.448	-1.107
大陸省籍						
1908-1940	29.940	5.079	-.784	19.069	2.764	-1.413
1941-1945	24.549	4.017	-1.054	20.098	3.137	-.970
1946-1950	25.807	4.321	-1.033	20.404	3.044	-1.496
1951-1955	26.957	4.218	-1.303	24.164	3.598	-1.251
1956-1960	26.538	4.003	-1.218	22.382	3.676	-1.186
1961-1965	27.920	5.249	-1.033	23.636	4.220	-1.301
1966-1970	28.187	5.088	-1.024	24.743	4.448	-1.107
原住民						
1908-1940	22.147	5.079	-.784	17.340	2.764	-1.413
1941-1945	21.561	4.017	-1.054	16.868	3.137	-.970
1946-1950	24.620	4.321	-1.033	17.871	3.044	-1.496
1951-1955	24.529	4.218	-1.303	19.087	3.598	-1.251
1956-1960	23.399	4.003	-1.218	17.886	3.676	-1.186
1961-1965	28.859	5.249	-1.033	19.060	4.220	-1.301
1966-1970	30.406	5.088	-1.024	18.426	4.448	-1.107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9)內政部戶政司年終人口靜態統計報表之五：「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http://www.moi.gov.tw/stat/>)。
- 內政部(2010)戶政司戶籍人口歷年統計表，表九「歷年結婚年齡中位數與平均數」(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5.html)。
- 王甫昌(1994)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6: 43-96。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 10: 41-94。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見伊慶春主編，台灣民衆的社會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頁 135-178。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李美玲(1994)二十世紀以來台灣人口婚姻狀況的變遷。人口學刊 16: 1-15。
- 巫麗雪、蔡瑞明(2006)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 32: 1-41。
- 章英華、傅仰止(2002)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玉華(2007)婚育態度與行為的世代差異。2007 年家庭價值、行為與態度：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九次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

- 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陳玉華、陳信木、陳雅琪(2010)二十世紀台灣女性初婚時程變遷。回首歷史足跡：台灣女性生命史的變遷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國軍英雄館。
- 傅仰止、張晉芬(2007)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瞿海源(1991)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1996)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三期第二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爲之變遷。人口學刊 33: 1-32。
- 蔡淑鈴(2004)高等教育的擴展對教育機會分配的影響。台灣社會學 7: 47-88。
- Bachrach, Christine, Michelle Hindin, and Elizabeth Thomson (2000) The Changing Shape of Ties That Bind: An Overview and Synthesis. Pp. 3-16 in *The Ties That Bind*, edited by Linda Wait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Becker, Gary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1995) *The New Role of Women: Family Formation in Modern Societie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Ursula Jaenichen (1992) Educational Expansion and Changes in Women's Entry into Marriage and Motherhood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2): 302-315.
- Blossfeld, Hans Peter, and Gotz Rohwer (2002) *Techniques of Event History*

- Modeling: New Approaches to Causal Modeling*, 2nd ed.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arlbaum.
- Bumpass, Larry, James Sweet, and Andrew Cherlin (1991) The Role of Cohabitation in Declining Rates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913-927.
- Chen, Yu-Hua (2008) The Significance of Cross-Border Marriage in a Low Fertility Society: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9(3): 331-352.
- Cherlin, Andrew (2004)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848-861.
- Coale, Ansley J., and Donald R. McNeil (1972) The Distribution by Age of the Frequency of First Marriage in a Female Cohor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7(340): 743-749.
- Coale, Ansley J., and James Trussell (1996)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Demographic Models. *Population Studies* 50(3): 469-484.
- Diekmann, Andreas (1989) Diffusion and Survival Models for the Process of Entry into Marriage. *The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ociology* 14(1): 31-44.
- Goldstein, Joshua R., and Catherine T. Kenney (2001) Marriage Delayed or Marriage Forgone? New Cohort Forecasts of First Marriage for U.S. Wo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4): 506-519.
- Goldstein, Joshua R., Tomáš Sobotka, and Aiva Jasilioniene (2009) The End of "Lowest-Low" Fertilit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5 (4): 663-699.
- Graham, Elspeth, Peggy Teo, Brenda S. A. Yeoh, and Susan Levy (2002) Reproducing the Asian Family Across the Generations: Traditional Gender and Expectations in Singapore. *Asia-Pacific Population*

- Journal* 17(2): 61-86.
- Hernes, Gudmund (1972) The Process of Entry into First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7(2): 173-182.
- Jones, Gavin, Paulin Tay Straughan, and Angelique Chan, eds. (2009) *Ultra-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Trends, Causes and Policy Issues*.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Kalbfleisch, John D., and Ross L. Prentice (2002)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Failure Time Data*, 2nd ed.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 Kalmijn, Matthijs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 Kaneko, Ryuichi (2003) Elaboration of the Coale-McNeil Nuptiality Model As the Generalized Log Gamma Distribution: A New Identity and Empirical Enhancements. *Demographic Research* 9(10): 223-262.
- Lamanna, Mary Ann (2002) *Emile Durkheim on the Famil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Lesthaeghe, Ron (1998) On Theory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to the Study of Family Form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1): 1-14.
- Lin, Hui-Sheng, Mei-Lin Lee, and Arland Thornton (1994) Trends in the Timing and Prevalence of Marriage. Pp. 202-224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ited by A. Thornton and H.-S. Li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rtin, Steven P (2004) *Reassessing Delayed and Forgone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Working Paper Series.
- Matthews, Alan P., Pauline M. Leclerc, and Michel L. Garenne (2009) The PICRATE Model for Fitting the Age Pattern of First Marriage. *Mathématiques et sciences humaines* 47(186): 17-28.
- Myrskylä, Mikko, Hans-Peter Kohler, and Francesco C. Billari (2009)

- Advances in Development Reverse Fertility Declines. *Nature* 460: 741-743.
- Oppenheimer, Valerie K. (1988)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63-591.
- (1997) Women's Employment and the Gains to Marriage: The 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431-453.
- (2000) The Continuing Importance of Men's Economic Position in Marriage Formation. Pp. 283-301 in *The Ties That Bind*, edited by Linda Wait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Oppenheimer, Valerie K., Matthijs Kalmijn, and Nelson Lim (1997) Men'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Marriage Timing During a Period of Rising Inequality. *Demography* 34(3): 311-330.
- Oppenheimer, Valerie K., and Alisa C. Lewin (1999) Career Development and Marriage Formation in a Period of Rising Inequality: Who Is at Risk? What Are Their Prospects? Pp. 189-225 in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 in a Changing Economy: No Work, No Family, No Future?*, edited by A. Booth, A. C. Crouter, and M. J. Shanahan.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 Raymo, James M. (200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the Transition to First Marriage among Japanese Women. *Demography* 40(1): 83-103.
- Raymo, James M., and Miho Iwasawa (2005) Marriage Market Mismatches in Japan: An Alternative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s Education and 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5): 801-822.
- Rutherford, Robert, Naohiro Ogawa, and Rikiya Matsukura (2001) Late Marriage and Less Marriage in Jap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 Review 27(1): 65-102.
- Rindfuss, Ronald R., Larry L. Bumpass, Minja Kim Choe, and Noriko O. Tsuya (2004) Social Networks and Family Change in Japa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6): 838-861.
- Rodriguez, Germán, and James Trussell (1980)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of the Parameters of Coale's Model Nuptiality Schedule from Survey Data. WFS Technical Bulletin, No. 7,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Voorburg, Netherlands.
- Thornton, Arland, and Hui-Sheng Lin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ornton, Arland, Hui-Sheng Lin, Jui-Shan Chang, and Li-Shou Yang (1994) Determinants of Historical Changes in Marital Timing. Pp. 225-244 in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edited by A. Thornton and H.-S. L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son, William 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u, Lawrence L. (1990) Simple Graphical Goodness-of-Fit Tests for Hazard Rate Models. Pp. 184-199 i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in Life Course Research*, edited by K. U. Mayer and N. B. Tum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2004) Event History Models for Life Course Analysis. Pp. 477-502 in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edited by J. T. Mortimer and M. J. Shanahan. New York: Springer.
- Yu, Wei-Hsin (2009) *Gendered Trajectories: Women, Work, and Social Change in Japan and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 7 章

性別、婚姻與家庭對心理健康的影響： 1990-2005 的變化

孔祥明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誌謝：作者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中肯、詳盡又富於啟發的寶貴意見，以及章英華老師在最後編輯過程中對部分細節要求一再澄清、補充的堅持都讓本研究更臻完善。同時，作者也感謝林碧芳小姐、陳易伶小姐協助處理統計分析以及圖表製作。對於前任助理蔡蕙茹小姐、邱秋雲小姐在前置階段協助資料處理也一併致謝。

摘要

本研究根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1990、1995、2000、2005年的資料，利用多元迴歸分析影響台灣民眾心理困厄度因素的變化情形，並探討「社會角色」理論是否適用於解釋台灣民眾心理困厄度的性別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台灣民眾的心理困厄度在15年間顯著持續上升。女性的心理困厄度一直都比男性高，尤以2005年為最。已婚者的心理困厄度持續保持在所有婚姻狀態中最低的；未婚和失婚者的心理困厄度則在1995、2005年呈現急遽上揚。工作狀態的影響並無明顯變化產生，無工作者的心理困厄度一直比有工作者高。家庭結構對心理困厄度影響的明顯變化主要發生在2005年，住在混居家庭結構者的心理困厄度顯著較低。至於家庭決策權對於已婚女性的影響則顯示，不論權力過多或太少對心理健康都不好。本研究也發現，除了「社會角色」理論的婚姻狀態與工作狀態可以解釋台灣男女心理困厄度的差別外，家庭結構以及家庭決策權也是造成心理困厄的性別差異來源，只是這些性別差異的顯著性各自展現在不同的年分。

關鍵詞：心理健康、性別、婚姻、家庭決策權、家庭結構

Effects of Gender, Marriage, and Family o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Transitions in Taiwan from 1990 to 2005

Hsiang-Ming Kung

Department of Social Psychology, Shih Hsin University

Applying four waves of data from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whether social changes of the effects of gender, marital status, employment status, family structures, and marital power o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have occurred during the 1990-2005 period. The study also sorted out the origins of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distress levels based on Gove's role theory. Results from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indicate that Taiwanese's level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has increased continuously over the 15-year period. Women's distress level was consistently higher than men's. In all four waves of the survey, married persons were mentally better off than those who were single and those whose marriages dissolved. Unemployed people consistently suffered a higher distress level than those who were employed. Compared with those who lived in nuclear families, people who lived alone enjoyed a significantly lower distress level in 2005. Furthermore, a significant non-linear main effect indicates that neither excessive marital power nor lesser marital power was good for married women's mental health. Yet, marital power had no effect on married men's mental health. The findings from this study support the conclusion that family structures and marital power help explain gender differences in Taiwanese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addition to marital status and employment status, as derived from Gove's role theory.

Keyword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gender, marital status, marital power, family structure*

一、前言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心理困擾的問題有日益嚴重的趨勢；自 1990 年以來，台灣地區自殺死亡率幾乎年年增高（行政院衛生署 2008）。根據國際自殺防治協會資料顯示，導致自殺的原因雖多，但最重要的危險因子便是精神疾患；在大多數西方國家自殺身亡者當中，尤以憂鬱症占最大多數，約有三分之二的自殺身亡者患有憂鬱症（董氏基金會 2007）。因此，探討影響心理健康因素的研究在當今社會益發顯得迫切。

雖然心理症狀困擾近年來已成為台灣普遍出現的文明病症，但此問題卻早已是西方社會為現代化發展所付出的高貴代價。為了找出造成心理問題的癥結，以美國為例，根據數量龐大又具代表性樣本的社區調查早自 1960 年代開始便如火如荼地展開了（如 Dohrenwend and Dohrenwend 1969; Gove and Tudor 1973; Gove and Geerken 1977; Andrews et al. 1978; Bachrach 1975; Kessler and McRae 1982; Rosenfield 1980; Hughes and Gove 1981; Gove et al. 1983）。這些調查結果透露出許多在當時令人意外的發現，例如女性罹患各式心理病症的比例高於男性(Gove 1972; Gove and Tudor 1973; Gove and Geerken 1977; Dohrenwend and Dohrenwend 1976; Kessler and McRae 1982; Weissman and Klerman 1977)，又如未婚者的心理健康狀況比已婚者糟(Gove 1972; Pearlin and Johnson 1977; Bachrach 1975)。

自 1960 年代以降，西方社會以社區樣本調查出來的結果都一致呈現出女性較男性更普遍受到憂鬱症等心理症狀困擾的現象，而其解釋也各有不同，其中 Gove 等人從社會學角度提出「社會角色」(social-role)理論解釋性別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男、女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之不同(Gove and Tudor 1973, 1977; Gove 1972, 1978, 1979; Gove and Geerken

1977)。由於在 1970 年代美國成年女性當中，仍相當多數是家庭主婦，而男性則是家庭經濟支柱，因此，根據 Gove 的「社會角色」理論，家庭主婦除了家庭這個每天必須處理許多瑣碎事務的場域外，並沒有其他的情緒抒發管道。一旦婦女走出家庭，進入勞動市場工作，那麼新增的人際網絡便可以成為家庭以外的人際滿足管道，職業婦女與男性的憂鬱、心理困厄指數因此比家庭主婦來得低。當時許多研究結果也都支持 Gove 的論點（例如 Gore and Mangione 1983; Rosenfield 1980; Kessler and McRae 1982; Aneshensel 1986）。

至於未婚者的心理健康情況比已婚者糟的解釋亦多所不同。其中，根據「社會選擇」(social selection)觀點認為：心理健康者比較容易找到婚姻伴侶，也較能夠勝任婚姻帶來的責任；在面對壓力時也較能有效率地解決；結果就是使得他們較快樂、較少受到心理症狀困擾 (Rushing 1979)。相反的，另有研究根據「社會因果」(social causation)觀點認為：婚姻提供了人際間親密、情感的支持與滿足以及安全感，可以用來面對日常生活中的壓力，也可以是心靈的避難所，而這種社會支持是單身者無法經歷的，因此單身者較無法應付生活中所遇到的心靈創傷(Gove et al. 1983; Pearlin and Johnson 1977; Cockerham 1981)。第二種說法在之後的研究中也獲得支持，亦即已婚、擁有可能互吐心事的配偶之人，可能罹患臨床憂鬱症的比例確實較未婚、離婚、喪偶者要低(Coyne and Downey 1991)。但另一項根據長期縱貫資料研究的結果卻顯示，婚姻狀態對心理健康的影響在不同情況下，社會因果論和社會選擇論都可以得到證實(Hope et al. 1999)。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Pearlin (1975)指出婚姻並不能保障一切。許多已婚者也反映他們的婚姻缺乏情感、溝通與相互性，而這些都是與憂鬱等心理症狀高度相關的因素。此外，Mirowsky 與 Ross (1989)亦指出，婚姻並非唯一的社會支持來源，單身者也可以從親人、朋友身上獲得支持。特別是近期一些根據長期縱貫性資料的研究發現，已婚

者和未婚者心理健康的差異從 1970 年代開始到 1980 年代已呈現逐漸縮減的狀態(Glenn and Weaver 1988; Lee et al. 1991)，尤其是從未結婚的男性愈來愈快活，而已婚女性則相反(Lee et al. 1991)。

以 Gove 的「社會角色」理論為根基，作者曾利用 1990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下簡稱「變遷調查」）第二期第一次問卷 II 之資料，探討台灣民眾心理健康狀況是否猶如西方社會一樣(Kung 1994, 1997)，¹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女性的心理健康情形確實如西方女性一般，明顯比男性來得糟。而相較於未婚和離婚、喪偶者，已婚者也確實呈現出較佳的心理健康狀況(Kung 1994, 1997)。但是，Gove 的理論似乎無法完全解釋台灣的情形，因為有無工作對已婚男女並沒有顯著影響，已婚女性並不會因為有工作而降低憂鬱或焦慮的程度。另一方面，台灣 1990 年資料也顯示，不論任何婚姻狀態，女性的心理健康情形都比男性來得糟，而且差別最大的是在分居／離婚／喪偶的男女之間。亦即在 1990 年台灣所有男女性當中分居／離婚／喪偶之女性的憂鬱、焦慮程度最高。反之，分居／離婚／喪偶男性的憂鬱、焦慮程度最低(Kung 1997)。

除了 Gove 強調的職場工作角色之外，男女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也會造成家庭決策方面出現權力分配不均的性別差異；甚至於連居住在不同的家庭結構中，男女所承受的壓力也會因其社會角色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因此，作者當時又更進一步利用受訪者在夫妻間分配到的決策

¹ 該研究以「性別、婚姻與家庭對心理焦鬱的影響：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個案研究」(The Effect of Gender, Marriage, and Family o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Changing Society)為名，收錄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在 1997 年所出版之《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一書中。由於當時台灣對 psychological distress 的翻譯甚為不一，故作者以其主要內容焦慮與憂鬱的合併——心理焦鬱作為翻譯。而本研究則改採目前較多數使用的「心理困厄」為中文翻譯，特此說明。

權力和居住家庭結構，企圖補充 Gove 理論無法解釋台灣資料的性別差異部分。結果顯示，夫妻決策權的分配對丈夫的心理困厄程度並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影響，但對妻子卻有顯著效果，而且呈現非線性的近似 U 型關係：妻子在夫妻關係中掌控最多決策權者或完全被丈夫主宰者，其焦慮、憂鬱程度分占最高與次高；而屬於夫妻平均分擔決策或權力稍微少於平均分擔的妻子，其心理困厄分數則顯著較低(Kung 1994: 111-117)。但在居住安排上，家庭結構本身對民衆心理健康並沒有統計顯著的影響，而是與婚姻狀態交互作用下才會產生影響：主幹家庭中已婚者的心靈情況比核心家庭中的已婚者較佳(Kung 1997)。

上述發現乃是根據 1990 年調查資料所顯示出的結果，當前距離該次調查時間已二十年了。時至今日，台灣早已在這些年當中經歷了大幅的社會變遷，而這些變化是否造成人民心理健康情況惡化？男女之間的差別是否隨時間而有所改變呢？「變遷調查」提供了非常好的縱貫性長期調查資料，每五年針對同一主題進行的調查，也正好可以不斷加入後續資料以供對照比較。經過比對問卷內容，作者發現從 1990 年第二期第一次調查問卷 II 之後，只有 1995 年的三期一次和 2000 年的四期一次調查問卷中，包含所有作者針對二期一次問卷 II 的研究中全數變項題組。2005 年第五期第一次問卷 I 中，有關變項「家庭決策權」的題目全數被刪除；而 2006 年第五期第二次問卷 I 中雖有「家庭決策權」題組，但是題目與之前差異頗大，且完全沒有依變項「心靈健康」的題目。

為了因應這些改變，本研究分兩個部分進行分析。第一個部分是比較 1990、1995、2000、2005 四期調查資料中，一般民衆整體心理健康狀況的變化，以及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家庭結構這四個面向各自對民衆心理健康影響在四期調查間的變化。第二個部分則就 1990 年分析夫妻決策的基礎進行分析「家庭決策權」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三次調查中，如何對已婚者的心靈健康狀況產生影響。關於台灣民

衆之心理健康在本研究中專門指涉測量輕微心理症狀的「心理困厄」(psychological distress)，這是一種主觀定義的心理不舒服狀態，包含焦慮(anxiety)和憂鬱(depression)兩種最主要形式(Mirowsky and Ross 1989)。

綜合前面所言，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作者根據 1990 年所做研究(Kung 1997)的基礎上，再納入 1995、2000 和 2005 年三波「變遷調查」資料，企圖釐清以下問題：

1. 台灣社會經歷 1990 年至 2005 年這 15 年的社會變遷，整體上台灣民衆的心理困厄程度是否也隨之產生變化？
2. 經歷過 15 年的社會變遷，台灣女性心理困厄程度比男性高的情形是否產生變化？不同的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家庭結構對民衆心理困厄度的影響，在 1990 年至 2005 年的間隔中是否也產生改變？何時改變？變化方向又如何？
3. 家庭決策權的分配對於已婚男女心理困厄程度的影響，在 1990、1995 和 2000 年當中是否也有改變？何時出現？如何改變？
4. Gove 的「社會角色」理論雖然無法完全解釋 1990 年的台灣資料，但是否適用於解釋 1995 年至 2005 年的資料？此外，除了 Gove 強調的已婚角色和職場工作角色外，本研究亦著眼於家庭決策權分配的多寡，以及家庭結構的差異，特別是目前台灣社會仍有相當比例的主幹和擴大家庭，是否會是造成民衆心理困厄度性別差異的來源？

二、文獻探討

(一) 影響心理健康狀況之因素

女性患憂鬱症的比例或是心理困厄程度高於男性，已經是臨床診斷或是大型社區調查結果一再顯示的事實（如 Gove and Tudor 1973; Mirowsky and Ross 1989; Weissman et al. 1991; Kessler and Zhao 1999; Inaba et al. 2005; Wu and DeMaris 1996; Whitney et al. 2002），而且中外皆然（Cheng 1989; Hwu et al. 1966; Lin et al. 1989; Weissman et al. 1996；胡幼慧 1990）。早期對於此現象解釋衆說紛紜，例如有些研究者認為是回答偏誤所致（如 Sudman and Bradburn 1974; Mechanic 1978）；其他則認為女性表達自身問題較易被社會接受，故在自陳式問卷中表達意願較強（如 Phillips and Segal 1969; Briscoe 1982）；另外也有學者認為傳統女性氣質(traditional femininity)讓女性有習得無助(learned helplessness)的傾向，進而影響其困厄的指數(Baucom and Danker-Brown 1979, 1984; Whisman and Jacobson 1989)；而強調基因、荷爾蒙、生理期或停經等生物因素的影響更是大有人在（見 Cheng 1989: 395）。

但是，有別於前述的各種解釋，Gove 等人從社會學角度提出「社會角色」理論來解釋性別在心理健康上的差異(Gove and Tudor 1973; Gove 1978)。該論點強調女性之所以會有較高的憂鬱或心理困厄指數，主要在於女性所扮演的社會角色，特別是已婚女性。相較於已婚男性可以從婚姻、工作雙方面獲得滿足；已婚女性在二次戰後 60 年代的西方工業社會中，仍多半扮演著家庭主婦的角色，整天負責家務工作，並無其他管道可以抒發情緒。這種男女差異也正好反映出 Bernard (1972)的看法：婚姻對男人是項福利，對女人卻非如此。故能進入職場

工作的女性其心理困厄度較家庭主婦低(Gove and Geerken 1977)，後來有些研究發現也確實如此（如 Kessler and McRae 1982; Ross et al. 1983）。其後，Thoits 提出「身分累加說」(identity-accumulation hypothesis)，將 Gove 的理論加以延伸，認為擁有多重角色／身分會降低焦慮與憂鬱的感覺(Thoits 1983)。然而後續研究結果卻顯示，Thoits 的假設只有部分成立：擁有較少身分的已婚女性確實比擁有較多身分的已婚女性心理更為困厄，但未婚女性即使和單身男性擁有一樣多的身分，心理仍然較為困厄；而已婚職業婦女也比已婚職業男性困厄度更高(Thoits 1986)。

然而，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當今已婚婦女不僅要符合社會對女性做家務的傳統性別角色期望，常常還要同時負擔家中經濟的責任，但不幸的是，女性從事全職工作並不會因此讓她們的丈夫多做家事(Shelton 1992; Shelton and Firestone 1988)。在這種情況下扮演多重角色，不但使得已婚職業婦女時常得經歷家庭與工作蠟燭兩頭燒的角色衝突，甚至還不得不時面對職場內的性別歧視(Whitney et al. 2002)。從另一角度來看，「角色超載」觀點(role overload perspective)便提出，多重角色反而經常會造成個人責任負荷過多；當已婚婦女必須同時扮演好妻子、母親、照顧者、雇員等多重角色時，對其心理困厄程度的負面影響當然比男性高(Wu and DeMaris 1996)。但是對於未婚且有工作者而言情形卻非如此(Aneshensel et al. 1981; Gove and Geerken 1977; Pearlin 1975; Kandel et al. 1985)，反而比較傾向「角色擴張」論點(role expansion perspective)所言，多重角色可以擴展個人的資源、能量、報酬等，進而提升滿足感和安全感(Wu and DeMaris 1996)。

整體而言，職場工作在傳統上被視為是男性地位的主要來源，其花在工作角色的時間也相對較家庭角色多；而家庭則被視為是女性的主要責任區，故其花在家庭角色的時間也較男性多。因此，一旦女性也進入職場，勢必較男性更有可能受到工作、家庭衝突所帶來的壓力

(Whitney et al. 2002)。雖然職場工作都會為男性和女性帶來不同程度的壓力，但過去研究一致顯示失業者、依賴福利維生者或生活在貧窮邊緣者，都有較高的可能性患有憂鬱症或有較高的心理困厄度(Weissman et al. 1991; Kessler et al. 2003)。由此可見，職場工作所帶來的正面意義與失業所導致的負面效應，對於個人心理健康是具有相當影響力的。

在另一方面，許多研究也一再顯示配偶中若有人患有憂鬱症，通常都經歷了緊張或有問題的親密關係(Halloran 1998; Byrne et al. 2004)，而且約 50%的女性憂鬱症患者的婚姻關係是不和諧的；婚姻關係不和諧的女性當中也有約 50%患有憂鬱症(Beach et al. 1990)。Haley (1963)更是直指，在婚姻中憂鬱症的產生是婚姻權力競爭的部分結果：失勢的一方藉由憂鬱症狀試圖改變權力關係。許多研究結果也證實，婚姻關係中心理問題多出現在家庭決策不公平的權力失勢一方(Schafer and Keith 1980; Hoover and Fitzgerald 1981; Whisman and Jacobson 1989; Bagarozzi 1990)。而且有較多的女性憂鬱症患者比非患者更常表示，自己是婚姻中缺乏自主權的受控者而丈夫則是支配者(Hoover and Fitzgerald 1981; Bullock et al. 1972)。雖然丈夫和妻子都會因為不滿意婚姻中決策權的分配而產生憂鬱等心理症狀(Byrne et al. 2004)，但是 Mirowsky (1985)發現婚姻權力分配不公引發妻子產生憂鬱症的可能性比引發丈夫產生症狀更高。

除了性別對心理健康的影響的發現具有一致性外，另一項頗為一致的研究發現便是已婚者的心理健康狀況較未婚者(never-married)和失婚者(marital disruption)好(Mirowsky and Ross 1989; Pearlin and Johnson 1977; Bloom et al. 1978; Weissman et al. 1991; Gove 1972; Mastekaasa 1994)。不過，也有研究指出，這種情形只限於西方白種高加索人(Caucasians)，其他族群或美國以外其他國家的研究結果則甚為複雜，並不如此一致(Takeuchi and Speechley 1989; Inaba et al. 2005)。不過儘管如此，所有研究中顯示任何形式的失婚者（包含分居、離婚、喪偶）

心理困厄程度都比已婚甚至未婚者高(Bloom et al. 1978; Takeuchi and Speechley 1989)。從「社會因果論」的觀點(social causation perspective)來看，伴隨婚姻關係的結束，經濟、生理、心理和社會關係等各式各樣的問題應運而生，是最難適應的生活事件之一，自然對心理健康有極負面的影響(Gove and Shin 1989; Hope et al. 1999; Mastekaasa 1994)。

最常用於解釋婚姻狀態與健康關連性的二種理論之一——「危機模式」(crisis model 或稱為壓力模式 stress model)便是著眼於失婚這個事件所帶來的壓力會讓人健康情形惡化(Williams and Umberson 2004)。晚近的一些研究結果都支持此一論點(如 Waite et al. 2009; Liu and Umberson 2008)，尤其是離婚時還帶著稚齡小孩的女性，其心理健康狀況惡化最為嚴重(Williams and Dunne-Bryant 2006)。而在 60、70 年代所發現未婚者的心理困厄程度高於已婚者的這項差異，雖然在某些後期一點的美國樣本研究中顯示逐漸縮小甚至消失的情形(如 Glenn and Weaver 1988; Lee et al. 1991)，但在其他研究中仍存在(Mastekaasa 1994; Hope et al. 1999)。

根據「社會選擇論」的觀點(social selection perspective)來看，心理困厄程度高、心理健康狀況不佳者，很容易被排拒在婚姻之外；反之，心理成熟、情緒穩定者被視為較能履行婚姻中的各項責任，是較佳的婚姻伴侶，因此也較能免於憂鬱或心理困厄(Coombs 1991; Rushing 1979)。Hope 等人(1999)根據長期縱貫資料的研究結果支持此項說法。但另外也有從「保護／支持說」(protection/support hypothesis)的觀點來解釋：未婚者因為在日常生活中缺乏如同配偶般可以持續提供人際親密關係、情緒滿足和社會支持的人，因此比較不能因應生活中所遇到的情緒傷痛和壓力(Coombs 1991; Cockerham 1981)。

最常用於解釋婚姻狀態與健康關連性二種理論之二——「婚姻資源模式」(marital resource model)就是強調已婚者能享有較多的經濟資

源、社會支持和規律的健康行為，所以相較於未婚者、失婚者，他們享有較佳的身心健康狀態(Williams and Umberson 2004)。雖然晚近的一些研究也證實結婚確實對健康有好處，但是效果卻因人而異。例如，婚前就有憂鬱症狀者，從結婚得到的好處比婚前心理健康者來得多，而結婚的好處也會因為婚姻品質好壞而受影響(Frech and Williams 2007)。另外也有研究指出結婚可以改善男性的健康狀況(Williams and Umberson 2004)；有的卻顯示從長期資料來看，進入婚姻對女性健康的正向影響維持不變，但對男性所提供的優勢卻在衰減中(Liu and Umberson 2008)。還有一些研究證實社會支持有間接緩衝生活壓力的作用（如 Cohen and Wills 1985; Lin and Ensel 1989），或者對心理健康有直接正向的功能（如 Aneshensel and Frerichs 1982; Farrell and Barnes 1993）。然而，這些研究中的社會支持並非侷限在婚姻中的配偶，在現代工業社會中，被視為「孤立」的核心家庭成員，通常會從擴大家庭親戚身上尋求社會支持，而這些親戚提供的奧援不但可以提升生活品質(Aschenbrenner 1973)，還能降低心理疾病的風險(Dressler 1985; Wilcox 1981)。

不過，享有來自住在附近親戚的社會支持是一大利多，但住在同一屋簷下的擴大家庭親戚卻不盡然如此。擴大家庭結構中的成員不但可能面臨彼此競爭有限資源而增加緊張關係(Bell 1985)，更可能因家庭成員增多、關係網絡複雜化，而導致家務事和衝突增多，進而引發心理困厄度升高(Gerstel and Gallagher 1993)。這種情形在台灣社會應該更為凸顯，而且特別是對已婚女性。台灣家庭結構核心化雖已成趨勢（楊靜利、曾毅 2000；簡文吟、伊慶春 2001），但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結構目前仍維持一定比例；而且由於父居制的傳統仍存在，在主幹家庭或擴大家庭中，女性比男性更易受到夫家人際關係網的負面影響，如婆媳之間的不合便經常成為已婚婦女的壓力來源（孔祥明 1999；簡文吟、伊慶春 2001）。然而，和公婆等人同住也未必都沒有好處，擴大

家庭成員也常是重要的家務好幫手（簡文吟、伊慶春 2001）。雖然過去並沒有持續性或系統性的研究探討家庭結構對心理健康的影響，但有些相關的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結構本身對憂鬱症狀或心理困厄度並沒有任何顯著影響（如 Elliott 1987；Kung 1997）；另有些研究則顯示家庭結構與婚姻狀態交互作用下，居住在較缺乏人手支持的核心家庭中，未婚、已婚或失婚者的心理困厄度都比住在主幹或擴大家庭中要來得高(Kung 1997: 120)。

(二) 1990 至 2005 年台灣社會相關的變遷狀況

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死亡在 1997 年首度以每十萬人中有 10.04 人的紀錄邁入國人十大死因排行榜。兩年後，在 1999 年更以每十萬人中有 10.36 人死於自殺，躍升至十大死因的第九位，及至 2005 年仍名列十大死因之一（行政院衛生署 2008）。導致自殺最主要原因是精神疾患，其自殺風險是一般人的十倍，而自殺死亡者有三分之二是憂鬱症患者（董氏基金會 2007）。前述統計資料可視為國人心理健康狀態惡化的警訊。

另一方面，從 1990 至 2000 年，台灣人口的粗結婚率，由千分之 7.10 呈上下波動微幅上升至千分之 8.25。但自 2000 年之後卻呈逐年下降的趨勢，至 2005 年甚至下降至千分之 6.25。相反的，台灣民眾的粗離婚率則是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從 1990 年的千分之 1.36，到 1995 年的 1.56，到 2000 年的 2.38，再上升至 2005 年的千分之 2.76（行政院內政部戶政司 2010）。由民眾結婚率的增加趨緩甚至下降，以及離婚率逐年穩定上升的趨勢來看，結婚這件在傳統社會被視為人生必經之大事，在 2000 年之後的台灣已不必然那麼具有吸引力，更不再具有絕對的約束力。而以離婚作為不幸福婚姻的收場也已不再是個禁忌，反而開始是普遍被接受的現象。這似乎透露著台灣社會對於婚姻的看法已趨向開放、多元。

另一項朝向開放、多元的變遷，在 1990 年代台灣社會顯著展現的便是女權運動的聲勢看漲。女權運動從 1970 年代被介紹到台灣開始，經歷了 1980 年代的艱辛推展，邁入 1990 年代之後才進入百花齊放的階段（范雲 2003）。衆多女權團體在此時期紛紛成立，例如：女性學學會（簡稱「女學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簡稱「女權會」）或台北婦女新知協會等。而這些婦女團體的紛立，對於提升台灣婦女地位各有不同的意義：如「女學會」的成立象徵了學術領域與校園成為女性主義的重要戰場，許多女學生也在校園中組成女性主義研究社；社區婦女運動的出現和「女權會」的創立，則有牽動婦運本土化的趨勢（范雲 2003）。女權運動能普及至校園與社區，清楚展現出爭取女權的現象在 1990 年代的台灣社會如旭日中天。

女權運動在台灣的發展也牽動了政治與法律上的變化。1996 年總統大選，台灣歷史上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出現；2000 年則正式出現第一位女性副總統。而為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相繼於 1996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至 2001 年又通過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這些都是女權運動的具體成績（蘇芋玲 2008）。象徵婦女政治地位提升以及攸關婦女權益法案的通過，對於台灣女性的福祉而言應該具有改善的實質意義，尤其是對於相對弱勢的離婚、喪偶女性更具指標作用。

然而，相較於台灣婦女權益透過在公領域的持續奮鬥，於 1990 年代已有了明顯而具體的改善成效，婦女權益在家庭私領域中的改變卻如牛步。李美玲等人(2000)分析 1995 年的一項調查資料發現，台灣女性勞動參與雖然有上升的趨勢，但台灣男性如同西方男性一般，並沒有因為妻子就業以及在外工作時間長就會多做家務事。及至 2002 年的一項全台灣社會調查資料仍然顯示，家務分工的性別差距仍十分明顯，除了修繕之外，幾乎都是女人在做家事（李奕慧、張晉芬 2005）。這種情形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可以回應為何自 1987 年台灣婦女就業率首度

達到 45%後的幾十年間，婦女就業率始終維持在 45%上下擺盪，一直沒有突破性的進展。而已婚有偶婦女更是到了 1994 年才首度達到 45% 的就業率，即使到了 2005 年仍然無法過半數，僅有 47.88% 的有偶婦女在勞動力市場工作。相形之下，已婚有偶男性自 1980 年代開始始終維持 85%以上的就業率。雖然自 1990 年開始，已婚男性就業率首度降至 85%以下，但在 1998 年都還維持 80%以上的就業率（行政院主計處 2009）。

伊慶春、簡文吟(2001)根據李美玲等人(2000)使用 1995 年的同一筆調查資料更進一步指出，該研究樣本中 45.1% 的婦女先後於結婚及生育階段離職，顯示結婚及生育這兩個家庭階段對婦女的就業行為影響頗深。而持續就業的已婚婦女其就業模式也深受夫家的家庭脈絡，以及本身工作屬性能否配合家庭需求的影響。由此可見，即使是在 1990 年代中期，台灣已婚婦女若要在婚後或生育後持續就業，家庭（尤其夫家）因素仍為最主要的考量，而非婦女自身擁有的教育、技能等條件。雖然在 2000 年，已婚有偶男性就業率首度降至 80%以下成為 79.40%，但仍遠遠超過半數；而已婚有偶女性就業率到了 2005 年都仍然不到一半(47.88%)（行政院主計處 2009），足以顯示負責工作養家仍是台灣已婚男性的普遍角色規範，但對於已婚女性而言，職場工作即使到了 2000 年代中期仍然不是其最主要的角色規範。

台灣已婚女性除了在就業方面還不太能從家庭私領域中享受到女權運動在公領域中的斬獲外，在夫妻權力分配上，丈夫仍然是家庭經濟管理、父母奉養方式與安排、子女問題等方面的主要決策者，即使夫妻共同決定已是最普遍的夫妻決策模式（陳玉華等人 2000）。陳玉華等人(2000)根據前述同一項 1995 年的調查資料也發現，丈夫參與妻子工作決策的普遍程度明顯高於妻子參與丈夫工作決策的程度。換言之，妻子對自己工作決定權的比重顯然不如丈夫對本身的工作決策權。此研究發現可以與伊慶春、簡文吟(2001)研究結果相呼應：婦女就業深

受夫家因素的影響。不過整體而言，陳玉華等人(2000)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婦女本身資源多寡，特別是教育程度，也可能是影響夫妻決策的關鍵性指標：擁有高教育程度的妻子在決策事項的參與程度高於其他婦女。據此，隨著台灣愈來愈多婦女教育程度增加，參與家庭決策的情形也應愈普遍，那麼，是否有可能讓已婚男性與女性更習慣於夫妻共同分擔家庭決策權，使得雙方都能受益於平權決策模式，進而夫和妻的心理困厄程度降低，頗為值得一探究竟。

隨著人口生育率降低以及離婚率升高，台灣各種家庭結構中無子女家庭以及因離婚而形成的單親核心家庭也隨時間而大幅成長（楊靜利、劉一龍 2002；楊靜利等人 2008）；獨居家戶（特別是老人獨居）以及僅夫妻同住的一代家戶比例，從 1990 年至 2000 年都呈逐年上升的走勢（楊靜利、曾毅 2000）。然而，這類型的核心家庭與以往的核心家庭內容大不相同，這是否也意味著當前的核心家庭內，社會支持資源將更為貧乏呢？雖然，過去的研究（如 Freedman et al. 1978; Weinstein et al. 1990）認為核心家戶隨著工業化在台灣社會確有增加，但是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仍持續占有一定比例。

在作者根據 1990 年「變遷調查」資料的分析中發現，家庭結構的差別對於已婚者的心理健康狀態有顯著的影響，特別是住在主幹家庭者尤其受惠(Kung 1997)此外，作者也根據 2000 年「變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已婚第二代女性與公婆同住者其心理困厄程度最高，而與娘家父母同住之已婚第二代婦女困厄程度最低。同樣的，與丈夫、兒子、媳婦同住的婆婆（第一代已婚婦女）其心理困厄程度比只與丈夫同住的婆婆來得高（孔祥明 2005）。雖然前述 2000 年資料的研究結果在統計上未達顯著水準，但該心理困厄平均分數的差異仍透露出，已婚婦女與姻親同住在非核心家庭結構中對其心理健康似乎並非是件好事。然而，此一結果相較於作者根據 1990 年「變遷調查」資料之發現，似乎也顯示出住在主幹家庭中只對已婚男性有利，卻不利於已婚

女性，至少就心理困厄程度而言是如此。不過，到底從 1990 至 2005 這 15 年之間，家庭結構對於不同性別民衆的心理健康有著何種影響，需要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三、研究方法

(一) 樣本來源

本研究所有資料來自「變遷調查」。第一部分使用第二期第一次(1990)、第三期第一次(1995)、第四期第一次(2000)，以及第五期第一次(2005)之問卷 II 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第二部分在分析「家庭決策」這一個自變項的影響時，受限於該變項在 2005 年問卷中被刪除，故只採用 1990、1995、2000 年三波調查的已婚者資料。

(二) 變項測量

1. 依變項

心理困厄(psychological distress)：心理困厄在概念上與其他一些統稱為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的狀態有很大的不同，因其並不指涉任何人格異常、思考障礙、極端情緒違常、酗酒、幻聽或幻覺。它是一種主觀認定令人不舒服的狀態(unpleasant subjective state)，主要包括：焦慮(anxiety)與憂鬱(depression) (Mirowsky and Ross 1989; Barnett and Marshall 1991)。而此二種內容又各自以兩種形式呈現出來：一種是情緒(mood)的表現，如憂鬱是感覺到悲傷或寂寞，焦慮是感覺到擔心或恐懼，另一種是生理症狀(malaise/bodily states)，如憂鬱是出現精神無法集中或沒有胃口，焦慮是亢奮或心悸(Mirowsky and Ross 1989)。

二期一次、三期一次、四期一次和五期一次的「變遷調查」問卷中，由鄭泰安博士針對台灣民衆所發展出來的「心理健康」量表，正

是適用於社區環境中用以篩檢出輕微心理症狀的工具(Cheng et al. 1990)。該量表原有 12 道題目，其中 10 題完全符合前述有關心理困厄的定義，故本研究依變項的測量乃是將以下有關心理健康狀態的十題加總。每一題最低 0 分（一點也不），最高 3 分（比平時更覺得）；最高的可能總分為 30 分，最低的可能總分為 0 分。總分數愈高表示心理困厄程度愈高。

1. 覺得頭痛或是頭部緊緊的？
2. 覺得心悸或心跳加快，擔心可能得了心臟病？
3. 感到胸部緊緊的，很不舒服？
4. 覺得手腳發抖或發麻？
5. 覺得睡不好？
6. 覺得許多事情對您來說是個負擔？
7. 覺得對自己失去信心？
8. 覺得生活毫無希望？
9. 覺得緊張不安，無法放輕鬆？
10. 覺得家人或親友會令您擔憂？

2. 自變項

性別：分男、女兩類。

婚姻狀態：由於各年資料當中分居、離婚和喪偶都為數太少，不適於單獨分析，故總括為失婚一類。因此，婚姻狀態總共分為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三大類。

工作狀態：分為有工作（目前在勞動市場工作者）和沒有工作（包含學生、家庭主婦、退休和失業等所有未在勞動市場工作者）兩大類。

家庭結構：作者前次分析 1990 年資料時(Kung 1994, 1997)，參考 Lee (1987)家庭中地位的劃分，如「核心家庭指涉包含父一夫，母一妻，和子女一手足僅此三類社會地位的家庭」，將家庭結構分為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擴大家庭三大類別。不過，必須特別指出的是，Lee

(1987)的定義雖然很清楚地提供我們瞭解家庭結構的區分，也非常符合一般傳統上的理解，但是卻不容易直接聯想到無子女、單親和隔代家庭其實仍符合 Lee 對核心家庭的定義，只是有些形變而已。同時，由於台灣社會近二十年來，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愈來愈多，無子女家庭也增加（楊靜利、劉一龍 2002；楊靜利等人 2008），甚至因離婚等因素造成隔代家庭增加，故本研究的核心家庭測量，尚包括單親家庭、隔代家庭、僅夫妻同住之代家庭。而「主幹家庭」則是只有一位已婚成年子或女（第二代）與配偶、子女（第三代）、及父母親（第一代）同住。相較於目前台灣一些人口學者對家戶的分類方式（例如，楊靜利等人 2008），此種主幹家庭分類法較為嚴苛，但所包含的家庭組成分子也較單純，較有利於釐清家庭成員不同地位的作用，故作者採取此種主幹家庭分類方式。另外，不同於作者 1990 年的研究，本次增加「混居」一類家庭結構。據楊靜利、曾毅(2000)的研究顯示，獨居家戶近年來呈現增加的趨勢，故本研究另增加依照受訪者回答問題「您家裡現在有哪些人住在一起」之答案，獨立劃分出「混居」一類（最主要是獨自居住者，但因人數仍相對較少，恐影響統計分析，故亦包含也是少數的僅與手足或與家人以外的朋友合住者）。至於「擴大家庭」則是在排除混居、核心家庭類別後，家庭成員除了主幹家庭親人之外還有其他親人一起同住時，本研究皆歸類於此類型。

家庭權力分配：此變項是根據題目「您家裡實際上是由誰來決定下列事項？」在以下八個項目中的決策方式測量：(1)您個人職業的選擇或變換、(2)子女教育、(3)家庭開支、(4)買賣房地產、(5)子女婚嫁、(6)就醫、(7)各種選舉、(8)求神問卜。陳玉華等人(2000)的研究中曾利用焦點團體訪談、深入訪談、預試問卷的篩選，獲得當今台灣社會一般人認為最重要又最普遍的家庭決策事項共十三項。「變遷調查」問卷中前五個項目便包含在十三項當中。至於第六至第八項，雖然是較具個人性質的項目，但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權力尚應該包含個人

內在層面的自我決定(self-determining)、自主權(autonomous)(Miller and Cummins 1992)。為了能充分反應女性在這個層面的家庭地位，本研究決定八個項目都採用作為「家庭決策權」的測量。

再者，在作者完成 1990 年資料的分析之後，新的文獻提供了測量家庭決策權的新考量。為了更能貼近反映家庭決策的全貌，作者決定改變分析 1990 年資料時家庭決策權的計算測量方式。當時作者僅比較與配偶之間當事人自己的決策比例，並未將配偶以外的其他家人的決策納入考量。然而，根據莊英章(1994)的人類學田野調查結果顯示，家庭結構型態是影響家庭決策最重要的因素：在主幹或擴大家庭中，年長男性（尤其是輩分高的公公）常在一些重要家庭決策事項上擁有相當的決定權。核心家庭在台灣家庭結構中甚為普遍，但主幹家庭、擴大家庭仍不乏其數。因此，作者決定將決策權高低的計算方式，納入其他家人決策的影響，根據受訪者在前述八個項目中「自己」單獨做決定的次數，相對於由「自己」、「配偶」、「夫妻雙方」，再另外加上「其他家人」做決策的次數，進而得到一個比例分數。分數愈低，自主決策權愈小；分數愈高，自主決策權愈大。此測量方式一致用於 1990、1995、2000 年的資料分析。

3. 控制變項

過去研究顯示，個人心理困厄程度也會受到年齡和社經地位的影響(Mirowsky and Ross 1989; Hollingshead and Redlich 1958; Dohrenwend and Dohrenwend 1969)。但由於此二變項並非本研究興趣所在，故僅納入當作控制變項。其中，社經地位以受訪者教育程度作為測量依據。

(三) 分析方式

本研究使用多元迴歸分析，共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針對 1990、1995、2000、2005 年四波資料全體樣本，探討心理困厄度在這 15 年間的變化，以及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家庭結構對心理困

厄的影響。第二部分則針對 1990、1995、2000 年三波資料的已婚者樣本，探討家庭決策權對已婚者心理困厄的影響。由於過去作者在分析 1990 年資料時發現，家庭決策權對已婚女性心理困厄的影響是呈現 U 型的曲線關係。因此，為了檢視其他波的調查是否仍有此一非線性關係，故在第二部分家庭決策模型中加入家庭決策平方值來推估。

除了檢驗不同年度調查是否有變化，作者也欲檢視除了 Gove 所強調的已婚角色和職場工作角色外，家庭結構和家庭決策是否也是造成心理困厄性別差異的來源。故每一部分的分析皆包含三個迴歸模型。第一部分的第一個模型檢視年（以 1990 年為對照組）、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婚姻狀態（以未婚為對照組）、工作狀態（以無工作為對照組）、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對照組）的主效果；第二個模型是在第一個模型上加入年與其他變項的一次交互作用；第三個模型則在第二個模型上加入年、性別與其他變項的二次交互作用。第二個部分的第一個模型檢視已婚樣本年（以 1990 年為對照組）、性別（以男性為對照組）、家庭決策、家庭決策平方的主效果；第二個模型在第一個模型上加入模型一主效果變項彼此間的一次交互作用；第三個模型則在第二個模型上加入年、性別分別與家庭決策及家庭決策平方的二次交互作用。所有模型均加入年齡與教育程度作為控制變項。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 1990、1995、2000、2005 年四波「變遷調查」資料樣本總數，以及自變項「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和「家庭結構」之分配狀況皆列在表 1 當中。另外，表 2 呈現 1990、1995、2000 年三波調查資料已婚者「家庭決策權」樣本描述。在進入到迴歸分析時，為節省列表空間方便起見，婚姻狀態中的分居／離婚／喪偶一類，以「失婚」的名稱替代放入表格中。

表 1 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與家庭結構的次數分配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N	(%)	總和	N	(%)	總和	N	(%)	總和
性別									
男性	1,191	(47.1)	2,531	1,068	(51.3)	2,081	952	(50.2)	1,895
女性	1,340	(52.9)		1,013	(48.7)		943	(40.8)	1,073
婚姻狀態									
未婚	542	(21.4)	2,521	354	(17.0)	2,072	338	(17.8)	1,894
已婚	1,850	(73.1)		1,539	(74.0)		1,347	(71.1)	1,388
分居/離婚/喪偶	129	(5.1)		179	(8.6)		209	(11.0)	194
工作狀態									
無工作	815	(32.2)	2,531	656	(31.5)	2,071	625	(33.0)	1,894
有工作	1,716	(67.8)		1,415	(68.0)		1,269	(67.0)	1,377
家庭結構									
擴大家庭	622	(24.6)	2,531	463	(22.2)	2,081	371	(19.6)	1,895
主幹家庭	549	(21.7)		393	(19.8)		312	(16.5)	322
核心家庭	1,266	(50.0)		1,107	(53.2)		1,103	(58.2)	1,264
混居	94	(3.7)		118	(5.7)		109	(5.8)	103

註：括弧內數字為該類別所占總和的百分比。

表 2 已婚者家庭決策權樣本描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平均數	標準差	N
家庭決策權									
0.11-0.67	.263	.137	1,850	.262	.130	1,539	.268	.134	1,347

以下分別敘述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的迴歸分析結果。首先關於第一部分，從表 3 模型一中三年的迴歸係數(.352、.754、1.603)可見，比起 1990 年台灣民眾的心理困厄程度，1995、2000、2005 年基本上呈現逐年上升的狀態，而且一年比一年升高得多，尤其 2000、2005 年更是比 1990 年顯著高出許多。這個結果與許多其他政府和民間機構所做的相關統計資料相互呼應，在在顯示出台灣民眾主觀感受到自己的心

表 3 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家庭結構對心理困厄度
影響的多元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模型一		
	b	b	b
常數	4.968 (.252)***	4.973 (.341)***	4.969 (.343)***
年 (1990=0)			
1995 年	.352 (.206)	1.023 (.473)*	1.301 (.561)*
2000 年	.754 (.237)**	.639 (.484)	.994 (.558)
2005 年	1.603 (.136)***	1.346 (.388)*	1.245 (.435)*
性別 (男=0)	1.059 (.104)***	.751 (.193)***	.745 (.193)***
婚姻狀態 (未婚=0)			
已婚	-.510 (.146)***	-.319 (.231)	-.289 (.231)
失婚	.289 (.230)	-.040 (.449)	.002 (.449)
工作狀態 (無工作=0)	-.106 (.110)	.016 (.204)	.010 (.204)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0)			
擴大家庭	-.091 (.123)	-.147 (.218)	-.148 (.218)
主幹家庭	-.121 (.131)	-.326 (.229)	-.327 (.229)
混居	.209 (.244)	1.172 (.502)*	1.199 (.502)*
年齡 (控制變項)	.005 (.005)	.003 (.005)	.001 (.005)
教育程度 (控制變項)	-.274 (.037)***	-.269 (.037)***	-.263 (.038)***
1995 年 × 性別		.307 (.284)	.138 (.670)
2000 年 × 性別		.467 (.285)	-.230 (.672)
2005 年 × 性別		.573 (.279)*	.529 (.527)
1995 年 × 已婚		-.909 (.357)*	-.518 (.434)
2000 年 × 已婚		.240 (.359)	.059 (.429)
2005 年 × 已婚		-.060 (.321)	-.149 (.385)
1995 年 × 失婚		-.035 (.610)	-.064 (.820)
2000 年 × 失婚		.182 (.598)	-.588 (.767)
2005 年 × 失婚		1.153 (.586)*	.024 (.795)
1995 年 × 工作狀態		-.037 (.304)	-.670 (.428)
2000 年 × 工作狀態		-.386 (.306)	-.681 (.405)
2005 年 × 工作狀態		-.189 (.290)	.259 (.374)
1995 年 × 擴大家庭		-.077 (.333)	-.239 (.415)

(續)

表 3 (續)

變項名稱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	b	b
2000 年 × 擴大家庭		.045 (.352)	.234 (.457)
2005 年 × 擴大家庭		.154 (.331)	-.048 (.462)
1995 年 × 主幹家庭		.008 (.349)	.122 (.430)
2000 年 × 主幹家庭		.434 (.366)	.720 (.449)
2005 年 × 主幹家庭		.570 (.362)	.136 (.413)
1995 年 × 混居		-1.006 (.693)	-.701 (.782)
2000 年 × 混居		-1.108 (.691)	-.482 (.811)
2005 年 × 混居		-1.759 (.689)*	-1.480 (.866)
1995 年 × 性別 × 已婚			-.679 (.570)
2000 年 × 性別 × 已婚			.550 (.575)
2005 年 × 性別 × 已婚			.228 (.462)
1995 年 × 性別 × 失婚			-.051 (.897)
2000 年 × 性別 × 失婚			1.518 (.840)
2005 年 × 性別 × 失婚			1.789 (.827)*
1995 年 × 性別 × 工作狀態			.966 (.471)*
2000 年 × 性別 × 工作狀態			.565 (.460)
2005 年 × 性別 × 工作狀態			-.703 (.419)
1995 年 × 性別 × 擴大家庭			.333 (.501)
2000 年 × 性別 × 擴大家庭			-.327 (.552)
2005 年 × 性別 × 擴大家庭			.359 (.515)
1995 年 × 性別 × 主幹家庭			-.221 (.528)
2000 年 × 性別 × 主幹家庭			-.553 (.575)
2005 年 × 性別 × 主幹家庭			1.425 (.606)*
1995 年 × 性別 × 混居			-1.059 (1.039)
2000 年 × 性別 × 混居			-1.460 (.964)
2005 年 × 性別 × 混居			-.498 (.953)
R ²	.048	.053	.056
Adj R ²	.047	.049	.050
F	36.116 (12)***	14.367 (33)***	9.895 (51)***

註：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F 值旁括弧內數字為自由度。

* p < .05, ** p < .01, *** p < .001

理狀態是在逐步惡化當中。同時，從顯著的性別變項來看，四年合併資料顯示女性的心理困厄度顯著地高於男性。而另一方面，顯著的已婚類別代表已婚者能從婚姻當中獲利，其心理困厄度顯著低於未婚者。但不顯著的工作狀態以及家庭結構則表示，有無工作以及居住在不同的家庭結構中並不會造成心理困厄產生顯著差異。

表 3 模型二加入了年與其他變項的交互作用 (R^2 改變量達顯著水準) 後發現，台灣民衆的心理困厄度因不同年度與性別、不同年度與婚姻狀態以及不同年度與家庭結構的交互作用而呈現顯著差異。整體的女性心理困厄度高於男性，特別是相較於 1990 年，2005 年的女性心理困厄度顯著地更高於男性。加入年與婚姻狀態的交互作用後，相較於 1990 年，1995 年未婚者的心理困厄度顯著高於已婚者。同樣相較於 1990 年，2005 年失婚者的心理困厄度顯著高於未婚者。

作者更依據計算出的心理困厄估計平均值，將三種婚姻狀態在不同年度對心理困厄影響的變化整理成圖 1。從圖 1 中變化的整體趨勢來看，三類婚姻狀態者的心靈困厄度在四波調查中基本上都呈上揚走勢，但已婚者上升的幅度比較緩和，且都比未婚和失婚者要低。未婚和失婚者的心靈困厄程度在 2000 年以前兩者幾乎沒有太大的差別（未婚者略高於失婚者）；但從 2000 年開始失婚者心靈困厄度開始高於未婚者，至 2005 年此差異更達顯著。同時，圖 1 的變化也顯現出一個值得注意的模式：三類婚姻狀態者的心靈困厄程度在 1990 和 2000 兩個年分彼此接近，但是在 1995 和 2005 兩個年分未婚和失婚者卻是急遽上揚，尤其失婚者的心靈困厄度在 2005 年惡化最嚴重。

至於原本在模型一中並未看到任何顯著主要效果的工作狀態對心靈困厄的影響，即使在模型二中加入工作狀態與年的交互作用後，仍然沒有顯現任何顯著差異。反而原本模型一中對心靈困厄無顯著主要效果的家庭結構，在加入年與家庭結構的交互作用後變得顯著：此交互作用效果呈現在 2005 年，居住於混居家庭者的心靈困厄度顯著低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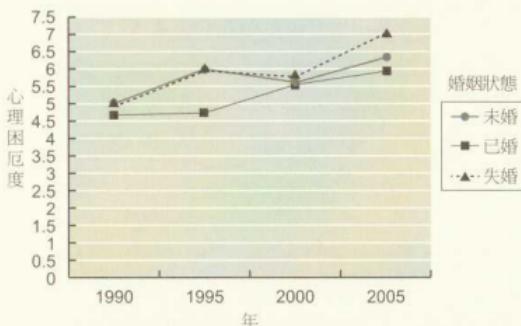


圖 1 婚姻狀態對心理困厄度的影響圖

1990 年居住於核心家庭者。

當進入表 3 模型三針對性別差異的分析 (R^2 變更量亦達顯著水準) 時，從 1995 年和 2005 年都有二次交互作用達到顯著水準的情形來看，此兩年分也是產生顯著性別差異的關鍵時期。首先，2005 年、性別、失婚三者顯著的交互作用表示，婚姻狀態對男女心理困厄度產生顯著差異是發生在 2005 年，亦即，2005 年女性失婚者的心靈困厄程度顯著高於 1990 年的未婚男性。而 1995 年、性別、工作狀態達顯著水準的交互作用則表示，1995 年有工作女性的心靈困厄程度顯著地比 1990 年沒有工作的男性要高。此外，2005 年、性別、主幹家庭三者達顯著水準的交互作用則說明，住在主幹家庭的女性在 2005 年時的心靈困厄度顯著高於 1990 年住在核心家庭中的男性。

接下來進行第二部分家庭決策權對已婚者心靈困厄度影響的分析。從表 4 模型一可見，性別、家庭決策權、家庭決策權平方都對已婚者心靈困厄度具顯著影響力。由於性別的影響與第一部分的分析結果一致，女性都顯著高於男性，因此在第二部分的分析作者著重於家庭決策權的影響。模型一顯示家庭決策權對心靈困厄的影響具有線性和曲線關係：線性關係的負迴歸係數表示在家庭決策過程中自主權力多，

表 4 已婚者家庭決策權對心理困厄度影響的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b	b	b
常數	4.547 (.389)***	4.898 (.610)***	5.594 (.726)***
年 (1990=0)			
1995 年	-.125 (.245)	-1.260 (.710)	-2.495 (.993)*
2000 年	.464 (.288)	-.929 (.751)	-1.846 (1.053)
性別 (男=0)	1.078 (.130)***	1.686 (.584)**	.668 (.888)
家庭決策	-6.757 (1.847)***	-8.058 (3.528)*	-11.864 (4.294)**
家庭決策平方	9.965 (2.680)***	11.604 (4.961)*	15.537 (5.887)**
年齡 (控制變項)	.015 (.006)*	.015 (.006)*	.015 (.006)*
教育程度 (控制變項)	-.121 (.047)*	-.117 (.047)*	-.118 (.047)*
1995 年 × 性別		.307 (.298)	2.327 (1.330)
2000 年 × 性別		.751 (.308)*	2.121 (1.387)
1995 年 × 家庭決策		7.805 (4.407)	14.800 (6.227)*
2000 年 × 家庭決策		7.053 (4.540)	11.890 (6.515)
1995 年 × 家庭決策平方		-12.535 (6.454)	-20.058 (8.646)*
2000 年 × 家庭決策平方		-9.803 (6.505)	-14.405 (8.907)
性別 × 家庭決策		-7.983 (3.798)*	-2.604 (6.038)
性別 × 家庭決策平方		13.652 (5.587)*	9.011 (8.935)
1995 年 × 性別 × 家庭決策			-11.350 (9.089)
2000 年 × 性別 × 家庭決策			-6.665 (9.279)
1995 年 × 性別 × 家庭決策			11.216 (13.555)
2000 年 × 性別 × 家庭決策			4.504 (13.483)
R ²	.032	.036	.036
Adj R ²	.031	.033	.032
F	22.184 (7)***	11.549 (15)***	9.362 (19)***

註：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F 值旁括弧內數字為自由度。

* p < .05, ** p < .01, *** p < .001

心理困厄度就低。而曲線關係的正迴歸係數則更細緻地顯現，自主權力太多或太少都會造成心理困厄度上升，即呈 U 字型的曲線關係。

表 4 模型二和模型三分別針對家庭決策權、家庭決策權平方與年、性別的一次交互作用和二次交互作用進行分析。然而，模型三的 R^2 改變量並未達顯著水準，且調整後的 R^2 值下降，該模型不具統計分析意義，故二次交互作用皆不予分析，僅著重焦點分析模型二中之一次交互作用。從表 4 模型二中所有家庭決策權變項與年的一次交互作用都未達顯著水準的情形來看，不論在 1995 年或 2000 年，家庭決策權（線性關係）或家庭決策權平方（曲線關係）對心理困厄的影響都與 1990 年沒有顯著差異。不過，性別與家庭決策權以及與家庭決策權平方的一次交互作用都達顯著水準，顯示增加已婚女性在家庭決策中的自主權會降低其心理困厄度，但是，卻不能增加太多。在家庭決策中，過多或過少的自主權都會增加已婚女性的心理困厄程度。性別與家庭決策權平方的交互作用以圖形顯示，可以看出家庭決策權對已婚女性心理困厄的影響呈現淺 U 字形關係，但對已婚男性卻是一條近乎水平的直線（見圖 2）。這種已婚女性呈 U 型曲線關係，而已婚男性呈現近乎水平直線關係，與作者研究 1990 年資料時的發現相當一致(Kung 1994)。

五、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利用「變遷調查」資料，企圖比較台灣一般民衆從 1990 到 2005 年這 15 年之間在心理困厄度上的變化。其次，本研究欲探討性別、婚姻狀態、工作狀態、家庭結構對於民衆心理困厄度的影響是否產生任何變化？何時改變？變化方向如何？再者，檢視家庭決策權對於已婚者心理困厄度的影響是否也有任何變化產生？最後，本研究試圖釐清 Gove 的「社會角色」理論用婚姻狀態、工作狀態來解釋心理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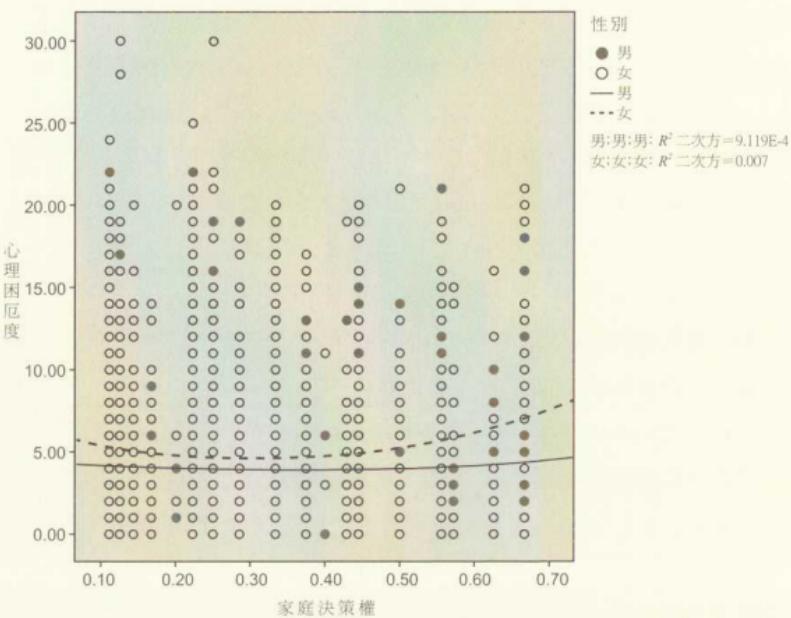


圖 2 家庭決策權對已婚男女心理困厄度的影響圖

厄的性別差異是否適用於台灣資料上，同時檢驗家庭結構和家庭決策權的分配是否也能同樣解釋心理困厄的性別差異。

關於第一個研究問題，本研究第一部分分析迴歸模型一的結果清楚顯示，台灣民眾的心理困厄度從 1990 到 2005 年呈現持續顯著上升狀態。這個趨勢不但充分反映出民眾心理健康情形在整個 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中期顯現出惡化的情勢，也呼應了衛生署統計出台灣地區自殺死亡人數自 1990 年代以降，十幾年來持續增加的事實。此種情形已經凸顯出國人心理健康情形亮起紅燈的警訊，值得密切關注。

根據本研究結果來看第二個研究問題，從 1990 到 2005 年的四波調查中可見，性別、婚姻狀態、家庭結構對心理困厄的影響在各年都有顯著的差異出現；有無工作對心理困厄的影響狀況則沒有產生顯著

的變化。首先看性別在四年的影響，作者發現雖然整體而言女性的心理困厄程度一直都比男性高，但女性的心理困厄情形在 2005 年惡化尤為顯著，這個現象對於近年來社會各界大力提倡促進女性福祉而言真可謂一大挫敗。過去台灣社會的變遷，例如：社會更多元化、民法親屬篇的修改、還有女權運動的影響等等，雖然在促進女性政治、經濟、社會地位的提升達到一定的成效，但這些成果卻與現實生活產生落差。過去這十幾年來，女性似乎沒有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心理健康層面的助益。也許這是生效時間的落差，又或許是實質權力／權利的落差，使得上述社會改革並未能擴及到女性心理健康層面。

從婚姻狀態對心理困厄程度影響的變遷來看（見圖 1），已婚者心理困厄度持續在四次調查中都保持三類婚姻狀態中最低的，尤其在 1995 年明顯低於未婚者的心理困厄度。前述文獻探討所提「婚姻資源模式」強調已婚者享有較多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持和規律的健康行為所帶來的心理健康優勢，適用於解釋這 15 年間台灣已婚者心理困厄度較低的情況。反觀未婚和失婚者的心靈困厄程度一直都高於已婚者，而在 2000 年以前此二者之間也沒有明顯差別，到了 2005 年時，失婚者心理困厄度便明顯高於未婚者。由此可見，認為心理健康狀況不佳者容易被排拒在婚姻之外，而心理成熟穩定者可成為較佳婚姻伴侶的「社會選擇論」觀點，似乎也適用於說明為何台灣未婚者的心靈困厄度會較高，尤其是 2000 年以前的情形更是如此。而台灣的調查結果也在在證實「危機模式」所言：任何一種形式的婚姻瓦解，對當事者而言都是最難適應的生活事件之一；各式各樣問題接踵而來，對心理健康自是雪上加霜。於是失婚者飽受高度心靈困厄影響，尤以 2005 年為最。另外，圖 1 也顯示了有趣的變化模式：隨著已婚者心理困厄度緩步攀升，未婚者和失婚者的心靈困厄度在 1990、2000 兩個年分卻是四波調查中相對的兩個低點，而在 1995、2005 年則是急遽上揚，特別是 2005 年的失婚者心靈困厄上升幅度尤其顯著。

關於工作狀態對心理困厄的影響，不但沒有顯著主要效果，從 1990 至 2005 年也都沒有呈現出任何顯著的年分差別，以致於無法藉由「變遷調查」資料來驗證，在台灣是否也適用「角色擴張」論認為多重角色扮演（例如，職場員工）可以擴展個人資源、報酬，進而提升滿足感和安全感；或者「身分累加」說認為多重身分可以降低焦慮和憂鬱的感覺。然而，此一結果是否真的表示有無工作並不會影響民衆心理健康，仍有待後續研究做進一步的檢驗。未來或許可以從不同工作類型與無工作進行比較，而非單純採用工作有無的測量方式。

家庭結構對民衆心理困厄度的影響主要發生在 2005 年：居住在核心家庭者其心理困厄度明顯高於混居結構居住者（絕大部分屬獨居者），而居於其他家庭結構者並無統計上的顯著變化。作者進一步計算居於不同家庭結構者的心理困厄估計平均值（未列出）發現，在 1990、1995 年調查中，住在混居家庭結構者的心靈困厄程度一直都高於其他任何家庭結構者。但在 2005 年混居者的心理困厄度不但顯著低於核心家庭居住者，更成為所有家庭結構中心理困厄度最低者。根據楊靜利等人(2008)分析台灣近二十年來家庭結構的變遷來看，雖然近二十年來絕大部分人的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傳統」的家庭結構中：年輕時多居於核心家庭中，老年人則以主幹家庭為主。該研究也指出，台灣在 1984 至 1995 年期間，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外省榮民獨居比例相當高，到了 2005 年他們大多 75 歲以上，且有相當數量已過世，對男性獨居比例的影響逐漸縮小。反之，25-34 歲的青年男性「獨居」加上與其他親友同住（即類似本研究的混居）的比例在 2005 年已超過 10%，甚至女性也有類似的發展，這個訊息清楚顯示過去三十年來台灣獨居家庭結構的內涵早已隨著時代而產生實質變化。故由此推測，台灣在 2000 年之前和之後本研究所測量的混居家庭結構對象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其心靈困厄程度所反映的實質內容也可能大異其趣。不過，未來仍須加入後續的調查資料判定 2005 年的變化模式是否就此

確立；同時並可針對婚姻狀態與居住家庭結構的交互作用進行更細緻的分析，以釐清到底何種居住安排對於不同婚姻狀況者是最適合的。

至於家庭決策權對已婚者心理困厄的影響，在 1990 年到 2000 年間並無顯著變化產生。不過，從表 4 模型一家庭決策權以及家庭決策權平方的主效果來看，基本上在家庭決策過程中自主權多一點，心理困厄度就低一點。但是，自主權太過或不及都不好。這種情形大致反映家庭決策權對已婚者心理困厄的影響方式是：既能享有某種程度的決策自主權，同時又有家人共同分擔決策壓力，對已婚者的心理健康而言是最佳權力分配方式。而擁有極少自主決策權，凡事得聽從他人擺布者，或者大權一把抓者，都飽受較高心理困厄度的摧殘。此結果非常類似西方資料所顯示的 U 型分布：不論權力太多或太少，都必須付出心理健康不佳的代價(Mirowsky 1985; Mirowsky and Ross 1989)。

針對第四個研究問題，本研究發現除了 Gove「社會角色」理論中指出婚姻狀態與工作狀態讓男女心理困厄度產生差別的解釋在台灣適用外，家庭結構、家庭決策權也是造成心理困厄性別差異的來源，只是這些性別差異的顯著性各自展現在不同年分。首先，婚姻狀態對男女心理困厄度產生顯著差異是發生在 2005 年，該年失婚女性的心理困厄度顯著高於 1990 年的未婚男性。此結果顯示台灣社會對失婚女性而言是個極度不友善、壓力很大、充滿危機的環境，特別是在 2005 年最明顯，這也呼應了西方的「危機模式」，即失婚所帶來的壓力會使人健康惡化的論點（如 Williams and Dunne-Bryant 2006; Liu and Umberson 2008）。

其次，工作狀態所造成的顯著性別差異出現在 1995 年：有工作女性的心理困厄度比 1990 年時期無工作男性還要顯著地高。這樣的結果表示工作的好處並沒有降臨在女性身上，至少 1995 年是如此；甚至女性加入職場工作還會增加其心理困厄程度。此情形剛好與 Gove 的論點相反，但卻也反映出「角色擴張」論或是「身分累加」說認為心理健

康會受益於多一種職場工作角色的看法，不適用於台灣女性。這個現象在在證明了不論是擴張角色扮演數量還是增加多重角色，對台灣女性而言只是增加責任和壓力，可以享受的實質權力與權利未必同等提升，所以任何增加的角色都是超載的角色，讓女性因多重角色扮演而造成責任負荷過多，心理困厄度隨之上升。

再者，家庭結構的性別差異主要顯現在 2005 年：住在主幹家庭中的女性其心理困厄度顯著高於 1990 年時住在核心家庭中的男性。由於本研究關於主幹家庭的測量方式專指僅有第一、二兩代夫妻加上未婚的第三代子女同住者，因此，凡是住在此種家庭結構的女性，在本研究裡不是婆婆（母親）就是媳婦（女兒）再不然就是第三代孫（外孫）女，而以婆、媳、孫女的組成方式占絕大多數。故由此可推測在 2005 年住在主幹家庭對女性而言，不論是第一代的婆婆、第二代的媳婦、乃至於第三代的孫女輩的心理健康都相當不利。這種情形極可能意味著婆媳住在同一個屋簷下的居住安排，不但對媳婦是一種心理的束縛，也是婆婆心理壓力的來源，甚至婆媳間的緊張關係還會延伸至第三代的孫女身上。

最後，家庭決策權所產生的性別差異相形之下較穩定，並沒有隨時間改變：對妻子而言，增加家庭決策權會顯著降低其心理困厄度，不過，卻不能增加過多。因為對已婚女性而言，不論在家是享有較多權力的女王，還是只有聽命於人的女僕，都會讓其心理困厄度上升。基本上，平權傾向的家庭決策方式對已婚女性的心理健康是比較有利的。然而，同樣情形卻不會發生在已婚男性身上：對於丈夫而言，家庭決策權的多寡根本不會讓其心理困厄度產生明顯變化。此一情形不但延續作者根據 1990 年資料所發現的結果，也相當符合 Mirowsky (1985) 所言，權力的不公會引發妻子產生更高於丈夫的心理困厄。

綜合來看，台灣四波社會調查資料所展現的結果大都符合國外研究發現，西方的理論也多數適用。但更值得注意的是，由前述討論可

見所有顯著的變化都相當一致地出現在 1995、2005 年這兩波調查，而且對於未婚、失婚這些處於非社會普遍期望的婚姻狀態者、尤其是女性特別不利。然而此一心理困厄程度的雙峰現象，在 1995、2005 年這兩個時機點，緊隨著台灣社會中某些巨大衝擊改變而出現，是否也是對這兩波調查之前的社會脈動所產生的反應呢？作者嘗試從現實與期望落差所造成的「失落感」來初步解釋（當然，此一觀點仍待進一步的研究加以驗證）。

1980 年代中期正值台灣政治轉型的關鍵時刻：威權控制鬆動與民主運動勃興（何明修 2006: 12）。1987 年的解嚴不但解除了 38 年來的種種箝制、約束，同時也恢復了一系列集會遊行、結社、政治表達等自由，因此改變了既有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更讓許多社會運動，如婦女運動，由菁英走向群眾，以往許多禁忌議題也得以公開討論，可視為是台灣自由化開啓的關鍵（何明修 2006: 117, 121）。在這自由蓬勃而多變的政治、社會氛圍下，隨之燃起的便是對建立多元社會、接受多元價值觀的希望。而種種多元將會引發的可能性似乎對社會體制內非傳統狀態，如未婚者、失婚者的心理健康較為有利，但是對仍然處於傳統內的已婚者則是增加了更多需要調適的問題。因此，反映在 1990 年的調查中未婚者和失婚者的心理困厄度和已婚者極為接近。

然而，除了 1980 年代中期以來勃然興起的台灣社會力，在激烈衝撞威權體制後，到了 1990 年代卻走向衰退，不再那麼撼動人心（何明修 2006: 155）之外，政治、法律的解放與鬆綁似乎也無法全面立即反映在多元社會價值觀的建立，反而導致對社會的無力感。譬如台灣婦女就業率自 1987 年首度達到 45% 後，及至 1990 年代末期都始終維持在 45% 上下擺盪，完全沒有突破性的進展（行政院主計處 2009）。因此，周玉慧、朱瑞玲(2008)探討台灣民眾心理需求、疏離感與身心困擾變遷的研究中便發現，民眾對社會的無力感所引起的社會疏離以 2005 年最高、1995 年次之、2000 年最低，呈 U 形變化；而該研究也發現，

疏離感愈高者，身心困擾也愈嚴重。在本研究的情形便是與社會連帶較弱的未婚者及失婚者其心理困厄度在 1995 年都急遽攀升。另一方面，即使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台灣已婚婦女若要在婚後或生育後持續就業，家庭（尤其夫家）因素仍為最主要的影響來源（伊慶春、簡文吟 2001）。因此外出到職場就業的女性其心理健康狀況竟還比前次調查中沒有工作的男性還要來得糟。

而另一個奠立多元價值觀的希望乃出現於 2000 年，台灣首次出現政黨輪替，首位女性副總統也因而產生。這些原被認為極不可能的情況竟然成為事實，似乎又為社會帶來破除舊制、建立社會價值多元化的契機。再者，1999 年發生的 921 大地震也並未在當時震垮台灣，民眾不但感受到民間助人態度大幅增強，與家人關係也變得比較好（瞿海源 2005）。受到整體大環境有利的影響，代表非傳統婚姻狀態且在心理困厄上較不利的失婚或未婚者，在此時心理困厄度反而下降或許可視為是對這個新狀態燃起希望的反應。

然而，其後台灣社會所呈現出來的事實現況與 2000 年對多元可能性的期待並不符合。例如，黃長玲(2005)根據 2002 年「變遷調查」資料發現，台灣民眾的性別意識並未隨民主化程度而增加，這不僅對性別平權的重要指標——婦女參政制度改革的進程有所阻礙，改革效果也會受影響。另一方面，李奕慧、張晉芬(2005)根據同年的調查資料也指出，台灣社會的女性勞動參與率不但多年來都停滯在 45% 和 46% 之間，許多女性更面臨婚育後必須退出勞動力市場而回歸家庭的情形；但是家務分工卻又偏重妻子單方承受的不平等狀況仍十分明顯。這個現象直接影響了女性個人在正式勞動力市場中的發展和個人資本累積，更進一步弱化其經濟獨立性以及婚姻關係中的權力。在這種傳統壓力與束縛依舊龐大的情形下，對於失婚尤其是失婚女性而言，往往更要面臨最嚴峻的挑戰。因此到了 2005 年，在傳統婚姻架構中失格的失婚者，特別是失婚女性，必須承受驟升之高度心理困厄的困擾。

整體而論，本研究藉由分析內容豐富的縱貫性全國社區樣本調查資料所得的結果，可以顯示出一般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的輕型心理困擾狀態在不同年分的變化情形。這樣的數據對於政府相關單位而言，應是更直接反映出社會普遍心理現象的依據，在某種程度上是具備更嚴重之臨床心理病症擴大蔓延的前哨性質。從各種變項的檢視來看，台灣民衆心理健康狀態在逐漸惡化中，這結果不但對社會大眾和政府而言，是應該注意的警訊，也反映出台灣社會在過去數十年間多元、快速發展的光鮮亮麗之下，心理層面的照顧是如何被嚴重忽略。更重要的是，本研究一再顯示出台灣女性心理健康的脆弱。過去幾十年來婦女政治、經濟、社會地位提升的新局面，不但在時間上無法及時反應，出現時間落差；在實質上責任與權力／權利的對等也未實踐。因此，台灣社會的變遷為女性帶來的是更多需要面對的問題與心理適應的壓力，而非單純的解放，未來該如何改善將是政府與民間社會必須正視並仔細深思的課題。

參考文獻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椿？：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 4: 57-96。
- (2005)婆家與娘家的推力與拉力：已婚者居住安排對心理健康的影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伊慶春、簡文吟(2001)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台灣社會學 1: 149-182。
- 行政院內政部戶政司(2010)。表八：歷年結婚、離婚對數、粗結婚率及粗離婚率。戶籍人口歷年統計表，線上檢索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取自：<http://www.ris.gov.tw/ch4/static/yhs809800>
- 行政院主計處(2009)表 1 歷年性別與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98 年

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線上檢索日期 2010 年 6 月 27 日，取自：<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5795&ctNode=3580>

行政院衛生署(2008)衛生統計系列(一)死因統計上卷，表十：歷年死亡原因。衛生署衛生統計資訊，線上檢索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取自：<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2.aspx>.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李奕慧、張晉芬(2005)。誰在做家事？——台灣已婚者家務參與的性別差異。見瞿海源、傅仰止、伊慶春、章英華、張晉芬編，台灣民衆的社會意向 2004，頁 161-170。台北：巨流。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 24: 59-88。

周玉慧、朱瑞玲(2008)變遷中的台灣民衆心理需求、疏離感與身心困擾。台灣社會學刊 41: 59-95。

胡幼慧(1991)性別、社會角色與憂鬱症狀。婦女與兩性學刊 2: 1-18。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 5: 133-194。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 24: 1-58。

黃長玲(2005)台灣民衆對婦女參政的態度。見瞿海源、傅仰止、伊慶春、章英華、張晉芬編，台灣民衆的社會意向 2004，頁 191-199。台北：巨流。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08)台灣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嘉義：台灣社會福利學會。5 月 23 日。

楊靜利、曾毅(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 24: 239-279。

楊靜利、劉一龍(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台灣社會學刊 27: 77-105。

董氏基金會(2007)精神疾病患者自殺風險為一般人十倍，自殺身亡者中三分之二患有憂鬱症。憂鬱症主題館——數字會說話，線上檢索日期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取自：<http://www.jtf.org.tw/psyche/melancholia/speak05.asp>.

簡文吟、伊慶春(2001)台灣家庭的動態發展：結構分裂與重組。人口學刊 23: 1-47。

瞿海源(2005)921 災區民衆社會心理之研究。見瞿海源、傅仰止、伊慶春、章英華、張晉芬編，台灣民衆的社會意向 2004，頁 22-39。台北：巨流。

蘇芊玲(2008)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當代思潮與台灣發展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取自：<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2echelon/92report/a03/050807.htm>.

Andrews, G., C. Tennant, D. M. Hewson, and G. E. Vaillant (1978) Life Event Stress, Social Support, Coping Style, and Risk of Psychological Impairment.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66: 307-316.

Aneshensel, C. S. (1986) Marital and Employment Role-Strain, Social Support, and Depression among Adult Women. Pp. 99-114 in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Women*, edited by S. E. Hobfoll. Washington, DC: Hemisphere.

Aneshensel, C. S., and R. R. Frerichs (1982) Stress, Support, and Depression: A Longitudinal Causal Model.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0: 363-376.

Aneshensel, C. S., R. R. Frerichs, and V. A. Clark (1981) Family Roles and Sex Differences in Depressio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2: 379-393.

- Aschenbrenner, J. (1973) Extended Families among Black American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 257-268.
- Bachrach, L. L. (1975)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Disorder: An Analytic Review* (DHEW Publication No. ADM 75-217).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 Bagarozzi, D. A. (1990) Marital Power Discrepancies and Symptom Development in Spouse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8: 51-64.
- Barnett, R. C., and N. L. Marshall (199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s Work and Family Roles and Their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Pp. 111-136 in *Women, Work, and Health: Stress and Opportunities*, edited by M. Frankenheimer, U. Lundberg, and M. Chesney. New York: Plenum.
- Baucom, D. H., and P. Danker-Brown (1979) Influence of Sex Rol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arned Helplessnes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7(5): 928-936.
- (1984) Sex Role Identity and Sex-Stereotyped Task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earned Helplessness in Wom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422-430.
- Beach, S. R. H., E. E. Sandeen, and K. D. O'Leary (1990) *Depression in Marriage: A Model for Etiology and Treatmen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ell, N. W. (1985) Extended Family Relations of Disturbed and Well Families. Pp. 157-173 in *The Psychosocial Interior of the Family*, 3rd ed. Edited by H. Gerald. New York: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Bernard, J. (1972)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loom, B., S. J. Asher, and S. W. White (1978) Marital Disruption as a Stressor: A Review and 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5: 867-894.
- Briscoe, M. (1982) Sex Differences i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Medicine, Monograph Supplement* 1: 1-46.
- Bullock, R. C., R. Siegel, M. M. Weissman, and E. S. Paykel (1972) The Weeping Wife: Marital Relations of Depresse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4: 488-495.
- Byrne, M., A. Carr, and M. Clark (2004) Power in Relationships of Women with Dep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4): 407-429.
- Cheng, T. A. (1989) Sex Difference in Prevalence of Minor Psychiatric Morbidity: A Social Epidemiological Study in Taiwan.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80: 395-407.
- Cheng, T. A., J. T. Wu, M. Y. Chong, and P. Williams (1990) Internal Consistency and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Health Questionnaire.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82: 304-308.
- Cockerham, W. C. (1981) *Sociology of Mental Disorde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Cohen, S., and T. A. Wills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357.
- Coombs, R. H. (1991) Marital Status and Personal Well-Being. *Family Relations* 40: 97-102.
- Coyne, J. C., and G. Downey (1991) Social Factors and Psychopathology: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Process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2: 401-425.
- Dohrenwend, B. P., and B. S. Dohrenwend (1969) *Social Status and Psychological Disorder: A Carnal Inquiry*.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 (1976) Sex Differences in Psychiatric Disor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1447-1454.
- Dressler, W. W. (1985) Extended Family Relationships, Social Support, and Mental Health in a Southern Black Community.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6: 39-48.
- Elliott, J. P. (1987) *Depressive Symptoms, Attributional Style, Social Avoidance and Distress, and Family Structur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Ph. D. dissertation. Boston Colleg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ivision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 Farrell, P. M., and G. M. Barnes (1993) Family Systems and Social Support: A Test of the Effects of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Parents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119-132.
- Frech, A., and K. Williams (2007) Depression and the Psychological Benefits of Entering Marriag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8(2): 149-163.
- Freedman, R., B. Moots, T. Sun, and M.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 65-80.
- Gerstel, N., and S. K. Gallagher (1993) Kinkeeping and Distress: Gender, Recipients of Care, and Work-Family Conflic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3): 598-607.
- Glenn, N. D., and C. N. Weaver (1988)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of Marital Status to Reported Happin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317-324.
- Gore, S., and T. W. Mangione (1983) Social Roles, Sex Rol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dditive and Interactive Models of Sex

- Differenc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4: 300-312.
- Gove, W. R. (197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x Roles,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Illness. *Social Forces* 51: 34-44.
- (1978) Sex Differences in Mental Illness among Adult Men and Women: An Examination of Four Questions Raised Regarding the Evidence on the Higher Rates of Women.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2B: 187-198.
- (1979) Sex, Marital Status, and Psychiatric Treatment: A Research Note. *Social Forces* 58: 89-93.
- Gove, W. R., M. Hughes, and C. B. Style (1983) Does Marriage Have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the Individual?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4: 122-131.
- Gove, W. R., and M. R. Geerken (1977) The Effects of Children and Employment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Married Men and Women. *Social Forces* 56: 66-76.
- Gove, W. R., and H. Shin (1989)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Divorced and Widowed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0(1): 122-144.
- Gove, W. R., and J. F. Tudor (1973) Adult Sex Roles and Mental Ill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4): 812-835.
- (1977) Sex Differences in Mental Illness: A Comment on Dohrenwend and Dohrenwen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 1327-1336.
- Haley, J. (1963) *Strategies of Psychotherapy*.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Halloran, E. C. (1998) The Role of Marital Power in Depression and Marital Dist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 3-14.
- Hollingshead, A., and F. C. Redlich (1958) *Social Class and Mental Illness: A Community Study*. London: John Wiley & Sons.

- Hoover, C. F., and R. G. Fitzgerald (1981) Dominance in the Marriages of Affective Patients.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69: 624-628.
- Hope, S., B. Rodgers, and C. Power (1999) Marital Status Transition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a National Population Sample.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9: 381-389.
- Hughes, M., and W. R. Gove (1981) Living Alone, Social Integration, and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48-74.
- Hwu, H. G., I. H. Chang, E. K. Yeh, C. J. Chang, and L. L. Yeh (1966)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in Taiwan Defined by the Chinese Diagnostic Interview Schedul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84 (8): 497-502.
- Inaba, A., P. A. Thoits, K. Ueno, W. R. Gove, R. J. Evenson, and M. Sloan (2005) Depr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SES Pattern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1(11): 2280-2292.
- Kandel, D. B., M. Davies, and V. H. Raveis (1985) The Stressfulness of Daily Social Roles for Women: Marital, Occupational and Household Rol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6: 64-78.
- Kessler, R. C., P. Berglund, O. Demler, R. Jin, D. Koretz, K. R. Merikangas, A. J. Rush, E. E. Walters, and P. S. Wang (2003) The Epidemiology of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Replication (NCS-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89: 3095-3105.
- Kessler, R. C., and J. McRae (1982) The Effects of Wives' Employment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Married Men and Wo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216-227.

- Kessler, R. C., and S. Zhao (1999) Overview of Descriptive Epidemiology of Mental Disorders. Pp. 127-150 in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ental Health*, edited by C. S. Aneshensel and J. C. Phelan.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 Kung, H. M. (1994) *Sociocultural Determinants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1997) The Effect of Gender, Marriage, and Family o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Changing Society. Pp. 87-122 in *Taiwanese Society in 1990s: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Symposium Series II (part 2)*, edited by Ly-Yun Chang, Yu-Hsia Lu and Fu-Chang Wang. Taipei: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Lee, G. R. (1987)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p. 59-80 in *Handbook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edited by M. B. Sussman and S. K. Steinmetz. New York: Plenum.
- Lee, G. R., K. Seccombe, and C. L. Shehan (1991) Marital Status and Personal Happiness: An Analysis of Trend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3(4): 839-844.
- Lin, N., and W. M. Ensel (1989) Life Stress and Health: Stressors and Resour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382-399.
- Lin, T. Y., H. M. Chu, H. Rin, C. C. Hsu, E. K. Yeh, and C. C. Chen (1989) Effects of Social Change on Mental Disorders in Taiwan: Observations Based on a 15-Year Follow-Up Survey of General Populations in Three Communities.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79: 11-33.
- Liu, H., and D. J. Umberson (2008) The Times They Are a Changin': Marital Status and Health Differentials from 1972 to 2003. *Journal of Health*

- and Social Behavior* 49(3): 239-253.
- Mastekaasa, A. (1994) Marital Status, Distress, and Well-Being: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5: 183-206.
- Mechanic, D. (1978) Sex, Illness, Illness Behavior, and the Use of Health Service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2B: 207-214.
- Miller, C. L., and A. G. Cummins (1992) An Examination of Women's Perspectives on Power.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6: 415-428.
-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57-592.
- Mirowsky, J., and C. E. Ross (1989) *Social Causes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New York: Airline De Gruyter.
- Pearlin, L. I. (1975) Sex Roles and Depression. Pp. 191-207 in *Life 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Normative Life Crises*, edited by N. Datan and L. Ginsber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earlin, L. I., and J. S. Johnson (1977) Marital Status, Life-Strains and Depres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5): 704-715.
- Phillips, D. L., and B. F. Segal (1969) Sexual Status and Psychiatric Symptom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58-72.
- Rosenfield, S. (1980) Sex Differences in Depression: Do Women Always Have Higher Rat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33-42.
- Ross, C., J. Mirowsky, and J. Huber (1983) Dividing Work, Sharing Work, and In-Between: Marriage Patterns and Depres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809-823.
- Rushing, W. A. (1979)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Disorder: Evidence in Favor of a Behavioral Model. *Social Forces* 58: 540-556.
- Schafer, R. B., and P. M. Keith (1980) Equity and Depression among

- Married Couple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3: 430-435.
- Shelton, B. A. (1992) *Women, Men, and Time: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id Work, Housework and Leisure*. Westport, CT: Greenwood.
- Shelton, B. A., and J. Firestone (1988) Time Constraints on Men and Women: Linking Household Labor to Paid Labor.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72: 102-105.
- Sudman, S., and N. Bradburn (1974) *Response Effects in Surveys: A Review and Synthesis*. Chicago, IL: Aldine.
- Takeuchi, D. T., and K. N. Speechley (1989) Ethnic Differences in the Marital Statu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Relationship. *Soc Psychiatry Psychiatr Epidemiol* 24: 288-294.
- Thoits, P. A. (1983) Multiple Identitie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 Reformulation and Test of the Social Isolation Hypothe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174-187.
- (1986) Multiple Identities: Examining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Differences in Distr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 259-272.
- Waite, L. J., Y. Luo, and A. C. Lewin (2009) Marital Happiness and Marital Stability: Consequences fo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8: 201-212.
- Weinstein, M., T. H. Sun, M. C. Chang, and R. Freedman (1990)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65-1985. *Population Studies* 44: 217-239.
- Weissman, M. M., R. C. Bland, G. J. Canino, C. Faravelli, S. Greenwald, H. G. Hwu, P. R. Joyce, E. G. Karam, C. K. Lee, J. Lellouch, J. P. Lepine, S. C. Newman, M. Rubio-Stipe, J. E. Wells, P. J. Wickramaratne, H. Wittchen, and E. K. Yeh (1996) Cross-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Major Depression and Bipolar Disord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 Association 276: 293-299.
- Weissman, M. M., M. L. Bruce, P. J. Leaf, L. P. Florio, and C. Holzer (1991) Affective Disorders. Pp. 53-80 in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America*, edited by L. N. Robins and D. A. Regier. New York: Free Press.
- Weissman, M. M., and G. L. Klerman (1977) Sex Differences and the Epidemiology of Depress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4: 98-111.
- Whisman, M. A., and N. S. Jacobson (1989) Depressio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Marital and Personality Measures of Sex Rol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5(2): 177-186.
- Whitney, D. K., A. Kusznir, and A. Dixie (2002) Women with Depression: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Occupational Factors in Illness and Recovery.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Science* 9(1): 20-27.
- Wilcox, B. L. (1981) Social Support, Life Stress,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 Test of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9(4): 371-386.
- Williams, K., and A. Dunne-Bryant (2006) Divorce and Adul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Clarifying the Role of Gender and Child 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 1178-1196.
- Williams, K., and D. Umberson (2004) Marital Status,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Health: A Gendered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5(1): 81-98.
- Wu, X., and A. DeMaris (1996)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Differences in Depression: The Effects of Chronic Strains. *Sex Roles* 34: 299-319.

附錄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的演變
(1985-2011)

章英華 傅仰止 張芸雲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一、計畫原由與目的

台灣經歷百餘年之現代化衝擊，尤其近三十年來，整個社會變遷十分巨大。這樣的社會變遷在本質上究竟如何？到底在社會、文化、政治等各個層面有著什麼樣的變遷？如何變遷？各層面變遷彼此間的關係如何？甚至究竟變了沒有？都是很值得研究的重要社會科學議題。三十年前，學者面對台灣社會這樣巨大的變遷，除了若干政府統計資料外，並無可供深入分析的研究資料。到 1980 年初，在既有的調查資料中，經濟調查的資料已相當豐富，社會文化調查資料卻相當稀少且零散，尤其欠缺全國性的抽樣調查資料。雖然行政院主計處每隔十年都會進行人口普查，但一方面資料內容十分有限，另一方面資料儲存和運用也有問題，實際上能貢獻於社會變遷研究的非常有限。在缺乏相當規模資料的狀況下，社會科學界就不易深入研究社會變遷現象，進而掌握其特徵加以論述。政界和學術界雖然常常強調社會變遷快速，也呼籲社會因應，但缺乏客觀的數據，總是停留在常識性的說法。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變遷調查」）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有效建構台灣社會變遷的調查資料檔，為台灣社會變遷的研究提供一個堅實的基礎。「變遷調查」在 1982 年時開始規劃，當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故人文社會發展處處長華嚴教授與擔任研究員的葉啓政教授，有鑑於國內欠缺全國抽樣的非經濟調查，乃主動進行規劃並推動，希望集中社會科學人力與經費，建構一個有關台灣社會變遷的調查資料庫。在 1984 年由楊國樞教授擔任主持人，瞿海源教授為執行秘書，推動了第一次的調查。到了 1988 年，即第一次調查完成三年後，當時國科會人文處處長劉克智教授和負責社會學部門的陳寬政教授，認為應該積極進行第二次調查，於是委請瞿海源教授負責規劃，開啓了往後五年為期、每年兩份問卷的持續性社會調查。瞿

教授自二期一次起擔任計畫主持人，奠定了「變遷調查」的推展模式；1999年三期五次調查開始，由章英華教授與傅仰止教授擔任主持人；2006年五期二次計畫執行時，由傅仰止教授擔任主持人，張晉芬教授為共同主持人；2007年的五期三次計畫，由張笠雲教授擔任主持人，廖培珊教授共同主持，直到目前「變遷調查」仍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人員主持。

「變遷調查」在1984年第一次規劃時，本著以下三個核心的基本精神進行。第一是時間序列性，調查以間隔五年重複施行。就調查研究的性質而論，單次調查所得資料仍然極為重要，研究者可以利用單次調查的資料探討社會現象，本身的學術價值與貢獻，不需贅述。然而，從多時間點多次調查來探測社會變遷現象，所能提供學術研究的資料就更豐富了。每隔五年對同一主題再行施測，主要是因為對社會變遷的研究需要時間序列的資料，也就是至少要有兩個以上時間點的調查。經過評估，以五年為期進行調查，對台灣社會變遷狀況的掌握應該是合宜的，因為時間距離太短，很難探測出變遷，實質的社會變遷也不是一兩年的變動可以顯現的，而且頻繁的調查所需經費非常龐大。

第二項核心信念是促成社會科學科際間的合作，邀請社會、經濟、政治、心理、人類、教育、傳播、法律及精神醫學等領域學者共同參與。所謂的社會變遷實際上包含了政治、社會、文化、心理等面向，不同的社會現象間也可能有密切的關係，由於科際間的合作在實質研究上有必要，於是社會科學對社會變遷研究的整合就可以從這個調查研究計畫來開始建立重要的資料庫。

第三是秉持學術資料庫是公共財的信念，為學術界提供高品質可供研究用的全台抽樣調查資料。「變遷調查」開風氣之先，問卷調查原始資料在蒐集清理建檔後一年內全面開放給國內外學術界使用，參與計畫的學者只有一年優先使用資料的權利。在調查研究進行過程中

已經由不同學科的學者參與，再向各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公開調查資料，當有助於學術研究之發展。資料公開的做法也在於節省經費，一方面學者和研究生可以不必親自進行調查就能獲得研究資料，另一方面由於計畫邀集了主要社會科學界從事調查研究或在研究上有專精之學者參與計畫，其原始之目的也在減少不完整調查的數目。全台抽樣調查需要相當的經費，不是單一或少數幾位學者可長期進行的，更不可能持續進行，「變遷調查」即在整合的基礎上為研究人員蒐集長期的調查資料。到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國內外學者或機構申請或下載資料的次數總計為 26,381 人次。¹ 學術資料庫作為公共財早年即使在國際上也不多見，目前國際上已經有若干社會調查計畫仿照本計畫在資料清理建檔後開放釋出。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做法不只是提供學術研究的資料，同時也對學術調查資料公開使用的風氣有很大的導引作用，進而促成學術研究的發展及公共性格。

「變遷調查」的取向在國際間也極為少見，比較接近的是美國芝加哥大學國家民意研究中心(NORC)自 1970 年初開始進行的「綜合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簡稱 GSS)。GSS 並不是以社會變遷為主要目的，而是以涵蓋重要的社會文化和政治現象的橫斷面之調查為主，但是由於有若干題組曾多次施測，確實也可以作為分析社會變遷的依據。在美國社會科學界，根據 GSS 資料撰寫出版的學術論文不計其數，成了全國普查資料之外，學者分析出版最重要的二手資料來源，對美國社會科學發展有重大影響。換言之，GSS 調查研究計畫對美國社會科學有重要的貢獻，甚至影響了美國社會科學的發展方向。「變遷調查」參考類似做法，規劃長期目標，希望為台灣社會留下寶

¹ 目前下載來源包括：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網頁（免費即時下載），以及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屬「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的調查研究資料庫（採會員制），本文所引次數採兩者合計。

貴的社會科學實證紀錄。

二、計畫成效

「變遷調查」是社會科學多領域合作的計畫，歷年來除了審慎選擇能力極受肯定者擔任問卷設計小組召集人，並邀請曾經有問卷設計經驗的專家學者參與問卷研擬，同時也吸收在調查研究或量化研究方法上具有相當訓練的年輕教學研究人員，藉著新血的加入來推展計畫，歷來協同主持計畫的學者、參與問卷研擬及調查方法設計者已逾數百位。

上述各領域學者在參與問卷主題研擬和實際施測題目時，多根據相關的變遷理論及文獻加以研析，作為擬定主題與草擬題目的依據。第一期計畫於 1984 與 1985 年間進行，共執行了兩份綜合問卷。自 1990 年以後則從第二期開始以五年為一期，目前已進行到第六期的計畫。截至 2011 年執行第六期第二次調查為止，總計完成了 48 份問卷調查，訪問成功的總樣本數為 101,026。根據美國 GSS 計畫主持人及其他歐美學者在 2006 年的統計，²「變遷調查」已經成為全世界蒐集到最多成功訪問樣本、規模最大的一系列社會調查計畫。在五年期計畫的第一年都以一期一次為依據，經小幅度修改後，執行兩份綜合性問卷的訪問與資料建檔工作，至於各期第二次至第五次，則各進行兩份專題問卷。每一專題每五年均重複執行的各期專題及相關內容，請參見附表 1-1 至 1-6。

「變遷調查」到 2011 年初已經公開釋出 44 個資料檔（不含附加的專題計畫：「東亞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研究」），六期一次資料預

² Smith, T.W., Kim, J., Koch, A., & Park, A. (2006)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nd the General Social Surveys. *Comparative Sociology* 5(1): 33-43.

計於 2012 年 3 月對外釋出。釋出資料除了可以由計畫網頁下載之外，亦委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的「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在 2003 年之前為「調查研究工作室」）公開釋出。這個龐大調查資料有效地建檔供公眾使用，本身就是資源整合和累積的結果，更促成了進一步的資源整合和累積。自 1999 年即開始在網路上開放原始資料直接下載，當可促進廣泛研究使用。另外，每次調查計畫完成後出版執行報告，以便學界同仁瞭解計畫的內容，目前至六期一次止，共出版了 21 冊報告（二期一次和二次合為同一冊）。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為止，運用「變遷調查」資料的相關論著至少累計 31 篇博士論文、215 篇碩士論文、14 本專書及 741 篇學術論文（包括會議論文 343 篇、期刊論文 293 篇、專書論文 105 篇）。由於只能以蒐集到的資訊估計，這應該是最保守的數字。

為了積極擴展學界的參與，促成更多對資料的運用，1987 年「變遷調查」的計畫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了第一次研討會，並在 1995 年召開第二次研討會，兩次會議所發表的論文，經過修改審查後，出版了兩部專書。³之後在各期各次調查資料公布之前，也都配合舉辦專題研討會，鼓勵更多學者利用調查資料撰寫論文，到 2011 年 1 月底已舉辦 15 次研討會。

³ 兩部專書分別為：《變遷中的台灣社會》，楊國樞、瞿海源主編（1988），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上、下冊），張笠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1997），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三、問卷設計：綜合、專題與國際 比較問卷及掛題措施

「變遷調查」問卷設計的作業模式自第一次調查以來，有其延續性，但亦有所轉變，以下依不同問卷性質詳細說明。

(一) 綜合問卷

在 1980 年代初期規劃的第一期「變遷調查」，原只構想每五年重複一次兩份問卷的調查，藉以累積觀察社會變遷的長期資料。自第二期，則規劃以五年為期每年進行兩份問卷，第一期的兩份問卷在每期的第一年重複施測，稱之為綜合問卷，每期第二至第五次的八份問卷稱之為專題問卷。歷次綜合問卷原則上儘量維持第一期兩份問卷的題組，由社會、心理、政治、傳播、教育、文化、精神醫學的各分組討論後，進行小幅度的必要修改或增補。相較於專題問卷，綜合問卷在各次調查的問卷題組與問項相似性最高（參見附表 1-1 至 1-6）。目前至六期一次為止，進行了間隔五年的六次調查。此外，從五期一次開始，因為將問卷之一設定為包括「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簡稱 ISSP）共同題組的問卷，因此將綜合問卷精簡為一份，六期一次已依據此份問卷重複施測。

(二) 專題問卷

在第二期的規劃中，便設定以五年為一期，相同的主題在五年之間以大體相同的問卷，使用全國性的樣本再度施測。在第三期中，做了稍許的調整。經過了兩個五年期共 16 個專題問卷（各次主題參見表 1-2 至表 1-3），到四期三次再增加 4 個專題。二期二次至五期五次之

間，每五年都重複（即進行四次調查）的主題包括家庭、社會階層、傳播行為與宗教；進行過兩次調查的包括政治文化、文化價值；在第四期的調查中，政治文化的一些題目分別併入國家認同、公民權兩份問卷，文化價值的一些題目則併入宗教組問卷。

(三) 加掛題組

「變遷調查」在第二至第三期各次問卷設計時，都是由計畫主持人邀請學者擔任問卷設計小組召集人，並且共同商議邀約小組成員。自四期一次開始，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成立了「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推動小組」，參與各次主題、問卷設計小組召集人與參與學者的確認。

雖然問卷的設計都經過問卷設計小組用心而密集的討論，並經過認知訪談與預試之後才修訂完成問卷定稿，但歷來多有學者反映，需要的關鍵解釋變項未包含在問卷中，或是所要解釋的現象無法從問卷中取得。若能開放讓學者提出簡單的計畫書，在利用既有的題組之外加上少許題目，便能夠滿足研究架構所需要的變項。因此，「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推動小組」的運作中增加了加掛題組的機制，每年在適當的時機，由計畫主持人向學界公開徵求題組，經由計畫主持人與推動小組協調組成的評審小組評估之後，將部分題組納入問卷中，或是邀請申請人擔任問卷設計小組的成員。加掛題組自四期三次開始，到目前為止已進行了十年，有若干初步成果，但仍待學界更積極的利用此一機制。

(四) 國際比較問卷

在第三期第三次(1997)的調查中，曾以幾乎相同的題組在韓國、中國大陸和台灣三地同時施測，開展了跨國比較的空間。在各國的研究團隊都自尋經費，以大致相同的問卷在自己國家進行全國的抽樣調查。

當時的調查原先希望日本學者加入，但未能成功，一直到 2003 年，才由台灣、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的團隊共同成立了「東亞社會調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簡稱 EASS，參見 www.eassda.org)。「變遷調查」自 2006 年起執行 EASS 兩年一次的共同主題調查，並擔任 2006-2007 年的執行秘書，以及 2008 年主題問卷設計的召集人。2006 年所執行的主題是「家庭」、2008 年主題是「全球化與文化」、2010 年主題是「健康」，2012 年主題是「社會網絡」。

另外，「變遷調查」在 2001 年成為「國際社會調查計畫」的成員之一。ISSP（參見 www.issp.org）是由 1983 年在英國舉行的一項會議所促成，目的在推展四國全國性社會調查的合作，包括英國「社會態度調查」(British Social Attitude Surveys)、美國「綜合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德國「全人口社會知識總調查」(Allgemeine Bevölkerungsumfrag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以及澳洲「全國社會科學調查」(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Survey)。這四個國家調查計畫的負責機構，在相同的核心背景資料之外，都同意在各國既有的調查問卷中，加入共同發展的 15 分鐘的題組。所有的討論以及初步問卷的設計以英文進行，並各自翻譯成自己國家的文字施測。目前共有 47 個國家（含台灣）的調查機構參加此一計畫；各國參與的機構必須自籌調查經費。加入此一組織，應該是拓展我國學者國際接觸與視野的管道之一，「變遷調查」自 2002 年開始與其他國家同步進行調查，並參與 2006 年、2009 年及 2011 年調查主題的國際問卷設計小組，擔任方法委員會委員（2005-2011 年）、執行委員會委員（2006-2010 年）。

四、抽樣設計

「變遷調查」的抽樣雖以全台灣人口為母體，但在實際抽樣中，排除了離島與山地鄉。自第一期計畫開始，便以台灣戶籍資料為依據，

建立樣本名冊，之後各次調查的抽樣原則大致類似，只在地區分層以及達到成功樣本的標準上稍有變化。各期次的樣本數與完訪率請參考附表 2-1 至 2-3。

(一) 抽樣基本原則

在一期至三期的各次調查，大部分都以 20 歲至 64 歲的台灣居民為對象，少數幾次則包含到 75 歲的樣本；四期一次之後，則包含 20 歲以上人口，沒有年齡上限；在四期三次，為配合其他各國樣本的年齡，將最低年齡降至 18 歲。抽樣依據台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不同時期依據的資料有別），計算 20 歲至 64 歲（或 20 歲以上，或 18 歲以上）人口數，依比率決定各次調查各鄉鎮市區層級所應分配的樣本數，並決定各層級所應抽出的鄉鎮市區數。抽樣架構先以鄉鎮為第一抽出單位，村里為第二抽出單位，根據系統隨機抽樣原則抽出所需的戶數，再從戶中依事先預備的隨機表抽出訪問的樣本。在三期四次以前，戶政尚未電腦化，必須派人到各地戶政單位抽樣；三期四次時，台北市與高雄市戶政電腦化完成，便在兩個城市抽出的各里中，以系統隨機抽樣原則直接抽出預定訪問的個人作為樣本。三期五次之後，全台灣戶政資料都完成了電子化，因此都在抽出的村里決定後，由（當時的）「調查研究工作室」行文內政部取得所需村里的戶籍資料，再從中直接隨機抽出訪問的樣本。每一次抽樣時，大致都根據一些經驗法則，估計樣本失敗率，加抽樣本數；不同地區擴充樣本的比率不盡相同。

自第五期開始，抽樣架構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資料，採取全新的設計。以台灣地區年滿 18 歲及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抽樣母體，並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檔為抽樣名冊(sampling frame)，利用分層等機率三階段抽樣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抽出受訪對象。地區分層詳見以下說明。

(二) 抽樣的地區分層

第一期的抽樣，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將全台灣的村里，依據農業、二、三級產業、漁業與礦業就業人口的比率，訂定分層的公式，將台灣地區的村里區分成都市、城鎮與鄉村三層，分台北市、高雄市與台灣省三個副母體，最後從各地區各層的村里，隨機抽出三百個村里。

第二期第一至第三次的抽樣，則依據台灣省經動會的分類，將台灣地區分成台北市、高雄市、省轄五市、省一級至五級的鄉鎮市總共八類地區（曾在二期三次中另加客家層），各類地區事先已決定應抽取的鄉鎮市區數，以隨機抽取各類地區預計數目的鄉鎮市，再由這些鄉鎮市中各抽取兩個村里。

自第二期第五次開始，鄉鎮市的分類則是根據羅啟宏(1992)⁴的分層原則，將台灣地區分成十個類別，由一至十類分別為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工商鄉鎮、綜合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服務性鄉鎮、省轄市、台北市、高雄市。其中台北市與高雄市直接以里為抽出單位，其他地區則先抽出鄉鎮市區，再由這些鄉鎮市區中各抽出兩個村里。

自第五期開始，鄉鎮市的分類則是利用「人口密度」、「教育程度」、「65 歲以上人口百分比」、「15-64 歲人口百分比」、「工業就業人口百分比」、「商業就業人口百分比」等指標，將台灣的鄉鎮市區分為七層，包括都會核心、一般都市、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一般鄉鎮、高齡化鄉鎮與偏遠鄉鎮（五期一次時的命名）。⁵抽樣的原

⁴ 羅啟宏(1992)〈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月刊 190: 41-68。

⁵ 侯佩君、杜素豪、廖培珊、洪永泰與章英華(2008)〈台灣鄉鎮市區類型之研究：「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計畫之抽樣分層效果分析〉，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 23: 7-32。在此篇論文中，類型命名略有

則一如過去，先計算各分層所有鄉鎮市區的人口數，依其人口比例來分配預定從各分層抽出的人數，並在各分層中依人口數多寡而抽取一定數目的鄉鎮市區；在每一鄉鎮市區中，再以人口數多寡依照等距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有系統地抽取一定數目的村里；最後，在前述選取的村里中，再同樣依照等距抽樣法抽取一定數目的受訪個案。

(三) 從替代樣本到擴大樣本

早期在抽樣上曾經採行以左鄰右舍同特質對象作為替代樣本的做法，但二期三次開始便完全廢止，改採事先選定備取樣本，達到預計的樣本數時則不再訪問剩餘的樣本。自四期一次開始則採取分段抽樣的方式，更精確地預估可能完成的樣本數，如果未能達到目標，則以尚未達成的樣本數估計，再抽取適當數目的樣本。只要是抽取到的樣本，訪員一定要進行訪問；但是在達到預計完成樣本數的情況下，便不再進行二次抽樣，截至目前為止，大致都能運用第一次抽樣的樣本，便接近預計樣本數，尚未遇到第二波抽樣的情形。另外，自三期五次開始建立基本的樣本單位(primary sampling unit)，以五年為一期。這些樣本單位也提供中央研究院其他面訪計畫共同使用，在此基礎下，努力建立穩定的訪員與督導體系，期能藉由訪員與督導品質的提升，更加確保訪問品質。

五、實地訪問與完訪率

「變遷調查」的另一推展目的，在於逐步制度化，期望問卷調查

修訂，「一般都市」改為工商市區，「一般鄉鎮」改為「低度發展鄉鎮」。人口密度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教育程度為15歲以上的大專人口數百分比，工業就業人口百分比為「工業就業人口數／總人口數×100」，商業就業人口百分比為「商業就業人口數／總人口數×100」。

的過程可以在有效的組織化之下完成，亦使調查研究的資源有效整合。1994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調查研究工作室」，「變遷調查」的抽樣以至實地訪問的工作開始在該單位的協助之下推動。舉凡徵募訪員與督導、舉辦預試、實地調查，都已經建立固定運作模式。「調查研究工作室」在 2004 年轉型為「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下，仍然致力於建立穩定的督導與訪員體系。

在 2000 年以前，「變遷調查」的訪員以大專學生為主力。國外調查研究方面的專家，一直對這樣的訪員體系有所垢病，主要的質疑之一是大專學生常因畢業或學業問題，而放棄訪員的工作，使得調查計畫無法培養專業的訪員，也無法積極提高訪問的素質。「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雖然已努力開拓徵選訪員的管道，非學生的訪員比例也有所增加，但還是很難培養願意持續從事問卷工作的專業訪員。在專業督導方面進展的幅度較大，在中部和南部設立了工作站，各有一位資深督導負責，在預試或急需的情況下，可獲得他們的支援，都較過去容易執行。在 2011 年六期二次的實地訪問，開始採用電腦輔助調查系統，訪員攜帶平版電腦進行家戶訪問。這是調查技術上的一大變革，但調查實施也隨之有所改變，例如：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可以直接掌握大部分的督導與協調工作，原有督導人員的功能便大幅減低。

「變遷調查」在抽樣上向來以台灣的戶籍資料為依據，雖然相較於沒有戶籍資料的國家，自有其便利之處，但在提升完訪率上，就有些先天的困難。此外，台灣居民的實際居處與戶籍資料的差距日益增加，也造成了樣本代表性的質疑。依據最近幾次調查的經驗，至少有二成至二成五的抽出樣本，因為不在抽出戶的地址而無法進行訪問。解決此一困境最直接的方法是追蹤訪問：即設法查問出樣本的實際居住地，再前往訪問。但因成本高且很難問到實際的居住地址，都未達到實際的效果。雖然從五期一次開始時，曾考慮不同的抽樣可能，但基本上沒有進行大幅度的改變。

完訪率一直是觀察問卷調查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在四期一次以後是以預計完訪數估計膨脹樣本之後，決定抽出樣本數，每一抽出的樣本都必須訪查，所以可以直接計算完訪率。但是在一至三期，當使用替代樣本時，在每一個抽樣點完成預計樣本之後，對剩餘的替代樣本就不再進行訪查，於是有些相當數量的樣本未曾訪查，因此很難估計確切的完訪率。基於以上的兩種情況，附表中以兩種方式呈現二期二次至三期五次的完訪率：一是以原始抽出樣本為母數，計算完訪率（見附表 2-1），另一是扣除未接觸樣本的抽出樣本為母數（見附表 2-2），讀者可以根據這兩個表評估「變遷調查」的完訪率。至於四期一次以後的完訪率，則完全以抽出樣本為母數（見附表 2-3），附表中列出三個完訪率：粗完訪率完全以抽出樣本數為母數，校正後完訪率(一)是以扣除了因戶籍地及不合格樣本之後的樣本數為母數，校正後完訪率(二)則是扣除了不合格樣本之後的樣本數為母數。

附表 2-1 顯示粗完訪率在 39%-48%之間，校正後的完訪率(一)在 47%-68%之間，校正後的完訪率(二)在 38%-55%。附表 2-2 的完訪率顯示當扣除了未接觸樣本之後，明顯高於附表 2-1 的完訪率，粗完訪率在 41%-52%之間，校正後完訪率(一)在 56%-61%之間，至於校正後完訪率(二)則在 44%-63%之間。扣除未接觸樣本的抽樣方式，採用粗完訪率可能太嚴格。若以校正後完訪率(二)為根據，並採附表 2-1 與附表 2-2 的中間值的話，大體上除了少數幾次之外，完訪率都在 50%上下。四期一次之後，得以估計較為精確的完訪率，如附表 2-3 顯示粗完訪率在 39%-56%之間，校正後完訪率(一)則在 48%-65%之間，校正後完訪率(二)則在 41%-58%之間。在這 11 年的調查之間，2000 年至 2002 年的完訪率最佳，在 2003 年因為 SARS 的影響，完訪率稍微下降，嗣後則因電話詐騙盛行，民衆的防衛心增強，完訪率持續下降，到了 2008 年才見回升的趨勢。

六、結語：改善與推廣

以上簡單介紹「變遷調查」在問卷設計、抽樣設計與實地訪問等方面的演變，以及有待克服的一些課題，諸如題項的延續性、完訪率的提升等。雖然可以從利用「變遷調查」資料發表的著作數量肯定本計畫的功效，但在問卷規劃與設計上仍有改善的空間，同時仍需一些積極的作為，以提升資料庫的運用。

第一，在問卷題組與內容的演變過程中，我們必須思考的課題包括：是否應該開發新的主題？是否所有的主題，都適合以五年一次作為間隔？如果有些專題不需要五年就重複，則需開闢新專題。另外必須考慮的是，就算是每五年重複一次的專題，若維持一樣的內容，在分析上提出新課題的可能性或許較低。因此，用心考量那些題目應該重複，那些可適度變動，都應該有著更系統的思考與規劃。

第二，在專題問卷的設計中，我們遇到相當嚴重的缺失，例如在同一題組不同年期的問卷中，有些題組或答項的延續性不足，往往因為題組內題項與答項變動或是文字調整，導致無法觀察與分析長期的變遷趨勢。目前「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已有計畫就「變遷調查」資料著手加值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設法運用統計技術，讓有這樣問題的量表經過調整之後，可以進行不同期資料的串聯比較，但仍無法完全解決。雖然各年期調查單獨分析都有其價值，但長期趨勢觀察是「變遷調查」的核心目標之一，也是未來在問卷設計上的基本原則。

第三，參與「東亞社會調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固然有助於台灣社會科學界與國際社會科學界的交流，也可提供國內學者國際比較的素材。可是本計畫在二期至三期已經建立了主題輪替的模式，如何能夠適當納入跨國比較題組，卻不致和原來的規劃有所衝突，將是一項挑戰。

第四，如何解決戶籍抽樣的缺失，將是「變遷調查」方法小組必須繼續思考的重點課題之一。在運用電腦輔助系統進行訪問之後，我們應該進一步透過可行的方法或配套措施，加強訪問工作的質與量，增加受訪者接受訪問的可能性，將粗完訪率逐步提升到百分之六十。

第五，有些問卷的參與者的確積極使用「變遷調查」的資料，不過仍有相當數量的參與者未曾運用。鼓勵問卷設計者運用資料的具體作法之一是，要求參與者在問卷規劃設計初期便建立分析架構，以之作為增加題目或更改題目的依據，可使得資料檔一完成，設計者便很快能進入實質分析。再者，除了建立加掛少數題組的機制以及參與國際調查計畫外，也希望學界同仁能多瞭解「變遷調查」內容與資料檔，並提出分析「變遷調查」資料的研究計畫，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最後則是更機動地釋出資料，讓學界同仁下載使用，盡快進行分析與論著。

附表 1-1 「變遷調查」第一期主題綱要

第一期第一次調查(1984-1985)

<p>問卷 I 綜合問卷（政治、傳播與經濟） 樣本數：4,307；受訪年齡：20-75 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居住環境 6. 人際關係溝通 7. 生活品質 8. 傳播態度與行為 9. 經濟態度 10. 社會問題 11. 成就期望 12. 政治態度 13. 政治評估 14. 家庭組成及生活 	<p>問卷 II 綜合問卷（休閒、宗教、家庭、心理） 樣本數：4,199；受訪年齡：20-75 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家庭組成 6. 宗教行為與態度 7. 休閒活動 8. 教育價值與態度 9. 家庭特徵與態度 10. 教養方式 11. 個人態度 12. 生活感受 13. 道德觀念 14. 價值取向 15. 心理需求 16. 心理衛生 17. 醫療態度與行為 18. 家庭組成及生活
--	---

附表 1-2 「變遷調查」第二期主題綱要

第二期第一次調查(1990)

問卷 I 綜合問卷（政治、傳播與經濟） 樣本數：2,531；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居住環境 6. 傳播行為 7. 工作、成就與期望 8. 經濟態度 9. 生活感受 10. 政治參與 11. 政治態度 12. 政治評估 13. 政治支持 14. 家庭結構 15. 健康指標 16. 收入問題	問卷 II 綜合問卷（休閒、宗教、家庭、心理） 樣本數：2,531；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傳播指標 5. 宗教信仰 6. 宗教行為與態度 7. 人際關係與溝通 8. 休閒活動與態度 9. 教育價值與態度 10. 教養方式與態度 11. 家庭功能 12. 心理需求 13. 心理健康 14. 求醫行為 15. 家庭結構 16. 收入問題
---	--

第二期第二次調查(1991)

問卷 I 家庭 樣本數：2,488；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傳播指標 6. 健康指標 7. 家庭結構 8. 家務分工 9. 家庭觀念 10. 鄰居與朋友關係 11. 親子關係 12. 子女養育與教育	問卷 II 政治參與 樣本數：1,139；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傳播指標 5. 宗教信仰 6. 宗教行為與態度 7. 生活感受 8. 經濟態度 9. 政治參與 10. 政治態度 11. 政治評估 12. 政治支持 13. 對台灣未來前途看法 14. 家庭結構 15. 健康指標
---	--

第二期第三次調查(1992)

問卷 I 社會階層

- 樣本數：2,377；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傳播指標
 5. 宗教信仰
 6. 個人教育經驗
 7. 工作情境
 8. 謂職與介紹人
 9. 社會網絡
 10. 社會階層態度
 11. 階級認同與意識
 12. 生活型態
 13. 家庭結構

問卷 II 政治文化

- 樣本數：1,408；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傳播指標
 6. 政治意見
 7. 社會與政治傾向
 8. 投票行為
 9. 政治態度
 10. 政黨認同
 11. 政治信任
 12. 政治認同
 13. 省籍與經濟
 14. 社會文化方面
 15. 族群印象

第二期第四次調查(1993)

問卷 I 大眾傳播

- 樣本數：1,946；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一般傳播行為
 3. 傳播行為實用性與世俗性
 4. 傳播行為專門性與區隔性
 5. 傳播媒體的民主與自由化
 6. 消費與金錢
 7. 收入

問卷 II 政治

- 樣本數：1,964；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社區網絡參與
 3. 心理涉入感
 4. 政治意見
 5. 物質主義與後物質主義
 6. 國家認同
 7. 政治認知
 8. 對政治與社會團體的評價
 9. 選舉參與
 10. 公民自主性參與行為
 11. 地方公共事務參與
 12. 政黨參與
 13. 傳播指標
 14. 政治與社會態度
 15. 出國經驗
 16. 經濟態度
 17. 收入

第二期第五次調查(1994)

問卷 I 文化與價值

樣本數：1,853；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價值取向
5. 工作價值與倫理
6. 道德與社會福祉
7. 秩序與權力觀念
8. 家庭價值
9. 教育價值
10. 其他各種價值
11. 對各類文化的認知與評估
12. 日常生活與收入
13. 集體記憶

問卷 II 宗教

樣本數：1,862；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對神鬼的看法
6. 靈魂、祖先、報應等
7. 氣與陰陽五行
8. 家人、朋友的宗教信仰
9. 宗教評估
10. 個人的宗教行為
11. 家庭的宗教行為
12. 集體的宗教行為
13. 術數與法術經驗
14. 特殊宗教
15. 慈善觀念與行為
16. 醫療
17. 接觸宗教傳播行為
18. 生活經驗
19. 靈異經驗
20. 收入

附表 1-3 「變遷調查」第三期主題綱要

第三期第一次調查(1995)

問卷 I 綜合問卷（政治、傳播與經濟） 樣本數：2,093；受訪年齡：20-75 歲	問卷 II 綜合問卷（休閒、宗教、家庭、心理） 樣本數：2,081；受訪年齡：20-75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居住環境 6. 傳播行為 7. 工作、成就與期望 8. 經濟態度 9. 政治參與 10. 民主價值量表 11. 政治態度 12. 政黨傾向 13. 政治支持、政治態度 14. 政治自由化 15. 政治功效 16. 家庭結構 17. 收入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傳播指標 5. 宗教信仰 6. 宗教行為與態度 7. 人際關係與溝通 8. 休閒活動與態度 9. 教育價值與態度 10. 教養方式與態度 11. 家庭功能 12. 生活感受 13. 道德觀念 14. 心理需求 15. 心理健康 16. 求醫行為 17. 家庭結構 18. 收入

第三期第二次調查(1996)

問卷 I 家庭 樣本數：1,924；受訪年齡：20-75 歲	問卷 II 東亞比較社會調查 樣本數：2,831；受訪年齡：25-60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健康指標 5. 傳播指標 6. 宗教信仰 7. 居住環境、居住條件 8. 家庭結構 9. 社會支持 10. 家務分工與決策 11. 性別角色 12. 婚姻觀念 13-1. 子女照顧與婦女工作史 13-2. 生育價值 14. 幼年教養 15. 家庭關係與家庭氣氛 16. 奉養態度與家庭價值 17. 婚姻調適 18. 收入狀況	1. 年譜簡表：教育史、婚姻史、生育史、 工作史 2. 基本資料 3. 工作經驗 4. 工作概況 5. 工作態度 6. 民間社會 參與 政治功效意識 民主態度 信任 政治參與 7. 家庭 家務分工 家庭決策 性別角色與家庭觀念 家庭活動 婚姻調適 家庭居住狀況 傳播行為

第三期第三次調查(1997)

問卷I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樣本數：4,313；受訪年齡：20-64 歲

長卷

1. 基本狀況
2. 宗教信仰
3. 教育狀況
4. 個人教育
5. 職業狀況
6. 謂職與介紹人
7. 社會網絡
8. 社會階層態度
9. 階級認同與意識
10. 生活滿意與生活型態
11. 子女教育經驗
12. 家庭結構
13. 收入

(短卷主題含 1-5、9、12、13 各項)

問卷II 社會網絡、社會支持與社區

樣本數：2,835；受訪年齡：20-74 歲

1. 基本狀況
2. 職業狀況
3. 教育狀況
4. 健康情形
5. 情感性網絡
6. 工具性網絡
7. 其他網絡
8. 社區聯繫
9. 社區界定
10. 社區組織與活動
11. 生活感受與滿意感
12. 收入

第三期第四次調查(1998)

問卷I 大眾傳播

樣本數：1,920；受訪年齡：18-64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傳播行為與傳播態度
5. 收入

問卷II 政治文化

樣本數：1,737；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職業狀況
3. 宗教信仰
4. 教育狀況
5. 民主價值、理念與威權主義
6. 政治疏離、犬儒主義與功效意識
7. 政治信任與社會信任
8. 政治關心
9. 政治參與和社會、社團參與
10. 個人主義與集體意識
11. 民族認同
12. 政黨形象、認同與支持
13. 族群認同、關係與印象
14. 社會議題
15. 公民意識

第三期第五次調查(1999)

問卷 I 文化與價值

樣本數：1,948；受訪年齡：20-70 歲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價值取向與倫理
5. 道德與社會福祉
6. 家庭價值
7. 教養價值
8. 生活態度
9. 對各類文化的認知與評估
10. 流行與通俗文化的評價
11. 日常生活與主觀評估
12. 父母權威
13. 教養方式
14. 收入
15. 宗教與術數

問卷 II 宗教

樣本數：1,925；受訪年齡：20-64 歲

1. 基本狀況
2. 職業狀況
3. 教育狀況
4. 宗教信仰
5. 宗教活動
6. 對神鬼、死亡的看法
7. 靈魂、祖先與報應
8. 氣與陰陽五行
9. 個人宗教行為
10. 家庭宗教行為
11. 集體宗教行為
12. 術數與法術
13. 特殊的宗教經驗
14. 宗教與慈善
15. 接觸宗教、傳播行為
16. 生活經驗
17. 收入

附表 1-4 「變遷調查」第四期主題綱要

第四期第一次調查(2000)

<p>問卷 I 綜合問卷（政治、傳播與經濟） 樣本數：1,960；受訪年齡：20 歲（含）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宗教信仰 4. 居住環境 5. 傳播行為 6. 全球化 7. 工作、成就與期望 8. 經濟態度與金錢行為 9. 政治參與量表 10. 民主價值 11. 國家與族群認同 12. 政黨傾向 13. 政治支持、政治態度 14. 政治自由化 15. 政治功效 16. 家庭結構與生活 17. 就業狀況與收入 	<p>問卷 II 綜合問卷（休閒、宗教、家庭、心理） 樣本數：1,895；受訪年齡：20 歲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傳播指標 4. 宗教信仰 5. 宗教行為與態度 6. 人際關係與溝通 7. 休閒活動與態度 8. 教育價值與態度 9. 教養方式與態度 10. 家庭功能 11. 生活感受 12. 道德觀念 13. 心理需求 14. 心理健康 15. 求醫行為 16. 家庭結構 17. 職業狀況與收入 18. 居住環境
---	---

第四期第二次調查(2001)

<p>問卷 I 家庭 樣本數：1,979；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家庭結構 5. 代間關係與子女奉養問題 6. 家庭經濟管理 7. 家產分配 8. 性別角色 9. 關心與照顧 10. 家庭照顧 11. 心理衛生 12. 擇偶史 13. 家庭與婚姻的認知價值 14. 奉養態度 15. 其他 16. 婦女工作史 17. 婦女離婚原因 18. 追蹤問題 	<p>問卷 II 社會問題 樣本數：2,052；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電腦網路行為 3. 教育行為與教育問題感受 4. 伴侶及家庭關係 5. 社區控制 6. 婚姻調適與婚姻關係 7. 子女管教 8. 社會支持 9. 環境議題 10. 生活品質 11. 整體性社會問題 12. 對政府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功效 13. 信任 14. 社會治安 15. 吸毒和自殺 16. 個人失業經驗 17. 對失業問題的認知 18. 對失業救助政策或措施的看法 19. 景氣變化對投資行為的影響 20. 其他 	<p>問卷 III 失業問題 樣本數：427；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與語言程度 3. 前職工作狀況 4. 失業原因 5. 求職狀況 6. 家人失業狀況 7. 保險與失業給付狀況 8. 臺灣就業狀況評估 9. 個人未來與台灣社會發展之評估
--	--	--

第四期第三次調查(2002)

問卷 I 性別

- 樣本數：1,992；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職業狀況
 4. 家庭結構
 5. 性別意識態度
 6. 日常生活
 7. 性別核心議題（ISSP 2002 核心題組）
 - 家庭性別角色與分工
 - 婦女工作歷程
 - 生活與工作滿意
 8. 婦女參政
 9. 身體意識
 10. 收入狀況
 11. 性行為、性態度與色情消費

問卷 II 社會階層

- 樣本數：1,983；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宗教信仰
 3. 教育狀況
 4. 個人教育經驗
 5. 職業狀況
 6. 謂職與介紹人
 7. 社會網絡
 8. 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
 9. 藝術品味
 10. 社會階層態度
 11. 階級認同與意識
 12. 健康行為與身心健康
 13. 家庭結構
 14. 個人與家庭收入

第四期第四次調查(2003)

問卷 I 大眾傳播

- 樣本數：2,161；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傳播行為
 - 街坊閒聊
 - 正式會議
 - 傳真電話
 - 印刷媒介
 - 電子媒介
 - 新媒介
 3. 網路使用行為
 4. 網路使用動機與態度
 5. 網路消費傾向
 6. 網路關係
 7. 網路與公共領域
 8. 公民參與
 9. 人際信任與生活滿意

問卷 II 國家認同

- 樣本數：2,016；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第 4-6, 9 項含 ISSP 2003 核心題組)
1. 基本狀況
 2. 國家認同
 3. 國家認同的重要性
 4. 區域與國家認同的排序
 5. 民族疆域
 6. 國家光榮、愛國精神
 7. 國家相對於全球的文化差異與經濟利益
 8. 多元價值
 9. 民族身份的認定
 10. 對重要他人統獨傾向的評估
 11. 台灣集體記憶與認同意識
 12. 對統獨與公投的傾向或態度
 13. 台灣與中國的文化差異
 14. 家人與個人的大陸經驗
 15. 對台灣民族教育的看法
 16. 民主價值
 17. 家庭狀況與其他

第四期第五次調查(2004)

問卷 I 公民權

樣本數：1,781；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公民權一（ISSP 2004 核心題組）
 -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 政治參與與容忍
 - 政治與社會信任
 - 政治制度與民主實施
 - 對國際組織的評價
3. 公民權二（ISSP 2004 建議題組）
 - 政治媒體行為
 - 人際互動與尊重
4. 選舉參與、投票行為
5. 國家與政黨
6. 全球化與移民
7. 宗教與政治
8. 階層與職業
9. 社會網絡
10. 收入狀況

問卷 II 宗教文化

樣本數：1,881；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宗教態度
3. 個人的宗教行為
4. 數術與法術
5. 特殊宗教經驗
6. 慈善團體行為
7. 接觸宗教傳播行為
8. 個人與社會情勢
9. 文化價值取向
10. 對宗教和政治的看法
11. 慈善觀念
12. 對各類文化的認知與評估
13. 日常生活
14. 個人及家庭收入

附表 1-5 「變遷調查」第五期主題綱要

第五期第一次調查(2005)

<p>問卷 I 綜合問卷 樣本數：2,146；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宗教信仰 4. 傳播行為 5. 全球化、工作成就與期望 6. 經濟態度與金錢行為 7. 宗教行為與態度 8. 人際關係與溝通 9. 休閒活動與態度 10. 教育價值與態度 11. 家庭功能 12. 道德觀念 13. 生活感受 14. 心理需求 15. 心理健康 16. 求醫行為 17. 民主價值量表 18. 政治行為與態度 19. 家庭結構 20. 就業狀況 21. 居住環境 	<p>問卷 II 工作與生活 樣本數：2,171；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狀況 2. 日常生活及國際接觸經驗 3. ISSP 2005 核心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運用 工作與家庭的配合 工作目的與價值 工會功能 工作時間彈性及偏好 4. ISSP 2005 建議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個性與工作特質 工作中的人際關係 5. 工作、成就與期望 6. 經濟態度 7. 家庭結構 8. 就業狀況 9. 新興工作型態 10. 性別與工作 11. 收入狀況
---	---

<p>附加調查 東亞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研究 樣本數：5,381；受訪年齡：20-69 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 2. 父母親工作情形 3. 教育史 4. 個人職務變動史 5. 配偶工作史 6. 居住史與家庭狀況 7. 社會價值與生活感受 8. 個人收入

第五期第二次調查(2006)

問卷 I 家庭

樣本數：2,102；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2-9 項含 EASS 2006 核心題組)

1. 基本狀況(一)
2. 家庭背景
3. 代間關係
4. 家人評估及其他
5. 家庭、婚姻與性別角色
6. 家庭價值
7. 擇偶史
8. 夫妻關係
9. 社會階層與文化價值
10. 基本狀況(二)
11. 其他

問卷 II 公民與國家

樣本數：1,972；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資料
2. 日常生活與全球化
3. 經貿發展
4. 政府角色 (ISSP 2006 核心題組)
 - 政治意見表達方式
 - 守法行為與司法體系
 - 政府功能與責任
 - 對政府職能之評估
 - 人民與公務員關係
5. 廉能國家
6. 施政評估
7. 社會保障
8. 資訊風險
9. 家庭與個人狀況

第五期第三次調查(2007)

問卷 I 社會階層

樣本數：2,040；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宗教信仰
3. 教育狀況
4. 職業狀況
5. 社會階層態度
6. 階級認同與意識
7. 生活形態、健康行為與身心健康
8. 財富狀況（包含儲蓄、投資、消費與借貸）

問卷 II 休閒生活

樣本數：2,147；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生活態度
3. ISSP 2007 休閒題組
 - 自由時間從事的活動
 - 時間與休閒的意義
 - 運動／遊戲活動及其主觀功能
 - 運動與休閒的社會學觀點
 - 社會與政治參與
 - 休閒的社會決定因素和後果
4. 運動
5. 觀光
6. 休閒之紛爭解決與安全
7. 休閒閱讀題組
8. 個性與生活感受
9. 收入狀況
10. 訪問記錄
11. 督導記錄

第五期第四次調查(2008)**問卷 I 大眾傳播**

樣本數：1,980；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傳播行為
3. 網路使用情形
4. 新聞使用情形
5. 社會影響

問卷 II 全球化與文化

樣本數：2,067；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第 2-16 項為 EASS 2008 核心題組)

1. 基本資料
2. 本地文化活動
3. 東亞禮儀與差異
4. 欣賞的朋友特質
5. 價值觀
6. 東亞認同
7. 娛樂活動
8. 全球知識
9. 媒體使用
10. 文化交流
11. 與其他國家人的社會距離
12. 國際遷移
13. 對全球化與民族主義的態度
14. 全球化整體評估
15. 社會網絡
16. 英語流暢性
17. 全球飲食
18. 時空連結
19. 理財行為
20. 多元文化
21. 全球媒體
22. 其他基本資料

第五期第五次調查(2009)**問卷 I 社會不平等**

樣本數：2,026；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ISSP 2009 核心題組
 - 不平等地位與結構的主觀認知
 - 不平等的歸因與態度
 - 不平等相關政策的認知與態度
 - 社會流動機制的認知
3. 職業狀況
4. 日常生活
5. 健康生活
6. 收入狀況

問卷 II 宗教與文化

樣本數：1,927；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第 2-4, 7 項含 ISSP 2008 核心題組)

1. 基本狀況
2. 宗教信仰
3. 宗教態度
4. 個人的宗教行為
5. 術數與法術
6. 慈善團體的行為
7. 社會議題
8. 文化價值取向
9. 慈善觀念
10. 對各類文化的認知與評估
11. 日常生活
12. 個人及家庭狀況

附表 1-6 「變遷調查」第六期計畫主題綱要

第六期第一次調查(2010)

問卷 I 綜合問卷 樣本數：1,895；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教育狀況 3. 宗教信仰 4. 傳播行為 5. 全球化、工作成就與期望 6. 經濟態度與金錢行為 7. 宗教行為與態度 8. 人際關係與溝通 9. 休閒活動與態度 10. 教育價值與態度 11. 家庭功能 12. 道德觀念 13. 生活感受 14. 心理需求 15. 心理健康 16. 求醫行為 17. 民主價值量表 18. 政治行為與態度 19. 家庭結構 20. 就業狀況 21. 居住環境	問卷 II 環境 樣本數：2,209；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 2. ISSP 2010 核心題組 環境信念 問題優先性・經濟問題 施政優先性・環境問題優先性 科學與環境・經濟與環境 施政看法・台灣表現 替代能源・情感 人際信任・政府信任 公平性 3. 價值觀 4. 居家環境 5. 生活經驗 6. 環境態度 7. 環境行為 8. 生活品質 9. 工作與收入
--	---

第六期第二次調查(2011)

問卷 I 家庭 樣本數：預訂 2,000；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1. 基本狀況(一) 2. 家庭背景 3. 代間關係 4. 性別角色／家務分工／決策 5. 家庭價值 6. 婚姻態度與生活 7. 家庭生活評估 8. 照顧與責任 9. 家庭衝突 10. 基本狀況(二)	問卷 II 健康 樣本數：預訂 2,000；受訪年齡：18 歲或以上 (第 1-4, 6, 7 項含 EASS 2010 與 ISSP 2011 題組) 1. 居住環境 社區污染・社區的發展與便利性 2. 對醫療系統與醫生的評估 3. 資源分配 4. 健康狀況 身體與心理狀況・健康行為 就醫行為 5. 健康資訊 6. 價值與認知 信任・不健康的歸因 對於老化／健康／善終的認知 7. 個人狀況評估和基本資料 8. 工作狀況
--	--

附表 2-1 二期二次至三期五次（抽出樣本數不作任何修正）

期次／年度	問卷	抽出樣本數	訪問樣本數	期望完成份數	實際完成份數	失敗樣本數	粗完訪率	校正後完訪率(一)	校正後完訪率(二)
二期二次 1991	I	5,160	5,160	2,500	2,488	2,672	48%	68%	55%
	II	2,400	2,400	1,200	1,139	1,261	47%	68%	53%
二期三次 1992	I	6,832	6,832	2,500	2,377	4,455	35%	45%	38%
	II	3,669	3,669	1,500	1,408	2,261	38%	51%	42%
二期四次 1993	I	4,998	4,998	2,002	1,946	3,052	39%	53%	43%
	II	4,990	4,990	2,002	1,964	3,026	39%	59%	44%
二期五次 1994	I	4,634	4,634	2,000	1,853	2,781	40%	53%	43%
	II	4,634	4,634	2,000	1,862	2,772	40%	55%	43%
三期一次 1995	I	5,480	5,480	2,184	2,093	3,387	38%	48%	41%
	II	5,493	5,493	2,184	2,081	3,412	38%	48%	40%
三期二次 1996	I	5,026	5,026	1,990	1,924	3,102	38%	47%	41%
	II	7,535	7,535	3,000	2,831	4,704	38%	49%	40%
三期三次 1997	I (長卷)	6,312	6,312	3,016	2,596	3,716	41%	52%	45%
	I (短卷)	4,182	4,182	1,984	1,717	2,465	41%	53%	45%
三期四次 1998	I	6,285	6,285	3,004	2,835	3,450	45%	56%	49%
	II	4,240	4,240	2,000	1,920	2,320	45%	57%	49%
三期五次 1999	I	3,942	3,942	1,800	1,737	2,205	44%	56%	48%
	II	4,344	4,344	2,000	1,948	2,396	45%	53%	47%
		4,299	4,299	2,000	1,925	2,374	45%	53%	47%

註：1. 粗完訪率 = 實際完成份數 / 抽出樣本數

2. 校正後完訪率(一) = 實際完成份數 / 抽出樣本數 - 不住在戶籍地者及身心障礙不能溝通者
不住在戶籍地者包括：受訪者因工作不住戶籍地；受訪者寄居在此；受訪者因學籍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該地址為軍事單位等機構；找不到地址、空屋、房子改建、此戶中原本確實無此人。

3. 校正後完訪率(二) = 實際完成份數 / (抽出樣本數 - 不合格受訪者)

4. 不合格受訪者代碼定義為：28 服兵役、41 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訓練中心、監獄等機構、42 空屋、57 死亡、58 服刑、59 該地址查無此人、60 受訪者戶籍遷出。此定義是依據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06 的 Standard Definitions。附表 2-2 與附表 2-3 亦同。

附表 2-2 二期二次至三期五次（抽出樣本數扣除未接觸備取樣本數）

期次／年度	問卷	抽出樣本數	訪問樣本數	期望完成份數	實際完成份數	失敗樣本數	粗完訪率	校正後完訪率(一)	校正後完訪率(二)
二期二次	I	5,160	4,586	2,500	2,488	2,098	54%	81%	63%
1991	II	2,400	2,116	1,200	1,139	977	54%	82%	61%
二期三次	I	6,832	4,935	2,500	2,377	2,558	48%	71%	54%
1992	II	3,669	2,943	1,500	1,408	1,535	48%	69%	54%
二期四次	I	4,998	4,187	2,002	1,946	2,241	46%	68%	52%
1993	II	4,990	4,139	2,002	1,964	2,175	47%	80%	54%
二期五次	I	4,634	4,386	2,000	1,853	2,533	42%	57%	46%
1994	II	4,634	4,518	2,000	1,862	2,656	41%	57%	44%
三期一次	I	5,480	4,398	2,184	2,093	2,305	48%	64%	52%
1995	II	5,493	4,340	2,184	2,081	2,259	48%	65%	52%
三期二次	I	5,026	3,998	1,990	1,924	2,074	48%	63%	52%
1996	II	7,535	6,458	3,000	2,831	3,627	44%	61%	47%
三期三次 I (長卷)		6,312	5,984	3,016	2,596	3,388	43%	56%	47%
1997 I (短卷)		4,182	3,897	1,984	1,717	2,180	44%	58%	48%
III	II	6,285	5,764	3,004	2,835	2,929	49%	63%	54%
三期四次	I	4,240	3,809	2,000	1,920	2,320	50%	66%	55%
1998	II	3,942	3,577	1,800	1,737	2,205	49%	63%	54%
三期五次	I	4,344	3,650	2,000	1,948	1,702	53%	65%	57%
1999	II	4,299	3,741	3,000	1,925	1,816	51%	63%	55%

註：1. 訪問樣本數 = 抽出樣本數 - 未接觸備取樣本數 (該村里已達樣本目標數，不用訪問的備取樣本數)

2. 粗完訪率 = 實際完成份數 / 訪問樣本數

3. 校正後完訪率(一) = 實際完成份數 / (訪問樣本數 - 不住在戶籍地者及身心障礙不能溝通者)

4. 校正後完訪率(二) = 實際完成份數 / (訪問樣本數 - 不合格受訪者)

附表 2-3 四期一次至六期一次

期次／年度	問卷	抽出樣本數	訪問樣本數	期望完成份數	實際完成份數	失敗樣本數	粗完訪率	校正後完訪率(一)	校正後完訪率(二)
四期一次 2000	I	3,526	3,526	2,000	1,960	1,566	56%	65%	58%
	II	3,526	3,526	2,000	1,895	1,631	54%	64%	57%
四期二次 2001	I	3,659	3,659	2,000	1,979	1,680	54%	64%	56%
	II	3,659	3,659	2,000	2,052	1,607	56%	65%	59%
四期三次 2002	I	3,735	3,735	2,000	1,992	1,743	53%	64%	56%
	II	3,735	3,735	2,000	1,983	1,752	53%	62%	56%
四期四次 2003	I	4,652	4,652	2,000	2,161	2,491	46%	55%	49%
	II	4,391	4,391	2,000	2,016	2,375	46%	55%	49%
四期五次 2004	I	4,012	4,012	2,000	1,781	2,231	44%	53%	46%
	II	3,955	3,955	2,000	1,881	2,074	48%	56%	50%
五期一次 2005	I	4,862	4,862	2,016	2,146	2,716	44%	52%	46%
	II	4,862	4,862	2,016	2,171	2,691	45%	52%	46%
五期二次 2006	I	5,032	5,032	2,000	2,102	2,930	42%	51%	44%
	II	5,032	5,032	2,000	1,972	3,060	39%	48%	41%
五期三次 2007	I	4,912	4,912	2,000	2,040	2,872	42%	45%	44%
	II	4,912	4,912	2,000	2,147	2,765	44%	48%	46%
五期四次 2008	I	4,604	4,604	2,000	1,980	2,624	43%	51%	45%
	II	4,604	4,604	2,000	2,067	2,537	45%	53%	48%
五期五次 2009	I	4,488	4,488	2,000	2,026	2,462	45%	52%	47%
	II	4,488	4,488	2,000	1,927	2,561	43%	49%	45%
六期一次 2010	I	4,018	4,018	2,000	1,895	2,123	47%	56%	49%
	II	4,602	4,602	2,200	2,209	2,393	48%	56%	50%

註：1. 粗完訪率 = 實際完成份數 / 抽出樣本數。

2. 校正後完訪率(一) = 實際完成份數 / (抽出樣本數 - 不合格受訪者)。

3. 校正後完訪率(二) = 實際完成份數 / (抽出樣本數 - 開卷者)。

4. 四期之後另有問卷III失業問題，樣本取得方式與問卷I、問卷II中設有追蹤問項，除受訪者本人失業以失業問卷進行訪問外，凡受訪者同住家人中有失業者，亦以問卷III接受失業時接受失業問卷訪問，若屬同住家人則限定最多訪問不超過兩位。受訪者同住家人的年齡不加以限制，未滿二十歲也可接受訪問。最後問卷III共完成427份，其中246人是從問卷I、II原樣本所得，181人為樣本的同住家人。

作者簡介

孔祥明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副教授。研究專長為家庭社會學、心理健康研究、社會心理學。主要研究興趣在代間關係，尤其是婆媳關係的探討。近年來不僅致力於台灣婆媳關係研究，同時也擴及研究中國、東南亞之外籍媳婦與台灣婆婆的關係。此外，更著手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探討影響青少年生育態度的可能因素。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台灣人口學會監事、國際社會學會(ISA)執行委員會委員。學術研究興趣主要為家庭社會學、青少年發展、婦女角色等。曾主持多項研究計畫，包括台灣社會意向調查、華人婦女家庭地位的比較、子女價值觀的代間傳承，以及台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等。目前擔任國內外數個學術期刊的編輯委員（*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International Sociology*、*Sociological Inquiry*、《中華民國住宅學報》等）。曾任台灣社會學會理事、世界社會學社(ISA)家庭研究委員會(RC06)理事和副主席。

李大正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現任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研究興趣為人口變遷與社會政策。博士論文「人口老化與全民健保支出——死亡距離取向的分析」獲台灣人口學會博士論文獎，著有「台灣的存活曲線矩型化與壽命延長」、「台灣人口資料之編製與調整：1905-1943 與 1951-1997」等期刊論文。近期研究方向為高齡人口疾病率與死亡率變遷。

林如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研究及授課領域為家庭社會學及家庭生活教育。主要研究興趣包括：代間關係、

祖孫關係、代間方案，以及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發展與推廣。目前之研究重點包括：代間關係對不同世代之生活福祉的影響、「嬰兒潮世代」的代間關係經驗、由「家庭」到「社會」——代間關係與老年福利政策態度的關聯。

曹惟純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畢業，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助理。曾任《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編輯助理。個人研究興趣廣泛，目前已發表與孝道、親子衝突、自主性相關的數篇文章。

章英華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調查研究工作室主任，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最主要學術專長為都市研究，在家庭研究、調查研究與一般社會學方面亦有相關之著作。自1999年以來主持或推動多項大型社會調查計畫，包括「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華人家庭動態調查」、「台灣青少年生命歷程追蹤調查」、「台灣世界價值調查」及「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調查」。

陳玉華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教學與研究興趣包括人口與生育行為、婚姻與家庭研究、鄉村發展等主題。近期研究包括外籍配偶的生育結果及其對台灣人口結構的影響、初婚時間後延與生育價值觀的長期變動趨勢等主題。

陳怡蒨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助理，現為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研究興趣為社會階層、教育社會學量化研究方法。目前研究重點包括

青少年友誼網絡動態與後果、教育資源城鄉差異與不平等。

陳信木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教學與研究興趣包括死亡率分析、人口模型、社會模擬等主題。近期研究包括人口政策、穩定人口理論、生命表方法等主題。

陳寬政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台灣健康與社會學社理事長。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所長、台灣人口學會及社會福利學會理事長等。研究興趣為人口與家戶變遷、社會安全、社會流動與社會計量等。長年投入台灣人口問題研究以及人口政策工作，分別於1985年及1986年起擔任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委員、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委員至今。近年著有「人口老化的原因與結果」、「人口老化、疾病擴張、與健保醫療費用」等專章、期刊論文。

楊靜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現任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副教授。研究興趣為人口老化與社會安全制度、婚姻與家庭變遷。自1997年起做了一系列台灣家庭變遷過程以及家戶推計的研究，著有「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等期刊論文。近年來的研究著重於中高齡人口的健康品質、勞動政策以及社會安全保障制度。

葉光輝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合聘教授。學術專長為社會心理學、性格心理學、本土心理學以及家庭心理學等領域。研究興趣為華人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及其對孩童適應發展的影響。主要研究課題包括華人孝道信念及其影響、青少年的自主性發展、父母的

後設情緒理念、子女的渴望父愛情結、孩童行為的社會化歷程、代間交換、親子互動的衝突與消解、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及年老父母的居住安排等議題。

謝雨生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授。研究興趣為社會階層、社會網絡、家庭社會學、鄉村社會學和研究方法。目前研究重點包括台灣不平等現象的空間分析、青少年友誼網絡動態、家庭社會階級與教育不平等、家庭所得不平等的變遷等。

簡文吟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聯合行銷研究公司副總經理、聯合報民意調查中心主任、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學術研究興趣主要為家庭社會學、婦女就業、民意研究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 / 伊慶春，章英華主編。-- 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社研所，民 101.05
面； 公分。--(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專書；第 7 號之 1)
ISBN 978-986-03-2402-0 (精裝)。--
ISBN 978-986-03-2403-7 (平裝)

1.社會變遷 2.文集 3.臺灣

541.407

101007097

專書第七號之 1

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系列三之 1

主 編 伊慶春 章英華

編 輯 謝麗玲 陳秋玲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排版印刷 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7 號 2 樓

初 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

定 價 精裝 350 元 · 平裝 300 元

GPN 1010100884 ISBN 978-986-03-2402-0 (精裝)

GPN 1010100883 ISBN 978-986-03-2403-7 (平裝)

Social Change in Taiwan, 1985-2005: Family and Marriag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Symposium
Series III, Vol. One

Edited by | Chin-Chun Yi
Ying-Hwa Ch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2012

29 12 913

中華民國壹零壹年玖月拾貳日
謹存

本書七篇論文的排序大致環繞著兩個主軸：一是家庭結構或鉅視層面的討論，例如家庭結構的變遷（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家庭價值觀的轉變（葉光輝、章英華、曹惟純），跨族群通婚的新興家庭現象（謝雨生、陳怡蒨），以及初婚年齡變動的結構肇因（陳玉華、陳信木）；另一則是家庭關係取向的檢視，包含父母成年子女間之代間關係的多元發展（林如萍），以及夫妻關係中家庭決策和家務分工權力模式（簡文吟、伊慶春）。此外，特別針對1990至2005年婚姻與家庭脈絡對個人心理健康的影響（孔祥明），作一系統性的檢視，期能增進本書在家庭研究上的應用價值。

ISBN-13: 978-986-03-2402-0



9 789860 324020